

中華三菱誠摯的關心與叮嚀！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

- ☺ 請全部的乘員繫好安全帶，兒童請於後座乘坐安全座椅！

▶詳情請參閱 5-7 頁說明。



- ☺ 酒後請勿駕車！

▶詳情請參閱 7-2 頁說明。

- ☺ 操作電動窗及天窗之前，請務必先確認不會夾到任何物體（頭、手、兒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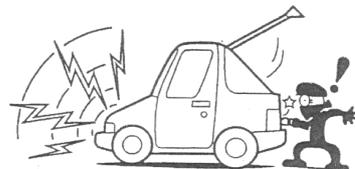
▶詳情請參閱 4-20 及 4-22 頁說明。

- ☺ 省油之道：請平順行駛，避免急加速與急減速，減少不必要之乘載重量。

▶詳情請參閱 7-2 頁說明

- ☺ 停車安全：慎選停車地點，確認排 P 檔、拉手煞車、車窗關閉、車門上鎖，避免將貴重物品及個人資料放車上。

▶詳情請參閱 29 頁說明。



定期回原廠保養及使用原廠零件，使您愛車保持最佳情況！

☺ 請定期回中華三菱體系經銷商服務廠，依本手冊規定週期項目實施定期保養，使您愛車保持最佳情況，並避免影響保固權益。

▶詳情請參閱第 17 頁說明。



☺ 不可使用非原廠提供的附屬裝置改裝車子。

以非正廠的產品改裝車子，不但會影響車子的性能、安全和車子使用壽命，更可能會觸犯政府所訂的相關法規。對於非原廠提供的附屬裝置，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不接受任何保證或免費服務，包括更換或安裝這些附屬裝置的服務。

▶詳情請參閱 2-21 頁說明

☺ 請使用原廠零件。

請使用針對車輛生產設計的中華三菱原廠零件，以確保車輛維持在最佳狀態。若您使用非原廠零件，可能會因而降低車輛的性能，且可能會影響保固權益。

▶詳情請參閱第 2-21 頁說明。

汽車小偏方：除霧篇

●當車內玻璃起霧時，您的除霧方法？

☺ 前擋玻璃的除霧步驟：

請您先開啟雨刷作動，去除玻璃上的霧氣。將出風口朝向玻璃外面起霧區，調整溫度在暖風區。冷氣開關必須開啟(ON)的狀態，風量開關開啟愈大除霧愈快。

當霧氣除完後請將出風口移開玻璃方向避免前擋及車窗玻璃外面起霧。

☺ 後擋玻璃的除霧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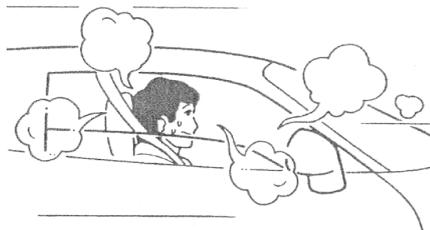
請您開啟後擋玻璃除霧開關，直到霧氣去除後，確認將除霧開關閉。



汽車小偏方：去除氣味篇

●當車內有氣味需去除時，您的去除方法？

- ☺ 請依下列步驟進行，將汽車開至有新鮮空氣流動的空曠地區，起動引擎，空調開啟至外氣循環，讓新鮮外氣進入車內，將風扇速度開至最大，調整溫度在暖風區，出風口調整至吹臉位置，車窗全開持續吹風 10 分鐘，即可淡化氣味，若重複進行上述之步驟，去除氣味效果更佳。



汽車小偏方：空調篇

●全自動恆溫空調系統為何常常會切換成外氣導入？

☺ 切換成外氣模式，可將新鮮的空氣導入車內，提昇人員舒適性，而且可利用外氣溫度進行車室內溫度的調節，以節省能源。但是當車外環境有異味時，可以手動方式切換成內氣模式，來阻隔臭氣導入車內，並不影響恆溫空調自動控制機能。

●全自動恆溫空調於秋冬季節，外氣溫度低於 20°C 時，當設定溫度 25°C，為何出風口有熱氣吹出？

☺ 全自動恆溫空調系統的作動原理，簡單說就是當設定溫度 25°C 時，控制系統就會以最快方式將車室內環境(室內平均溫度)維持在 25°C。

☺ 所以當車外環境低於 20°C 時，為維持車室內溫度 25°C 的環境，出風口自然有熱氣吹出。

☺ 同樣道理，當車外環境高於 30°C 時，為維持車室內溫度 25°C 的環境，出風口自然有冷氣吹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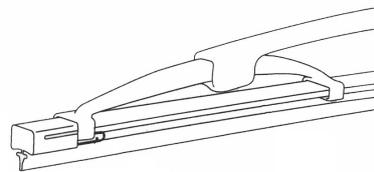
汽車小偏方：雨刷篇

●當雨刷發生跳動時，您的處理方法？

- 1.請於車輛停止時以玻璃清潔劑將油污去除，或於雨刷噴水液儲液筒內加入雨刷精。
- 2.請在噴水或下雨情形下，才使用雨刷。(非乾刷狀態)
- 3.若上述動作皆無法解決跳動問題，請回原廠檢查是否需更換雨刷片。

☺ 建議定期清洗雨刷片，不要以雨刷作為刮除泥沙之工具，以免造成雨刷及玻璃磨損。

☺ 因汽車腊於風乾後，在玻璃上會與泥沙結合，會造成雨刷阻力過大，建議於使用汽車腊之後，必須以玻璃清潔劑將玻璃上的汽車腊去除。



車主經常使用項目索引

章節頁碼

經銷商服務保證內容.....	14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證書.....	15
客戶注意事項.....	16
定期保養.....	17
定期保養記錄表.....	23
服務廠電話地址.....	24
防制竊車勒索宣導參考資料.....	29
添加 95 無鉛汽油.....	0-27
油水容量及規格.....	1-9
添加引擎機油.....	2-5
添加雨刷清潔液.....	2-9
輪胎充氣壓力.....	2-12
一般充電(以 AC110V-120V 插座充電)	3-9
車輛維護措施.....	4-1
清潔車輛內部.....	4-1
清潔車輛外部.....	4-3

保養與緊急處置項目索引

章節頁碼

車輛故障時.....	5-1
引擎過熱.....	5-5
工具組和千斤頂.....	5-7
輪胎修理包.....	5-8
更換輪胎.....	5-17
車輛拖吊.....	5-22
免鑰匙進入系統.....	6-3
尾門.....	6-20
電動窗控制.....	6-32
座椅調整.....	7-2
將座椅調整成行李區.....	7-7
座椅打平.....	7-9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	8-3

總覽目錄

單元

前言	11
使用須知	13
經銷商服務保證內容	14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證書	15
客戶注意事項	16
定期保養	17
定期保養記錄表	23
服務廠電話地址	24
順益汽車	24
匯豐汽車	24
裕益汽車	28
防制竊車勒索宣導參考資料	29

第 1 章 概述/快速指南

儀錶與控制	1-2
內裝	1-5
行李區	1-7
車外(前)	1-8
車外(後)	1-9
快速指南	1-10

章節頁碼

第 2 章 一般資訊

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	2-2
動力電池	2-5
EV 續航里程	2-6
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AVAS)	2-6
充電時的運作聲	2-6
發生撞擊時	2-6
檢查與維修	2-8
關於裝配植入式心律調節器或植入式 心臟除顫器等電子醫療設備之人員	2-10
應對酷熱的注意事項和動作	2-11
應對嚴寒的注意事項和動作	2-12
燃油選擇	2-16
添加燃料	2-16
安裝配件	2-20
改裝/變更電氣或燃油系統	2-21
正廠零件	2-21
廢棄引擎機油的安全性與處理資訊	2-21

第 3 章 充電

充電	3-2
電池	3-4
充電基本知識	3-4
一般充電纜線*	3-6
一般充電 (使用額定 AC 110V 插座的充電方法)	3-9
動力電池冷卻系統	3-15
一般充電(使用 EVSE 的充電方法)	3-16
快速充電(使用快速充電器的充電方法)	3-17
充電狀況故障排除	3-22

第 4 章 上鎖與開鎖

鑰匙	4-2
電子晶片防盜(防盜啟動系統)	4-3
免鑰匙進入系統	4-3
免鑰匙操作系統	4-7
車門	4-15
中控鎖	4-17
「兒童防護」後車門	4-17
尾門	4-17

電動窗控制	4-20
電動全景式天窗*	4-22

第 5 章 座椅與安全帶

座椅調整	5-2
前座椅	5-3
後座椅	5-4
頭枕	5-4
將座椅調成行李區	5-6
安全帶	5-7
孕婦繫安全帶方式	5-13
安全帶預張力器系統及張力限制器系統	5-13
兒童安全座椅	5-13
安全帶檢查	5-22
輔助保護系統(SRS)氣囊	5-22

第 6 章 儀表與控制

儀表	6-2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	6-3
指示燈、警告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6-22
指示燈	6-55
警告燈	6-56

資訊畫面顯示內容	6-59
抬頭顯示器(HUD)*	6-60
綜合頭燈與變光開關	6-63
頭燈高度調整	6-69
方向燈控制桿	6-70
危險警告燈開關	6-71
霧燈開關	6-71
雨刷與清洗器開關	6-72
後擋風玻璃除霧開關	6-76
喇叭開關	6-77

第 7 章 啟動與行駛

節能行駛	7-2
駕駛、酒精及藥物	7-2
安全駕駛技巧	7-3
電子駐車煞車	7-3
駐車	7-7
方向盤高度和距離調整	7-8
車內後視鏡	7-8
車外後視鏡	7-9
電源開關	7-11
啟動及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	7-14

汽油微粒濾清器(GPF)	7-16
排檔桿(搖桿式)	7-17
檔位指示燈	7-19
電子駐車開關	7-20
再生煞車等級選擇器(撥片式)	7-21
S-AWC(超能全時四輪控制)	7-22
行駛模式	7-24
四輪驅動操作	7-26
行駛崎嶇路面之後的檢查和保養	7-28
駕駛四輪驅動車輛的注意事項	7-28
EV 開關	7-29
SAVE/CHARGE 模式開關	7-31
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AVAS)	7-34
煞車	7-35
煞車自動維持	7-36
上坡起步輔助	7-39
煞車輔助系統	7-40
緊急煞車信號系統	7-40
防鎖死煞車系統(ABS)	7-41
電子動力轉向(EPS)	7-43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ASC)	7-44
定速控制	7-47
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ACC)*	7-51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	
含行人偵測功能(FCM).....	7-63
誤加速抑制系統(UMS)*	7-73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BSW)	
(附車道變換輔助)*	7-78
後方來車警示系統(RCTA)*	7-82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LDW).....	7-84
胎壓監測系統(TPMS).....	7-88
駐車感知器(前/後)*	7-92
載運貨物.....	7-96

第 8 章 舒適愉快的行車旅程

空調系統操作要點	8-2
出風口	8-2
雙區自動恆溫空調	8-5
自訂空調.....	8-11
空氣清淨機	8-12
暖氣	8-13
遮陽板.....	8-13
配件插座.....	8-14
室內燈.....	8-14
置物空間.....	8-17
飲料架.....	8-19

置瓶架.....	8-20
輔助把手.....	8-20
外套掛勾.....	8-20
行李掛鉤.....	8-21
便利掛鉤.....	8-21

第 9 章 緊急處理

如果車輛故障時.....	9-2
若運作模式無法切換至 OFF.....	9-2
緊急發動.....	9-2
引擎過熱.....	9-5
隨車工具和千斤頂*	9-6
補胎工具組*	9-8
如何更換輪胎.....	9-14
拖曳.....	9-17
在不良行駛條件下操作.....	9-21

第 10 章 車輛保養

車輛維護注意事項	10-2
清潔車輛內部.....	10-2
清潔車輛外部.....	10-3

第 11 章 維修

維修注意事項.....	11-2
觸媒轉換器.....	11-3
引擎蓋.....	11-4
引擎機油.....	11-5
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冷卻液.....	11-6
清洗液.....	11-7
煞車油.....	11-8
輔助電池.....	11-9
輪胎.....	11-11
雨刷片橡膠更換.....	11-14
一般保養.....	11-15
易熔絲.....	11-16
保險絲.....	11-16
更換燈泡.....	11-21

低電壓電力系統.....	12-8
輪胎與輪圈.....	12-8
容量.....	12-9

第 12 章 規格

車輛標籤.....	12-2
車輛尺寸.....	12-4
車輛性能.....	12-5
車輛重量.....	12-5
引擎規格.....	12-6
充電系統規格.....	12-7
電動馬達規格.....	12-8

前言

首先感謝您選擇中華三菱產品作為您的車輛。

這本車主手冊能夠協助您更加了解車輛，進而親身享受車輛的各項配備。

本手冊內介紹您若干正確使用及保養車輛的方式，以便讓您體驗最佳的行駛樂趣。

中華汽車公司保留在設計及規格方面進行變更或修改以提昇或改善產品的權利，但並無義務將所有新式設計安裝在先前製造的車輛上。

駕駛者務必嚴格遵守所有與車輛相關的法律及規定。

本手冊完全符合編寫當時之所有相關法令及規章，但是部份內容可能會因為日後法令或規章的修定而有所抵觸。

日後若需將車輛轉手，請將本手冊同時移交新車主，新車主將會因為獲得本手冊的相關資訊而感激。



在本手冊中您可以發現“警告”、“注意”、“備註”的字眼，這是用來提醒駕駛人的注意事項。如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則可能會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輛損壞。



警告

意指未能遵照此注意事項時，則人員有極大的可能受到嚴重的傷害。



注意

意指危險或不安全的動作，此動作可能會造成人員傷害或車輛的損害。



備註

提供對車主有幫助的相關資訊。

在手冊中如有看到「*」符號代表為部分車型配備。

使用須知

- 一、新車於磨合期 (1,000 公里內)，請遵守下列事項：
 - 避免高速運轉引擎。
 - 行駛時，應避免急加速起步或長時間高速行駛，並請遵守道路法定速度極限值。
 - 爬坡時請適時換檔，以免引擎負載過大。
 - 車輛請勿超載行駛。
- 二、請勿增設原車設計以外的其它附屬裝置，否則因其它裝置而引起原車配備損壞時，恕難受理索賠，敬請見諒。
- 三、有關新車定期保養項目、保證責任，請詳閱本手冊上之說明。
- 四、詳細的使用與操作方法，請參閱本手冊說明。
- 五、本手冊僅提供各項配備之使用方法，實際配備以實車為主。
- 六、中華汽車公司保有產品設計、規格變更、額外配備和產品品質改善的權利，對於先前的產品，並無義務負責改善和加裝。

經銷商服務保證內容

(限用#95 以上無鉛汽油)

經銷商茲向購買三菱產品新車車主，憑本手冊所記載之車輛編號，在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內，

如發現原裝零件或裝配有瑕疵且經由經銷商服務廠之認定，經銷商負責予以免費檢修或更換零件。

■ 品質保證範圍：

正常新車於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內，在正常使用之下，任何因材質、製造或裝配等瑕疵所致之故障或損壞，可獲免費維修，所有補償修復作業，概不以現金支付。

■ 基本保證：

基本保證項目包含 EV 元件[電動馬達單元、EV 冷卻系統、高壓線(橘色線)、一般充電、加力箱與車上充電器/DC-DC 轉換器]，不適用於輔助電池(12V)和新車品質保證之事項，新車自實際交車日起，三年或行駛 100,000 公里之內，視何者先到為準。

■ 動力電池(300V)

自實際交車日起，八年或 160,000 公里，視何者先到為準。

■ 輔助電池(12V)

自實際交車日起，一年或 20,000 公里，視何者先到為準。

■ 不適用新車品質保證之事項：

1. 未於中華三菱體系經銷商服務廠，依本手冊規定週期項目實施定期保養者。
2. 自然環境造成之損壞或銹蝕，諸如：酸雨、空氣中的化學物質、樹之汁液、鹽份、冰雹、暴風雨、雷電、水災等。
3. 使用不當(如賽車、超載等)、未依本手冊使用須知操作、自行改裝、加裝其他設備、拆裝、不當的調整或修理、意外事件等所造成之損壞。
4. 未依本手冊規定，使用規定燃油、水箱冷卻防鏽劑及其他指定油料或品質不良油品導致損壞。
5. 正常之噪音、震動、磨耗、物性變化(如皮件皺折、變色、退色、變形等)。
6. 變更里程表之行駛里程數，致無法確定其實際行駛里程。
7. 正常消耗性零件，如：皮帶、皮帶張力器、雨刷片、煞車來令及離合器片、各種濾芯、保險絲、燈泡(含色衰)、各種油料等。
8. 裝有胎壓監控系統(TPMS)輪胎，當更換輪胎時，墊片與螺絲需同時更換，或橡膠式氣嘴與螺絲需同時更換。

■ 影音系統雷射讀取頭保證：

自實際交車日起，二年或行駛 50,000 公里之內，視何者先到為準。

■ 車身防銹、漆面及貨車貨台保證：

在正常使用下，噴漆的車身鋼板因材質或製造不良發生表面生銹或漆面不良，其保證期間與基本保證相同。但貨車貨台為二年或 50,000 公里以內，視何者先到為準。
若因外物、小石撞擊所致之損壞，不在保證範圍內，為防止此項原因造成之銹蝕，新車每一年或二萬公里必須返廠檢查，否則停止車身防銹及漆面之保證。

■ 輪胎保證：

自實際交車日起，一年或 30,000 公里內，輪胎因製造品質不良發生損壞，依損壞時殘餘溝深比例補償：(1)磨損 15%以內，賠償新胎。(2)磨損 75%以上不賠償。(3)磨損 15%~75%按溝深殘留比例賠償。

■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證：

如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證書。

■ 服務零件保證：

自零件購買裝用日起，保證一年或 20,000 公里，視何者先到為準。

■ 申請保證修理的方法：

如需向本公司申請保證修理或更換零件時，請攜帶本保證書，車主逕行前往本公司指定之服務廠提出申請，合於本規則之條件者，即予受理。

■ 拖車費用：

新車於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內，因保證之零件損壞致車輛無法行駛時，以拖吊到達距離最近之中華三菱汽車體系服務廠之費用給付。

■ 車主應自行負責之事項：

1. 例行性保養之工資，如：引擎調整、冷卻及燃料系統之清潔、前後輪定位、輪胎調換平衡、煞車調整及其他定期保養應執行之工作。
2. 因故障而導致之其他損失，如：電話費、租車費、旅館費、營業損失或其他直(間)接損失及交通違規罰款等。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證書

本車型符合“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實施之汽油引擎汽車第六期排放標準”規定。本車排放控制系統在有效期間內（五年或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客戶依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及服務保證手冊所規定之正常保養與使用情況下，若有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情況發生，經判定屬實，本公司免費提供修護。排放控制系統保證範圍包括：

一、排氣性能保證：本車型排放廢氣安全符合 108 年 9 月 1 日實施新車檢驗及使用中車輛檢驗排放標準。

二、排放控制系統相關保證零件：

1. 燃油噴射及供應系統（噴油嘴、油軌、壓力調整器、回油管）。
2. 引擎電子控制裝置、相關感知器及作動器。
3. 高壓點火線路（點火線圈、高壓線）。
4. 進氣系統（進氣流量感知器、進氣歧管、節氣閥體、怠速控制閥）。
5. 排氣歧管至觸媒轉換器間排氣管路（排氣歧管、排氣管、含氧感知器、觸媒轉換器）。
6. 廢氣再循環系統(EGR 閥)。
7. 蒸發排放系統及其控制裝置（活性碳罐、清除電磁閥、通風電磁閥、油箱蓋、油箱）。
8. 曲軸箱通風系統（PCV 閥及軟管）。
9. 上述系統的電子感知器、控制元件、電磁閥、開關、管線及配件。

三、排放控制系統保證外項目：

1. 因意外事件、火災、天災、使用或存放不當、改造或裝置其他設備及更改路碼表，所致之損壞。
2. 未在本公司指定之服務廠依規定週期及項目實施定期保養。
3. 使用非正廠零件、與原配備不同之零件或使用非本公司規定之油品規格，導致不符合排放標準。
4. 自行調整、清潔、修理或更換本系統之零件，導致不符合排放標準。

客戶注意事項：

- 一、本保證不適用於因意外事件、地震、颱風、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所致之損害，或因不當使用、賽車、改造、裝置非本車原廠出廠零件，或更改其里程錶，以致無法確定實際行駛里程。
- 二、市面上之服務保養廠品質難以控制，為確保您愛車之性能，建議您將您的愛車開到本公司建議之服務廠保養，並留有記錄可查詢，以便掌握車況。若因至非建議之服務保養廠保養，所發生之問題，恕本公司無法負保證之責任。
- 三、保固零件於保證期間，不得自行調整、清潔、修理或更換。
- 四、 本車各項電器產品使用後之「廢電池請回收」。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 定期保養

實施定期保養時，請依照您的愛車之使用情形選擇適當的保養週期。

● 一般使用情形

請依照“定期保養週期表”實施保養。

● 嚴苛使用情形

- (1)引擎長時間運轉、經常低速長距離行駛、經常於冷天短距離行駛或經常行駛於交通擁塞路段且氣溫在 32°C 以上。
 - (2)經常行駛於多灰塵路段。
 - (3)經常急煞車。
 - (4)經常滿載、有額外載重或長期於山區路段行駛。
 - (5)經常行駛於不平或泥濘路段。
- 如果您的愛車是在上述任何一種情形下使用，除依照“定期保養週期表”實施保養外，部份項目必須依照“嚴苛使用保養項目及週期表”實施更頻繁的保養（縮短保養週期）。

● 回廠檢修時機

除了實施定期保養以外，您應該經常注意愛車的性能、聲音及看得到的重要部位之變化，下列是一些重要的異常變化現象：

- ◆ 儀錶警告燈在引擎發動後未熄滅或行駛中亮起。
- ◆ 引擎水溫異常偏高。
- ◆ 引擎馬力降低，踩煞車時車子偏向、異音或踏板幾乎接觸到地板。
- ◆ 煞車踏板踩下時感覺軟綿綿。
- ◆ 車輛下方有液體洩漏（在冷氣使用後有水滴下是正常現象）。

若您發現您的愛車有上述任一種現象時，請儘速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或維修。

定期保養

●定期保養週期表

表中列舉了行駛里程（公里數）和時間（月數）的兩種週期之檢修項目，應按照其先到的里程（時間）進行檢修。

○ 檢查油量、鎖緊或調整、檢查 ● 更換 △ 潤滑

序 號	檢 修 項 目	月 數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公里數 ×1000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引 擎 室												
1	引擎機油(合成機油)		○	●	○	●	○	●	○	●	○	●
2	機油芯		○	●	○	●	○	●	○	●	○	●
3	曲軸箱通氣閥、廢氣再循環系統			○		○		○		○		○
4	驅動皮帶		○	○	○	○	○	○	○	○	○	○
5	鈦合金火星塞											●
6	汽門間隙											○
7	冷卻水管及接頭		○	○	○	○	○	○	○	○	○	○
8	引擎冷卻水(SLLC)	首次 16 萬公里或 8 年更換，之後每隔 10 萬公里或 5 年更換一次										
9	空氣芯(進氣系統)			○		●		○		●		○
10	輔助電池(非動力電池)		○	○	○	○	○	○	○	○	○	○

○ 檢查油量、鎖緊或調整、檢查 ● 更換 △ 潤滑

序 號	檢 修 項 目	月 數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公里數 ×1000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	空調專用空氣芯(一般型)*1		○	●	○	●	○	●	○	●	○	●
12	燃油濾清器	每隔 16 萬公里或 8 年更換一次										
13	燃油管路		○	○	○	○	○	○	○	○	○	○
14	CO、HC 濃度			○		○		○		○		○
15	排氣管洩漏與安裝		○	○	○	○	○	○	○	○	○	○
刹 車												
16	煞車油		○	○	○	●	○	○	○	●	○	○
17	煞車管路及軟管			○		○		○		○		○
18	煞車踏板		○	○	○	○	○	○	○	○	○	○
19	煞車來令片及煞車碟盤		○	○	○	○	○	○	○	○	○	○

*1：空調專用空氣芯建議更換週期，一般型式每 1 年或 2 萬公里更換，活性碳型式每半年或 1 萬公里更換。

定期保養

○ 油量、鎖緊或調整、檢查 ● 更換 △ 潤滑

序 號	檢 修 項 目	公里數 ×1000km	月 數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底 盤													
20	方向機、連桿、球接頭			○		○		○		○		○	
21	驅動軸防塵套			○		○		○		○		○	
22	球接頭臂、防塵套			○		○		○		○		○	
	轉向連桿			△		△		△		△		△	
23	前、後輪軸承游隙							○					
24	底盤系統固定螺絲			○		○		○		○		○	
25	底盤各系統潤滑			△		△		△		△		△	
26	懸吊系統有無損傷或鬆動		○	○	○	○	○	○	○	○	○	○	○
27	排氣管、觸媒轉換器接頭		○	○	○	○	○	○	○	○	○	○	○
28	輪胎胎紋、胎壓及換位		○	○	○	○	○	○	○	○	○	○	○

○ 檢查油量、鎖緊或調整、檢查 ● 更換 △ 潤滑

序 號	檢 修 項 目	公里數 ×1000km	月 數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電 器												
29	全車燈光、儀錶、喇叭作用		○	○	○	○	○	○	○	○	○	○
30	雨刷及噴水作用		○	○	○	○	○	○	○	○	○	○
31	冷氣系統作動 (壓縮機、鼓風機、風扇)		○	○	○	○	○	○	○	○	○	○
油 電 系 統												
32	前馬達冷卻油			○		○		○		○		○
33	後馬達冷卻水(SLLC)			○		○		○		○		○
		每 20 年更換或 40 萬公里更換一次。										
34	前加力箱油			○		○		○		○		○
35	後加力箱油			○		○		○		○		○
36	高壓線損壞與連接檢查		○	○	○	○	○	○	○	○	○	○

定期保養

●嚴苛使用保養項目及週期表”

○ 檢查油量、鎖緊或調整、檢查 ●更換 △ 潤滑

序 號	檢 修 項 目	公里數 ×1000km	月 數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1	空氣芯(進氣系統)		○	●	○	●	○	●	○	●	○	●
2	空調專用空氣芯		●	●	●	●	●	●	●	●	●	●
3	驅動軸防塵套		○	○	○	○	○	○	○	○	○	○
4	前馬達冷卻油		○	○	○	●	○	○	○	●	○	○
5	前加力箱油		○	○	○	●	○	○	○	●	○	○
6	後加力箱油		○	○	○	●	○	○	○	●	○	○
7	煞車來令片及煞車碟盤		○	○	○	○	○	○	○	○	○	○
8	引擎機油(合成機油)		●	●	●	●	●	●	●	●	●	●
9	引擎機油濾清器		●	●	●	●	●	●	●	●	●	●
10	燃油濾清器							●				

定期保養記錄表

注意：本表是用於證明使用手冊中保養里程之工作項目已被執行，請車主妥善保存此保養記錄表。

牌照號碼：_____

保養里程	20,000 公里	40,000 公里	60,000 公里
保養日期			
保養時里程數			
服務廠簽章			
80,000 公里	100,000 公里	120,000 公里	140,000 公里
160,000 公里	180,000 公里	200,000 公里	220,000 公里

全省服務廠電話及地址

代理商：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服務熱線：0800-030-580

經銷商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530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1	花蓮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一段 197 號	(03)8571-616	16	八德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251 號	(03)366-4009
2	羅東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416 號	(03)960-5516	17	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58 號	(03)4555133
3	宜蘭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五段 180 號	(03)928-9000	18	平鎮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68 號	(03)492-2225
4	濱江	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309 號	(02)2518-0366	19	幼獅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青年路 3 號	(03)464-3296
5	市民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一段 25 號之 5	(02)2521-2537	20	竹北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482 號	(035)515-877
6	內湖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3-15 號	(02)2793-8883	21	新竹	新竹市香山區經國路三段 78 巷 18 號	(03)539-7950
7	中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12 號	(02)2226-6602	22	頭份	苗栗縣頭份鎮自強路二段 472 號	(037)620-001
8	五股	新北市三重區重光街 67-1 號	(02)2999-0608	23	潭子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 420 號	(04)2532-5200
9	泰山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523 號	(02)2906-0669	24	台中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 4 段 194 號	(04)2296-6330
10	蘆洲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296 號	(02)2288-1000	25	南屯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211 號	(04)2382-0530
11	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468-6 號	(02)2218-0567	26	太平	台中市太平區太平路 726 號	(04)2277-3859
12	林口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43-3 號	(03)397-9515	27	大里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33 號	(04)2407-5230
13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二段 101 號	(03)334-5567	28	員林	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3-1 號	(04)852-5665
14	南崁	桃園市蘆竹區錦中村南崁路一段 45-1 號	(03)321-4588	29	彰化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28 號	(04)725-4700
15	中正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北路 396-7、396-8 號	(03)311-6560	30	南投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43 號	(049)225-5266

經銷商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530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31	博愛	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548 號	(05)286-7866	42	潮州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路 41 號	(08)780-1222
32	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2 段 67 號	(05)534-4957	43	東港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路 120 之 2 號	(08)832-0996
33	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549 之 1 號	(06)656-7857				
34	安平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420 號	(06)265-0133				
35	中華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82 號	(06)289-9805				
36	安南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 174 號	(06)256-8333				
37	大同	台南市仁德區仁愛里大同路三段 138 號	(06)260-5661				
38	右昌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852 號	(07)362-5995				
39	一心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147 號	(07)725-5812				
40	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87 號	(07)747-5546				
41	岡山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666 號	(07)622-9830				

全省服務廠電話及地址

經銷商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530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1	羅東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21 號	(03)9657851-2	19	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29-1 號	(02) 29188122
2	北投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262 號	(02)28927012	20	三鶯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268 號	(02)26731392-4
3	社子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六段 434 號	(02)28122591	21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 627 號	(03)3792151
4	內湖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411 巷 56 號	(02)87516951-4	22	南崁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415 號	(03)3563051-3
5	南港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36 巷 20 號	(02)27833261-2	23	南桃園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156 號	(03)3628164
6	雙園	台北市萬華區興寧街 26 號(萬大路 39 巷 進入)	(02)23085248-5 0	24	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 101 號	(03)4522709-10
7	辛亥	台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 202 巷 2 號	(02)89351651	25	平鎮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102 號	(03)4945565
8	花蓮	花蓮市精美路 36 號	(03)8235757	26	龍潭	桃園市龍潭區大昌路一段 300 號	(03)4708162-5
9	基隆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146 號	(02)24311313	27	竹北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36 號	(03)5553721-3
10	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162 號	(02)86260130	28	新竹	新竹市中華路一段 257-6 號	(03)5325131
11	汐止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59-1 號	(02)26480034-7	29	經國	新竹市光華北街 80 號	(03)5152982
12	蘆洲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196-16 號	(02)82866558	30	竹東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一段 142 號	(03)5821990
13	三重	新北市蘆洲區國道二段 40 號之一	(02)2984-5733	31	頭份	苗栗縣頭份鎮中央路 628 號	(037)661005
14	新莊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56 號	(02)2992-5155	32	苗栗	苗栗市水源里水流娘 7 號	(037)221371-3
15	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46 號	(02)22593011-4	33	大甲	台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1391 號	(04)26882805
16	中和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230 號	(02)2222-0303	34	沙鹿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372 號	(04)26653520
17	樹林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153-1 號	(02)26831264	35	豐原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462 號	(04)25330201-3
18	土城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 148 號	(02)22606042	36	五權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一街 95-1 號	(04)24738578

經銷商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530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37	東海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工業六路 17 號	(04)23590075-6	55	安平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185 號	(06)2915336
38	文心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1 號	(04)22917403	56	東台	台南市東區裕義路 88 號	(06)3319515
39	台中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2 號	(04)22617771	57	仁德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652 之 1 號	(06)2393313
40	大里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68 號	(04)24839797	58	旗山	高雄市旗山區中華路 1112 號	(07)6618732-3
41	彰化	彰化市中央路 188 號	(04)7611961-3	59	岡山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 1033-2 號	(07)6165617-9
42	鹿港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七段 339 號	(04)7761333-5	60	楠梓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751 號	(07)3619032
43	南投	南投市南崗三路 1 號	(049)2254101	61	中華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 182 號	(07)3131433
44	埔里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639 號	(049)2915195	62	高雄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55 號	(07)3421802
45	員林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12 號	(047)878209	63	澄清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 2 段 321 號	(07)7776785
46	溪湖	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二段 115 號	(04)8818386-7	64	五甲	高雄市鳳山區瑞隆東路 138 號	(07)767-1000
47	斗南	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路 172 號	(05)5973808	65	屏東	屏東市和生路二段 110 號	(08)7555066-8
48	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678 號	(05)5334407	66	潮州	屏東縣竹田鄉水源路 2-6 號	(08)7889322-24
49	北港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217 號	(05)7832845	67	台東	台東縣台東市大仁路 6 號	(089)318891
50	嘉義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730 號	(05)2770929				
51	朴子	嘉義縣朴子市大棟榔 1309 號	(05)3704136-8				
52	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06 號	(06)6565666				
53	麻豆	台南市麻豆區苓子林 16-10 號	(06)5700808				
54	台南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06 號	(06)2535811-5				

全省服務廠電話及地址

經銷商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868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1	士林	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 3 號	(02)2823-4646				
2	土城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 136 號	(02)2268-9399				
3	苗栗	苗栗市文聖里國華路 637 號	(037)332-066				
4	清水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498 之 6 號	(04)2623-9888				
5	台中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101 號	(04)2338-3456				
6	草屯	南投縣草屯鎮成功路一段 1179 號	(049)231-4836				
7	斗南	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二段 55 號	(05)597-1931				
8	台南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333 號	(06)253-9411				
9	高雄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66 號	(07)381-8366				
10	屏東	屏東市建國路 386 號	(08)753-3901				
11	台東	台東市大業路 128 號	(089)321-029				

防制竊車勒索宣導參考資料

近年來竊車勒索犯罪日益增加，已成為治安的隱憂，這類新興的犯罪手法可說是犯罪演化的典型產物，而歹徒結合汽車竊盜、恐嚇取財等犯罪手法，在竊取被害人之車輛後，往往在很短的時間內即能得知被害人（駕駛人或車主）之電話號碼，並打電話進行勒索，為有效遏制此一犯罪歪風，除警方加強偵辦外，也請全體國民提高防範意識，減少被害損失，共同打擊犯罪，茲提供防制竊車勒索方法如下：

一、避免自己成為犯罪目標：

1. 慎選停車地點，避免將車停放於僻靜或光線昏暗之巷道。
2. 駕照、行車執照、保險卡等應隨身攜帶，勿留置於車內。
3. 如非必要，勿於車上放置記載有車主或駕駛人姓名、身分證號碼、住址、電話號碼等資料之文件、單據或物品。
4. 置有留言版之車輛往往是竊車勒索歹徒最愛的下手目標，應避免使用。

二、增加歹徒行竊之困難度：

1. 停車後要離開前，務必再檢視車窗是否緊閉、車門是否上鎖，即使只停很短的時間也須注意，以免歹徒趁虛而入。
2. 增加車輛防竊之裝置，如加裝方向盤鎖、排檔鎖、拐杖鎖、電子防盜警報器等，最好能同時使用多項鎖具，使歹徒知難而退。
3. 盡量避免將車輛鑰匙交予他人，如代客泊車、人工洗車、車輛保養維修等情形，若有必要，僅可提供車輛電門鑰匙，其他鎖具、住宅之鑰匙及防盜器搖控開關不可輕易交予他人，以免被歹徒複製而遭竊。
4. 隨時注意身邊狀況，如發現可疑人、事、物，應立即向警察機關檢舉。

三、降低被竊損失：

1. 車輛被違規拖吊後，交通違規拖吊場會在原停車處以粉筆寫下聯絡電話，近來卻發現常有歹徒將拖吊場所留電話號碼抹去，改寫上自己聯絡電話，謊稱車輛被其所竊而進行勒索。車主如發現車輛不翼而飛，而原停車處地面寫有電話號碼，應先向 1 0 4 查號台查詢當地交通違規拖吊場之電話號碼，確認相符後始電洽。
2. 發現車輛確實遭竊後，不要驚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告知左鄰右舍、社區管理員及守望相助人員，提高警覺。
3. 若接獲歹徒恐嚇電話，切勿輕易匯款以免二次傷害，應冷靜應對，詳細記下歹徒來電時間、自己所使用之電話號碼、歹徒提供之匯款帳號等資料，如能錄下歹徒對話內容將對偵辦更有幫助，同時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提供相關資料。
4. 天有不測風雲，最好能投保車輛竊盜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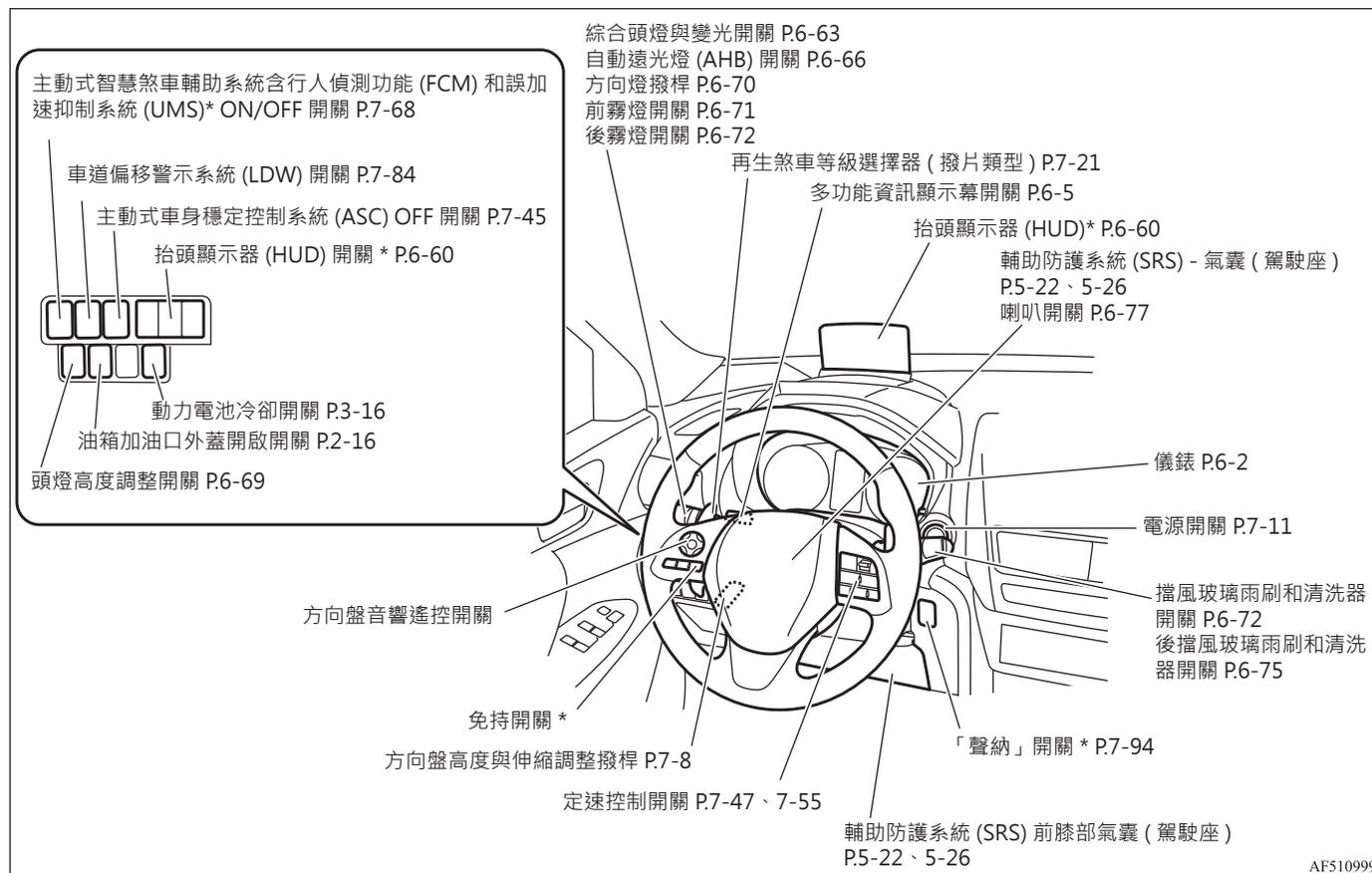
四、檢舉報案電話、信箱、網址：

1. 全國各地報案電話：1 1 0。
2. 犯罪案件免費檢舉電話：0 8 0 0 - 2 1 1 - 5 1 1。
3. 網路報案：<http://www.net110.gov.tw>。
4. 檢舉信箱：臺北郵政八十之二十三號信箱。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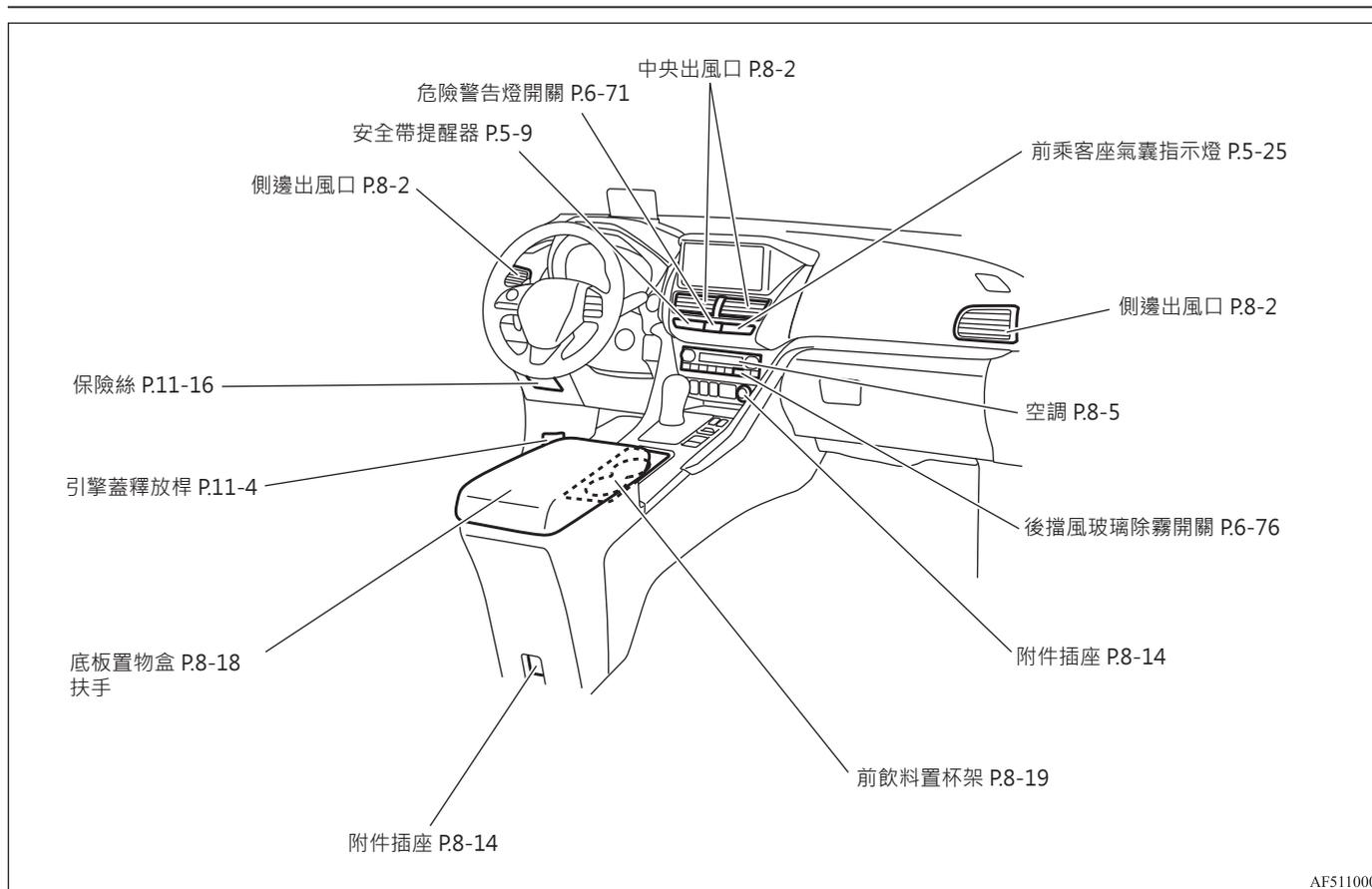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cib.gov.tw>

目錄

概述 / 快速指南	1
一般資訊	2
充電	3
上鎖與解鎖	4
座椅與安全帶	5
儀錶與控制	6
啟動與行駛	7
舒適愉快的行車旅程	8
緊急處理	9
車輛保養	10
維修	11
規格	12
索引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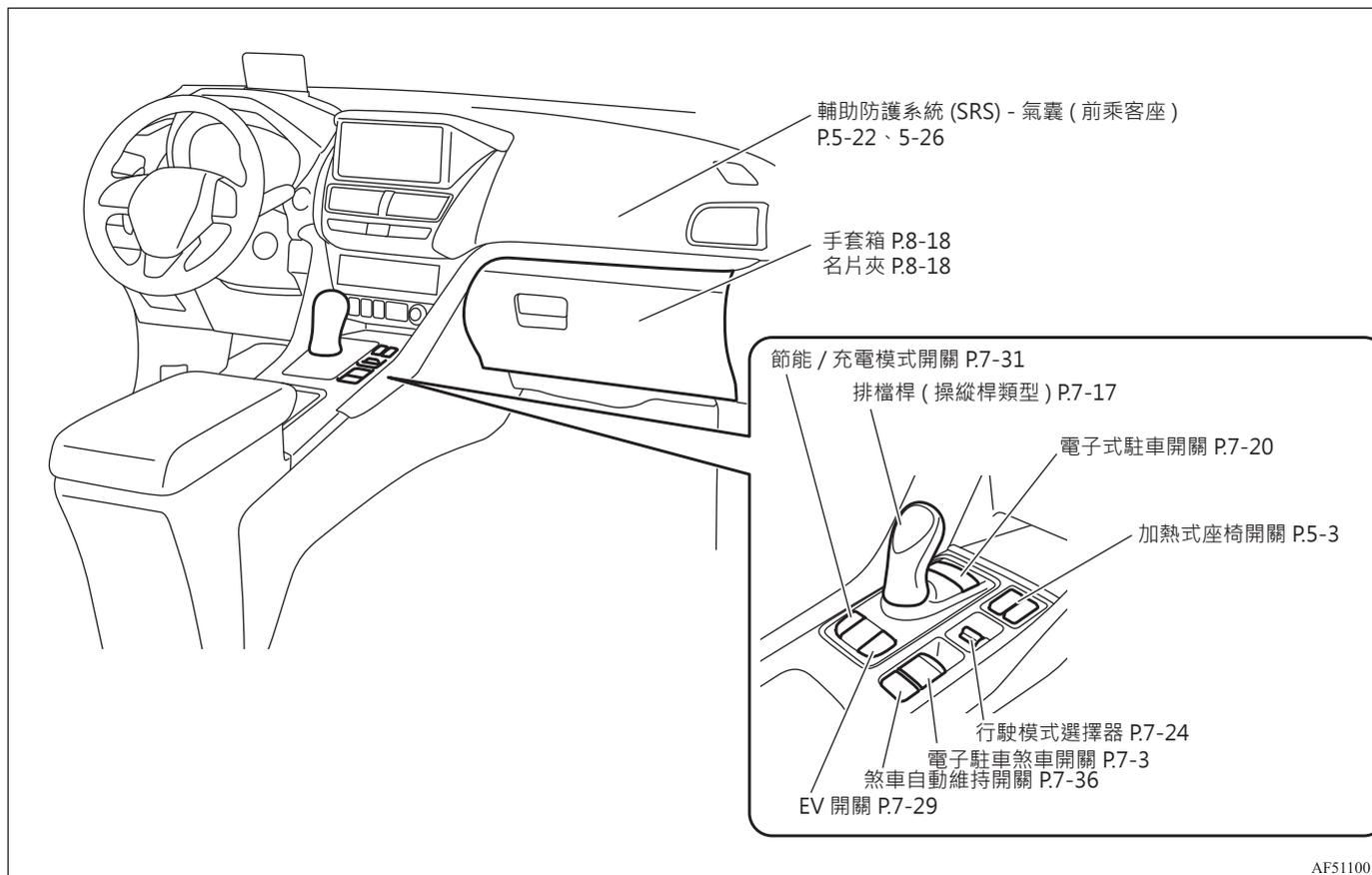


1-2 概述 / 快速指南



儀錶與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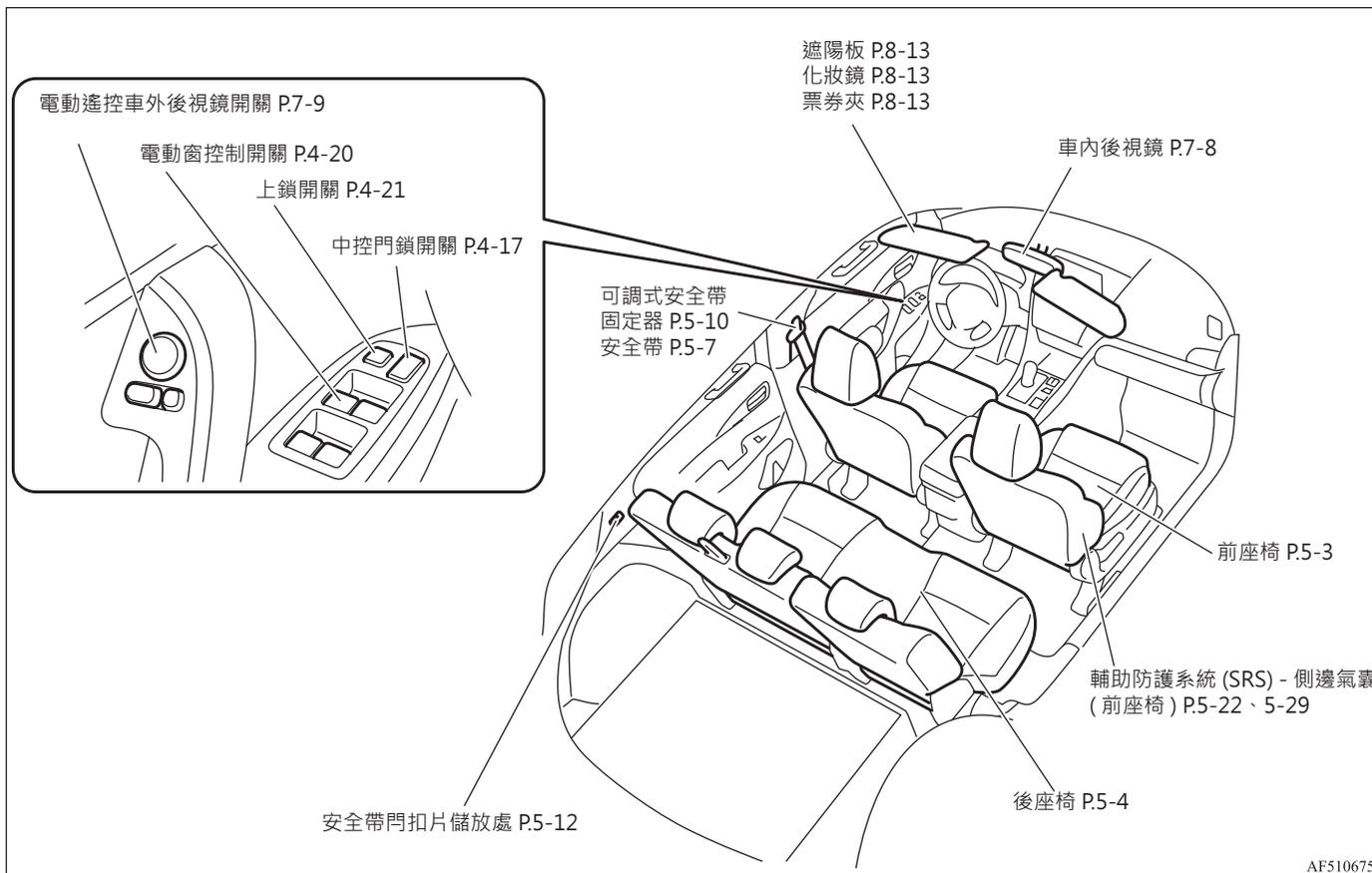
1



1-4 概述 / 快速指南

E08500203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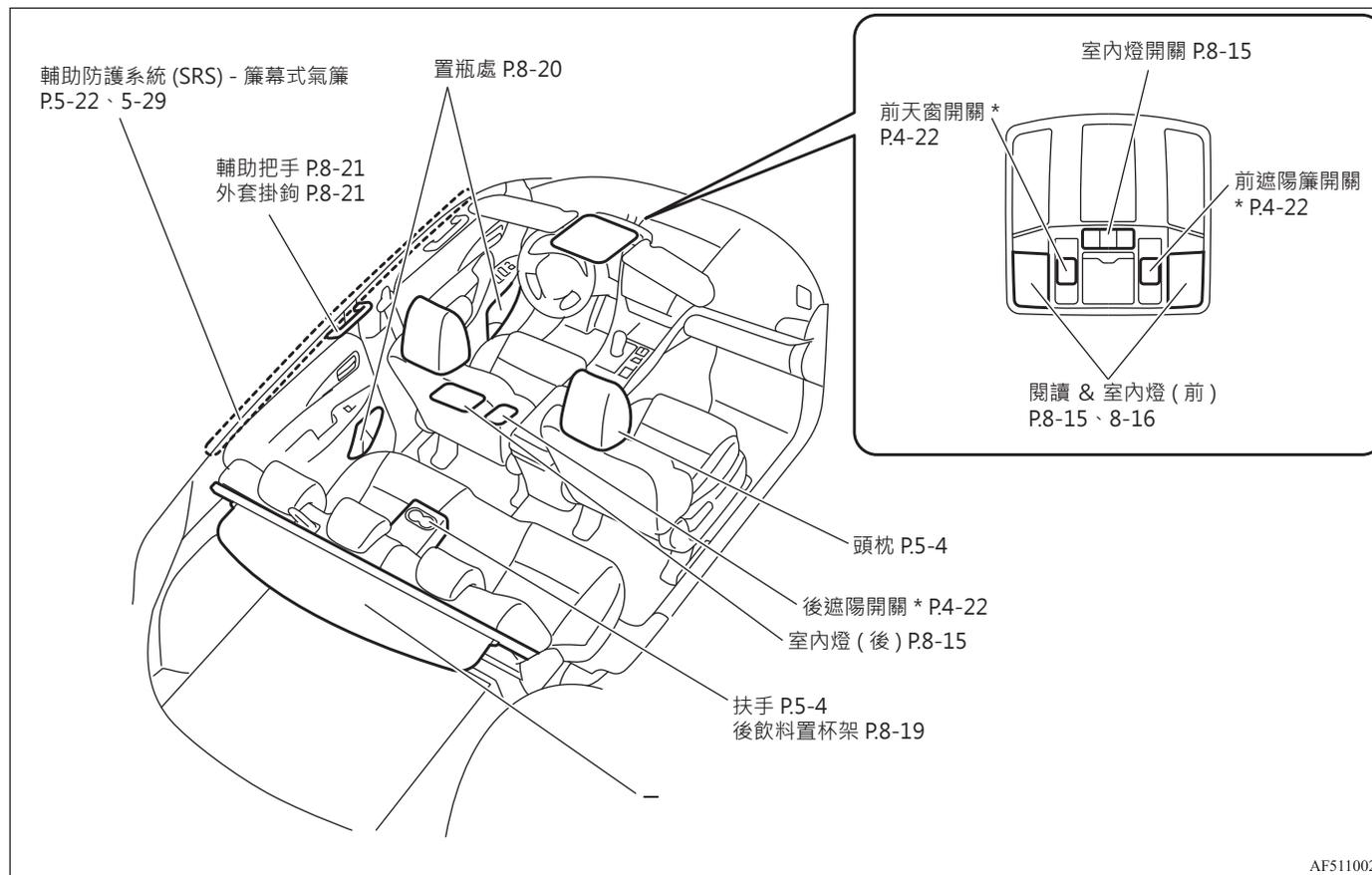
內裝



AF5106753

內裝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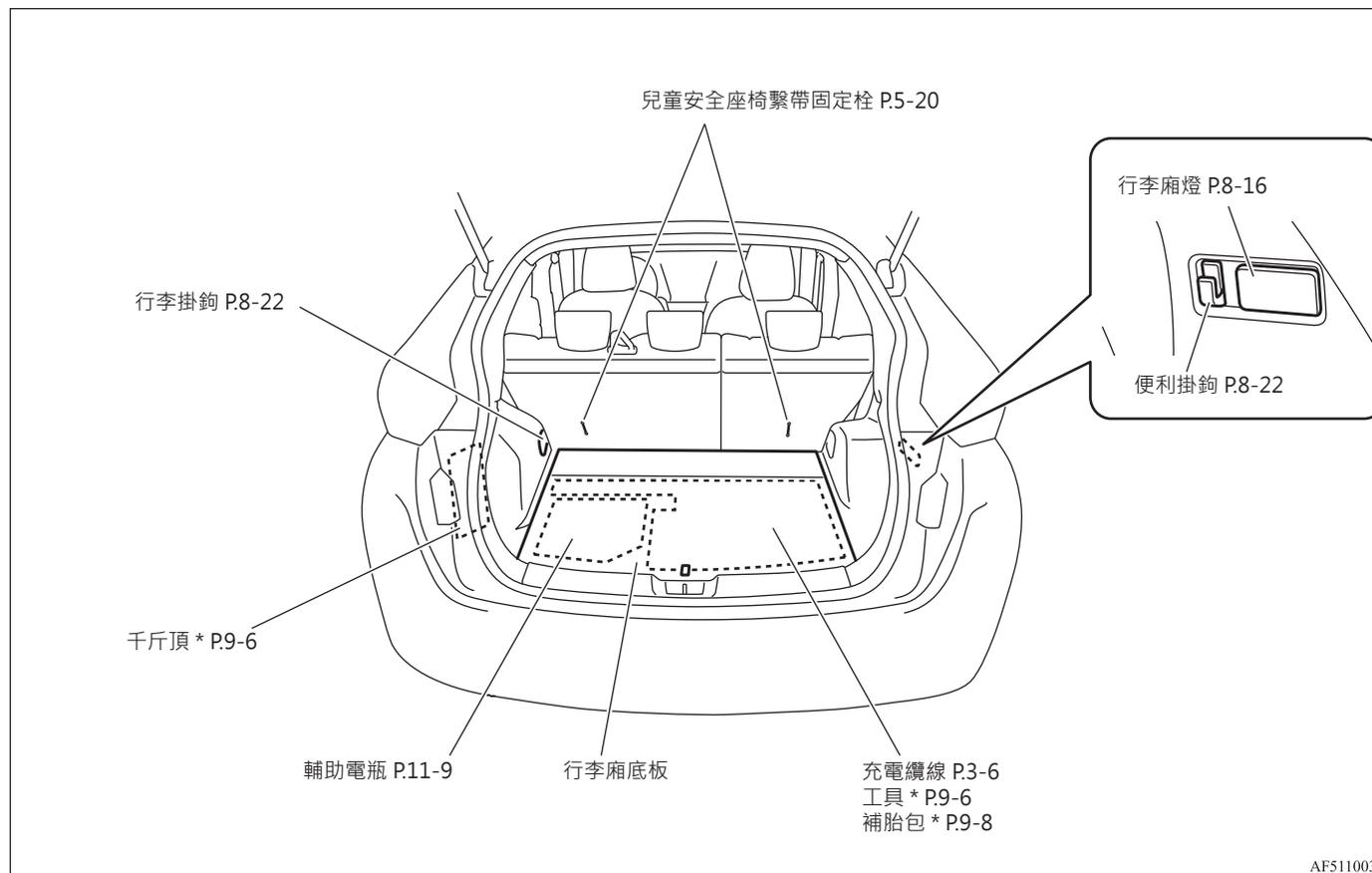


1-6 概述 / 快速指南

行李區

1

E08500301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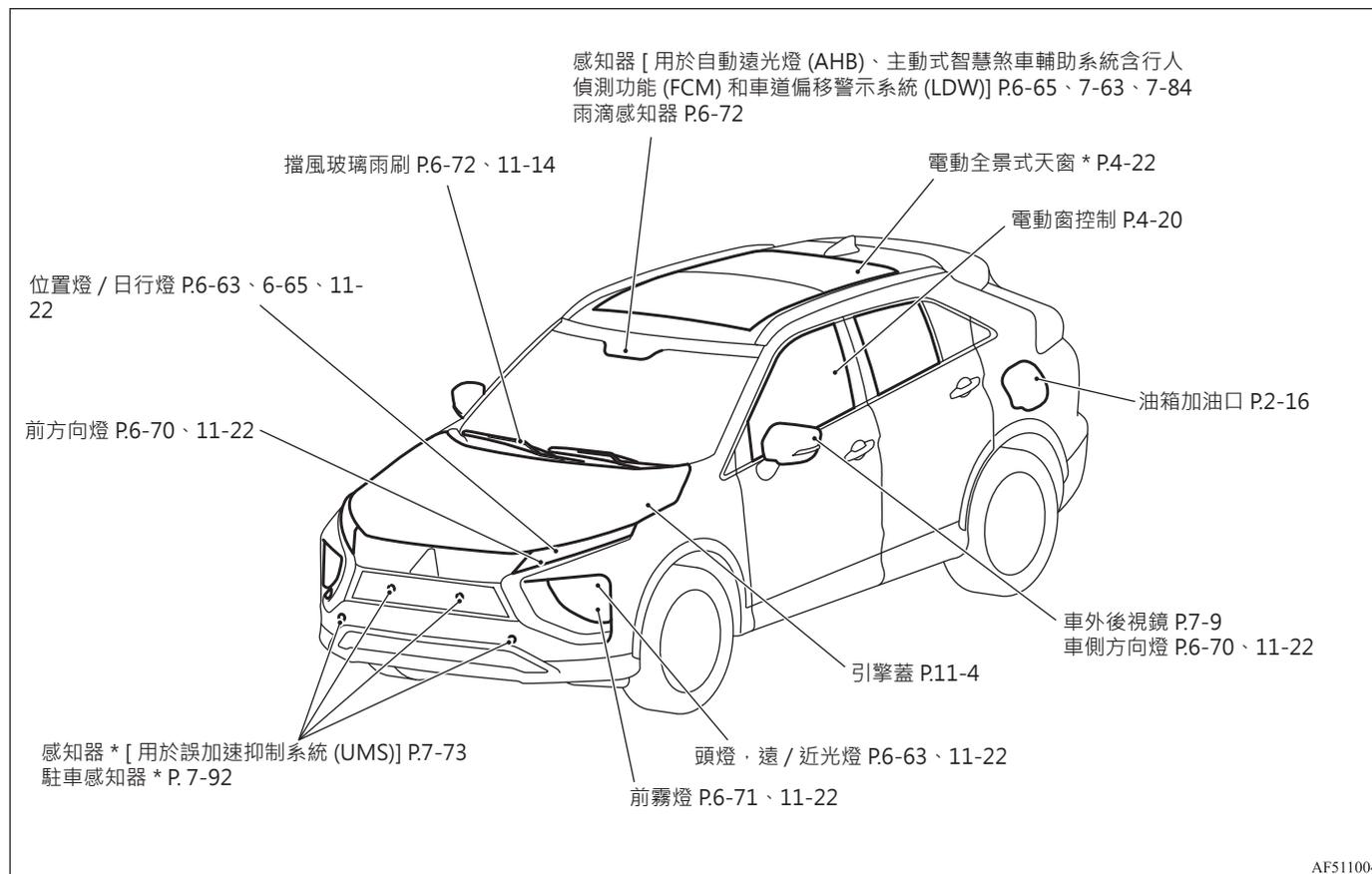


概述 / 快速指南 1-7

車外 (前)

1 車外 (前)

E08500404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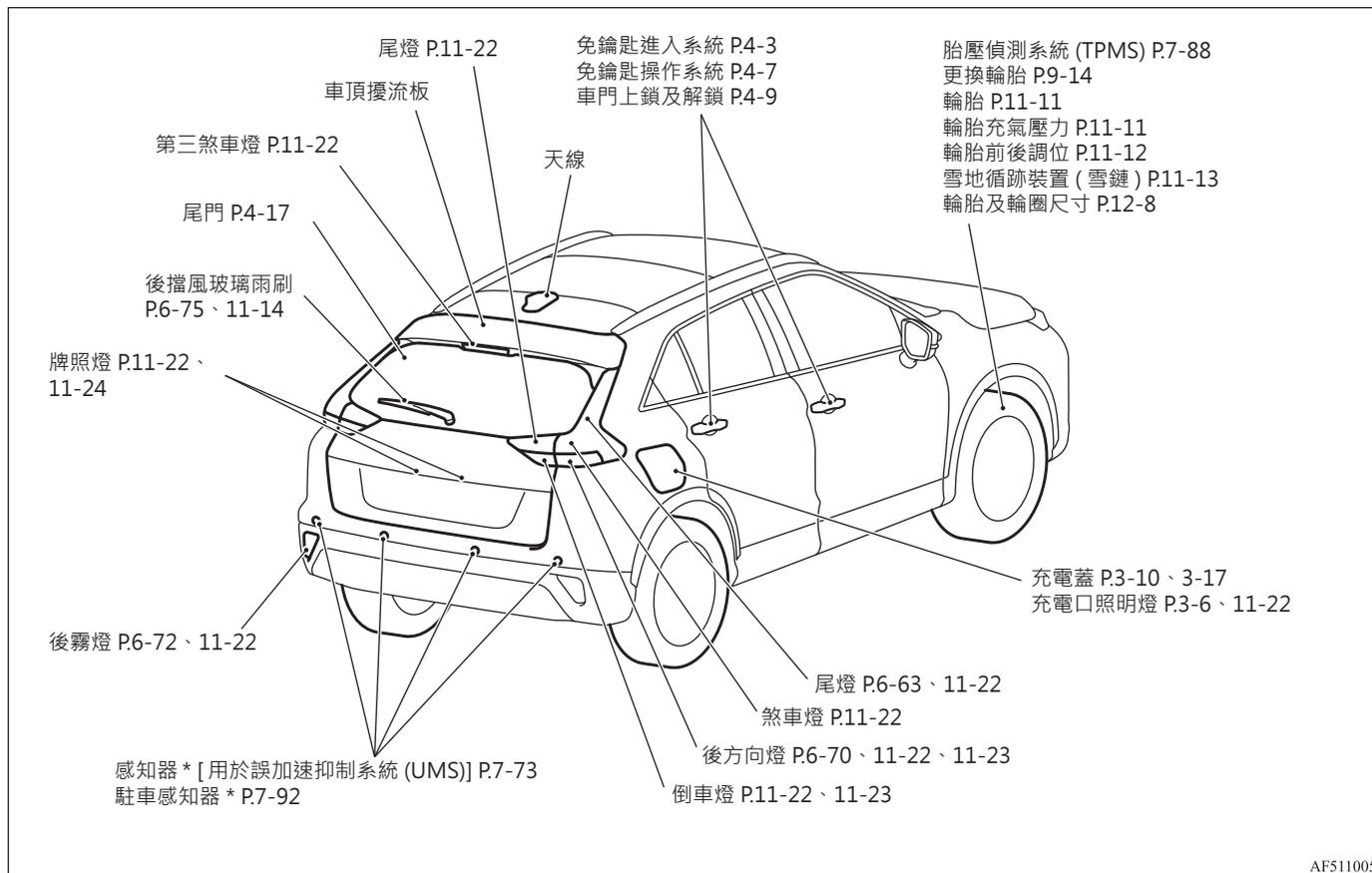


1-8 概述 / 快速指南

車外 (後)

1

E08500404857



AF5110057

1 快速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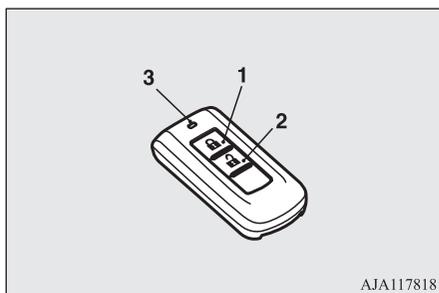
E08500501033

將車門及尾門上鎖與解鎖

E08500602666

免鑰匙進入系統

按下遙控開關，所有的車門以及尾門會依需求上鎖或解鎖。遙控開關在離車輛約 4 公尺內才有作用。



AJA117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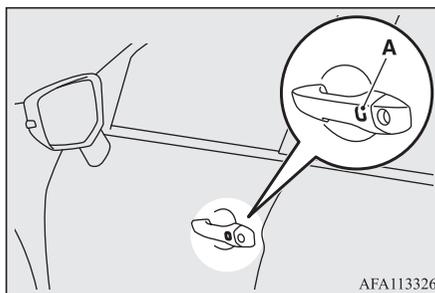
- 1- 上鎖開關 (LOCK)
- 2- 解鎖開關 (UNLOCK)
- 3- 指示燈

請參閱 4-3 頁的「免鑰匙進入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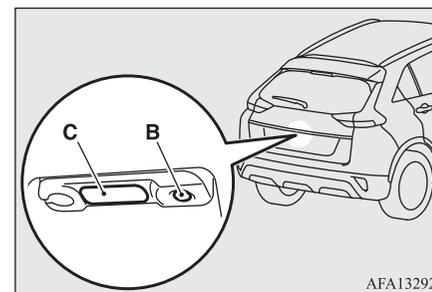
免鑰匙操作系統

當攜帶免鑰匙遙控器於作用範圍內時，若您按下駕駛座或前乘客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 (A)、或尾門上鎖開關 (B) (上鎖時) 及尾門開啟開關 (C) (解鎖時)，車門和尾門會上鎖 / 解鎖。

作用範圍約距離駕駛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前乘客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和尾門開關 70 公分內。



AFA113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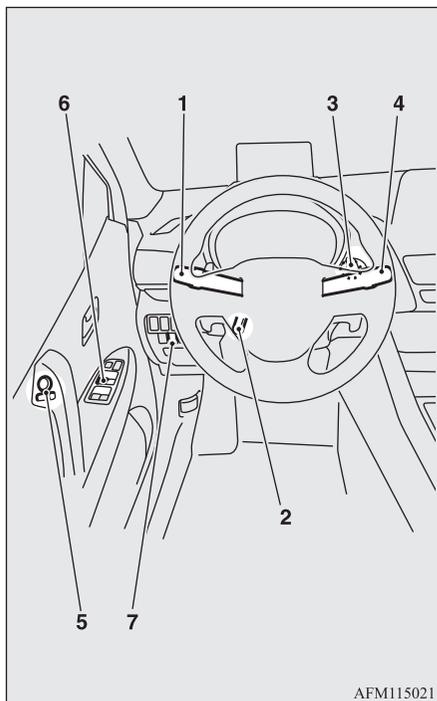


AFA132921

請參閱 4-7 頁的「免鑰匙操作系統」。

駕駛座四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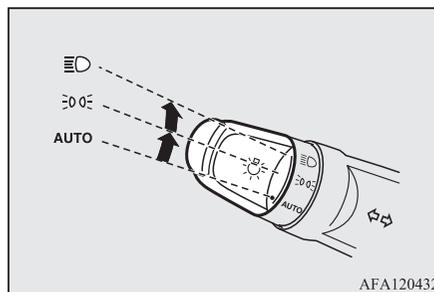
E08500802701



AFM115021

1- 綜合頭燈

轉動開關可開啟燈光。



AFA12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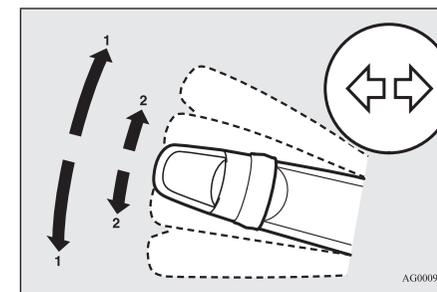
AUTO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位於 ON 時，頭燈、位置燈、尾燈、牌照燈和儀錶燈會依據車外光線亮度自動開啟和關閉。(日行燈會在尾燈關閉時開啟。) 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位於 OFF 時，所有燈光會自動關閉。
	位置燈、尾燈、牌照燈和儀錶燈開啟
	頭燈和其他燈光開啟

請參閱 6-63 頁的「綜合頭燈與變光開關」。

1

1- 方向燈撥桿

操作撥桿時方向燈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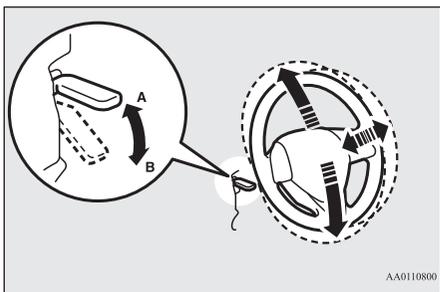
AG0009298

- 1- 轉向信號
- 2- 變換車道信號

請參閱 6-70 頁的「方向燈撥桿」。

1 2- 方向盤高度與伸縮調整

1. 將方向盤往上抬時釋放撥桿。
2. 把方向盤調整至所需位置。
3. 將撥桿完全拉起以確實鎖定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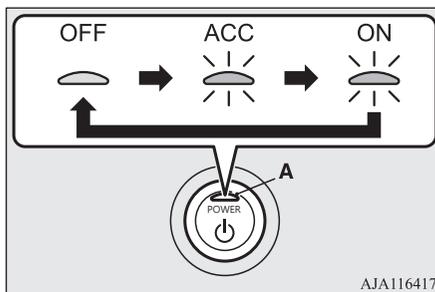


A- 鎖定
B- 釋放

請參閱 7-8 頁的「方向盤高度與伸縮調整」。

3- 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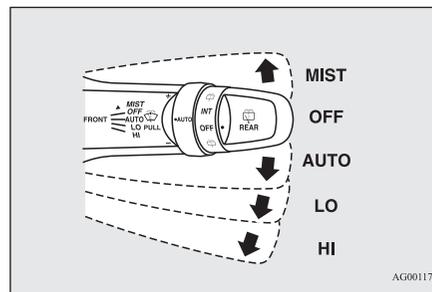
若您攜帶免鑰匙遙控器，便能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如果在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電源開關，您能夠依 OFF、ACC、ON、OFF 順序切換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



OFF- 電源開關上的指示燈 (A) 熄滅。
ACC- 電源開關上的指示燈亮起橘色。
ON- 電源開關上的指示燈亮起藍色。

請參閱 7-11 頁的「電源開關」。

4- 雨刷和清洗器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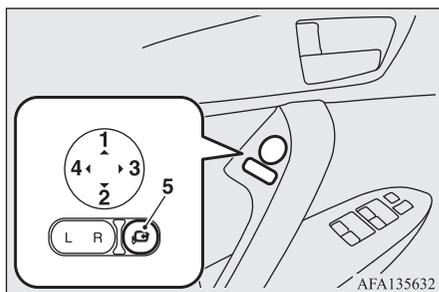
MIST- 噴濕功能
雨刷會作動一次。
OFF- 關閉
AUTO- 雨滴感知器自動雨刷控制
雨刷會視擋風玻璃的溼度自行作動。
LO- 慢速
HI- 快速

將撥桿往身體方向撥動，清洗液就會噴灑在擋風玻璃上。

請參閱 6-72 頁的「雨刷和清洗器開關」。

5- 車外後視鏡

調整後視鏡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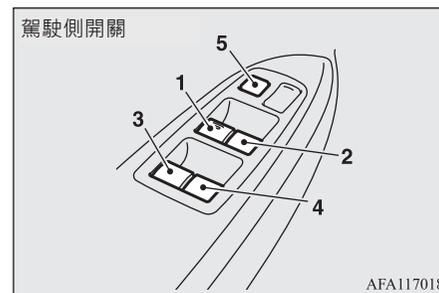


- L- 左側車外後視鏡調整
- R- 右側車外後視鏡調整
- 1- 上
- 2- 下
- 3- 右
- 4- 左
- 5- 後視鏡摺疊開關

請參閱 7-9 頁的「車外後視鏡」。

6- 電動窗控制

按下開關可開啟車窗，扳起開關可關閉車窗。



- 1- 駕駛座車窗
- 2- 前乘客座車窗
- 3- 左後車窗
- 4- 右後車窗
- 5- 上鎖開關

上鎖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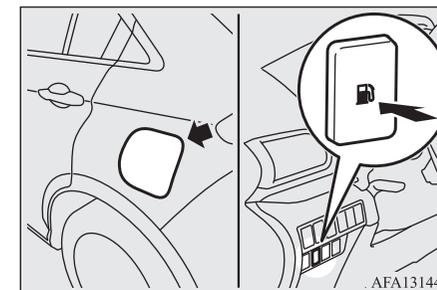
若按下開關 (5)，乘客端開關便無法操作。要解除鎖定，請再按一次開關。

請參閱 4-20 頁的「電動窗控制」。

7- 油箱加油口外蓋開啟開關

1

按下油箱加油口外蓋開啟開關可開啟油箱加油口外蓋。油箱加油口外蓋位於車輛的左後方。



請參閱 2-16 頁的「添加油箱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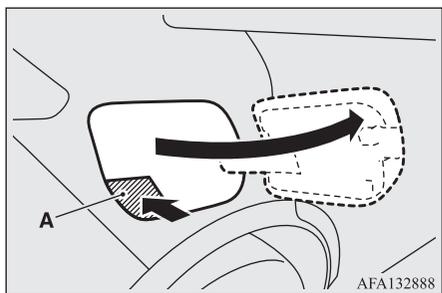
快速指南

1 充電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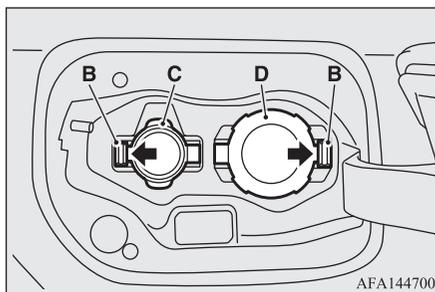
E08502100140

確實作動電子駐車煞車、按下電子駐車開關以排入「P」(駐車) 檔，然後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解鎖駕駛座車門後，按壓充電蓋後部 (A) 直到出現喀嚓聲，然後開啟充電蓋。



釋放扣片 (B) 以開啟內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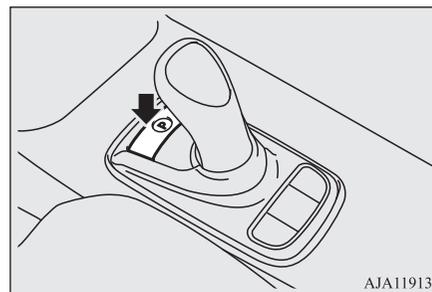
C- 內蓋 (用於一般充電口)
D- 內蓋 (用於快速充電口)

請參閱 3-10 頁的「從額定 AC 110 V 的插座充電」和 3-17 頁的「快速充電 (使用快速充電器的充電方法)」。

電子式駐車開關

E08502200040

駐車時按下此開關可鎖定車輪。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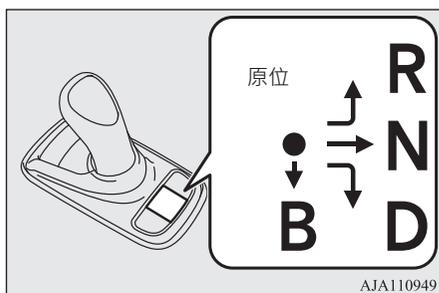
請參閱 7-20 頁的「電子式駐車開關」。

排檔桿 (操縱桿類型)

E08502300054

排檔桿操作

只要放開排檔桿便會返回其原 (●) 位。



AJA110949

以下列方法緩慢且確實地移動排檔桿。

- 選擇「D」(前進行駛) 或「R」(倒車) 檔：將排檔桿往箭頭方向移動。
- 選擇「N」(空檔) 檔：將排檔桿往箭頭方向移動並保持不動一段時間。
- 選擇「B」(再生煞車) 檔：將排檔桿往箭頭方向移動。

僅能於「D」(前進行駛) 檔位置才能選擇「B」(再生煞車) 檔。

排檔桿位置

「P」駐車檔

會鎖定車輪。駐車時務必作動電子駐車煞車並按下電子駐車開關。

「R」倒車檔

R 檔位是倒車時使用。

「N」空檔

不會將動力傳輸至車輪。不會鎖定車輪。

「D」行駛檔

此檔位用於正常的行駛。

「B」再生煞車

此檔位用於再生煞車。您最多可調整兩段的再生煞車力道。

請參閱 7-17 頁的「排檔桿 (操縱桿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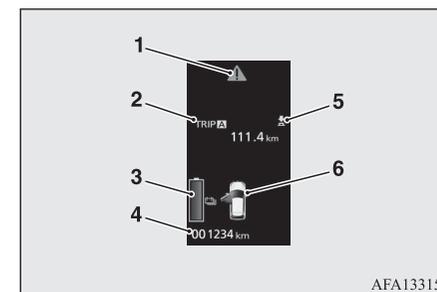
1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E08501201705

操作前務必將車輛停至安全處。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包括以下資訊：警示訊息、里程錶、旅程錶、平均油耗、EV 續航里程、總續航里程、EV 行駛比例、能源流向等。



AFA133159

- 1- 圖示記號畫面顯示區 → P.6-9
- 2- 資訊畫面顯示區 → P.6-6
中斷畫面顯示區 → P.6-8
- 3- 動力電池電量指示器 → P.6-9
- 4- 里程錶 → P.6-10
- 5- 「↓」圖示記號指示器 → P.6-8

快速指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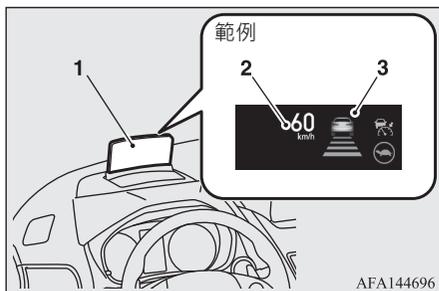
6- 車門未關警示內容畫面 → P.6-9

請參閱 6-3 頁的「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抬頭顯示器 (HUD)*

E08502900135

抬頭顯示器 (HUD) 將資訊顯示於透明的顯示幕上，如此您便能夠於行駛中注視前方時，輕易地檢視儀錶資訊 (車速等)。



請參閱 6-60 頁的「抬頭顯示器 (HUD)」。

EV 開關

E08502400042

按下開關後，即使您恣意踩下油門踏板，也能僅使用 EV 行駛模式盡情地駕駛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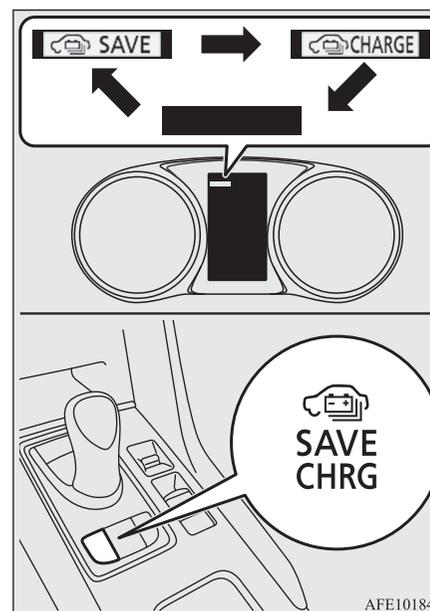


請參閱 7-29 頁的「EV 開關」。

節能 / 充電模式開關

E08503000032

若在電源開關運作模式為 ON 時按下此開關，能夠依 SAVE、CHARGE、OFF、SAVE 順序切換動力電池模式。



請參閱 7-31 頁的「節能 / 充電模式開關」。

1-16 概述 / 快速指南

節能模式

READY 指示燈亮起時，操作節能 / 充電模式開關可切換節能模式。引擎將會啟動以保存動力電池的剩餘電力，並且車輛會視剩餘電力以串聯混合動力模式或並聯混合動力模式運作。

請參閱 7-32 頁的「節能模式」。

充電模式

READY 指示燈亮起時，操作節能 / 充電模式開關可切換節能模式。引擎將開始對動力電池充電至接近滿電狀態。

請參閱 7-33 頁的「充電模式」。

S-AWC 超能全時四輪控制系統 (Super-All Wheel Control)

E08501900314

S-AWC 是一套整合式車輛動態控制系統，其能透過雙馬達 4WD、AYC、ABS 和 ASC 的整合式管理，增強各種行駛狀況下的駕駛性能、過彎性能和車輛穩定性。

請參閱 7-22 頁的「S-AWC 超能全時四輪控制系統 (Super-All Wheel Control)」。

行駛模式

E0850340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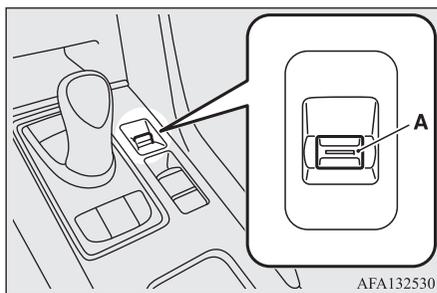
選擇以下五種行駛模式來搭配行駛狀況。

行駛模式	功能
TARMAC (柏油路面模式)	此模式能用於乾燥路面。強大的加速反應能力以及高度轉向性能，提供穩定且順暢的出彎操控，實現敏捷駕駛表現。

行駛模式	功能
GRAVEL (砂石路面模式)	此模式主要適合行駛於未鋪設或粗糙路面。模式中提供 4WD 優異行駛性能和穩定過彎性能。
SNOW (雪地模式)	此模式主要適合於雪地路面。提升了溼滑路面上的穩定性。
NORMAL (一般模式)	此模式能用於乾燥與溼滑兩種路面。輸出至各輪的驅動 / 煞車扭力分配會依據行駛狀況自動控制。
ECO (節能模式)	此模式支援節能行駛功能。即便踩下油門踏板，車輛仍會以溫和狀態加速。

1 行駛模式選擇撥片

電源開關運作模式為 ON 時，操作行駛模式選擇撥片 (A) 可變更行駛模式。



請參閱 7-24 頁的「行駛模式」。

一般資訊

2

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	2-2
動力電池	2-5
EV 續航里程	2-6
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 (AVAS)	2-6
充電時的運作聲	2-6
發生撞擊時	2-6
檢查與維修	2-8
關於裝配植入式心律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等電子醫療設備 之人員	2-10
應對酷熱的注意事項和動作	2-11
應對嚴寒的注意事項和動作	2-12
燃油選擇	2-16
添加燃料	2-16
安裝配件	2-20
改裝 / 變更電氣或燃油系統	2-21
正廠零件	2-21
廢棄引擎機油的安全性與處理資訊	2-21

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

E00203500070

主要特色

E00203600332

在 EV 行駛模式下，車輛將以電動車輛運作，使用儲存於動力電池內的電力，*¹ 視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而定。也會視行駛狀況或當動力電池充電量減少時，使用 EV 行駛模式的引擎動力，用自動控制 *² 來以串聯混合動力模式或並聯混合動力模式行駛。

*¹：若動力電池仍有剩餘電量，將主動以 EV 行駛模式行駛。續航里程視動力電池剩餘電力、車速和空調運作狀況而異。

*²：您能使用節能模式來調整切換至 EV 行駛模式的時機。
請參閱 7-31 頁的「節能 / 充電模式開關」。
請參閱 7-32 頁的「節能模式」。

- 憑藉著優異的馬達性能，行駛時能將噪音和振動降至最低，並還擁有強悍的加速性。
- 動力電池能在鬆開油門踏板時，透過再生煞車自動充電。
- 車輛能透過 EV 充電插座進行充電。
- 可使用 CHAdeMO 快速充電器進行快速充電。CHAdeMO 乃源自日本的電動車輛快速充電標準，其內容也已成爲國際標準。

EV 行駛模式

- 車輛能僅使用儲存於動力電池之電力以馬達行駛。然而 EV 行駛模式會視動力電池電量、車速和空調運作狀況，而取消 EV 行駛模式。請注意以下幾點：
 - 於資訊畫面確認 EV 續航里程。請參閱 6-12 頁的「EV 續航里程顯示 / 總續航里程顯示」。

- 以避免急促加速 / 減速的平穩速度行駛車輛。不斷急促加速 / 減速會造成動力電池電量快速下降而極度減少 EV 續航里程。
- 若您希望儘可能不啟動引擎來行駛車輛，請按下 EV 開關以切換至 EV 優先模式。
請參閱 7-29 頁的「EV 開關」。

串聯混合動力模式

- 車輛能以僅使用引擎產生之電力的馬達行駛。在動力電池電量偏低、急促加速狀態或需要像爬坡所需之動力的時候會使用此模式。

備註

- 使用串聯混合動力模式行駛時，引擎故障診斷系統可能會作動。若系統作動，引擎聲將降低。這並非表示發生故障。

並聯混合動力模式

- 車輛會以引擎動力並輔以馬達行駛。在擁有較佳引擎效率的高速行駛期間會使用此模式。馬達和引擎於各行駛模式的角色

	馬達	引擎
EV 行駛模式	驅動車輛	OFF
串聯混合動力模式	驅動車輛	產生電力
並聯混合動力模式	驅動車輛	驅動前輪並產生電力

再生煞車

使用馬達做為發電機，將動能轉變為電能。然後產生煞車力道，並以所轉變的電能對動力電池充電。

- 若您在行駛時放鬆油門踏板，會產生與內燃機引擎相同的引擎煞車力道。此外，若您將檔位從「D」（前進行駛）排入「B」（再生煞車），再生煞車的功效會更強烈。請視行駛狀況將檔位排入「B」（再生煞車）檔。
- 踩下煞車踏板時，可能會增加再生煞車力道。
- 若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發生問題，再生煞車將會受到限制。腳踏煞車仍可使用。
- 若 ABS 及 / 或 ASC 已經作動，再生煞車將會受到限制。
- 當產生較強的再生煞車時，即使未踩下煞車踏板，煞車燈仍會亮起。

汽油引擎的運作

E00203700115

2

- 即使車輛在 EV 行駛模式下行駛，其可能會因為以下情況而自動切換為串聯混合動力模式或並聯混合動力模式：
 - 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過熱或過冷。
 - 出現急加速情形。
 - 空調運作中。
 - 於上坡路段或高速公路上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 在寒冷氣候時
 - 車輛長時間未添加燃油。
 - 動力電池電量偏低。

除了以上情形，還有更多 EV 行駛模式會自動切換至串聯或並聯混合動力模式的情況。

- 即使當車輛停止時，引擎可能會於下列情況自動啟動：
 - 動力電池電量偏低。
 - 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過熱或過冷。
 - 使用空調。
 - 車輛長時間未使用。

- 引擎長時間未運作。
- 長時間未添加燃油。

⚠ 注意

- 取決於車輛使用狀況，引擎可能長時間未啟動，未使用之燃油將殘留於油箱內。燃油長久下來可能會劣化，而對引擎及/或燃油系統產生負面影響。若車輛未至少每三個月添加一次超過 15 公升的燃油，當 READY 指示燈亮起時，引擎會自動啟動以避免燃油劣化。在此時，會開始對動力電池充電，並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顯示區出現電池充電模式顯示。然而充電會於動力電池充滿電前停止。即使當車輛已選擇 EV 行駛模式或車輛為靜止時，引擎仍可能會啟動。要使車輛不會因長時間僅使用動力電池電力運行而讓引擎自動啟動，請發動引擎並充分行駛車輛至消耗約半桶油。重新添入油箱至少 15 公升的無鉛汽油。

添加燃油 (汽油)

E00203800103

⚠ 注意

- 若出現剩餘燃油警示內容，請儘快添加燃油。如果車輛耗盡燃油，即使在需要產生電力的情況下，引擎將仍不會啟動，並會發生以下狀況。
 - 行駛性能低落（因為僅能使用儲存於動力電池的電力來行駛）。
 - 暖氣功能無法使用。
 - 觸媒轉換器可能會因為過度高溫而損壞。請參閱 2-16 頁的「添加油箱燃料」。請參閱 6-9 頁的「剩餘燃油顯示畫面」。
- 取決於車輛的使用狀況，油箱內的燃油可能未消耗而使其長時間淤塞沉滯而變質，對引擎或部分燃油系統產生負面影響。遵照以下指示來預防。

注意

- 以每三個月超過一次啟用電池充電模式來啟動引擎。
請參閱 7-31 頁的「節能 / 充電模式開關」。
請參閱 7-33 頁的「充電模式」。
- 三個月內添加一次超過 15 公升的燃油。若剩餘油量顯示低於一半，肯定可以添加超過 15 公升的燃油。
請參閱 6-9 頁的「剩餘燃油顯示畫面」。

動力電池

E00205000082

警告

- 本車採用密封式鋰離子高電壓電池 (動力電池)。若動力電池未適當處理，有可能發生導致嚴重傷亡的重度灼傷與觸電以及造成環境破壞的危險。
- 切勿將動力電池挪作他用。

- 電池乃用於使驅動馬達和空調運作。

除了動力電池，本車還有使車燈、雨刷等設備運作的輔助電瓶。

- 動力電池採用小巧、輕量、能量密度高的鋰離子電池。
- 動力電池有以下特性。
請仔細閱讀並注意以下事項：

特性

- 與一般鋰離子電池相同，動力電池的電池容量會隨著時間而逐漸減少。隨著動力電池容量減少，初始的 EV 續航里程和車輛性能也同樣會降低。取決於頻繁急促加速 / 減速、酷熱天氣、將車輛停放於高環境溫度等使用狀況，電池容量的下降率會提高。
- 性能可能會因為車外溫度而改變。

特別是處於偏低的环境溫度，與在一般溫度下運作相比，EV 續航里程會縮短且充電時間會變長。同時充電也可能會在完成充電前停止。

- 當車外溫度下降時，即使動力電池還有充足剩餘電力，引擎仍會頻繁啟動。
- 因為引擎頻繁啟動，油耗將會增加。
- 動力電池不使用時會逐漸放電且電池電力會下降。
- 充電前無需完全耗盡動力電池的電力。

運作的注意事項

- 若長時間不使用車輛，每三個月檢查一次動力電池電量指示器。
若動力電池電量指示器顯示為 0，請對電池充電至出現指示值為止。或是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並開啟 READY 指示燈。
引擎便會自動啟動以對動力電池充電。

EV 續航里程

2

等到引擎自動停止，然後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 中華三菱汽車會回收動力電池。如果要報廢車輛時，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EV 續航里程

E00205100038

- 即使充電量相同，EV 續航里程可能會視行駛狀況而不同。因為高速行駛或爬坡需要對動力電池產生比一般情況更多的消耗，因此 EV 續航里程會縮短。
- 因為空調（冷氣或暖氣）會消耗動力電池的電力，因此運作時會導致 EV 續航里程縮短。請維持於適當溫度。
- 請視道路狀況將排檔桿排入「B」（再生煞車）檔。適當使用再生煞車對動力電池充電可增加 EV 續航里程。

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 (AVAS)

E00205100038

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 (AVAS) 是利用聲響警告行人車輛出現的裝置。此系統會在車速約時速 35 公里或以下且引擎未運轉時作動。

請參閱 7-34 頁的「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 (AVAS)」。

警告

- 即使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 (AVAS) 響起，仍要特別當心注意行人。行人可能會未注意到來車而導致人員嚴重傷亡的意外事故。

充電時的運作聲

E00205700092

即使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為 OFF，在充電時仍可能會聽見冷卻動力電池的空調壓縮機等設備之運作聲。

但這並非發生故障。

發生撞擊時

E00205300102

當遭受嚴重到需要緊急應變處理的強大撞擊或衝擊時，本車需要與傳統車輛相同的反應處置。

並且依照以下所述指示以避免會導致嚴重傷亡的重度灼傷和觸電。

警告

- 若車輛仍可行駛，請將車輛停靠至路旁的鄰近安全處並留在現場。並且若可能，進行以下操作並在等待緊急應變人員到達的同時，遠離往來的交通車流。
 - 在車輪下放置擋塊。
 - 將檔位排入「P」（駐車）檔位。
 - 作動電子駐車煞車。
 - 開啟車窗、車門和尾門。
 - 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 開啟危險警示閃光燈。
 - 將遙控器遠離車輛以避免不小心接觸開關或受到撞擊而意外啟動系統。

警告

- 切勿碰觸高電壓電線、接頭和變壓器單元及動力電池之類的其他高電壓零件。若於車內或車外有可見的外露電線，則可能發生觸電。關於其位置，請參閱 2-9 頁的「高電壓組件」。
- 若行駛時車輛底板受到強烈撞擊，將車輛停至安全處然後檢查底板。
- 當檢查車輛外觀時若發現漏液（空調排水除外），切勿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因為燃油系統可能受損而導致起火或爆炸。此時，請立即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動力電池漏液或受損有可能導致起火。若發現此情況，立即聯絡緊急服務單位。由於漏液有可能來自動力電池的亞錳酸鋰，切勿碰觸任何來自車內或車外的漏液。若漏液與皮膚或眼睛接觸，立即使用大量清水沖洗並馬上接受治療，如此有助於避免發生嚴重傷害。

警告

- 若您無法安全地評估受損車輛的狀態，切勿碰觸車輛。離開車輛並聯絡緊急服務單位。並告知緊急應變人員這是一輛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車輛。
- 若本車起火，盡速離開車輛並聯絡緊急服務單位。切勿嘗試自行滅火。若起火與鋰離子電池有關，則需要持續灌注大量的清水來滅火。使用少量的清水或錯誤的滅火器會造成嚴重傷亡的觸電。
- 離開車輛時，若可能，開啟車窗、車門和尾門以避免累積有毒 / 易燃性的氣體。此動作也有助於救援和滅火作業。
- 如同任何車輛起火，燃燒的副產品可能具有毒性。切勿吸入來自車輛的煙霧、蒸汽或氣體。請前往遠離車輛起火位置的上風和上坡安全處，並於等待緊急應變人員到達的同時，遠離往來的交通車流。
- 若發現動力電池室有漏液、火花、煙霧、火焰、咯咯聲、爆裂聲或嘶嘶聲，請立即聯絡緊急服務單位。如此可能會引起火災。

警告

- 車輛或動力電池遭受的物理損壞可能導致有毒及 / 或易燃氣體的立即或延遲釋放和火災發生。
- 若需要拖吊車輛，用平板卡車運送車輛或是以所有車輪離地的方式拖吊車輛。拖吊時若有任何車輪與地面接觸，恐對電動馬達造成損壞。若電動馬達單元室受損，也可能造成起火。請參閱 9-17 頁的「拖吊」。
- 切勿嘗試自行維修受損的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維修。
- 發生需要車體修復和烤漆的意外事故時，車輛應送至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在烤漆前對動力電池和含有線束連接之變壓器等的高電壓零件，進行拆卸作業。動力電池若曝露於烤漆室的高熱中，將產生電池容量耗損。受損的動力電池也會對未經此類狀況訓練的機械技師和維修人員造成安全上的危險。

檢查與維修

2

備註

- 在下列情況，緊急關閉系統將會作動，且高壓電系統會自動關閉：
 - 前側、側向或後側發生某些碰撞。
 - 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發生某些故障。
- 緊急關閉系統作動時，READY 指示燈會熄滅。請參閱 6-22 頁的「指示燈與警示燈清單」。
- 若緊急關閉系統作動，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檢查與維修

E00205400060

進行檢查與維修時，請注意以下各點。

警告

- 進行維修前，務必拆開車輛上的充電接頭並確認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已切換至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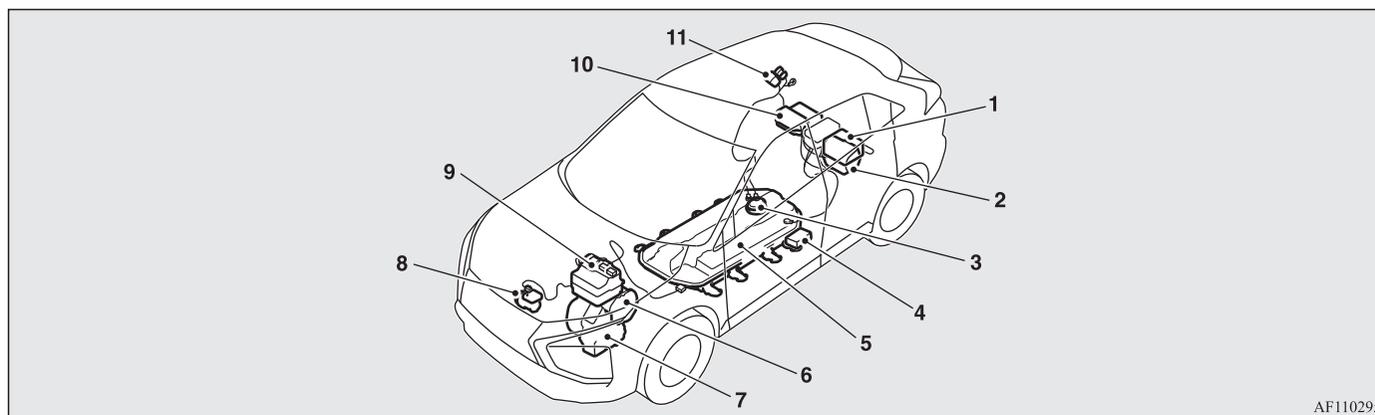
警告

- 切勿碰觸、拆解、拆卸或更換高電壓零件、外露的電氣組件、纜線或接頭。否則恐導致遭受嚴重傷亡的重度灼傷或觸電。高電壓纜線均為橘色。車輛的高壓電系統無使用者能夠維修的零件。請將車輛交給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任何必要的維修。
- 切勿碰觸後座底下的維修插頭。對此處理不當可能會導致遭受嚴重傷亡的觸電。維修插頭乃用於當車輛在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維修時，將動力電池的高電壓關閉。

高電壓組件

E00205500104

2



AF1102959

- 1- 車上充電器 / DC-DC 轉換器
- 2- 後馬達
- 3- 維修插頭
- 4- 一
- 5- 動力電池
- 6- 前馬達
- 7- 發電機
- 8- 空調壓縮機
- 9- 動力驅動單元 (PDU)
- 10- 後電動馬達控制電腦 (MCU)
- 11- 一般充電口 / 快速充電口

警告

- 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使用高達 DC 336 伏特的高電壓。啟動時和啟動後以及車輛關閉時，系統可能會很熱。小心高電壓和高溫。請遵照貼於車上的警告標籤。
- 務必假設高電壓電池和相關組件已通電並且充滿電。

警告

- 切勿在 READY 指示燈亮起或充電指示燈因高電壓系統作動而亮起或閃爍時進行維修。

 警告

- 進行一般充電前
 - 進行充電作業前，請洽詢您的電子醫療設備製造商關於充電作業會造成的影響。充電可能會影響您的電子醫療設備之運作。請參閱 3-9 頁的「一般充電 (使用額定 AC 110 V 插座的充電方法)」。
- 一般充電時
 - 遵守以下關於一般充電的注意事項。
 - 充電時，不可讓植入式心律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等電子醫療設備的植入部位靠近充電接頭、充電纜線、控制盒和一般充電站。
 - 切勿留在車內。
 - 切勿為拿取物品或其他目的進入車輛 (包括行李廂)。
 - 請參閱 3-9 頁的「一般充電 (使用額定 AC 110 V 插座的充電方法)」。
- 切勿進行快速充電並遠離快速充電器
 - 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有可能會發生電磁波影響電子醫療設備的運作。
 - 請勿使用快速充電器。
 - 儘可能不要接近提供快速充電器的地方。
 - 若您於不經意的情況下靠近，不要停留並盡速離開。
 - 必要時，請他人執行快速充電。
- 請參閱 3-17 頁的「快速充電 (使用快速充電器的充電方法)」。
- 車輛運行時，切勿讓身體接近後座的足部區域，也不可待在行李廂內。同時在車輛運行時，切勿讓使用電子醫療設備之人員待在行李廂內。有可能會影響電子醫療設備的運作。
- 使用免鑰匙操作系統時，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裝配植入式心律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之人員不應靠近車外或車內傳輸器。免鑰匙操作系統所使用的無線電波會對植入式心律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造成負面影響。

警告

- 若使用植入式心律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以外的電子醫療設備，請事先洽詢電子醫療設備製造商，以判定無線電波對裝置的影響。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電子醫療設備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 4-7 頁的「免鑰匙操作系統」。

2

應對酷熱的注意事項和動作

E00203001203

- 車外溫度於約 45 °C 或更高時，可能會發生以下所述現象。請採取所述動作。
- 即使車外溫度為約 45 °C 或更低，在反覆進行快速充電、高速行駛和爬坡時，可能會發生以下所述現象。請採取所述動作。

車外溫度	現象		改善動作
約 45 °C 或更高	啟動和行駛時	馬達輸出受限且車輛性能可能降低。然後可能出現以下顯示*。 	將車輛停至安全處，並在動力電池溫度降低前避免使用快速充電器。
	充電時和動力電池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電時間變長。 • 無法充電或充電會於中途停止。 	停至通風良好的陰涼處。

備註

- *：顯示「動力降低」並非表示發生故障。

應對嚴寒的注意事項和動作

應對嚴寒的注意事項和動作

2

E00203101350

- 車外溫度於約 -15°C 或更低時，可能會發生以下所述現象。請採取以下所述的改善動作。

車外溫度	現象		改善動作
約 -15°C 或更低	啟動和行駛時	馬達輸出受限且車輛性能可能降低。 然後可能出現以下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能夠以與周圍車輛相同的速度行駛，則繼續行駛。● 若無法以與周圍車輛相同的速度行駛，停至安全處然後對車輛充電，或在充分注意安全的情況下行駛。
	再生煞車的性能可能降低。		煞車時，更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充電時和動力電池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電時間變長。● 無法完成充電。		結束行駛時，於動力電池的溫度降至 -15°C 或更低前對其充電。

應對嚴寒的注意事項和動作

車外溫度	現象	改善動作
約 -28 °C 或更低	<p>馬達輸出受限且車輛性能可能降低。然後可能出現以下顯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能夠以與周圍車輛相同的速度行駛，則繼續行駛。 ● 若無法以與周圍車輛相同的速度行駛，停至安全處然後對車輛充電，或在充分注意安全的情況下行駛。
	<p>啟動和行駛時</p> <p>車輛性能降低，可能會出現以下警示內容。</p> 	<p>在日間時，等待溫度抬升。動力電池周圍溫度升高時，執行啟動。</p>
	<p>再生煞車的性能可能降低或消失。</p>	<p>煞車時，更用力踩下煞車踏板。</p>
	<p>充電時和動力電池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無法充電。 ● 充電時間變長。 ● 無法完成充電。 	<p>結束行駛時，於動力電池的溫度降至 -28 °C 或更低前對其充電。</p>

2

應對嚴寒的注意事項和動作

2

車外溫度	現象		改善動作
約 -30 °C 或更低	啟動和行駛時	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可能無法啟動，並出現以下警示內容。 	在日間時，等待溫度抬升。動力電池周圍溫度升高時，執行啟動。
		再生煞車的性能可能降低或消失。	
約 -30 °C 或更低	啟動和行駛時	車輛性能降低，可能會出現以下警示內容。 	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處。在日間時，等待溫度抬升。動力電池周圍溫度升高時，執行啟動。若行駛時顯示「電池溫度過低使車輛無法運作」，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充電時和動力電池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無法充電。充電被中斷時，會自動關閉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 ● 充電時間變長。 ● 無法完成充電。 	

 備註

- *：顯示「動力降低」並非表示發生故障。
- 預熱動力電池時，可能會出現以下現象。

2-14 一般資訊

 備註

- 車載設備的運作聲和充電狀態會顯示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請參閱 3-10 頁的「使用額定 AC 110 V 的插座充電」。
- 車內可能會自動加熱。
- 動力電池可能無法完全充滿電，或動力電池的剩餘容量會減少。

2

燃料的選擇

2

燃料的選擇

E00200106279

建議使用的燃料	無鉛汽油辛烷值 RON 95 或以上
---------	--------------------

⚠ 注意

- 使用含鉛燃料會導致引擎與觸媒轉換器嚴重的損壞。切勿使用含鉛燃料。

添加燃料

E00200204973

⚠ 警告

- 當處理燃料時，必須完全遵照加油站所規定。
- 汽油乃高度易燃並具爆炸性質。處理時可能會遭受灼傷或重傷。為車輛加油時，始終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並保持遠離火焰、火花和香菸。始終在通風良好的戶外區域處理燃油。
- 打開加油蓋前，先將身上的靜電透過觸摸車體的金屬部份或加油機而預先釋放掉。您身上所蘊含的任何靜電都可能會點燃蒸發的油氣。

⚠ 警告

- 整個加油過程（打開油箱加油口外蓋、移除油箱加油蓋等等）都要由加油站專人或您獨自完成。不要讓任何人靠近油箱加油口。如果你允許他人幫助，而那個人身上帶著靜電的話，有可能會點燃油氣。
- 切勿於加油時同時充電。若充電時產生靜電，併發的火花可能會點燃油氣。
- 請勿在油箱還未加滿前，中途離開油箱加油口。如果您於加油過程中途離開進行其他動作（例如：坐在座椅上），則可能會蓄積新的靜電。
- 小心切勿吸入油氣。燃油內含有毒性物質。
- 車輛加油時，保持車門與車窗緊閉。否則油氣可能會進入車室。
- 如果必須更換加油蓋，只能使用中華三菱汽車正廠零件。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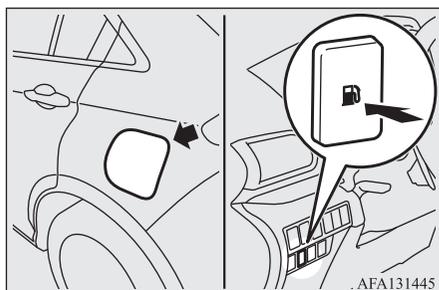
- 取決於車輛的使用狀況，油箱內的燃油可能未消耗而使其長時間淤塞沉滯而變質，對引擎或部分燃油系統產生負面影響。遵照以下指示來預防。
 - 啟用電池充電模式並於三個月內啟動引擎一次。
 - 請參閱 7-33 頁的「充電模式」。
 - 三個月內添加一次超過 15 公升的燃油。若剩餘油量顯示低於一半，肯定可以添加超過 15 公升的燃油。請參閱 6-9 頁的「剩餘燃油顯示畫面」。

油箱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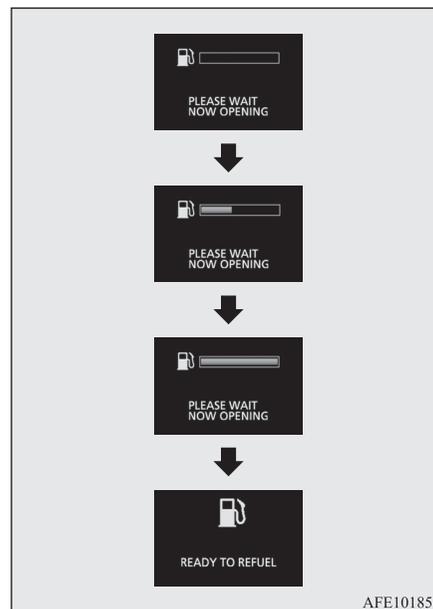
43 公升

添加燃油

1. 加油前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以停止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
2. 油箱加油口外蓋位於車輛的左後方。能從車內按下儀錶板上的油箱加油口外蓋開啟開關來打開油箱加油口外蓋。



3. 油箱的內部壓力會自動釋放以避免燃油從油箱加油口溢出。
請等待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顯示區出現「READY TO REFUEL」時，再開啟油箱加油蓋。若油箱內部壓力偏高，可能會耗時數十秒。



警告

- 若有關釋放油箱內部壓力的系統發生問題，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顯示區會出現警示，且油箱加油口外蓋便無法開啟。
請立即將愛車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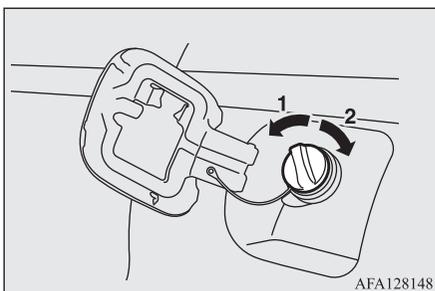
備註

- 若輔助電瓶的電力微弱或耗盡，將停用釋放油箱內部壓力的功能，且油箱加油口外蓋便無法開啟。

添加燃料

2

4. 緩慢地以逆時針轉動油箱加油蓋來開啟油箱加油口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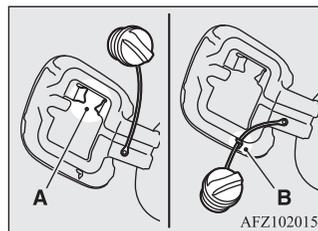
- 1- 拆卸
2- 關閉

⚠ 注意

- 因為燃油系統可能仍承受壓力，緩慢將油箱加油蓋拆下。此能釋放任何蓄積於油箱內的壓力或真空。若加油蓋洩出油氣或有聽見嘶嘶聲，請等待至聲音停止後再拆下加油蓋。否則燃油可能會噴濺，使您或他人受傷。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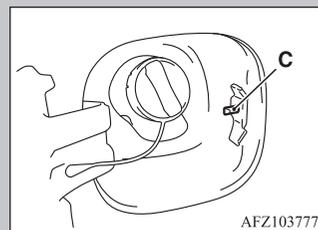
- 加油時，將油箱加油蓋置於加油蓋置放架 (A) 上或懸掛於油箱加油口外蓋內側的置放鉤 (B) 上。



5. 將加油槍儘可能深入地插入油箱口。

⚠ 警告

- 加油時切勿按下銷針 (C)。否則會導致燃油從油箱加油口溢出。



⚠ 注意

- 切勿傾斜加油槍。
- 您的車輛僅能使用無鉛汽油運作。若於這類車輛加入含鉛汽油，引擎和觸媒轉換器會嚴重損壞，因此絕對嚴禁嘗試此行為。

6. 加油槍自動停注時，切勿再添加任何燃油。

⚠ 警告

- 加油應於按下油箱加油口外蓋開啟開關的 30 分鐘內完成。30 分鐘後，會停用加油系統的油箱內部壓力釋放功能。關上油箱加油蓋和油箱加油口外蓋一次。要避免燃油溢出，再次按下油箱加油口外蓋開啟開關來重新啟用加油系統。

⚠ 注意

- 要避免燃油溢出，切勿「加滿」油箱。溢出的燃油會使車輛的烤漆褪色、污損或龜裂。如果燃油濺灑於烤漆上，請使用軟布擦拭。

- 要關上油箱加油蓋，緩慢地以順時針轉動油箱加油蓋直到聽見喀嚓聲，然後輕緩地按壓油箱加油口外蓋來關上。

警告

- 確認油箱加油蓋已緊閉。若油箱加油蓋鬆脫，燃油便可能洩漏而造成起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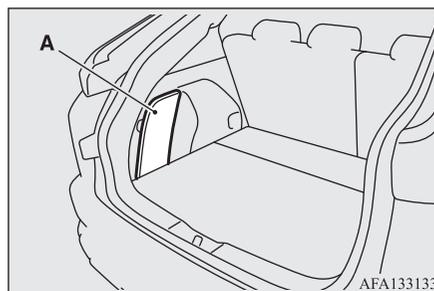
備註

- 若行駛時油箱加油口外蓋保持開啟，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資訊畫面會出現警示內容。



若油箱加油口外蓋無法開啟

要開啟油箱加油口外蓋，可以利用內裝飾蓋 (A) 內側的油箱加油口外蓋手動釋放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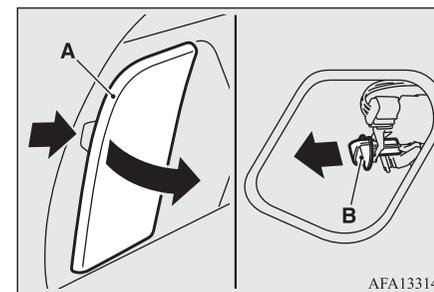


警告

- 除非無法使用油箱加油口外蓋開啟開關來開啟油箱外蓋，否則切勿使用油箱加油口外蓋手動釋放桿。若使用油箱加油口外蓋手動釋放桿開啟油箱加油口外蓋，油箱的內部壓力不會自動釋放。要避免燃油從油箱加油口溢出，緩慢地拆下油箱加油蓋以逐步釋放油箱的內部壓力，然後以較低的流速進行加油。

手動開啟油箱加油口外蓋

打開飾板 (A) 然後拉動油箱加油口外蓋手動釋放桿 (B) 來開啟油箱加油口外蓋。



注意

- 若飾板 (A) 保持開啟，行李可能意外接觸拉桿 (B) 而使油箱加油口外蓋開啟。

2

安裝配件

2

備註

- 操作拉桿 (B) 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資訊畫面顯示區可能會出現如圖所示的警示畫面。



- 警示畫面消失的時機；
- 車輛於油箱加油口外蓋關閉狀態下行駛數十秒後；或
 - 操作拉桿 (B) 約 30 分鐘後。

安裝配件

E00200303195

建議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聯絡。

注意

- 您的車輛配備用於檢查與維修電子控制系統的診斷接頭。切勿將此接頭連接用於檢查與維修的診斷工具以外之裝置。否則輔助電瓶可能會沒電、車輛的電氣設備會發生故障或導致其他未知的問題。此外，連接診斷工具以外之裝置造成的故障可能未包含於保固條件內。
- 配件、選配組件等設備的安裝，都必須符合您國家的法令規定，以及車輛隨附文件內的指南與警示內容。
- 未正確安裝電子組件會導致起火。請參閱本手冊內「改裝 / 變更電氣或燃油系統」之章節。
- 在車內使用手機或沒有外部天線的收音機，可能會對電氣系統產生干擾，並危及安全。
- 切勿使用規格不符的輪胎和輪圈。

關於輪圈和輪胎尺寸的資訊，請參閱 12-8 頁的「輪胎與輪圈」。

重點！

由於市面上有許多零配件廠商，因此不只是中華三菱汽車，還有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皆無法一一去檢查這些會影響到您車輛整體安全的非原廠零件安裝情形。

即使這些零件已獲得正式的授權，例如：經由「一般操作許可」(零件評估)或以正式核可的製作方式生產零件，或在安裝這類零件後的單一操作許可，但均無法由此推斷，這些零件並不會影響到您車輛的行駛安全。

同時亦須一併考量，評估或授權零件基本上並沒有保固的服務。僅有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中華三菱汽車正廠更換零件和中華三菱汽車配件)所建議、銷售和加裝或安裝之零件，能獲得最大的安全保證。同樣的原則亦適用於生產規格方面的車輛改裝。基於安全理由，切勿嘗試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建議事項以外的改裝。

改裝 / 變更電氣或燃油系統

E00200401613

中華三菱汽車始終堅持打造安全、高品質的車輛。為維護安全與品質保障，任何配件之加裝或牽涉電氣或燃油系統的改裝，皆應符合中華三菱汽車的指引準則。

⚠ 注意

- 若電線與車身有干涉狀況，或使用不正確的安裝方式（未附設保護性保險絲等情形），可能對電氣裝置產生負面影響而造成起火或其他意外事故。

正廠零件

E00200502190

中華三菱汽車致力為您呈獻擁有出色工藝、最高品質和可靠性的車輛。使用專為您的中華三菱車輛保持頂尖性能所設計和打造的中華三菱汽車正廠零件。中華三菱汽車正廠零件會有正廠零件標示，且所有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皆可取得。

廢棄引擎機油的安全性與處理資訊

E00200502190

⚠ 警告

- 長期接觸可能會導致皮膚病和癌症等嚴重皮膚病變。
- 儘可能遠離皮膚以避免接觸，若有任何接觸需徹底清洗。
- 將廢棄引擎機油放置於孩童無法取得之處。

保護環境

污染水溝、水道和土壤是違法行為。利用經授權的廢棄物回收地點，包括擁有廢油和廢機油濾清器處理設備的公有設施地點和檢修廠。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當地主管機關關於處理之建議。

2

充電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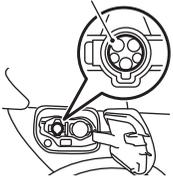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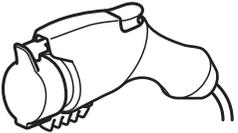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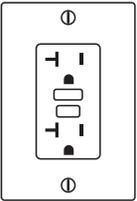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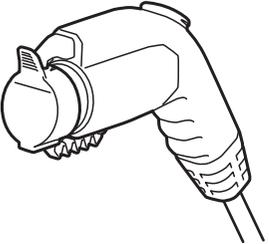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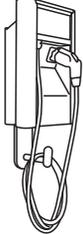
充電.....	3-2
電池.....	3-4
充電基本知識.....	3-4
一般充電纜線 *	3-6
一般充電 (使用額定 AC 110 V 插座的充電方法).....	3-9
動力電池冷卻系統.....	3-15
一般充電 (使用 EVSE 的充電方法).....	3-16
快速充電 (使用快速充電器的充電方法).....	3-17
充電故障排除指南.....	3-22

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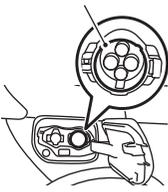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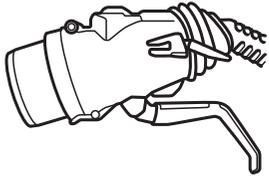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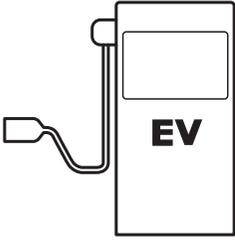
充電

E08303801400

- 3** 車輛配備使用 AC 110 V 插座的一般充電口和一般充電纜線。
 也可使用家用 220 V 或與車輛相容的公用充電裝置 (EVSE*1) 對車輛充電。
 車輛還有搭配使用 CHAdeMO 快速充電器的額外快速充電口。

分類	充電口 *2	充電接頭	充電電源	電力耗盡的動力電池充電時間 *3	請參閱
充電口 (AC 110 V) 使用中華三菱汽車正廠一般充電纜線時	一般充電口 		110 V 家用插座 	110 V/12 A*4 : 大約 10 小時	P3-9
充電口 (AC 220 V) 使用家用或公用充電裝置 (EVSE*1)			家用或公用充電裝置 	220 V/15 A*5 : 大約 4 小時	P3-16

3-2 充電

分類	充電口 ^{*2}	充電接頭	充電電源	電力耗盡的動力電池充電時間 ^{*3}	請參閱
快速充電 (使用快速充電器的充電方法)	<p>快速充電口</p> 		<p>可用的公用充電站</p> 	<p>80 % 的電量約需 25 分鐘</p>	<p>P.3-17</p>

3

^{*1} : EVSE = 電動車輛供應設備

^{*2} : 充電口位於車輛的右後方。

^{*3} : 充電時間取決於充電時的動力電池狀況、氣溫和電氣裝置耗電情形和電源狀態。(例如快速充電器的規格)

^{*4} : 指的是一般充電纜線的額定 AC 電壓和額定電流。

^{*5} : 指的是家用或公用充電裝置 (EVSE) 的額定 AC 電壓和額定電流。

輔助電瓶

3

備註

- 能夠使用電池充電模式開關將動力電池充電至接近滿電狀態。
請參閱 7-31 頁的「節能 / 充電模式開關」。
請參閱 7-33 頁的「充電模式」。



輔助電瓶

E08300101082

車輛上安裝兩種類型的電池：一是供馬達（電動馬達單元）和空調運作的動力電池，另一為用於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和供燈光、雨刷等設備運作的輔助電瓶。
本章闡釋動力電池的充電說明。

備註

- 輔助電瓶會於 READY 指示燈亮起或動力電池充電時自動充電。
請參閱 6-56 頁的「READY 指示燈」。
- 若輔助電瓶電力耗盡，將無法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
請參閱 9-2 頁的「緊急啟動」。

充電基本知識

E08300201403

共有兩種充電模式：一般充電和快速充電。一般充電透過車載充電器使用額定 AC 110 V 插座或 EVSE (AC 220 V 插座) 做為電源進行充電。

警告

- 為安全地對車輛充電，必須符合最新的電線法規標準，以及連接至符合最新國家法規的電源，且有足夠的電流容量。

警告

- 為減少漏電導致觸電或起火的危險，務必使用具剩餘電流偵測器保護、擁有與中華三菱汽車所規定相同或更大的額定安培數，且連接至專屬分流電路的搭鐵插座。若為共用電路且其他電氣裝置在車輛充電時同時使用，電路可能會異常發熱、斷路器可能會跳閘，並對電路上的電視和音響系統等家用電器造成負面干擾。
- 能夠在雨天或降雪時充電。然而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 切勿於手部潮溼狀態下碰觸充電口、充電接頭、插座和插頭。
 - 連接充電口、充電接頭、插座和插頭時，保持遠離水源。
 - 切勿於豪雨、大雪、強風和預期惡劣氣候來臨時，在室外進行充電。
 - 切勿於有可能發生雷擊的情況下充電。一般充電時若驟然開始雷鳴，切勿碰觸車輛和一般充電纜線，並且要關閉斷路器。

3-4 充電

警告

- 若水分進入充電口或充電接頭，恐導致短路、起火和觸電。
務必完全關上充電蓋和內蓋，並切勿使充電纜線遺留於室外。
- 若充電插頭的連接部位在充電時埋入雪中，首先關閉連接至插座的手動開關或斷路器，接著清除積雪後再拆開充電插頭。若車身於充電時已埋入雪中，清除積雪後再拆開充電接頭。
- 當出門進行一般充電時，部份一般充電器可能與車輛無法匹配。使用前請向管理員或符合車輛所用一般充電器的製造商洽詢。並且依據一般充電器機身上所示的操作程序進行一般充電。
- 除充電和使用外接電源外，切勿開啟充電蓋。

注意

- 切勿於動力電池充電時，同時嘗試使用輔助電源進行跨接啟動。否則恐會損壞車輛或充電纜線，並導致受傷。
請參閱 9-2 頁的「緊急啟動」。

備註

- 反覆僅使用快速充電恐損耗電池容量。日常充電建議使用一般充電。
- 建議依照以下事項以維持動力電池的容量：
 - 若經常僅使用快速充電，每兩周使用一般充電將車輛充滿電。
 - 切勿反覆充電至近滿電狀態。
- 同時進行一般充電和快速充電時，快速充電擁有優先權。此時，一般充電會停止。
- 即使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為 OFF，在充電時仍可能會聽見冷卻動力電池的空調壓縮機等設備之運作聲。
但這並非發生故障。

備註

- 因為動力電池的冷卻系統使用空調的冷卻空氣，故空調會自動運作。
充電後，若車下區域出現潮溼、透明的散漫水液，其為空調的除溼水，而非故障現象。
- 若長時間不使用車輛，每三個月檢查一次動力電池電量指示器。若其顯示為 0，請對動力電池充電至出現指示值為止。或是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然後引擎便會自動啟動以對動力電池充電。等到引擎自動停止，然後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 充電時若發生停電，待電力恢復後，充電會自動重新開始。

一般充電纜線 *

充電口照明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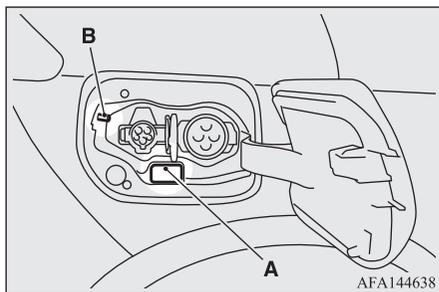
E08304300203

3

若檔位於「P」(駐車) 檔時開啟充電蓋，充電口照明燈 (A) 會亮起。其於約 3 分鐘後會自動熄滅。

若想要再次打開，請按下充電口照明燈開關 (B)。

充電開始時，充電口照明燈會閃爍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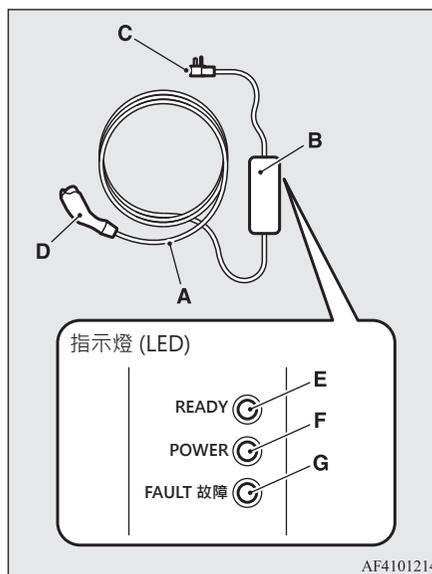
備註

- 能夠調整充電口照明燈的點亮時間。有關詳情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一般充電纜線 *

E08301101311

車輛配備由纜線 (A)、控制盒 (B)、充電纜線插頭 (C) 和一般充電接頭 (D) 所組成的一般充電線。



E- READY 指示燈

F- POWER 指示燈

G- FAULT (故障) 指示燈

3-6 充電

一般充電纜線 *

○：亮起 ◎：閃爍 ●：未亮起

READY	POWER	FAULT 故障	作動條件
○	○	○	充電纜線插頭連接至插座時，所有指示燈會亮起約 0.5 秒。
○	●	●	以下任一狀況： ● 充電完成 ● 一般充電接頭未連接至一般充電口
○	○	●	動力電池正在充電。

3

READY	POWER	FAULT 故障	異常作動情形和修正動作
●	●	●	插座未通電或一般充電纜線故障。 若充電纜線插頭已連接至插座甚至插座正在供電時，指示燈仍未亮起，立即中斷使用並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	●	插座的搭鐵線損壞或未連接。檢查插座的搭鐵狀態。若問題仍未修復，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	●	
◎	◎	○	充電纜線插頭的溫度偵測迴路損壞。 充電電流會受限，故立即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	○	
◎	◎	◎	一般充電纜線插頭處於高溫，故充電電流受限。因插座可能損壞，立即中斷使用並將插座交由擁有合格執照的電力技師檢查。若檢查後持續發生同樣狀況，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	◎	
○	◎	○	一般充電纜線的內部迴路損壞。 立即中斷使用並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	○	

充電 3-7

一般充電纜線 *

READY	POWER	FAULT 故障	異常作動情形和修正動作
○	●	◎	發生漏電或通訊正發生錯誤。 立即中斷使用並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3

警告

- 切勿於一般充電纜線盤繞時充電。纜線可能會異常發熱而導致起火。
- 切勿改裝或拆解一般充電纜線。否則恐造成起火、觸電或受傷。
- 務必將一般充電接頭裝上蓋帽，並將一般充電纜線儲放至不會暴露於水氣或灰塵之處。水分或灰塵等異物進入一般充電接頭或充電纜線插頭的金屬端子內，可能會造成起火或故障。
- 若一般充電纜線或接頭因為異物進入接頭或插座，造成損壞或不易連接，切勿強行用力進行連接。並切勿使用已出現磨耗、受損或無法穩固夾住插頭的插座。否則恐造成起火、觸電，或短路。
- 注意以下對於一般充電纜線的處理。損壞纜線恐導致起火、觸電或短路。

警告

- 切勿使纜線掉落或給予強烈撞擊。
- 切勿使用蠻力拉扯或彎折。
- 切勿扭曲。
- 切勿拖行。
- 切勿於上方放置物品。
- 切勿將纜線置於包括加熱器等發熱元件附近。

注意

- 切勿將一般充電纜線連接至擁有比控制盒上所述額定電流值還低的插座。

清潔一般充電纜線

E08305600030

警告

- 清潔時務必將插頭拔出插座，並把一般充電接頭從一般充電口拆下。切勿於手部潮溼狀態下連接或拆開插頭和接頭。否則恐導致觸電。

1. 使用以溫和肥皂水浸溼的軟布輕輕地擦拭乾淨。
2. 再使用軟布沾上乾淨的水，將所有的清潔劑清除並完全擦乾。
3. 將所有水分擦拭乾淨然後置於通風良好的陰涼處進行風乾。

警告

- 切勿使一般充電接頭或充電纜線插頭的金屬端子暴露於水分或中性清潔劑中。於含水的潮溼狀態下使用恐導致起火或觸電。

注意

- 不可使用揮發油、汽油、其它有機溶劑、酸性或鹼性溶劑。否則可能會造成變形、褪色或故障。此外，各式清潔劑中可能皆含有這些物質，故使用前請仔細確認。

3-8 充電

一般充電 (使用額定 AC 110 V 插座的充電方法)

E08300901455

警告

- 基於安全，切勿讓不熟悉充電的孩童或人員自行充電。並且切勿於孩童可觸及範圍內使用一般充電接頭。
- 裝配植入式心律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等電子醫療設備之人員，務必向電子醫療設備製造商確認充電所帶來的影響。充電可能會對電子醫療設備的運作產生影響。
- 若您裝配植入式心律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等電子醫療設備，充電時請留意以下注意事項。
 - 不可讓心律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等植入式電子醫療設備靠近充電接頭、一般充電纜線、控制盒和一般充電站。
 - 切勿留在車內。

警告

- 切勿為拿取物品或其他目的進入車輛 (包括行李廂)。
- 切勿開啟尾門，例如為了拿取或放置行李廂內的物品。
充電可能會對電子醫療設備的運作產生影響，造成嚴重人員傷亡。
- 切勿於一般充電纜線盤繞時充電。否則纜線可能會異常發熱而導致起火。
- 充電前確認一般充電口和一般充電接頭內無灰塵等異物。
此時，切勿碰觸一般充電口。
- 一般充電接頭連接至一般充電口時，避免水分或灰塵等異物進入連接處。
含有水分或灰塵等異物的連接恐導致起火或觸電。若連接處有可能會大量暴露於水分中，切勿進行充電。
- 切勿拉扯纜線來拆下插頭。且不可讓一般充電接頭、控制盒或插頭泡水。

警告

- 請遵守以下事項以避免充電時發生觸電傷亡之類的意外事故。
- 僅使用車輛隨附的一般充電纜線。
- 切勿用一般充電纜線對其他車輛充電。纜線可能會過熱而導致起火。
- 於室外充電時，務必使用擁有防水保護的插座。
- 切勿於蓋上車罩時進行充電。
- 切勿於手部潮溼狀態下連接或拆開插頭和接頭。
- 儘管充電纜線插頭、一般充電接頭、一般充電纜線或控制盒在充電時變得溫暖為正常現象，然而若插頭、接頭、充電纜線或控制盒發燙至難以觸摸，需立即中斷使用。
- 若察覺異味或車輛冒煙，請迅速停止充電。

3

一般充電 (使用額定 AC 110 V 插座的充電方法)

3

警告

- 切勿於通風不良或密閉空間進行充電。輔助電瓶必須遠離火花、點燃的香煙及火苗。輔助電瓶於充電時產生的易燃氣體可能會聚積而造成爆炸。若必須充電，則使空間有良好通風。
- 連接或拆下一般充電纜線時，請握住一般充電接頭。抓握纜線可能會損壞纜線且恐造成觸電、短路及 / 或起火。
- 充電時，即使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為 OFF，引擎室的冷卻風扇仍可能會自動運作。充電時保持手部遠離冷卻風扇。

注意

- 切勿使用來自發電機等的其他電源進行充電。否則恐導致故障。

注意

- 若因異物侵入而使一般充電接頭不易連接至一般充電口，切勿強行連接。否則恐損壞充電設備或車輛。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連接或拆開一般充電接頭時，請筆直插入 / 拔出接頭。且切勿傾斜或扭曲接頭。否則恐導致接觸不良或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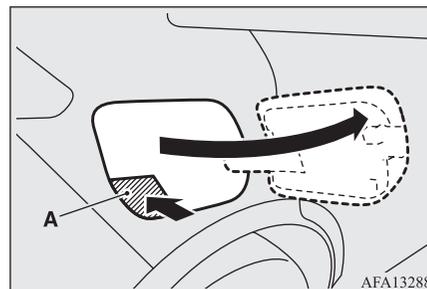
備註

- 充電時務必將車門上鎖以防止遭竊。
- 充電蓋鎖住時，切勿按壓充電蓋的後方部位。否則當使用中控鎖、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操作功能解鎖車門時，充電蓋有可能會意外開啟。

使用額定 AC 110 V 插座來充電

E08301001509

1. 確實作動電子駐車煞車、按下電子駐車開關以排入「P」(駐車) 檔，然後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2. 解鎖駕駛座車門以解鎖充電蓋。
3. 按壓充電蓋後部 (A) 直到出現喀嚓聲，然後開啟充電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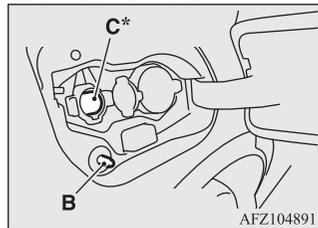
備註

- 於以下情況時，解鎖駕駛座車門會連動解鎖充電蓋。
 - READY 指示燈未亮起。
 - 檔位於「P」(駐車) 檔。

一般充電 (使用額定 AC 110 V 插座的充電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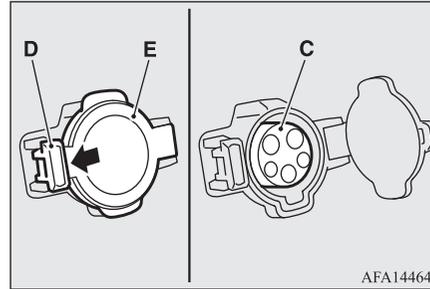
備註

- 當即使駕駛座車門已解鎖而充電蓋仍未解鎖時，使用行李廂內裝飾板內側的釋放桿來手動開啟充電蓋。
請參閱 3-15 頁的「若充電蓋無法解鎖」。
- 充電蓋關上後，會有約 3 秒無法開啟充電蓋。
- 充電蓋關上約 3 秒後，若即使按壓充電蓋也無法將其開啟，請再按壓一次。
- 若關閉充電蓋前按下作動器 (B)，則即使充電蓋關上後也無法將其束緊。此時，關閉充電蓋後按壓其後部直到聽見一聲喀嚓聲，然後再按住約 3 秒以上才放開，以使作動器回復其原始狀態。



*：面向車輛時，一般充電口 (C) 位於左側。

4. 按下扣片 (D) 以開啟內蓋 (E)。



警告

- 切勿長時間開啟內蓋 (E)。否則可能因為水分或灰塵進入一般充電口 (C) 而導致漏電、起火或觸電。
- 切勿碰觸一般充電口 (C) 和一般充電接頭的金屬端子。否則恐導致觸電及 / 或故障。

注意

- 若一般充電口 (C) 凍結，使用吹風機來融冰。強行連接凍結的一般充電接頭恐造成故障。

備註

- 一般充電口 (C) 上含有用於排水的孔洞。若孔洞阻塞而使一般充電口積水時，切勿充電。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3

5. 將充電纜線插頭插入插座。

警告

- 使用前確認插頭已完全徹底插入插座。若充電於未完全將插頭徹底插入的狀態下持續進行，有可能會產生異常發熱而造成火災。
- 要避免漏電而造成觸電或起火，使用將搭鐵連接至搭鐵漏電斷路器的防水插座進行充電。

一般充電 (使用額定 AC 110 V 插座的充電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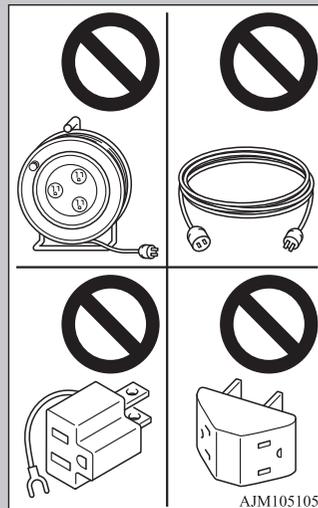
3

警告

- 為減少漏電導致觸電或起火的危險，務必使用具剩餘電流偵測器保護、擁有與中華三菱汽車所規定相同或更大的額定安培數，且連接至專屬分流電路的搭鐵插座。若為共用電路且其他電氣裝置在車輛充電時同時使用，電路可能會異常發熱，斷路器可能會跳閘，並對電路上的電視和音響系統等家用電器造成負面干擾。
- 切勿使用多合一功能類型插座以防止觸電或起火。因為部分多合一功能類型插座無法進行搭鐵連接，且非專屬類型插座，其便無安全性的保證。
- 若插座安裝於室外或會被雨淋濕之類的地方，使用已經過防水處理的插座來進行 EV 充電。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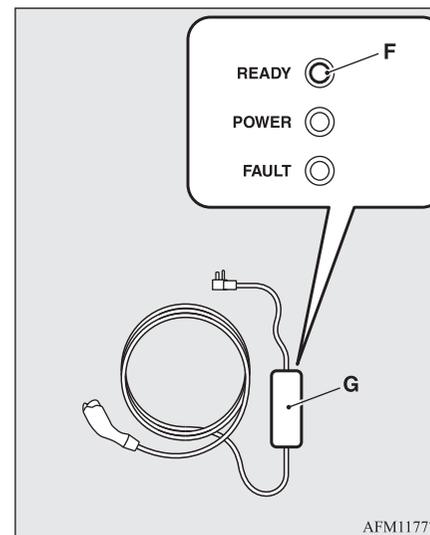
- 切勿使用延長線、多合一功能插頭轉接器或轉換轉接器。使用它們恐造成異常過熱而導致起火。



注意

- 使用離地高度 1 公尺安裝的插座。若插座位置過低，控制盒可能會觸地而導致泡水或遭踩踏之類的問題。

6. 確認控制盒 (G) 上的 READY 指示燈 (F) 有亮起。請參閱 3-6 頁的「一般充電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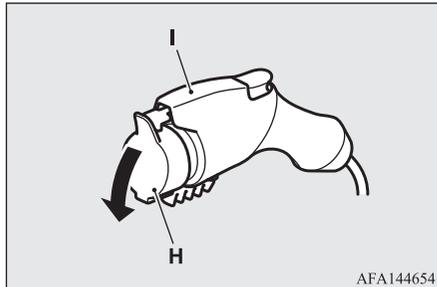
注意

- 控制盒 (G) 上的 READY 指示燈 (F) 閃爍時，插座的搭鐵線損壞或未連接。檢查插座的搭鐵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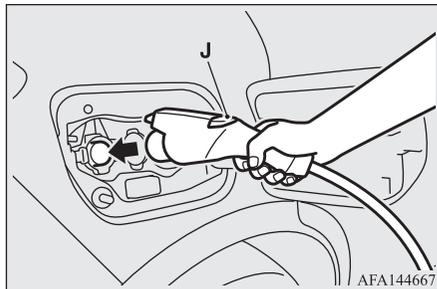
3-12 充電

一般充電 (使用額定 AC 110 V 插座的充電方法)

7. 拆下一般充電接頭 (I) 上的蓋帽 (H) 並確認於一般充電接頭和一般充電口 (C) 側無灰塵等的異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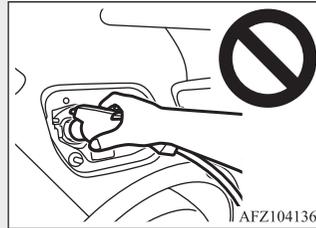


8. 以不按下釋放鈕 (J) 的方式插入一般充電接頭 (I) 直到聽見一聲喀擦聲。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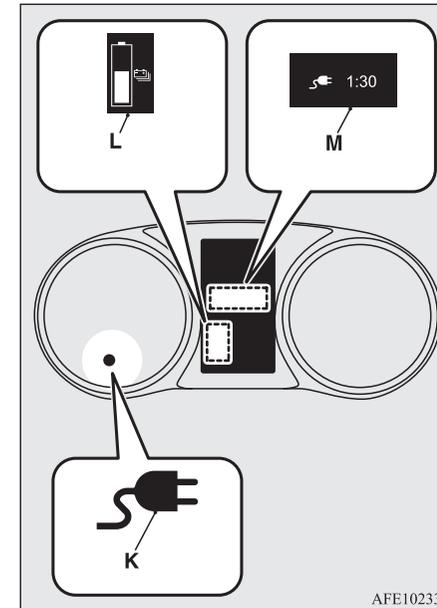
- 切勿握住一般充電接頭 (I) 頂部。可能會碰觸到充電蓋的凸出部位而受傷。



備註

- 若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一般充電接頭 (I) 仍與一般充電口 (C) 連接，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不會啟動。
- 切勿於短時間內反覆連接或拆開一般充電接頭 (I)。充電可能會無法開始。

9. 確認儀錶上的充電指示燈 (K) 有亮起。



若充電指示燈未亮起，不會開始充電。確認一般充電口 (C) 和插頭有正確連接，然後再從步驟 5 執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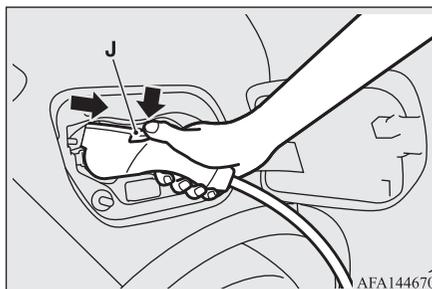
一般充電 (使用額定 AC 110 V 插座的充電方法)

3

備註

- 當一般充電接頭 (I) 連接至一般充電口 (C) 時，充電指示燈 (K) 會閃爍。充電開始時，充電指示燈會亮起，充電口照明燈會閃爍三次。
- 若想要在充電時確認動力電池電量或預計充電時間，開啟一扇車門或操作  開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顯示區上便會出現動力電池電量指示器 (L) 和預計充電時間 (M)。請參閱 6-5 頁的「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此外，當剩餘時間少於 1 小時，預計充電時間顯示會出現「--:--」，而這並非表示故障。
- 若充電時使用電氣組件，充電時間可能會變長。
- 若想要在充電時使用音響等的電子裝置，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使用後確認檔位於「P」(駐車) 檔、放開煞車踏板，然後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10. 若充電指示燈 (K) 熄滅，則充電完成。按下釋放鈕 (J) 時，將一般充電接頭 (I) 拔出。



注意

- 切勿讓一般充電接頭 (I) 於充電後仍與一般充電口 (C) 連接。否則恐發生人員絆倒而受傷，或因把玩而使一般充電口損壞。
- 充電結束後，務必確認一般充電接頭 (I) 已從一般充電口 (C) 拆下。在傾斜道路上移動車輛等行為，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11. 關閉內蓋 (E) 並按壓充電蓋後部 (A) 直到出現喀噠聲來將其關閉。

警告

- 充電後，務必完全關閉內蓋 (E) 和充電蓋。小心留意水分或灰塵未進入一般充電口 (C)、內蓋和一般充電接頭 (I)。水分或灰塵的侵入恐造成漏電而導致起火、觸電或短路。

注意

- 確認內蓋 (E) 已完全關閉。若內蓋未完全關閉便強行關上充電蓋，內蓋的轉軸可能會損壞。

備註

- 當充電蓋開啟時，若使用中控鎖、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操作系統將車門和尾門上鎖，則當充電蓋關上時便會上鎖。
- 若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充電蓋未完全關閉，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顯示區上可能會出現警示。請參閱 6-24 頁的「警示內容清單」。連接充電接頭時不會顯示警示。

備註

- 充電蓋關上後，會有約 3 秒無法開啟充電蓋。

- 將充電纜線插頭從插座拔出。
- 裝上一般充電接頭 (I) 上的蓋帽 (H)。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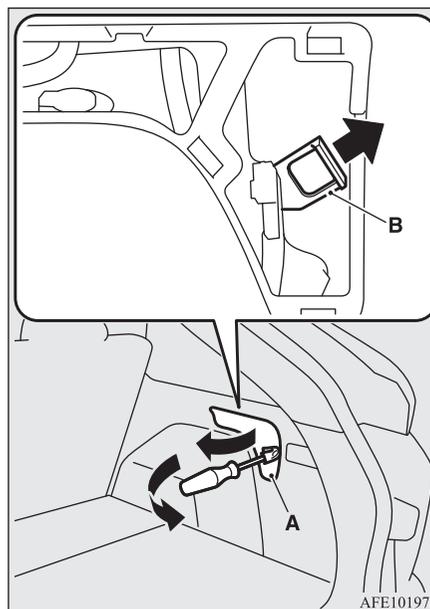
- 進行自動洗車前確認充電蓋已完全關閉。若外蓋開啟，充電蓋有可能會損壞。

若充電蓋無法解鎖

E08304400044

當充電蓋即使在駕駛座車門解鎖後也無法解鎖時，採取以下措施以開啟充電蓋。

- 將頂部包覆軟布的平口 (或一字) 起子，插入位於行李廂右側的蓋板 (A) 槽口中。如所示輕緩地撬開並拆下護蓋。
- 朝箭頭方向拉出桿件 (B) 以解鎖充電蓋。



備註

- 採取緊急措施後，請立即將車輛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動力電池冷卻系統

E08305400038

此系統冷卻動力電池。

冷卻會視動力電池的溫度自動運作，並於其降至特定溫度時自動停止。

警告

- 充電時，即使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為 OFF，引擎室的冷卻風扇仍可能會自動運作。
充電時保持手部遠離冷卻風扇。

備註

- 冷卻時可能會聽見冷卻動力電池的空調壓縮機等設備之運作聲，但這並非故障。
- 因為動力電池的冷卻系統使用空調的冷卻空氣，故空調會自動運作。
充電後，若車底區域出現一灘透明潮溼的痕跡，其為空調的凝結水，並非故障現象。

3

一般充電 (使用 EVSE 的充電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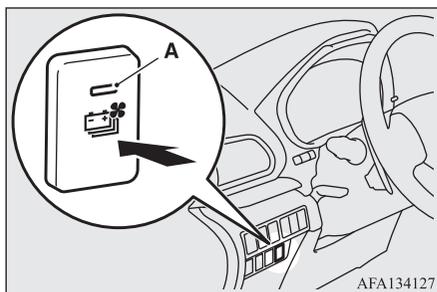
動力電池冷卻開關

一般充電期間，可以停止動力電池的冷卻。

3

當想要在冷卻時暫時停止空調壓縮機等設備的運作聲時，可使用此方法。

為減少動力電池的劣化比例，一般建議將動力電池冷卻開關保持設置於 ON。



操作動力電池冷卻開關以啟動冷卻的方式如下。

動力電池冷卻開關 ^{*1}	指示燈 (A)	冷卻
ON	開啟	運作 ^{*2}
OFF	關閉	停止

^{*1}：即使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設為 OFF，其仍會喚回動力電池冷卻開關設置為 ON 或 OFF 的設定。

^{*2}：冷卻的啟動取決於動力電池的溫度來進行自動控制。

備註

- 能於以下時機操作動力電池冷卻開關。
 - 行駛時
 - 一般充電時或快速充電時
 - 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為 ON 時
- 快速充電期間，即使關閉動力電池冷卻系統也無法停止冷卻。

一般充電 (使用 EVSE 的充電方法)

E08300901468

*EVSE：電動車輛供應設備 您能夠透過一般充電口使用與本車相容的 220 V 電動車輛供應設備 (EVSE) 對您的車輛充電。仔細閱讀 2-5 頁「動力電池」的說明。關於連接 / 拆開至 / 來自車輛的充電接頭，請遵照 3-9 頁關於一般充電 (使用額定 AC 110 V 插座的充電方法) 之說明。同時，中華三菱汽車建議所有 220 V 家用充電座由擁有合格執照的專業電力技師安裝於專用迴路。請審視並遵照隨附於您充電座的指示說明。

警告

- 裝配植入式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等電子醫療設備之人員，應該洽詢設備製造商以確認充電所產生之電磁波帶來的影響。電磁波可能會影響電子醫療設備的運作。

警告

- 若您裝配植入式心律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等電子醫療設備，充電前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讓您的電子醫療設備遠離充電接頭、EV 充電纜線、控制盒和一般充電站。
- 一般充電時；
 - 切勿留在車內。
 - 切勿為拿取物品或其他目的進入車輛 (包括行李區域)。
 - 切勿開啟尾門，例如為了拿取或放置行李區域的物品。
- 車輛運行時，切勿讓身體接近後座的足部區域，也不可乘坐於行李區域。同時在車輛運行時，切勿讓使用電子醫療設備的人員乘坐於行李區域。有可能會影響電子醫療設備的運作。

注意

- 務必使用與本車相容的 220 V EVSE。使用不相容的 220 V EVSE 可能無法對動力電池正常充電，或可能會損壞動力電池。

快速充電 (使用快速充電器的充電方法)

E08301401314

警告

- 務必使用符合 CHAdeMO 標準和經 CHAdeMO 協會認證的快速充電器。使用其他快速充電器恐導致起火或故障。
- 關於快速充電器的操作，請依照各快速充電器的使用說明手冊。
- 若您裝配植入式心律調節器或植入式心律去顫器等電子醫療設備，請留意以下注意事項。
 - 請勿使用快速充電器。
 - 儘可能不要接近提供快速充電器的地方。若您於不經意的情況下靠近，不要停留並盡速離開。
 - 必要時，請他人執行快速充電。
- 充電前確認快速充電口和快速充電接頭內無灰塵等異物。此時，切勿碰觸快速充電口。

警告

- 快速充電接頭連接至快速充電口時，避免水分或灰塵等異物進入連接處。含有水分或灰塵等異物的連接恐導致起火或觸電。若連接處有可能會大量暴露於水分中，切勿進行充電。
- 充電時，快速充電接頭會鎖定而無法拆開。切勿嘗試強行拆開或搖晃快速充電接頭。否則恐造成起火、觸電或故障。
- 充電時，即使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為 OFF，引擎室的冷卻風扇仍可能會自動運作。充電時保持手部遠離冷卻風扇。

注意

- 若因異物侵入而使快速充電接頭不易連接至快速充電口，切勿強行連接。否則恐損壞充電設備或車輛。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3

快速充電 (使用快速充電器的充電方法)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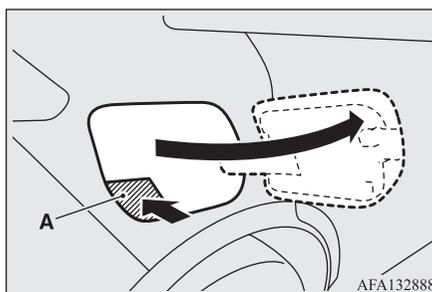
⚠注意

- 使用快速充電器時，確認有足夠的可用時間完成快速充電。
若於快速充電時切斷快速充電器的電力供應，會導致車輛故障。

📖備註

- 部分公有停車場安裝的快速充電器可能不適用於本車。充電時確認各快速充電器的使用說明手冊。
- 快速充電接頭和充電纜線會於充電時從車身往外伸出。請小心勿讓身體與其纏繞，並勿使其碰觸臨車。
- 車輛配備相容於大部分充電站 CHAdeMO* 接頭的快速充電口。
*: CHAdeMO 乃源自日本的電動車輛快速充電標準，其內容也已成爲一項國際標準。
- 充電時務必將車門上鎖以防止遭竊。

1. 確實作動電子駐車煞車、按下電子駐車開關以排入「P」(駐車)檔，然後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2. 解鎖駕駛座車門以解鎖充電蓋。
3. 按壓充電蓋後部 (A) 直到出現喀噠聲，然後開啟充電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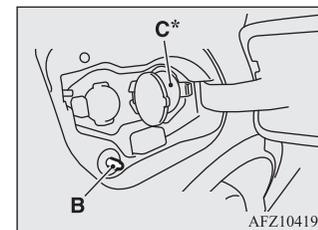


📖備註

- 於以下情況時，解鎖駕駛座車門會連動解鎖充電蓋。
 - 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或 ACC。
 - 檔位於「P」(駐車)檔。

📖備註

- 當即使駕駛座車門已解鎖而充電蓋仍未解鎖時，使用行李廂內裝飾板內側的釋放桿來手動開啟充電蓋。
請參閱 3-15 頁的「若充電蓋無法解鎖」。
- 充電蓋關上後，會有約 3 秒無法開啟充電蓋。
- 充電蓋關上約 3 秒後，若即使按壓充電蓋也無法將其開啟，請再按壓一次。
- 若關閉充電蓋前按下作動器 (B)，則即使充電蓋關上後也無法將其束緊。此時，關閉充電蓋後按壓其後部直到聽見一聲喀噠聲，然後再按住約 3 秒以上才放開，以使作動器回復其原始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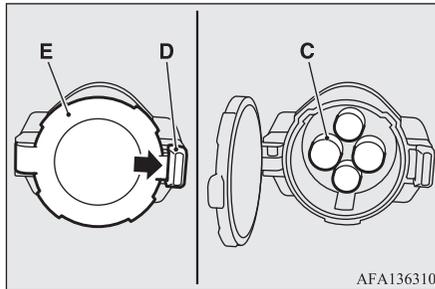


*：面向車輛時，快速充電口 (C) 位於右側。

3-18 充電

快速充電 (使用快速充電器的充電方法)

4. 按下扣片 (D) 以開啟內蓋 (E)。



警告

- 切勿長時間開啟內蓋 (E)。否則可能因為水分或灰塵進入快速充電口 (C) 而導致漏電、起火或觸電。
- 切勿碰觸快速充電口 (C) 和快速充電接頭的金屬端子。否則恐導致觸電及 / 或故障。

注意

- 若快速充電口 (C) 凍結，使用吹風機來融冰。強行連接凍結的快速充電接頭恐造成故障。

備註

- 快速充電口 (C) 上含有用於排水的孔洞。若孔洞阻塞而使快速充電口積水時，切勿充電。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5. 將快速充電接頭連接至快速充電口 (C) 以開始充電。
關於連接和拆開的操作，請依照各快速充電器的使用說明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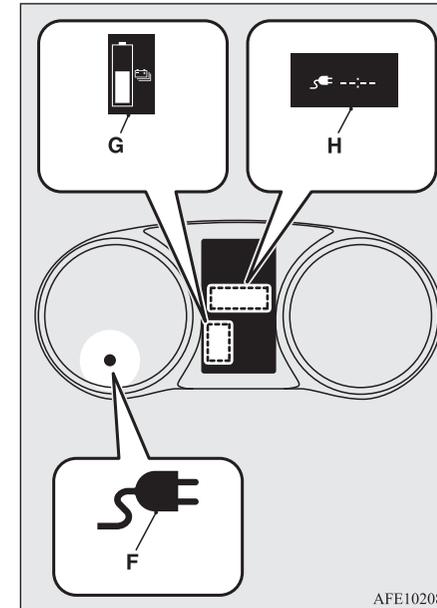
注意

- 務必將快速充電接頭筆直徹底插入快速充電口 (C) 的底部。否則恐導致無法對動力電池充電或對充電設備造成損壞。
- 進行快速充電時，會因為快速充電接頭已鎖定而無法移除。切勿於充電時碰觸或移除快速充電接頭。否則可能會損壞快速充電接頭。若欲中途停止快速充電，請依快速充電器的步驟來停止充電，然後於確認充電停止後移除快速充電接頭。

備註

- 若於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後立即進行充電，充電有可能不會開始。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時，稍待片刻再開始充電。

6. 確認儀錶上的充電指示燈 (F) 有亮起。



若充電指示燈未亮起，不會開始充電。
依照各快速充電器的使用說明手冊。

快速充電 (使用快速充電器的充電方法)

3

備註

- 當快速充電接頭連接至快速充電口 (C) 時，充電指示燈 (F) 會閃爍。充電開始時，充電指示燈會亮起，充電口照明燈會閃爍三次。
- 若想要在充電時確認動力電池電量，開啟一扇車門或操作  開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顯示區上便會出現動力電池電量指示器 (G)。請參閱 6-5 頁的「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儘管出現預計充電時間顯示 (H)，但快速充電的充電時間在畫面上顯示為「--:--」，則剩餘充電時間仍無法確認。
- 若充電時使用電氣組件，充電時間可能會變長。

7. 充電指示燈 (F) 熄滅時，表示充電完成。
請依據快速充電器的使用說明手冊來拆開快速充電接頭。

注意

- 因為快速充電接頭比一般充電接頭還重，若使其掉落恐造成車輛或充電接頭受損或人員受傷。移除接頭時，務必儘可能小心地將其筆直地拔出。
- 切勿讓快速充電接頭於充電後仍與快速充電口 (C) 連接。否則恐發生人員絆倒而受傷，或因把玩而使快速充電口損壞。

備註

- 儘管快速充電未正常結束仍可啟動電動馬達單元，但充電指示燈會持續閃爍。此時再執行快速充電並確認其為正常結束。若即使快速充電已結束，指示燈仍持續閃爍，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備註

- 充電可能於充滿電前完成。此乃用於高效率充電之控制，並非故障。要達成完整充電，再從步驟 5 重複充電。

8. 關閉內蓋 (E) 並按壓充電蓋後部 (A) 直到出現喀噠聲來將其關閉。

警告

- 充電後，務必完全關閉內蓋 (E) 和充電蓋。小心留意水分或灰塵未進入快速充電口 (C)、內蓋和快速充電接頭。水分或灰塵的侵入恐造成起火、觸電或短路。
- 充電後務必將快速充電接頭從快速充電口 (C) 拆開。若快速充電接頭僅部份接合且接頭鎖扣已解鎖，便可能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且車輛有可能會開始移動。如此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注意

- 確認內蓋 (E) 已完全關閉。若內蓋未完全關閉便強行關上充電蓋，內蓋的轉軸可能會損壞。

備註

- 若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快速充電接頭仍與快速充電口 (C) 連接，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便無法啟動。啟動前務必拆開快速充電接頭。
- 當充電蓋開啟時，若使用中控鎖、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操作系統將車門和尾門上鎖，則當充電蓋關上時便會上鎖。
- 若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充電蓋未完全關閉，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顯示區上可能會出現警示。請參閱 6-24 頁的「警示內容清單」。連接充電接頭時不會顯示警示。
- 充電蓋關上後，會有約 3 秒無法開啟充電蓋。

充電故障排除指南

E08301501399

3

徵狀	可能原因	可能解決方法
無法開始充電。	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為 ON	充電前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動力電池已經完全充滿電。	若動力電池已經完全充滿電便無法進行充電。若動力電池已經完全充滿電，會自動關閉充電。
	動力電池的溫度過高或過低而無法充電。	確認動力電池的溫度。 參閱 2-11 頁的「應對酷熱的注意事項和動作」和 2-12 頁的「應對嚴寒的注意事項和動作」。
	輔助電瓶電力耗盡。	若無法開啟車輛的電氣系統，便無法對動力電池充電。若輔助電瓶電力耗盡，請緊急啟動輔助電瓶。請參閱 9-2 頁的「緊急啟動」。
	車輛發生故障。	車輛可能產生故障。確認儀錶上的警示燈有亮起。 請參閱 6-58 頁的「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警示燈」。 若警示燈有亮起，請立即停止充電並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充電時如何使用電氣設備

3

徵狀	可能原因	可能解決方法
無法開始一般充電。	插座無電力輸出。	確認無發生電力問題。確認斷路器有開啟。若使用配備計時器裝置的插座，僅有計時器所設定的時間會有電力輸出。確認控制盒上的 READY 指示燈有亮起。
	一般充電接頭未正確連接。	確認一般充電接頭有正確連接。
	一般充電接頭短時間內重複連接和拆開。	拆開一般充電接頭，然後等待一段時間再從頭開始充電程序。
	一般充電纜線發生故障。	一般充電纜線可能發生故障。確認控制盒上的指示燈正表示發生故障。請參閱 3-6 頁的「一般充電纜線」。
	使用用於其他車輛的一般充電纜線。	使用僅用於您車輛的一般充電纜線。
	使用不適用於您車輛的一般充電器。	請向管理員或符合車輛所用一般充電器的製造商洽詢。並且依據一般充電器機身上所示的操作程序進行一般充電。
	插座的搭鐵連接不良。	插座的搭鐵線損壞或未連接。確認插座的搭鐵狀態。確認控制盒上的指示燈。請參閱 3-10 頁的「使用額定 AC 110 V 的插座充電」。

3-22 充電

徵狀	可能原因	可能解決方法
一般充電中斷。	插座無電力輸出。	可能發生電力故障或斷路器失效。電源重置後充電便會恢復。
	一般充電纜線被拆開。	確認一般充電纜線有連接。
	動力電池的溫度過高或過低而無法充電。	確認動力電池的溫度。 參閱 2-11 頁的「應對酷熱的注意事項和動作」和 2-12 頁的「應對嚴寒的注意事項和動作」。
	充電因一般充電計時器而停止。	充電會視一般充電裝置的計時功能設定而停止。檢查計時器設定的狀態，然後變更或取消設定。
	插座的搭鐵連接不良。	插座的搭鐵線損壞或未連接。確認插座的搭鐵狀態。確認控制盒上的指示燈。 請參閱 3-10 頁的「使用額定 AC 110 V 的插座充電」。
	車輛或一般充電纜線發生故障。	車輛或一般充電纜線可能發生故障。確認儀錶上的警示燈有亮起。請參閱 6-58 頁的「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警示燈」。 確認控制盒上的指示燈正表示發生故障。請參閱 3-6 頁的「一般充電纜線」。若出現警示，請立即停止充電並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無法開始快速充電。	快速充電接頭未正確連接及 / 或未鎖定。	確認快速充電接頭已正確連接及鎖定。
	快速充電裝置的自我診斷功能返回負向結果。	車輛或快速充電器有可能發生故障。停止充電並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向管理員或快速充電器的製造商洽詢。
	快速充電器的電源開關呈現關閉。	檢查快速充電器的電源開關。 向管理員或快速充電器的製造商洽詢。

充電時如何使用電氣設備

3

徵狀	可能原因	可能解決方法
快速充電中斷。	充電因快速充電計時器而停止。	充電會視快速充電裝置的計時功能設定而停止。若您需要對動力電池進行更多充電，請再次開始充電程序。
	充電於 80 % 容量處停止。	充電設計為動力電池容量達 80 % 時停止。若您需要對動力電池進行超過 80 % 的充電，請再次開始充電程序。
	快速充電器的電力供應為關閉狀態。	檢查快速充電器的電源開關。 若為關閉，向管理員或快速充電器的製造商洽詢。
當快速充電後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時，即使快速充電接頭未連接至快速充電口，充電指示燈仍持續閃爍。	快速充電未正常結束。	再次執行快速充電，然後確認其有正常結束。 若即使快速充電已結束，其仍持續閃爍，請將其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快速充電後，無法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	車輛發生故障。	車輛有可能已失去作用。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並把檔位排入「N」(空檔) 檔位後，尋求同車乘客或附近人士的幫忙，將車輛移至安全處。 移車後，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3-24 充電

上鎖與解鎖

鑰匙.....	4-2
電子晶片防盜 (防盜啟動系統).....	4-3
免鑰匙進入系統.....	4-3
免鑰匙操作系統.....	4-7
車門.....	4-15
中控鎖.....	4-17
「兒童防護」後車門.....	4-17
尾門.....	4-17
電動窗控制.....	4-20
電動全景式天窗 *.....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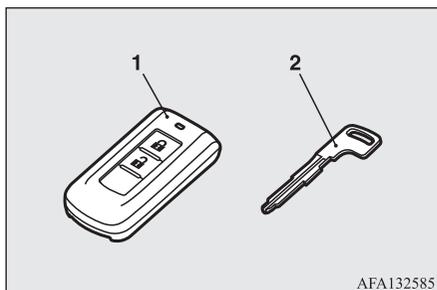
鑰匙

鑰匙

E00300104944

鑰匙對應全車鎖頭。

4



- 1- 免鑰匙遙控器
- 2- 緊急鑰匙

警告

- 攜帶鑰匙搭乘飛機時，請勿在飛機上按下鑰匙上的任何開關。若在飛機上按下開關，鑰匙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對飛機航行操作造成不良影響。將鑰匙放在包包裡時，請小心避免鑰匙上的任何開關輕易被誤觸。

備註

- 免鑰匙遙控器是一種具有內建訊號發射器的精密電子零件。請遵守下列要點以避免故障。
 - 請勿放置在日光直射的地方，例如儀錶板。
 - 請勿分解或修改。
 - 請勿過度彎折遙控器或使其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與水接觸。
 - 遠離磁性鑰匙圈。
 - 遠離音響系統、個人電腦、電視和其他任何會產生磁場的設備。
 - 遠離會發出強烈電磁波的裝置，例如行動電話、無線裝置和高頻設備（包括醫療裝置）。
 - 不可使用超音波清洗機或類似設備。
 - 不可將鑰匙留在可能會承受高溫或高濕度的地方。
- 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的設計是當晶片防盜電腦內登錄的 ID 代碼與鑰匙 ID 代碼不符時就無法啟動。詳細資訊和鑰匙的使用方式，請參閱標題為「電子晶片防盜」的章節。

備註

- 如果您遺失其中一把免鑰匙遙控器，請儘速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要取得更換或額外備用鑰匙時，必須將您的車輛以及所有剩餘的鑰匙帶到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所有鑰匙都必須重新登錄至晶片防盜電腦單元中。免鑰匙操作系統最多可登錄四把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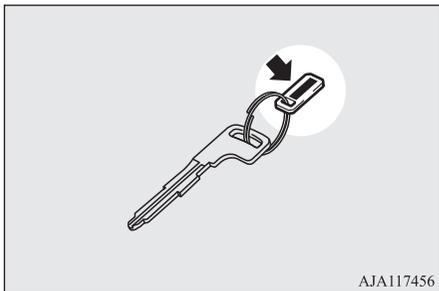
鑰匙號碼牌

E00314000135

鑰匙號碼打印在如圖所示的標牌上。

4-2 上鎖與解鎖

記下鑰匙號碼並將鑰匙和鑰匙號碼牌分別存放，以便在原廠鑰匙不慎遺失時向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訂購鑰匙。



電子晶片防盜 (防盜啟動系統)

E00300204323

⚠ 注意

- 請勿修改或新增零件至晶片防盜系統。否則可能會造成晶片防盜故障。

電子晶片防盜的設計是大幅降低愛車遭竊的機率。系統的用途是在遭遇未經授權的啟動時讓車輛無法移動。只有使用「已登錄」至晶片防盜系統的鑰匙才能執行授權的啟動。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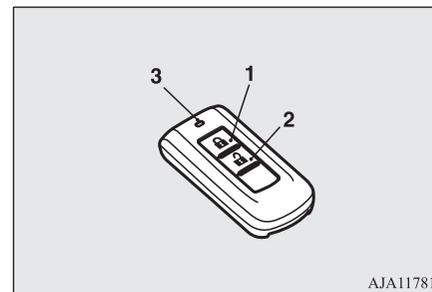
- 若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無法啟動，建議您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如果您遺失其中一把免鑰匙遙控器，請儘速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要取得更換或額外備用鑰匙時，必須將您的車輛以及所有剩餘的鑰匙帶到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所有鑰匙都必須重新登錄至晶片防盜電腦單元中。

免鑰匙進入系統

E00300305464

按下遙控開關，所有的車門以及尾門會依需求上鎖或解鎖。也可以操作車外後視鏡。

電子晶片防盜 (防盜啟動系統)



- 1- 上鎖開關
- 2- 解鎖開關
- 3- 指示燈

4

📖 備註

- 當駕駛座車門上鎖 / 解鎖時，充電蓋也會上鎖 / 解鎖。但是當 READY 指示燈亮起時，無法將充電蓋解鎖。

上鎖

按下上鎖開關 (1)。所有車門及尾門都會上鎖。當車門及尾門上鎖時，方向燈會閃一下。

免鑰匙進入系統

解鎖

4

按了解鎖開關 (2)。所有車門及尾門都會解鎖。當前或後室內燈開關位於「」或「」位置。若將車門和尾門解鎖，室內燈就會亮起約 15 秒並且閃爍方向燈兩次。定位燈和尾燈也可設定亮起約 30 秒。請參閱 6-68 頁的「儀錶與控制：迎賓燈」。

備註

- 車門和尾門解鎖功能可設定為按一下解鎖開關 (2) 時，只有駕駛座車門解鎖。若將車門和尾門解鎖功能設為上述做動方式，連續按兩下解鎖開關就能將所有車門和尾門解鎖。請參閱 4-5 頁的「車門和尾門解鎖功能設定」。
- 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的遙控開關將所有車門和尾門上鎖或解鎖時，車外後視鏡會自動摺收或展開。請參閱 7-9 頁的「啟動與行駛：車外後視鏡」。

備註

- 如果按下解鎖開關 (2) 後約 30 秒內都沒有打開車門或尾門，將會再自動重新上鎖。
- 可以調整下列的功能：詳細資訊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可以變更自動重新上鎖的時間。
 - 確認功能（方向燈閃爍）可設定為只有在車門與尾門上鎖或車門與尾門解鎖時才作用。
 - 確認功能（以方向燈的閃爍表示車門與尾門的上鎖或解鎖）可以停用。
 - 可以變更確認功能的方向燈閃爍次數。
- 在下列情況下，免鑰匙進入系統可能不會運作：
 - 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不在 OFF。
 - 於一扇車門或尾門開啟時按下上鎖開關 (1)。
- 遙控開關在離車輛約 4 公尺內才有作用。然而，如果車輛靠近電力公司或收音機廣播電台 / 電視台，也會改變遙控開關的作用範圍。

備註

- 如果發生下列其中一種情況，表示電池電量可能已經耗盡。
 - 在離車輛正確的距離內操作遙控開關，但車門和尾門沒有上鎖 / 解鎖的反應。
 - 指示燈 (3) 變暗或未亮起。
- 詳細資訊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若您自行更換電池，請參閱 4-6 頁的「遙控器電池更換步驟」。
- 如果遙控器遺失或損壞，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來更換遙控器。

車外後視鏡的操作

E00310802201

摺收

使用上鎖開關 (1) 將車門和尾門上鎖，車外後視鏡就會自動摺收。

4-4 上鎖與解鎖

折出

使用解鎖開關 (2) 將車門和尾解鎖，車外後視鏡就會自動展開。

備註

- 作動功能可以如下所述進行修改。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於駕駛座車門關閉並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自動展開。此外，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或 ACC 然後開啟駕駛座車門時，自動摺收。
 - 於車速達大約 30 km/h 時自動展開。
 - 停用自動展開功能。

車門和尾門解鎖功能設定

E00310301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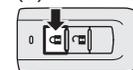
車門和和尾門解鎖功能可設為下列兩種條件。

每次設定車門和和尾門解鎖功能，就會發出蜂鳴聲告知您車門和和尾門解鎖功能的條件。

蜂鳴聲次數	條件
一次蜂鳴聲	按一下解鎖開關 (2)、駕駛座或前乘客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或尾門開啟開關，所有車門和尾門就會解鎖。 [原廠設定]
兩次蜂鳴聲	按一下解鎖開關 (2) 或駕駛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只有駕駛座車門會解鎖。連按兩下解鎖開關或駕駛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所有車門和尾門就會解鎖。

1. 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2. 將燈光開關切換至「AUTO」位置，並讓駕駛座車門保持開啟。
3. 執行以下兩個步驟。步驟 ii 至 iv 應在 8 秒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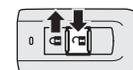
步驟 i：
按住上鎖開關 (1) 4 到 8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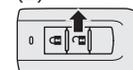
步驟 ii：
在按住上鎖開關 (1) 的同時，按了解鎖開關 (2)。



步驟 iii：
在按住解鎖開關 (2) 的同時，放開上鎖開關 (1)。



步驟 iv：
放開解鎖開關 (2)。



4

備註

- 蜂鳴聲次數表示目前設定值。
- 執行各項步驟時務必正確按壓各開關。若執行步驟錯誤，設定可能會無意間變更。

免鑰匙進入系統

4

備註

- 當駕駛座車門解鎖時，充電蓋也會解鎖。但是當 READY 指示燈亮起時，無法將充電蓋解鎖。

遙控器電池更換步驟

E00309502527

警告

- 請勿吞食鈕扣電池。
- 本產品內含鈕扣電池。若誤食鈕扣電池，可能會導致體內灼傷和死亡。有些案例在誤食電池後僅 2 小時就導致嚴重體內灼傷。
- 避免孩童接觸新舊電池。
- 若遙控器蓋無法確實關妥，請停止使用並且避免孩童拿取。
- 若您認為可能有人誤食電池，請立即送醫。
- 為避免易燃液體或氣體爆炸或洩漏：

警告

- 請勿使用不正確的型號更換電池。只能更換相同或同等型號的電池。
- 不可將電池丟入火焰或焚化爐中，或者以機械方式壓毀或切開電池。
- 不可將電池使用或存放在可能暴露於極端溫度或極低氣壓的環境中。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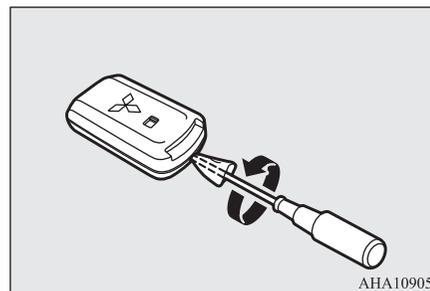
- 遙控器外殼開啟時，請避免水、灰塵等進入。此外也請勿觸摸內部組件。
- 請遵照電池丟棄法規回收舊電池。

備註

- 您可在電器行購得替換用電池。
- 您也可以請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更換電池。

1.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先觸摸金屬接地物品以去除身上的靜電。
2. 將緊急鑰匙從遙控器上取下。請參閱 4-15 頁的「緊急鑰匙」。

3. 以 MITSUBISHI 標誌面對您，將尖端用布包住的平頭（一字）螺絲起子插入遙控器外殼的凹槽然後開啟外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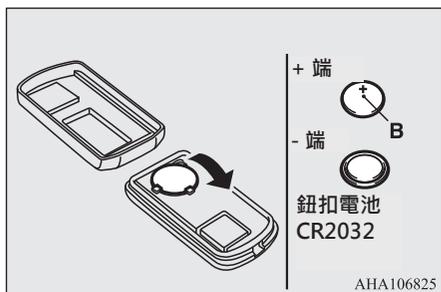


備註

- 務必以 MITSUBISHI 標誌面對您來執行步驟。在開啟外殼時，若未將 MITSUBISHI 標誌面對您，開關有可能會掉出。

4. 拆下舊電池。
5. 以 + 端 (B) 朝上安裝新電池。

4-6 上鎖與解鎖



6. 確實關閉遙控器外殼。
7. 安裝於步驟 2 取下的緊急鑰匙。
8. 檢查免鑰匙進入系統以確認能正常運作。

免鑰匙操作系統

E00305602807

透過免鑰匙操作系統，您只需隨身攜帶免鑰匙遙控器就能將車門和尾門上鎖與解鎖，以及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

免鑰匙遙控器也可當成免鑰匙進入系統的遙控開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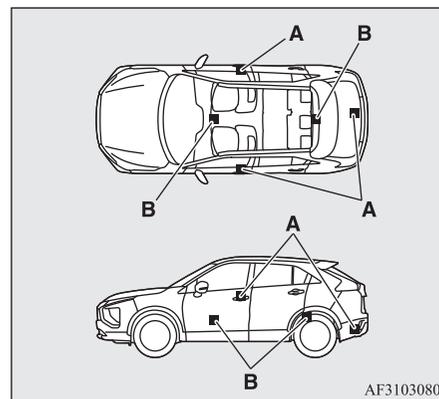
請參閱 7-14 頁的「啟動和停止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

請參閱 4-3 頁的「免鑰匙進入系統」。

駕駛人應隨身攜帶免鑰匙遙控器。遙控器是將車門和尾門上鎖與解鎖、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和操作車輛的要件，因此在下車之前，務必確認您有隨身攜帶免鑰匙遙控器。

警告

- 裝有植入式心律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的人不能靠近車外發送器 (A) 或車內發送器 (B)。免鑰匙操作系統所使用的無線電波會對植入式心律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造成負面影響。



警告

- 使用植入式心律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以外之電子醫療裝置時，請事先洽詢電子醫療裝置製造商以判斷無線電波對裝置本身的影響。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電子醫療設備產生負面影響。

您可以透過下列方式限制免鑰匙操作系統可行的操作。(免鑰匙操作系統可當成免鑰匙進入系統使用。)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您可以限制車門及尾門上鎖與解鎖的操作。
- 您可以限制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的啟動操作。
- 免鑰匙操作系統可停用。

備註

- 免鑰匙遙控器使用超微弱電磁波運作。在下列情況下，免鑰匙操作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無法使用。
 - 當附近有會發出強烈無線電波的設備，例如電力公司、收音機廣播電台 / 電視台或機場。

免鑰匙操作系統

4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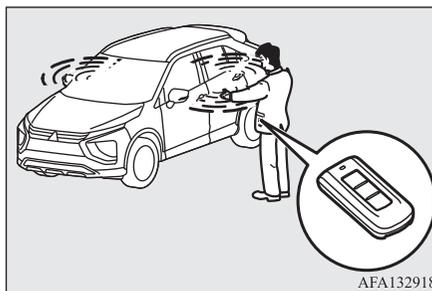
- 免鑰匙遙控器與行動電話或無線電對講機等通訊裝置或個人電腦等電子裝置放在一起攜帶。
- 免鑰匙遙控器與金屬物體接觸或被其覆蓋。
- 附近有免鑰匙進入系統正在使用。
- 免鑰匙遙控器電池沒電。
- 免鑰匙遙控器位於有強烈無線電波或雜訊的區域。此時請使用緊急鑰匙。請參閱 4-15 頁的「不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進行操作」。
- 由於免鑰匙遙控器會接收訊號以便跟車內發送器通訊，因此無論是否有使用免鑰匙遙控器，電池都會逐漸消耗電力。電池壽命約 1 至 2 年，視使用條件而定。當電池沒電時，請依據本手冊的說明更換電池，或請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代為更換。請參閱 4-6 頁的「遙控器電池更換步驟」。
- 由於免鑰匙遙控器會持續接收訊號，接收強烈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電池壽命。請勿將遙控器放在電視、個人電腦或其他電子裝置附近。

免鑰匙操作系統的作用範圍

E00305702055

若您隨身攜帶免鑰匙遙控器進入免鑰匙操作系統的作用範圍然後按下駕駛座或前乘客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尾門上鎖開關或尾門開啟開關，就會確認您遙控器的 ID 代碼。

若您的免鑰匙遙控器 ID 代碼和車輛相符，就能夠將車門、尾門和充電蓋上鎖和解鎖並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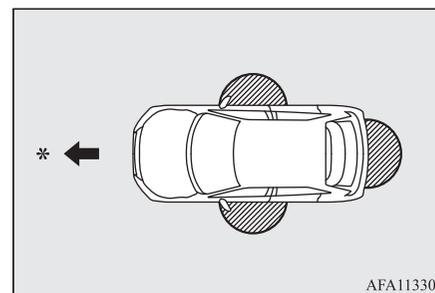
備註

- 若免鑰匙遙控器電池沒電或者有強烈電磁波或雜訊，作用範圍可能會變小且作動可能會變得不穩定。

車門和尾門上鎖和解鎖的作用範圍

E00306202103

作用範圍約是距離駕駛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前乘客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和尾門開關 70 公分內。



*: 前進方向

▨: 作用範圍

備註

- 上鎖和解鎖只有在您按下偵測到免鑰匙遙控器之車門或尾門開關時才會作用。
- 若您太過靠近前車門、車窗或尾門，有可能無法操作。

4-8 上鎖與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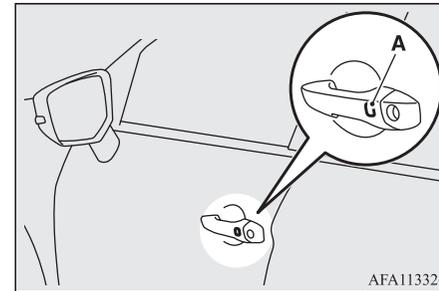
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進行操作

E00305803675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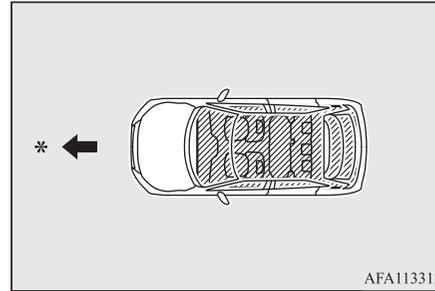
- 當駕駛座車門上鎖 / 解鎖時，充電蓋也會上鎖 / 解鎖。但是當 READY 指示燈亮起時，無法將充電蓋解鎖。

4



AFA113326

A- 駕駛座或前乘客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



AFA113313

- *: 前進方向
- ▨: 作用範圍

備註

- 即使位於作用範圍內，若免鑰匙遙控器位於手套箱等狹小置物空間內、儀錶板上方、車門置物盒或行李廂，仍有可能無法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
- 若有一把免鑰匙遙控器太過靠近車門或車窗，即使遙控器位於車外，仍可能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或切換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

備註

- 即使免鑰匙遙控器距離駕駛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前乘客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或尾門開關 70 公分內，若遙控器太過接近地面或過高，系統可能無法運作。
- 若免鑰匙遙控器在作用範圍內，即使有人未攜帶遙控器，也可以按下駕駛座或前乘客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尾門上鎖開關或尾門開啟開關來將車門和尾門上鎖和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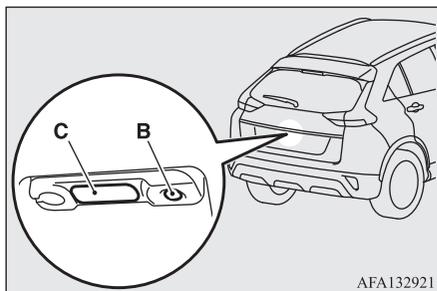
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和切換運作模式的作用範圍

E00306301758

作用範圍是車輛內部。

免鑰匙操作系統

4



B- 尾門上鎖開關
C- 尾門開啟開關

將車門和尾門上鎖

當您隨身攜帶免鑰匙遙控器時，若您在作用範圍內按下駕駛座或前乘客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 (A) 或尾門上鎖開關 (B)，車門和尾門就會上鎖。
方向燈也會閃爍一次。
另請參閱 4-15、4-17 和 4-17 頁的「車門、中控鎖、尾門」。

備註

- 將車輛上鎖之前，務必隨身攜帶免鑰匙遙控器。即使免鑰匙遙控器留在車內手套箱或其他狹小置物空間內、儀錶板附近或行李廂內，視周圍環境的無線電波和其他條件而定，車輛仍有可能上鎖並將遙控器反鎖在車內。
- 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將所有車門和尾門上鎖時，車外後視鏡會自動摺收。請參閱 7-9 頁的「啟動與行駛：車外後視鏡」。
- 在下列情況下，免鑰匙操作功能無法運作：
 - 免鑰匙遙控器位於車內。
 - 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不在 OFF。
 - 有一扇車門或尾門開啟或未關妥。
- 尾門開啟開關 (C) 可用來確認車輛是否確實上鎖。
於車輛上鎖約 3 秒內按下尾門開啟開關。若您等待超過 3 秒才按下尾門開啟開關，車門和尾門就會解鎖。
- 可供確認車門上鎖的時間可進一步調整。詳細資訊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將車門和尾門解鎖

當您隨身攜帶免鑰匙遙控器時，若您在作用範圍內按下駕駛座或前乘客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 (A) 或尾門開啟開關 (C)，所有車門和尾門就會解鎖。
此時若前或後室內燈開關位於「☐」或「●」位置，室內燈就會亮起 15 秒。
方向燈會閃爍兩次。
若按下駕駛座或前乘客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並且在 30 秒內未開啟任何一扇車門或尾門，就會自動重新上鎖。
另請參閱 4-15、4-17 和 4-17 頁的「車門、中控鎖、尾門」。

備註

- 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將所有車門和尾門解鎖時，車外後視鏡會自動展開。請參閱 7-9 頁的「啟動與行駛：車外後視鏡」。

4-10 上鎖與解鎖

備註

- 免鑰匙操作功能可設定為按下駕駛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時只有駕駛座車門解鎖。
若將免鑰匙操作功能設為上述作動方式，連續按兩下駕駛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就能將所有車門和尾門解鎖。
請參閱 4-5 頁的「車門和尾門解鎖功能設定」。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不在 OFF 時，免鑰匙操作功能無法運作。
- 為了能夠確認車門和尾門已上鎖，在上鎖後 3 秒內您無法使用尾門開啟開關將其解鎖。
- 可供確認車門上鎖的時間可進一步調整。詳細資訊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解鎖到自動上鎖的這段時間可進一步調整。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上鎖與解鎖時的操作確認

可以如下所示確認操作狀態。然而只有當前或後室內燈開關在「」或「」位置時，室內燈才會亮起。

上鎖時：方向燈會閃爍一次。
解鎖時：室內燈會亮起約 15 秒，方向燈會閃爍兩次。

備註

- 作動功能可以如下所述進行修改。詳細資訊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將確認功能（方向燈閃爍）設定為只有在車輛上鎖或車輛解鎖時才作用。
 - 停用操作確認功能（方向燈閃爍）。
 - 變更操作確認功能的閃爍次數（方向燈閃爍）。

免鑰匙操作系統車門和尾門上鎖和解鎖功能暫停模式

E00314100035

為避免遙控器在車輛附近時作動，您可將遙控器設定變更為在隨身攜帶免鑰匙遙控器時，無法透下列操作從駕駛座或前乘客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和尾門開關上鎖或解鎖。

1. 按住上鎖開關。
2. 於 4 秒內按住解鎖開關。
3. 繼續按住 4 秒或以上，然後在指示燈從閃爍變成恆亮時放開開關。

備註

- 即使在設定啟用狀態按下遙控開關，指示燈也不會亮起。
- 要恢復所有設定，請再次執行相同操作。
- 當此設定啟用時，您可以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或變更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
- 若有一把未設定的免鑰匙遙控器位於作用範圍內，就可透過操作車門或尾門開關將車輛上鎖或解鎖。

免鑰匙操作系統

警報作動

E00305902637

為避免愛車遭竊或免鑰匙操作系統意外作動，會透過蜂鳴器和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資訊畫面上的顯示內容來警告駕駛人。若警報作動，務必查看車輛和免鑰匙遙控器。若免鑰匙操作系統出現錯誤，也會顯示警報。

4

項目	顯示內容	蜂鳴器	備註 (解決辦法)
故障偵測		內部蜂鳴器鳴響一次	免鑰匙操作系統出現錯誤。
輔助電瓶電壓下降		內部蜂鳴器鳴響一次	輔助電瓶快要沒電，警報已作動。(若輔助電瓶完全沒電，警報就不會作動。)
未偵測到遙控器	按一下電源開關  按兩次或以上電源開關 	內部蜂鳴器鳴響一次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從 OFF 切換至 ACC 或 ON，或者在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啟動時，發生下列任一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攜帶另一把不同代碼的免鑰匙遙控器，或者免鑰匙遙控器可能超出作用範圍。 ● 免鑰匙遙控器的電池沒電。 ● 通訊因電磁波環境而受到阻礙。 此時，請用免鑰匙遙控器碰觸電源開關來切換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或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 請參閱 7-15 頁的「若免鑰匙遙控器無法正常運作」。

4-12 上鎖與解鎖

項目	顯示內容	蜂鳴器	備註 (解決辦法)
免鑰匙遙控器攜出車外監控系統		內部蜂鳴器鳴響一次 車外蜂鳴器間歇鳴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車輛停駐且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在 OFF 以外的任何模式下，若在開啟任何一扇車門並將免鑰匙遙控器攜出車外後關閉車門，就會發出警告直到偵測到鑰匙在車內為止。 ● 若您透過車窗取出免鑰匙遙控器而未開啟車門，免鑰匙遙控器攜出車外監控系統就不會作動。 ● 可以變更設定讓免鑰匙遙控器攜出車外監控系統在您透過車窗取出免鑰匙遙控器而未開啟車門時作動。詳細資訊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即使您讓免鑰匙遙控器保持在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的啟動作用範圍內，若免鑰匙遙控器和車輛 ID 代碼不符，例如因為周圍環境或電磁場條件，則可能會發出警告。
遙控器防反鎖系統		內部蜂鳴器鳴響一次 車外蜂鳴器會間歇鳴響約 3 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在 OFF，若您在免鑰匙遙控器留在車內時關閉所有車門和尾門，並且試圖透過按下駕駛座或前乘客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或尾門上鎖開關將車門和尾門上鎖，就會發出警告並且無法將車門和尾門上鎖。 ● 將車門上鎖之前，務必隨身攜帶免鑰匙遙控器。即使您將免鑰匙遙控器留在車內，視周圍環境和無線訊號條件而定，車門仍可能會上鎖。
車門未關妥預防系統		內部蜂鳴器鳴響一次 車外蜂鳴器會間歇鳴響約 3 秒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在 OFF，若您在其中一扇車門或尾門未確實關妥時試圖透過按下駕駛座或前乘客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或尾門上鎖開關將車門和尾門上鎖，就會發出警告並且無法將車門和尾門上鎖。

免鑰匙操作系統

項目	顯示內容	蜂鳴器	備註 (解決辦法)
運作模式 OFF 提醒系統		內部蜂鳴器鳴響一次 車外蜂鳴器會間歇鳴響約 3 秒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在 OFF 以外的任何模式下，若您試圖透過按下駕駛座或前乘客座車門上鎖 / 解鎖開關或尾門上鎖開關將車門和尾門上鎖，就會發出警告並且無法將車門和尾門上鎖。

4

4-14 上鎖與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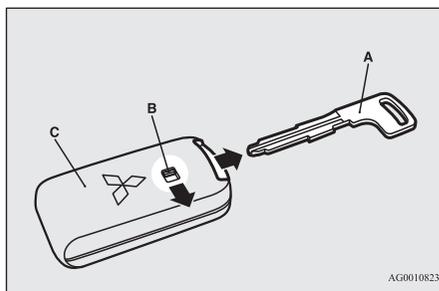
不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進行操作

E00306001175

緊急鑰匙

E00307201682

緊急鑰匙內建於免鑰匙遙控器內。若免鑰匙操作功能無法使用，例如免鑰匙遙控器電池沒電或車輛輔助電瓶沒電，您可以利用緊急鑰匙將駕駛座車門上鎖和解鎖。要使用緊急鑰匙 (A)，將鎖鈕 (B) 解鎖然後將其從免鑰匙遙控器 (C) 取出。請參閱 4-15 頁的「車門」。



備註

- 只能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緊急鑰匙。若免鑰匙遙控器電池沒電，請儘快更換以便能順利使用免鑰匙遙控器。
- 緊急鑰匙使用後，務必將其放回免鑰匙遙控器。

車門

E00300404022

注意

- 確認所有車門均關妥：行駛時車門未關妥很危險。
- 切勿讓孩童單獨留在車上。
- 小心避免在遙控器位於車內時將車門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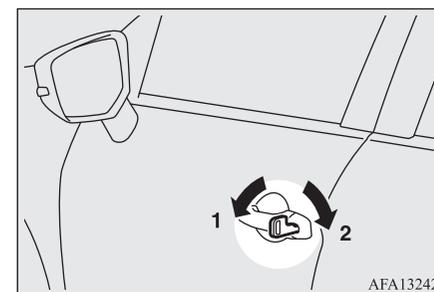
備註

- 為避免遙控器被反鎖在車內，不可在駕駛座車門開啟狀態下使用駕駛座車門上的鎖鈕或遙控器將駕駛座車門上鎖。

用鑰匙上鎖或解鎖

駕駛座車門

4



- 1- 上鎖
- 2- 解鎖

將鑰匙往前進方向轉即鎖上車門，將鑰匙往車尾方向轉即可將車門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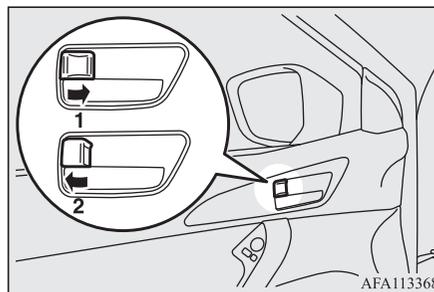
車門

4

備註

- 使用鑰匙上鎖或解鎖時，只有駕駛座車門會上鎖或解鎖。
要將所有車門、充電蓋和尾門上鎖或解鎖，請使用中控鎖開關、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操作功能。
請參閱 4-17 頁的「中控鎖」、4-3 頁的「免鑰匙進入系統」和 4-9 頁的「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進行操作」。
- 使用鑰匙將駕駛座車門上鎖或解鎖時，可同時將充電蓋上鎖或解鎖。
但是當 READY 指示燈亮起時，無法將充電蓋解鎖。

從車內上鎖或解鎖



- 1- 上鎖
- 2- 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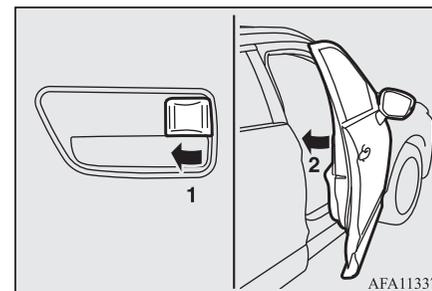
將車內把手朝身體方向拉以開啟車門。

備註

- 不需操作鎖鈕，只要拉動車內把手就能開啟駕駛座車門。

不使用鑰匙上鎖

前乘客座車門，後座車門



將車內鎖鈕 (1) 設定至上鎖位置然後關閉車門 (2)。

備註

- 於駕駛座車門開啟狀態下，無法使用車內鎖鈕將駕駛座車門上鎖。

4-16 上鎖與解鎖

中控鎖

E00300803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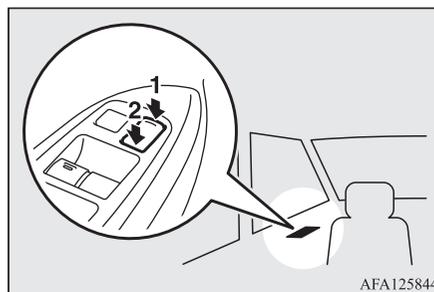
備註

- 持續反覆執行上鎖和解鎖操作可能會觸發中控鎖系統的內建保護迴路並且停止系統運作。發生此狀況時，請先等待約 1 分鐘再操作中控鎖開關。
- 當駕駛座車門開啟時，無法使用中控鎖開關將其上鎖。
- 使用中控鎖將駕駛座車門上鎖 / 解鎖時，充電蓋也會上鎖 / 解鎖。但是當 READY 指示燈亮起時，無法將充電蓋解鎖。

將車門及尾門上鎖與解鎖

使用中控鎖開關

使用駕駛座車門上的中控鎖開關將所有車門和尾門上鎖或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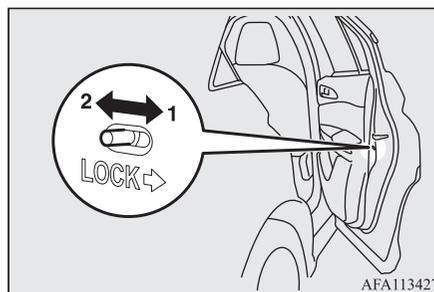


AFA125844

- 1- 上鎖
- 2- 解鎖

「兒童防護」後車門

E00300902238



AFA113427

- 1- 上鎖
- 2- 解鎖

兒童防護能協助避免後車門不小心從車內開啟。

若將控制桿設定至上鎖位置，就無法使用車內把手開啟後車門，只能使用車外把手。若將控制桿設定至解鎖位置 (2)，兒童防護機構就會運作。

注意

- 開車時若有兒童坐在後座，請使用兒童防護以避免車門不小心開啟而導致意外事故。

尾門

E00301403400

警告

- 行車前請確認尾門已確實關妥。行車時尾門開啟是很危險的，因為一氧化碳 (CO) 會進入車內。CO 既看不見也聞不到。可能會導致昏迷甚至死亡。此外若在行車時開啟尾門，行李有可能會從尾門掉出。如此有可能導致嚴重的意外。

尾門

4

警告

- 行李廂的設計並非用來搭載乘客，請勿讓人搭乘或讓孩童在裡面玩耍。如此有可能導致嚴重的意外。
- 開啟和關閉尾門時，確認周遭安全並於車輛後方和上方預留充足空間，同時小心避免撞到頭或夾到手或頸部。
- 有積雪或結冰時，應先清除再開啟尾門。若您未清除就開啟尾門，尾門有可能會因為積雪或結冰的重量而突然關閉。
- 開啟尾門時，確認尾門有完全開啟並且保持全開。若只將尾門半開，尾門有可能會落下並且關閉。若您在車輛停駐於斜坡時開啟尾門，會比平坦地面來得更加吃力，且可能會突然開啟或落下並且關閉。

注意

- 裝卸行李時請勿站在排氣管後方。排氣管的高溫可能會導致灼傷。
- 為避免損壞尾門，在開啟之前請先確認尾門上方和後方無任何阻礙。

上鎖 / 解鎖

可使用中控鎖開關（駕駛側）將尾門上鎖或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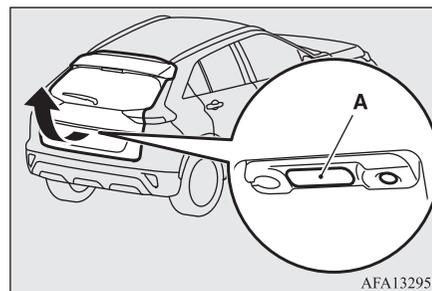
- 1- 上鎖
- 2- 解鎖

備註

- 持續反覆執行上鎖和解鎖操作可能會觸發中控鎖系統的內建保護迴路並且停止系統運作。發生此狀況時，請先等待約1分鐘再操作中控鎖開關。

從車外開啟尾門

將尾門解鎖後，按下尾門開啟開關 (A) 並拉起尾門。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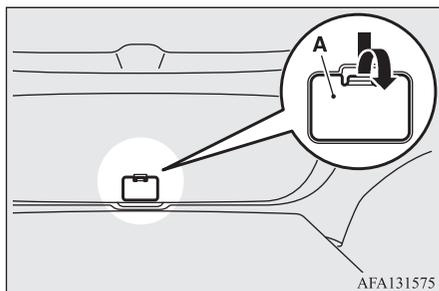
- 按下尾門開啟開關時如果未同時打開尾門，則尾門無法拉起。此時，請再次按下尾門開啟開關並拉起尾門。
- 輔助電瓶電力不足或拆開時，無法打開尾門。

從車內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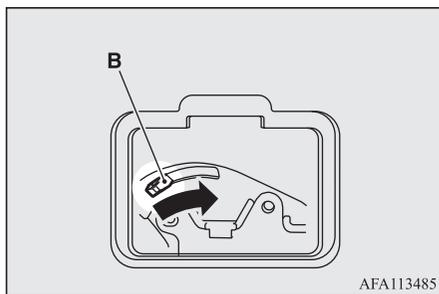
可以從車內開啟尾門。

系統是設計用來在輔助電瓶沒電的情況下提供打開尾門的方法。

1. 打開尾門內側的蓋子 (A)。



2. 移動釋放桿 (B) 將尾門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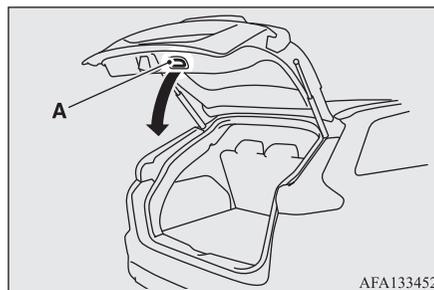
3. 推動尾門以將其開啟。

警告

- 行駛時務必將尾門上的釋放桿蓋保持關閉，以避免行李意外撞擊釋放桿而開啟尾門。

關閉

要關閉尾門，請將尾門把手 (A) 往下拉然後在尾門完全關閉之前放開，最後再從外側輕推以關閉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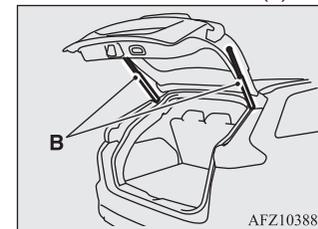


注意

- 關閉尾門時，請勿將手放在尾門把手上直接關閉。如果手或手臂被夾住，可能會導致嚴重的傷害。

備註

- 尾門裝設有用於支撐的氣壓撐桿 (B)。



為避免損壞或作動不良。

- 關閉尾門時請勿抓住氣壓撐桿。
- 此外也請勿推拉氣壓撐桿。
- 請勿在氣壓撐桿上貼上任何塑膠物質、膠帶等。
- 請勿在氣壓撐桿周圍綁上繩子等。
- 請勿在氣壓撐桿上懸掛任何物品。

電動窗控制

E00302201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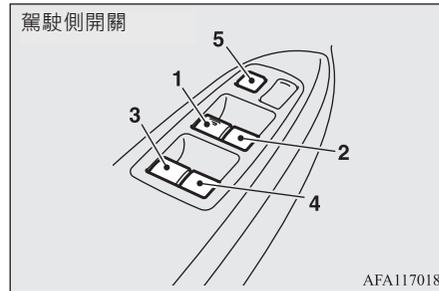
電動窗只能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操作。

4

電動窗控制開關

E00302303956

操作對應的開關就能開啟或關閉各車窗。



AFA117018

- 1- 駕駛座車窗
- 2- 前乘客座車窗
- 3- 左後車窗
- 4- 右後車窗
- 5- 上鎖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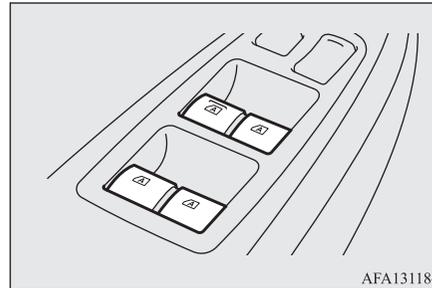
警告

- 操作電動窗控制之前，請確定不會夾到任何東西（頭、手、手指等）。
- 下車時請勿將遙控器留在車上。
- 絕對不可將兒童（或其他可能無法安全地操作電動窗控制的乘員）單獨留在車內。

備註

- 為了降低只開啟一扇車窗時的風切聲噪音或脈衝噪音，請將對面車窗或天窗（若有此配備）稍微開啟。

駕駛側開關



AFA131184

可使用駕駛側開關來操作所有的車窗。藉由操作相應的開關可開啟或關閉車窗。按下開關以開啟車窗，然後扳起開關以關閉車窗。
如果將開關完全按下 / 扳起時，車窗會自動完全地開啟或關閉。

如果要停止車窗的移動，則往反方向輕輕操作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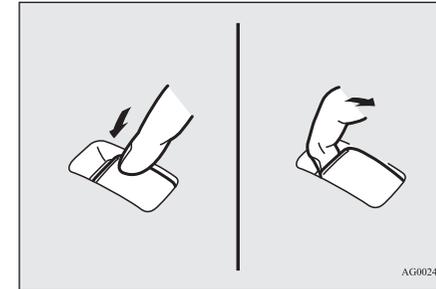
備註

- 若將開關完全扳起時車窗仍不會自動關閉，請將車窗開關扳起直到車窗完全關閉為止。
現在應可以正常的方式操作車窗。

乘客側開關

可使用駕駛側開關來操作相應乘客側車窗。

按下開關以開啟車窗，然後扳起開關以關閉車窗。



AG0024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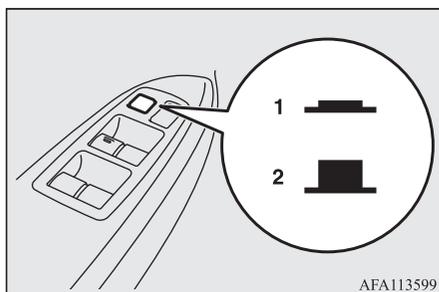
備註

- 於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關閉時反覆地操作會使輔助電瓶電力耗盡。只能在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運作時操作電動窗開關。
- 後車窗僅能開啟一半。

上鎖開關

E00303102576

操作此開關後，便無法使用乘客側開關來開啟或關閉車窗，且駕駛側開關也無法開啟或關閉駕駛座車窗以外的任何車窗。要解除鎖定，請再按一次開關。



AFA113599

- 1- 上鎖
2- 解鎖

警告

- 兒童可能會誤觸此開關而有使他們的手或頭被車窗夾住的危險。車上有兒童隨行時，請按下此車窗鎖定開關以解除乘客側開關的作用。

計時功能

E00302402282

在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關閉後的 30 秒內可以開啟或關閉車窗。但是當駕駛座車門或前乘客座車門開啟後，就無法操作車窗。

防夾安全機構

E00302502515

將開關完全扳起以使駕駛座車窗自動關閉時，若有手或頭被關閉中的車窗夾住，車窗就會自動降下。但是請確定在關閉駕駛座車窗時，沒有任何乘員的頭或手伸出車外。在幾秒鐘之後，降下的車窗便可恢復操作。

警告

- 若有拆開輔助電瓶端子或更換電動窗保險絲，防夾安全機構就會取消。如果手或頭被夾住時，可能會導致嚴重的傷害。

注意

- 在車窗即將完全關閉時，會取消防夾安全機構的作動。如此可讓車窗完全地關閉。因此請特別小心不要讓手指被車窗夾到。
- 防夾安全機構在開關往上扳起時會停用。因此請特別小心不要讓手指被車窗夾到。

備註

- 如果是因為某些駕駛情況或其他情況而造成駕駛座車窗受到類似手或頭被夾住的震動，防夾安全機構就會作動。
- 若執行下列動作，防夾安全機構就會取消且駕駛座車窗也不會自動完全開啟 / 關閉。
 - 拆開輔助電瓶端子。

電動窗控制

4

備註

- 更換電動窗保險絲。
 - 防夾安全機構已連續作動五次或以上。在這種情況下，就必須執行下列程序以修正此狀態。
- 如果車窗為開啟狀態，請重複扳起駕駛座車窗開關直到該車窗完全地關閉。請依照此步驟：放開開關，並再次扳起開關至少 1 秒，然後放開開關。現在應可以正常的方式操作駕駛座車窗。

電動全景式天窗 *

E00302801609

警告

- 車輛行駛中請勿將頭、手或其他物品伸出前天窗開口。
- 絕對不可將兒童 (或其他可能無法安全地操作天窗開關的乘員) 單獨留在車內。
- 下車時請勿將遙控器留在車上。
- 操作前天窗、前遮陽簾或後遮陽簾之前，請確定不會夾到任何東西 (頭、手、手指等)。

警告

- 由於前天窗會往車外開啟，因此在清潔車頂上方時請勿開啟天窗。您的手或手臂有可能會被夾到。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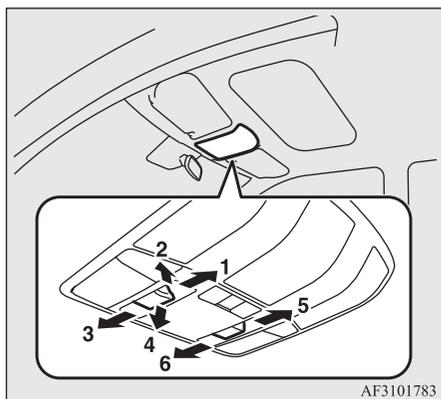
- 前天窗在到達完全開啟位置之前會停止。如果前天窗在這種位置下行駛車輛，風的震動會比前天窗完全打開時還小。
- 為了降低只開啟一扇車窗時的風切聲噪音或脈衝噪音，請將對面車窗或天窗稍微開啟。
- 如果前天窗在關閉時結冰 (在下雪後或寒冬期間) 請勿嘗試操作天窗。
- 請勿乘坐或將較重的行李放在前天窗上或車頂開口邊緣。
- 在前天窗、前遮陽簾或後遮陽簾開始移動後放開開關。
- 如果操作開關時前天窗、前遮陽簾或後遮陽簾沒有作動，請放開開關並檢查天窗或遮陽簾是否有夾到東西。如果沒有夾到東西，建議您檢查天窗或遮陽簾。

備註

- 視雪屐架或車頂架的型號而定，當前天窗向上傾斜時，前天窗可能會碰觸到架子。如果裝有雪屐架或車頂架，將前天窗向上傾斜時請特別小心。
- 洗車或下車時請確認前天窗已完全關閉。
- 在洗車或下雨之後，操作前天窗之前請先擦乾前天窗上的水。
- 在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關閉狀態下反覆操作前天窗、前遮陽簾或後遮陽簾會使輔助電瓶沒電。請於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運作時操作前天窗、前遮陽簾和後遮陽簾。

前天窗和前遮陽簾

前天窗和前遮陽簾只能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操作。



- 1- 開啟 (前天窗)
- 2- 往上傾斜 (前天窗)
- 3- 關閉 (前天窗)
- 4- 往下傾斜 (前天窗)
- 5- 開啟 (前遮陽簾)
- 6- 關閉 (前遮陽簾)

開啟前天窗

往方向 (1) 按下開關以自動開啟前天窗。要讓天窗在完全開啟之前停下，往 (1) 至 (6) 的任一方向操作開關。

備註

- 前天窗在到達完全開啟位置之前會自動停止。再按一次開關即可將天窗完全地開啟。
- 視前遮陽簾的位置而定，前遮陽簾會隨著前天窗同步開啟。

關閉前天窗

往方向 (3) 按下開關以自動完全關閉前天窗。要讓天窗在完全關閉之前停下，往 (1) 至 (6) 的任一方向操作開關。

備註

- 當您往方向 (6) 按下開關時，前天窗會稍微關閉，然後天窗和前遮陽簾會自動完全關閉。

往上傾斜前天窗

往方向 (2) 按下開關以便在前天窗開啟時抬高後緣。

備註

- 視前遮陽簾的位置而定，前遮陽簾會隨著前天窗同步開啟。

往下傾斜前天窗

往方向 (3) 按下開關或往方向 (4) 扳動開關以自動完全關閉前天窗。

備註

- 當您往方向 (6) 按下開關時，前天窗會稍微關閉，然後天窗和前遮陽簾會自動完全關閉。

開啟前遮陽簾

往方向 (5) 按下開關以自動完全開啟前遮陽簾。要讓遮陽簾在完全開啟之前停下，往 (1) 至 (6) 的任一方向操作開關。

關閉前遮陽簾

往方向 (6) 按下開關以自動完全關閉前遮陽簾。

電動全景式天窗 *

要讓遮陽簾在完全關閉之前停下，往 (1) 至 (6) 的任一方向操作開關。

4

備註

- 若前天窗開啟，就會與前遮陽簾同步關閉。

計時功能

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ACC 或 OFF 後約 30 秒內，可開啟和關閉前天窗和前遮陽簾。

然而若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ACC 或 OFF 後約 30 秒內開啟駕駛座或前乘客座車門，就無法開啟或關閉前天窗和前遮陽簾。

防夾安全機構

若有人手、頸部被前天窗或前遮陽簾夾住，前天窗或前遮陽簾會自動開啟最大 20 公分以作為安全機制。在前天窗和前遮陽簾開啟後，您可以使用開關將其關閉。若防夾安全機構連續作動五次或以上，您就無法正常關閉前天窗和前遮陽簾。

此時，請執行下列步驟以重設防夾安全機構。

1. 往方向 (3) 按住開關或往方向 (4) 拉住開關。
2. 前天窗 (若有開啟) 和前遮陽簾就會緩緩逐步移動至全關位置。

備註

- 若前天窗和前遮陽簾均開啟，前天窗就會移動至完全關閉位置，然後前遮陽簾會移動到完全關閉位置。

3. 於前天窗和前遮陽簾均停在完全關閉位置後，放開開關。(重設步驟已完成。)

若前天窗和前遮陽簾在您執行重設步驟後仍未正確移動至完全關閉位置，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注意

- 在前天窗和前遮陽簾完全關閉之前，會取消防夾安全機構的作動。如此可讓前天窗和前遮陽簾完全地關閉。因此請特別小心不要讓手指被前天窗和前遮陽簾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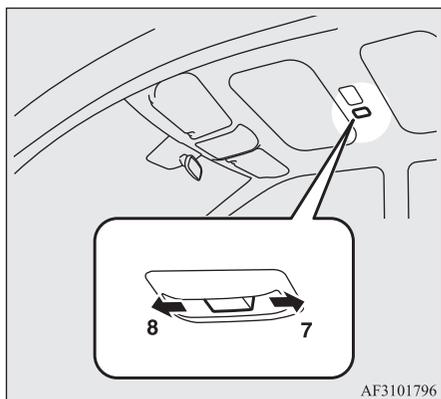
備註

- 如果是因為某些駕駛情況或其他情況而造成前天窗或前遮陽簾受到類似手或頭被夾住的震動，防夾安全機構就會作動。
- 在重設步驟結束之前，請勿放開開關。若您放開開關，重設模式就會取消。若要再次執行重設步驟，請從步驟 1 開始重新執行。

後遮陽簾

後遮陽簾只能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操作。

4-24 上鎖與解鎖



- 7- 開啟 (後遮陽簾)
- 8- 關閉 (後遮陽簾)

開啟後遮陽簾

往方向 (7) 按下開關以自動完全開啟後遮陽簾。
要讓遮陽簾在完全開啟之前停下，往 (7) 或 (8) 的方向按下開關。

關閉後遮陽簾

往方向 (8) 按下開關以自動完全關閉後遮陽簾。
要讓遮陽簾在完全關閉之前停下，往 (7) 或 (8) 的方向按下開關。

防夾安全機構

若有人手、頸部被後遮陽簾夾住，後遮陽簾會自動開啟最大 20 公分以作為安全機制。在後遮陽簾開啟後，您可以使用開關將其關閉。
若防夾安全機構連續作動五次或以上，您就無法正常關閉後遮陽簾。
此時，請執行下列步驟以重設防夾安全機構。

1. 往方向 (8) 按住開關。
2. 後遮陽簾就會緩緩逐步移動至全關閉位置。
3. 當後遮陽簾停在完全關閉位置後，放開開關。(重設步驟已完成。)

若後遮陽簾在您執行重設步驟後仍未正確移動至完全關閉位置，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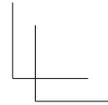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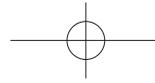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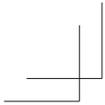
注意

- 在後遮陽簾即將完全關閉時，會取消防夾安全機構的作動。如此可讓後遮陽簾完全地關閉。因此請特別小心不要讓手指被後遮陽簾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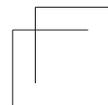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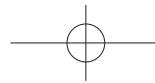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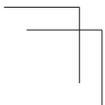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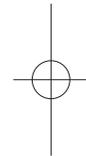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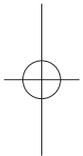
備註

- 如果是因為某些駕駛情況或其他情況而造成後遮陽簾受到類似手或頭被夾住的震動，防夾安全機構就會作動。
- 在重設步驟結束之前，請勿放開開關。若您放開開關，重設模式就會取消。若要再次執行重設步驟，請從步驟 1 開始重新執行。

4



4



座椅與安全帶

座椅調整	5-2
前座椅	5-3
後座椅	5-4
頭枕	5-4
將座椅調整成行李區	5-6
安全帶	5-7
孕婦繫安全帶方式	5-13
安全帶預張力器系統及張力限制器系統	5-13
兒童安全座椅	5-13
安全帶檢查	5-22
輔助防護系統 (SRS) 氣囊	5-22

座椅調整

座椅調整

E00400302259

請以乘坐舒適且能夠輕鬆操作踏板、方向盤和各項開關，並且保持良好視線的方式調整駕駛座椅。

5

警告

- 行車時不可嘗試調整座椅。這樣會造成車輛失控並導致意外事故。
- 座椅調整完成後，確認調整機構（控制桿或把手等）均回復原位，且在不操作調整機構的情況下試圖前後移動座椅，確認座椅有鎖定至定位。
- 於行李區搭載乘客是違法行為。此外，也不能讓孩童在行李區和後座椅玩耍。發生撞擊時，在這些區域未妥善繫上安全帶或乘坐安全座椅的乘客有可能會重傷或死亡。
- 請勿讓乘客或孩童搭乘於車內未配備座椅和安全帶的區域，同時確認車內所有乘客均坐在座位上並且繫上安全帶，孩童則坐在兒童安全座椅內。

警告

- 為讓撞擊或緊急煞車時人員受傷的風險降至最低，車輛行進時應將椅背隨時保持在幾近垂直位置。椅背傾斜時，安全帶提供的保護作用可能會大幅降低。椅背傾斜時，乘客從安全帶下方滑離而導致重傷的風險會大幅提高。
- 請勿於座椅下方放置物品。否則可能使座椅無法確實鎖定而導致意外事故。也可能會使座椅或其他零件損壞。

注意

- 務必由成人或在成人的監督下調整座椅，以確保正確和安全的操作。
- 行駛時請勿在背部與椅背之間放置靠墊或類似的物品。發生意外事故時，頭枕的效用會大幅降低。
- 前手動座椅椅背的傾斜機構有彈簧負載，因此在操作鎖定桿時能使椅背往前摺收。使用鎖定桿時，請緊貼椅背或用手抓住來控制其回復動作。
- 滑動座椅時，請小心避免您的手或腳被夾住。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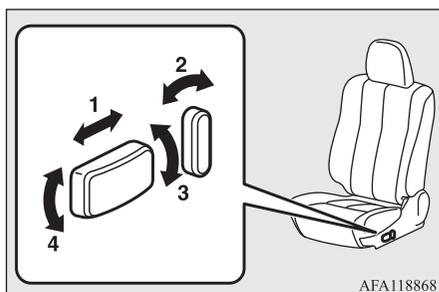
- 將座椅往後滑動或傾斜時，請小心後座乘客。

5-2 座椅與安全帶

前座椅

E00400401976

電動型 *



AFA118868

- 1- 座椅位置前後調整
依箭頭指示操作開關並將座椅調整至想要的位置。
- 2- 傾斜椅背
依箭頭指示操作開關並將椅背角度調整至想要的位置。
- 3- 調整座椅高度
依箭頭指示操作開關並將座椅高度調整至想要的位置。
- 4- 調整椅墊角度
依箭頭指示操作開關並將椅墊角度調整至想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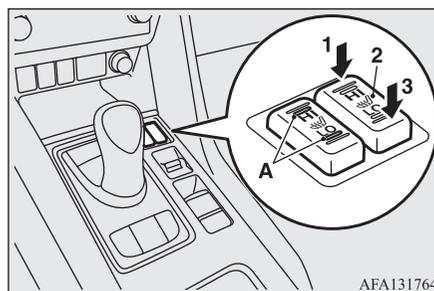
備註

- 為避免輔助電瓶沒電，只能在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運作時操作開關。

加熱式座椅

E00401102687

加熱式座椅可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操作。如箭頭指示操作開關。當加熱器開啟時，指示燈 (A) 會亮起。



AFA131764

- 1 (HI) - 加熱器高溫 (用於快速加熱)
2 (OFF) - 加熱器關閉
3 (LO) - 加熱器低溫 (保持座椅溫暖)

注意

- 不使用座椅加熱器時請將其關閉。
- 以「HI」運作來快速加熱。一旦座椅溫暖後，請將加熱器開關切換至「LO」位置讓座椅保持溫暖。使用加熱式座椅時，可能會感到些微的座椅溫度變化。這是因為加熱器內部的節溫器作動所造成，並不表示故障。
- 如果由下列乘員使用加熱式座椅，他們可能會感到過熱或受到輕微的燙傷 (皮膚紅腫、起水泡等)：
 - 兒童、老人或病患
 - 具有敏感性皮膚的乘員
 - 過度疲勞的乘員
 - 受到酒精影響或因為服用藥物 (感冒藥等) 而感到嗜睡的乘員。
- 不可將重物放置於座椅上或將插銷、針或其他尖銳的物品刺入座椅內。
- 使用加熱器時，不可將毛毯、椅墊或其他具高隔熱性材質的物品放置於座椅上；如此可能會造成加熱器元件過熱。
- 清潔座椅時，不可使用苯、煤油、汽油、酒精或其他有機溶劑。如此不只有座椅表面，連加熱器元件也可能會損壞。
- 如果有水或任何其他液體潑灑到座椅上，在使用加熱器之前，請先將座椅徹底弄乾。

5

後座椅

⚠注意

- 在使用期間，如果有故障的跡象，請立即將加熱器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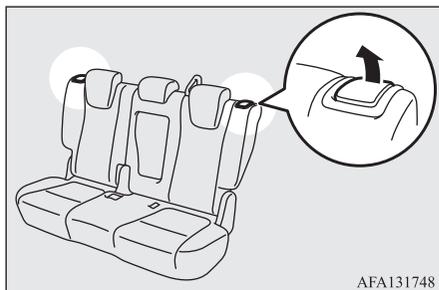
📖備註

- 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未運作時，請勿長時間使用座椅加熱器，否則會使輔助電瓶沒電。

5

後座椅

E00402001699



AFA131748

要傾斜椅背，將控制桿往上拉起並用手調整椅背，然後放開控制桿。

⚠注意

- 若在使用飲料架的同時傾斜椅背，飲料可能會濺出。如果濺出的飲料非常熱，您可能會因而燙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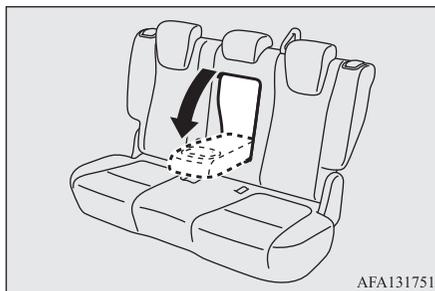
📖備註

- 無法單獨調整單邊的椅背角度。

扶手

E00402401781

要使用扶手時，將其往下摺。要恢復至原位時，將其往後推直到與座椅切齊。



AFA131751

⚠注意

- 請勿爬上或坐在扶手上，否則可能會損壞扶手。

📖備註

- 扶手上方表面附有後座乘客用的飲料架。請參閱 8-19 頁的「飲料架」。

頭枕

E00403303071

⚠警告

- 行駛時未安裝頭枕，在發生意外事故時可能會讓您和乘客嚴重受傷或死亡。為降低發生意外事故時受傷的風險，當座椅有人乘坐時，務必確認有安裝頭枕並且確實調整至定位。
- 切勿在椅背上放置靠墊或類似裝置。這樣會使您頭部與頭枕之間的距離增加，而大幅降低頭枕的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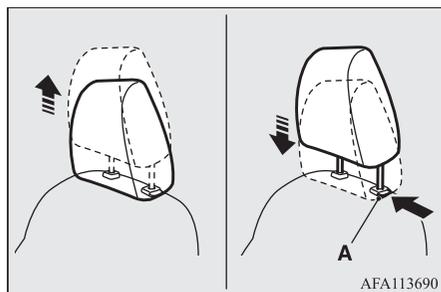
高度調整

前座椅

調整頭枕高度使頭枕中央儘可能靠近耳朵高度，以降低發生撞擊時受傷的機率。若乘客身高較高而其入座後頭枕無法達到耳朵高度，則應儘可能將頭枕調高。

5-4 座椅與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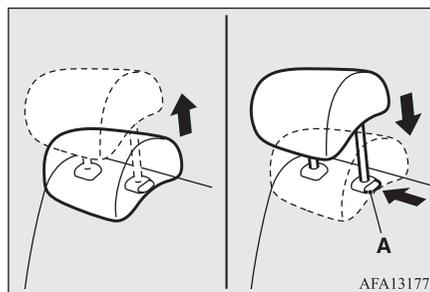
要提高頭枕，請將其往上移動。要降低頭枕，請依箭頭方向按下高度調整鈕 (A) 然後將其往下移動。調整後，將頭枕往下壓來確認已確實鎖定。



後座椅

為降低意外事故時的風險，請將頭枕往上拉至鎖定位置。

要提高頭枕，請將其往上移動。要降低頭枕，請依箭頭方向按下高度調整鈕 (A) 然後將其往下移動。調整後，將頭枕往下壓來確認已確實鎖定。



警告

- 後座有人乘坐時，請將頭枕往上拉起至鎖定位置的高度。務必先進行此項調整後再開始行駛。否則在發生撞擊時有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



拆卸

在按下高度調整鈕 (A) 的同時抬起頭枕。

備註

- 若前座椅頭枕接觸到車頂內襯並且無法拆下，請將椅背稍微往後傾斜。請參閱 5-3 頁的「前座椅」。
- 要拆卸後座外側座位的頭枕，請將椅背往前傾斜至頭枕不會與車頂內襯接觸的位置。請參閱 5-4 頁的「後座椅」。

安裝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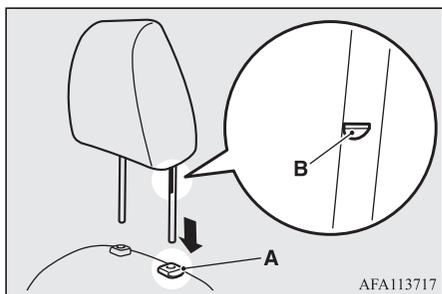
- 要安裝後座外側座位的頭枕，請將椅背往前傾斜至頭枕不會與車頂內襯接觸的位置。請參閱 5-4 頁的「後座椅」。

確認頭枕朝向正確的方向，然後在依箭頭方向按下高度調整鈕 (A) 的同時插入頭枕。

將座椅調整成行李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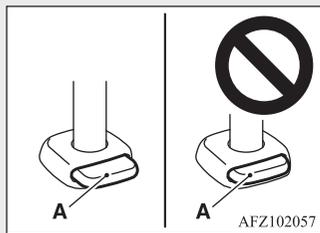
附有凹槽 (B) 的頭枕桿必須裝入附有調整鈕 (A) 的孔洞中。

5



注意

- 請確認高度調整桿有如圖所示正確調整 (A)，並且抬起頭枕以確認其不會從椅背跑出。



注意

- 頭枕的形狀與尺寸視座椅型式而有所不同。務必使用原本座椅隨附的正確頭枕，不可以錯誤方向安裝頭枕。



將座椅調整成行李區

E00403401586

要擴大行李空間，可收摺後座椅。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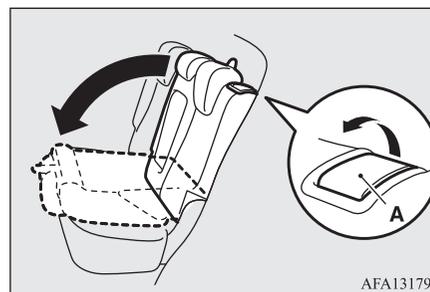
- 請勿將行李堆疊至超過椅背高度。請將行李固定牢固。緊急煞車時未妥善固定的物品進入乘客車室可能會導致嚴重意外事故。
- 收摺座椅時，請避免您的手或腳被夾住。

備註

- 無法單獨收摺單邊的座椅。

收摺

- 將後座椅頭枕降至最低位置。請參閱 5-4 頁的「頭枕」。
- 將後座中央座位安全帶收起。請參閱 5-10 頁的「後座中央三點式安全帶」。
- 將帶扣推入椅墊內。請參閱 5-12 頁的「後座安全帶收納」。
- 拉起控制桿 (A)，然後將椅背往前收摺。



5-6 座椅與安全帶

返回

掀起椅背直到其確實鎖定至定位。
輕推椅背以確認有確實定。

安全帶

E00404802294

為了在發生意外事故時保護您和乘客，行駛時最重要的是務必正確配繫安全帶。前座安全帶和後座外側座位安全帶具有預張力器系統。這些安全帶的使用方式與傳統安全帶相同。請參閱 5-13 頁的「安全帶預張力器系統及張力限制器系統」。

警告

- 駕駛人和每一位車內成人，以及身形足以正確繫妥安全帶的兒童，均應繫上安全帶。
- 其他孩童則應使用合適的兒童安全座椅。
- 務必讓肩帶繞過肩膀並且橫越胸前。切勿從背後或手臂下方繞過。

警告

- 一條安全帶只能供一位乘客使用。將孩童抱在大腿上並且共用一條安全帶非常危險。
- 若將可傾斜椅背調整至完全直立位置，安全帶就能為配繫者提供最大程度的保護。當椅背傾斜時，乘客從安全帶下方滑離的風險會大幅提高，尤其是在前方撞擊意外事故中，且可能會因為安全帶或撞擊儀錶板或椅背而導致重傷。
- 使用安全帶時請消除任何扭曲情形。
- 使用者不得進行任何改裝或新增任何會使安全帶調整裝置無法正常移動以消除鬆弛餘裕，或使安全帶總成無法調整以消除鬆弛餘裕的裝置。
- 乘車時切勿將孩童抱在雙臂中或大腿上，即使您有繫上安全帶也一樣。在發生撞擊或緊急煞車時，可能會對孩童造成嚴重受傷甚至致命的危險。
- 務必調整安全帶使其服貼。
- 務必讓腰部安全帶越過臀部。

警告

- 請勿讓兒童玩弄安全帶。若兒童玩弄安全帶而使其纏繞在身上，安全帶有可能會回縮並且拉緊。如此將可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例如窒息。即便是車輛停止狀態下也有可能發生此情形。若無法讓孩童順利從安全帶脫困，請使用小刀或剪刀等合適工具剪斷安全帶。

5

三點式安全帶 (配備緊急鎖定機構)

E00404903609

這類型的安全帶不需要調整長度。一旦繫上安全帶，它本身會配合乘客的移動做調整，但是當發生突然或強力的衝擊時，安全帶會自動鎖住並抑制住乘客的身體。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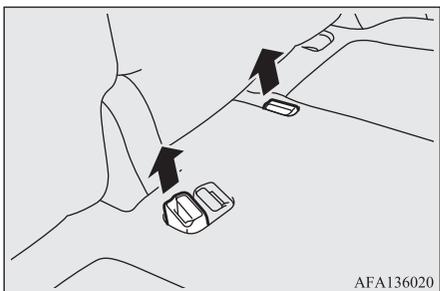
- 您可迅速往前拉動以檢查安全帶是否會鎖定。

繫上安全帶

1. 使用後座安全帶時，將帶扣從椅墊中拉出。

安全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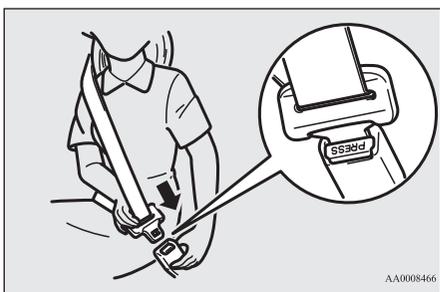


2. 將安全帶緩緩拉出的同時，請握住門扣片。

備註

- 若安全帶因為鎖定而無法拉出，請用力拉動一次安全帶然後再讓其捲收。接著再次緩慢拉出安全帶。

3. 將門扣片插入帶扣，直到聽見「卡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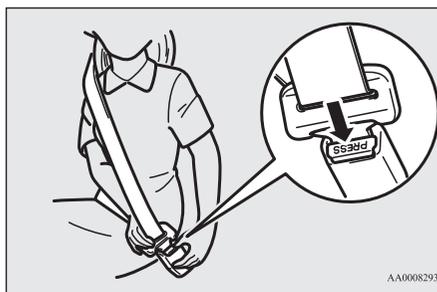
警告

- 切勿讓腰部安全帶越過腹部。發生意外事故時，可能會對腹部劇烈施壓而提高受傷的風險。
- 安全帶配繫時不得扭曲。

4. 視需要稍微拉動安全帶以調整鬆緊度。

解開安全帶

1. 抓住門扣片然後按下帶扣的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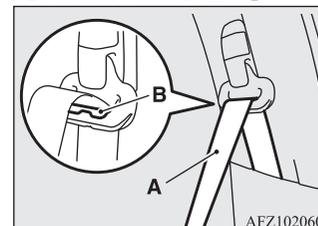
2. 後座安全帶使用後，請將帶扣收起。請參閱 5-12 頁的「後座安全帶收納」。

注意

- 由於安全帶會自動捲收，因此在捲收時請抓住門扣片讓安全緩緩收回。如未遵守可能會使車輛損壞。

備註

- 若安全帶 (A) 或帶環 (B) 髒污，安全帶有可能無法順利捲收。即使安全帶和帶環看起來沒有明顯髒污，也可能已經髒污。請用中性清潔劑溶液清潔整條安全帶，然後擦拭帶環。清除肉眼看不見的髒污有助於安全帶更順利的捲收。請參閱 10-3 頁的「清潔安全帶」。



5-8 座椅與安全帶

安全帶提醒器

E00409802866

針對駕駛座和前乘客座



若在安全帶未繫上時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警示燈會亮起並發出警示聲響約 6 秒以提醒駕駛人和前座乘客繫上安全帶。

若仍舊在未繫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車輛，警示燈就會閃爍並且發出間歇警示聲響約 90 秒。此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會向駕駛人顯示「請繫安全帶」。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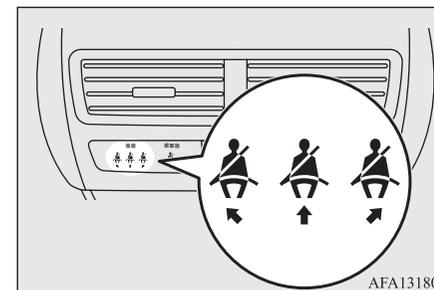
- 請勿安裝任何會使燈號難以看清楚配件或貼紙。

備註

- 若安全帶仍未繫上，每當車輛從靜止狀態開始起步時，都會透過警示燈和警示聲響進一步發出警告。
- 針對前乘客座，警示功能只會在座椅有人乘坐時作動。
- 當前乘客座椅上有放置行李時，視行李重量和位置而定，椅墊內的感知器可能會讓警示聲響作動並且讓警示燈亮起。

針對後乘客座椅

E00415501164



5

若在安全帶未繫上時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警示燈會亮起約 60 秒以提醒後座乘客繫上安全帶。若仍舊在未繫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車輛，警示燈就會再次亮起約 60 秒。(只會在未繫安全帶而車輛首次起步時亮起。)繫上安全帶後警示燈就會熄滅。

警告

- 請勿安裝任何會使燈號難以看清楚配件或貼紙。

安全帶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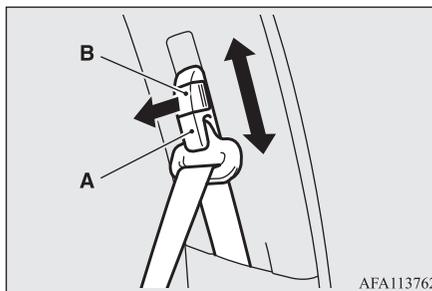
- 即使後座椅無人乘坐，警示燈也會亮起。
- 在車輛行駛期間若有安全帶解開，就會響起警示聲約 30 秒並閃爍警示燈約 30 秒。同時未繫上安全帶之座位的警示燈都會閃爍。
- 若安全帶一開始有繫上，但在車輛靜止時解開並且車輛在安全帶仍解開的狀態下起步行駛，則所有未繫上安全帶之座位的警示燈都會再次亮起約 60 秒。

5

調整安全帶固定器 (前座椅)

E00405001746

安全帶固定器的高度可以調整。在拉動鎖鈕 (B) 的同時升高或降低安全帶固定器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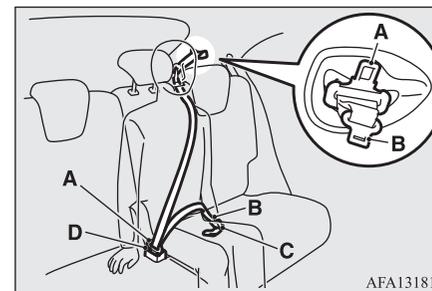
警告

- 調整安全帶固定器時，請將其設定至安全帶能完全接觸您的肩部但不會接觸頸部的高度位置。

後座中央三點式安全帶

E00405201302

必須如圖所示正確配繫後座中央三點式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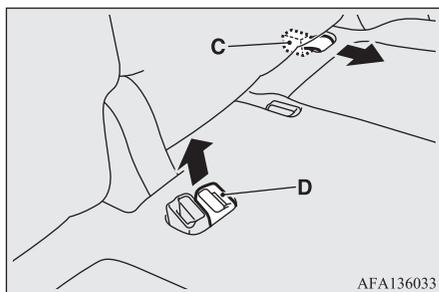
警告

- 務必確實連接兩個門扣片 (A 和 B)。否則在發生撞擊或緊急停車時可能會大幅降低其保護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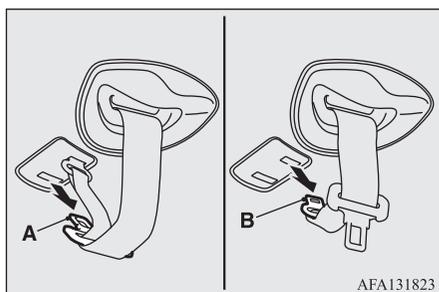
繫上安全帶

1. 將帶扣 (C) 和 (D) 從椅墊中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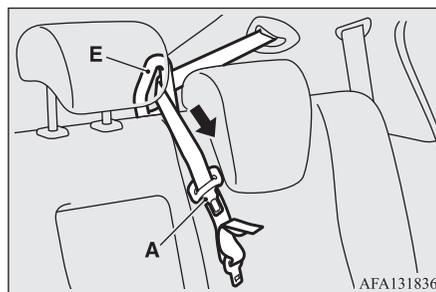
5-10 座椅與安全帶



2. 如圖所示將門扣片 (A) 拉出，然後稍微傾斜以將較小的門扣片 (B) 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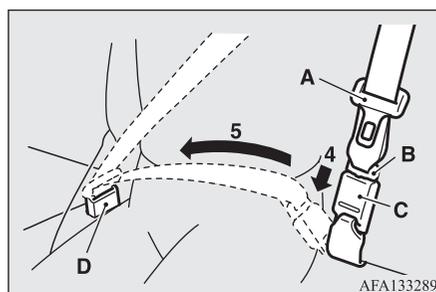
3. 將安全帶緩緩拉出然後穿過安全帶導環 (E) 讓門扣片 (A) 轉朝前方。



備註

● 若安全帶因為鎖定而無法拉出，請用力拉動一次安全帶然後再讓其捲收。接著再次緩慢拉出安全帶。

4. 拉出安全帶然後將較小的門扣片 (B) 插入帶扣 (C)。
5. 將門扣片 (A) 插入帶扣 (D)。



6. 視需要稍微拉動安全帶以調整鬆緊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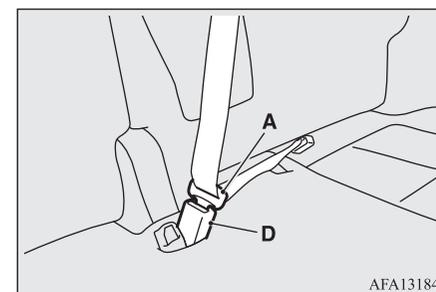
解開安全帶

注意

● 由於安全帶會自動捲收，因此在捲收時請抓住門扣片讓安全緩緩收回。如未遵守可能會使車輛損壞。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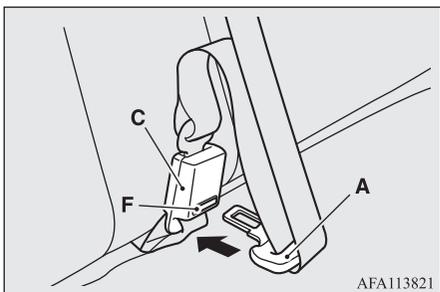
1. 抓住門扣片 (A) 然後按下帶扣 (D) 的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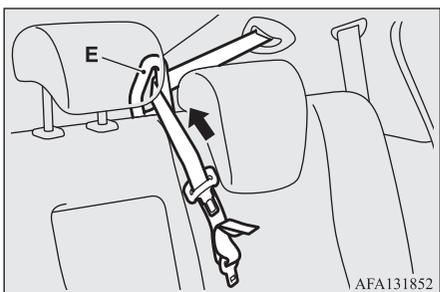
2. 要解開帶扣 (C)，請用門扣片 (A) 按壓按鈕 (F)。

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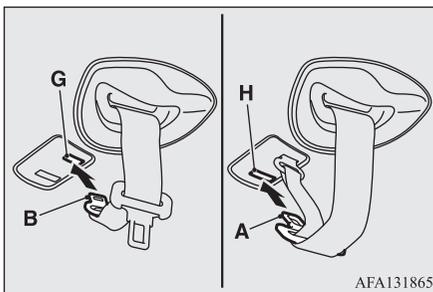
5



3. 捲收安全帶然後將其從安全帶導環 (E) 拆開。



4. 於安全帶完全收回後，將較小的門扣片 (B) 插入上方插槽 (G)，門扣片 (A) 插入下方凹槽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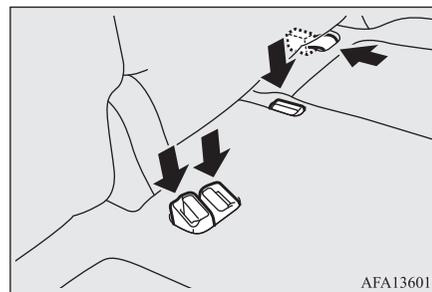
5. 後座安全帶使用後，請將帶扣收起。請參閱 5-12 頁的「後座安全帶收納」。

後座安全帶收納

E00405301723

安全帶扣收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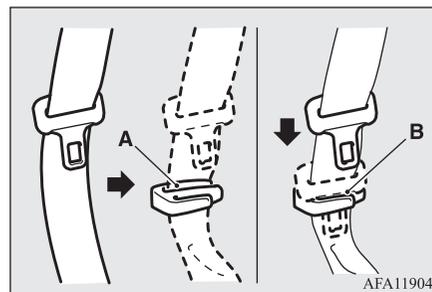
安全帶不使用時，請如圖所示收納。



安全帶門扣片收納

外側座位

將安全帶穿過後狹縫 (A) 之後，將門扣片插入前狹縫 (B)。



5-12 座椅與安全帶

中央座位

請參閱 5-10 頁的「後座中央三點式安全帶」。

孕婦配繫方式

E00405601162

警告

- 安全帶所有人皆適用，包括孕婦。孕婦應確實使用安全帶。這樣能降低孕婦與胎兒受傷的機率。配繫時腰帶應越過臀部並且儘量服貼於臀部，但不可越過腰部。若您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向您的醫生諮詢。

安全帶預張力器系統及張力限制器系統

E00405701756

駕駛座椅、前乘客座椅和後座外側座椅各配備了含預張力器系統及張力限制器系統的安全帶。

預張力器系統

E00405802695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若前方撞擊或側邊撞擊的嚴重程度足以令駕駛人、前座乘客及 / 或後座外側乘客受傷，預張力器系統就會立即捲收該座位的安全帶，藉此發揮最大安全帶效用。

警告

- 要使預縮式安全帶得到最佳的效果，請確實正確調整座椅位置並正確地繫上安全帶。

注意

- 請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執行預縮式安全帶或地板中控台附近的任何音響設備安裝或維修工作。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此項作業可能會影響預張力器系統。
- 如果要報廢車輛時，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預縮式安全帶意外地作動可能會導致人員受傷。

備註

- 當車輛遭受嚴重的撞擊時，即使沒有繫上安全帶，預縮式安全帶也會作動。
- 預縮式安全帶設計僅可使用一次。預縮式安全帶作動後，建議您將此安全帶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更換。

SRS 警示燈

E00405901439

此警示燈為 SRS 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共用。請參閱 5-32 頁的「SRS 警示燈 / 顯示內容」。

張力限制系統

E00406001336

發生撞擊事故時，每組張力限制器會有效地吸收施加於安全帶的負載，使對乘員造成的衝擊降至最低。

兒童安全座椅

E00406404227

車上有兒童隨行時，必須依照兒童的體型來使用某些型式的兒童安全座椅。大部分的國家都有此法律規定。

5

兒童安全座椅

每個國家對於行車時兒童乘坐於前座的規定可能會有所不同。建議您遵守相關的規定。

5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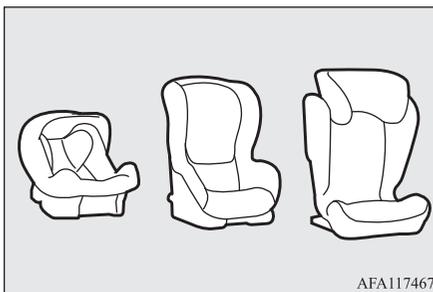
- 儘可能地讓兒童乘坐於後座。意外事故統計資料指出，所有體型與年齡層的兒童以適當的裝置固定於後座較固定於前座安全。
- 不可以手臂抱住兒童的方式來取代使用兒童安全座椅。錯誤地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會造成兒童受到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 每一組兒童安全座椅裝置或設備僅能提供一位兒童使用。
- 於後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避免前座椅背與兒童的腳和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接觸。否則，在發生緊急煞車或撞擊事故時，兒童可能會受到嚴重的傷害。



嬰兒和幼童

E00406602371

嬰兒和幼童乘車時，請遵守下列指示：



指示：

- 嬰兒乘車應使用嬰兒提籃。針對乘坐時身高會讓肩帶接觸臉部或喉嚨的孩童，應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 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應符合您孩童的體重和身高，並且適合您的愛車。為保障更高的安全性：兒童安全座椅應安裝於後座。

- 在購買兒童安全座椅系統之前，請於後座椅試裝並確認安裝密合。由於安全帶扣的位置和椅墊形狀，部分廠牌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有可能難以確實安裝。在安全帶繫緊後，若兒童安全座椅系統能在椅墊上輕易地往前或往任一側拉動，請選擇其他廠牌的兒童安全座椅。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廠商隨附的說明。否則可能會造成兒童受到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 安裝後，請前後左右推拉兒童安全座椅系統以確認有確實固定。若兒童安全座椅未確實裝妥，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緊急停車時可能會使孩童或其他乘客嚴重受傷。
- 不使用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時，請用安全帶將兒童安全座椅系統保持固定或從車上拆下，以避免在意外事故時於車內拋擲。

5-14 座椅與安全帶

 備註

- 視車內座位以及您擁有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而定，可使用下列兩種方式之一來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 唯有兒童安全座椅具有 ISOFIX 固定點時，才能使用後座椅的下固定點（請參閱 5-20 頁）。
 - 使用安全帶（請參閱 5-21 頁）。

較大的孩童

E00406701391

體型超出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孩童應乘坐於後座椅並且配繫三點式安全帶。腰部安全帶應緊貼繫於腹部以下，使其低於髌骨上緣。否則在發生意外事故時，安全帶有可能會往孩童腹部施壓而導致受傷。

兒童安全座椅

各個 ISOFIX 位置的適用性

E00411402869

5

體重組別	尺寸分級	固定點	車上的 ISOFIX 位置	
			後座外側	
			左側	右側
嬰兒提籃	F	ISO/L1	IL*	X
	G	ISO/L2	X	IL*
0 - 10 kg 以內	E	ISO/R1	IL	IL
0+ - 13 kg 以內	E	ISO/R1	IL	IL
	—	ISO/R2X	IL	IL
	D	ISO/R2	IL	IL
	C	ISO/R3	IL	IL
I - 9 至 18 kg	—	ISO/R2X	IL	IL
	D	ISO/R2	IL	IL
	C	ISO/R3	IL	IL
	B	ISO/F2	IUF	IUF
	B1	ISO/F2X	IUF	IUF
	A	ISO/F3	IUF	IUF
II & III - 15 至 36 kg	—	—	X	X

*: 安裝 L1、L2 類別的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勿乘坐於後座中央和後座另一側座位。

⚠ 注意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時，請將頭枕從座椅拆下。

5-16 座椅與安全帶

注意

- 於後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調整椅背及 / 或滑動前座椅，以避免前座椅背與兒童的腳和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接觸。
- 在後座左側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勿乘坐在後座椅的中央座位。

上表字母所代表的意義：

- IUF- 適合通過認可適用該體重組別的通用型 ISOFIX 面朝前方的兒童安全座椅。
- IL- 適合通過認可適用該體重組別的半通用型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 X- 不適合此體重組別之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系統使用的 ISOFIX 座位。

5

i-Size 兒童安全座椅系統

E00464700183

	座位		
	前乘客座	後座外側	後座中央
i-Size 兒童安全座椅系統	X	i-U	X

注意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時，請將頭枕從座椅拆下。
- 於後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調整椅背及 / 或滑動前座椅，以避免前座椅背與兒童的腳和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接觸。
- 在後座左側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勿乘坐在後座椅的中央座位。

上表字母所代表的意義：

- i-U- 適合面朝前方及面朝後方的 i-Size 「通用」兒童安全座椅。
- X- 不適合 i-Size 「通用」兒童安全座椅使用的座位。

兒童安全座椅

各個座位的適用性

E00406804087

5

體重組別	座位			
	前乘客座		後座外側	後座中央
	氣囊啟用	氣囊停用		
0 - 10 kg 以內	X	X	U	X
0+ 13 kg 以內	X	X	U	X
I -9 至 18 kg	X	X	U	X
II & III -15 至 36 kg	X	X	U*2	X

⚠注意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時，請將頭枕從座椅拆下。然而，安裝輔助座墊時請勿拆卸頭枕（請參閱 5 21 頁）。
- 於後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調整椅背及 / 或滑動前座椅，以避免前座椅背與兒童的腳和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接觸。
- 在後座左側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勿乘坐在後座椅的中央座位。

上表字母所代表的意義：

- U- 適合通過認可適用該體重組別的「通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 X- 不適合此體重組別之兒童的座位。

5-18 座椅與安全帶

輔助座墊

E00465200231

	座位			
	前乘客座		後座外側	後座中央
	氣囊啟用	氣囊停用		
輔助座墊固定座	X	X	B2 · B3	X

5

上表字母所代表的意義：

- B2 - 適合 ISO/B2 輔助座墊。
- B3 - 適合 ISO/B3 輔助座墊。
- X- 不適合輔助座墊的座位。

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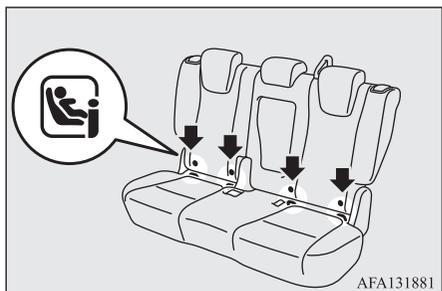
將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安裝至下固定座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座) 與繫帶固定座

E0040890271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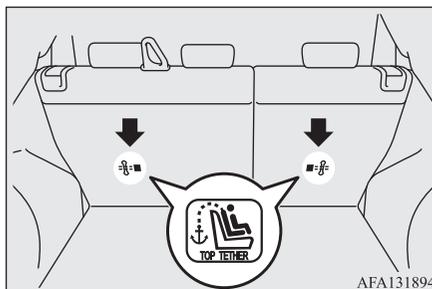
下固定座位置

您的愛車後座椅配備有下固定座，可用來安裝附 ISOFIX 固定座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



繫帶固定座位置

您的愛車在後座椅背面附有两个兒童安全座椅固定點。這些固定點是用來將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繫帶固定至車輛的兩個後座座位。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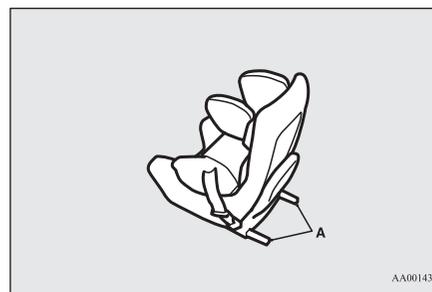
- 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座僅設計用來承受正確安裝之兒童安全座椅的負載。絕不可將此固定座用來固定成人安全帶、線束或將其用來固定其他物品或設備至車輛上。

注意

- 在後座左側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勿乘坐在後座椅的中央座位。由於兒童安全座椅會與安全帶形成干涉，因此您將無法正確繫妥安全帶。

附 ISOFIX 固定座的兒童安全座椅

此款兒童安全座椅僅設計供含有下固定座的座椅使用。使用下固定座來固定兒童安全座椅。不需使用車輛的安全帶來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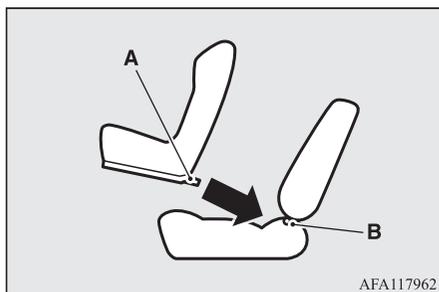
A：兒童安全座椅接頭

安裝

1. 去除接頭內或周圍的任何異物，並確定車輛的安全帶位於其正常的儲放位置。
2. 將頭枕從欲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座位拆下。請參閱 5-4 頁的「頭枕」。

5-20 座椅與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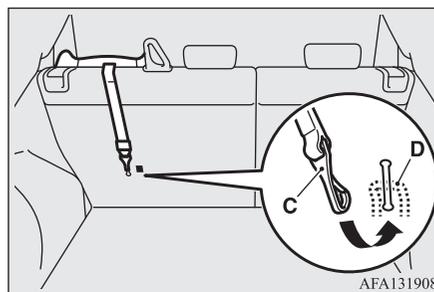
3. 依照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所提供的說明將兒童安全座椅的接頭 (A) 推入下固定座 (B)。



A：接頭
B：下固定座

若您的兒童安全座椅附有支撐腳，務必確認支撐腳有確實在靠在底板上。
若您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需要使用繫帶，請依據步驟 4 綁緊繫帶。

4. 將兒童安全座椅的繫帶固定鉤 (C) 扣至繫帶固定桿 (D)，並拉緊上繫帶固定鉤使其牢固。



5. 往各個方向推拉兒童安全座椅，以確認其穩固。

拆卸

依照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所提供的說明將兒童安全座椅拆下。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至三點式安全帶 (配備緊急鎖定機構)

E00407102403

⚠注意

- 在後座左側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勿乘坐在後座椅的中央座位或在此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由於兒童安全座椅會與安全帶形成干涉，因此您將無法正確繫妥中央座位的安全帶。
- 在後座中央座位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勿乘坐在後座椅的左側座位或在此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由於兒童安全座椅會與安全帶形成干涉，因此您將無法正確繫妥左側座位的安全帶。

5

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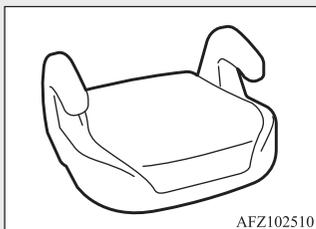
1. 將兒童安全座椅放到您想要安裝的座位上，然後將該座位的頭枕拆下。
請參閱 5-4 頁的「頭枕」。

安全帶檢查

5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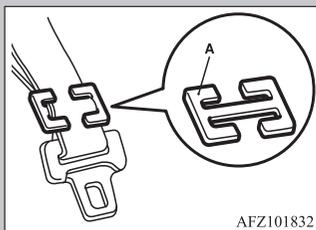
- 安裝輔助座墊時請勿拆卸頭枕。



2. 按照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的說明將安全帶穿過兒童安全座椅，然後將門扣片插入帶扣。
3. 使用鎖定夾消除任何鬆弛餘裕。

⚠警告

- 針對部分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應使用鎖定夾 (A) 以協助避免人員在發生撞擊事故或緊急閃避操作時受傷。務必按照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的說明安裝和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拆除時，鎖定夾也必須拆除。



5-22 座椅與安全帶

4. 若您的兒童安全座椅附有支撐腳，務必確認支撐腳有確實在靠在底板上。
5. 將孩童放上兒童安全座椅前，請往各方向推拉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確實固定。每次使用前均應確認。

拆卸

將門扣片從帶扣鬆開，然後將安全帶從兒童安全座椅取下。

安全帶檢查

E00406301690

檢查安全帶有無割傷、磨損或起毛邊，且金屬零件有無裂痕或變形。如有不良則更換安全帶總成。

⚠警告

- 建議您在發生任何撞擊後檢查所有安全帶總成，包括回縮器和固定硬體。除非撞擊輕微且安全帶未出現任何損傷並能正常運作，否則建議您將撞擊時有使用的安全帶總成換新。
- 切勿試圖維修或更換安全帶總成的任何零件；建議您將此項作業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不正確的維修或更換可能會降低安全帶的效用，並且在發生撞擊事故時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

⚠警告

- 預張力器一經作動後，就無法重複使用。必須與回收器一起更換。
- 請勿將任何異物（塑膠片、迴紋針、鈕扣等）插入帶扣或回收器機構中。此外也不要修改拆卸或安裝安全帶。否則安全帶在發生撞擊或其他情況下有可能無法提供充分的保護。



- 應使用中性清潔劑和溫水清潔髒汙的安全帶。用清水沖洗後，請自然陰乾。不可試圖使用漂白水或染劑於安全帶，因為這樣會影響其材料特性。

輔助防護系統 (SRS) 氣囊

E00407203847

SRS 氣囊的資訊包括關於駕駛座和前乘客座氣囊、駕駛座膝部氣囊、側邊氣囊和簾幕式氣囊的重要資訊。

SRS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氣囊的設計是藉由在特定中等至嚴重前方撞擊事故中，為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的主要防護提供輔助，藉此保護以減輕乘客頭部和胸部的傷害。

SRS 駕駛座膝部氣囊的設計是作為駕駛座安全帶系統主要保護的額外輔助。能夠減少駕駛人下肢的移動幅度並且在中等至嚴重前方撞擊事故中提供更完善的人身保護。

SRS 側邊氣囊的設計為正確配繫安全帶的額外輔助，並且在中等至嚴重側邊撞擊事故中保護駕駛人和前座乘客以減輕胸部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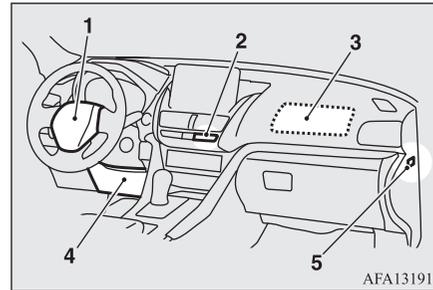
SRS 簾幕式氣囊的設計為正確配繫安全帶的額外輔助，並且在中等至嚴重側邊撞擊事故中保護駕駛人和前座乘客以減輕頭部的傷害。

SRS 並非安全帶的替代品。為確保在所有類型的撞擊和意外事故都能有最大保護，包括駕駛人在內的所有乘客都應繫上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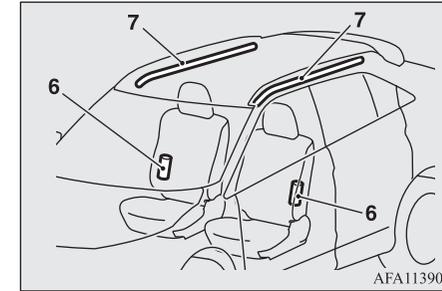
輔助保護系統如何作用

E00407303747

SRS 包含下列組件：



- 1- 氣囊模組 (駕駛人)
- 2- 前乘客座氣囊指示燈
- 3- 氣囊模組 (乘客)
- 4- 駕駛座膝部氣囊模組
- 5- 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



- 6- 側氣囊模組
- 7- 簾幕式氣囊模組

只有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位於 ON 時，氣囊才會作動。

氣囊展開會產生一突然、巨大的噪音，並釋放一些煙霧及粉末，但這些情況並不會造成傷害，亦不表示車內著火。患有呼吸方面疾病的乘員可能會暫時地對使氣囊展開的化學物質過敏；氣囊展開後，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請打開車窗。

氣囊在展開後會迅速地洩氣，因此僅會稍微地阻礙視線。

輔助防護系統 (SRS) 氣囊

⚠ 注意

- 氣囊會以極高的速度充氣。在特定情況下，接觸充氣中的氣囊可能會導致擦傷、瘀傷、輕微割傷等傷害。

5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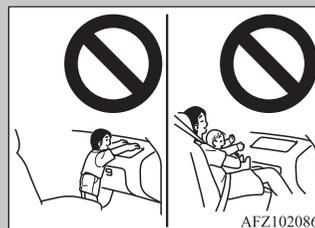
- 保持正確坐姿非常重要。氣囊觸發時，若駕駛人或前座乘客太過靠近方向盤或儀錶板有可能會死亡或重傷。氣囊充氣非常快速且力道非常大。若駕駛人和前座乘客未保持正確坐姿並且繫上安全帶，氣囊能有可能無法確實保護您，且在充氣時可能會導致重傷或死亡。
- 請勿坐在座椅邊緣或讓下肢太過靠近儀錶板，將頭或胸部靠近方向盤或儀錶板。請勿將腳或腿跨在儀錶板上。

⚠ 警告

- 將嬰兒和孩童安置於後座並且使用合適的兒童安全座椅確實固定。後座椅對嬰兒和孩童來說是最安全的位置。



- 不可讓嬰兒和孩童未確實安置、站立靠著儀錶板或抱在您的雙臂或大腿上。在發生撞擊，包括氣囊充氣時，有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應將其確實安置在後座適當的兒童安全座椅中。請參閱 5-13 頁的「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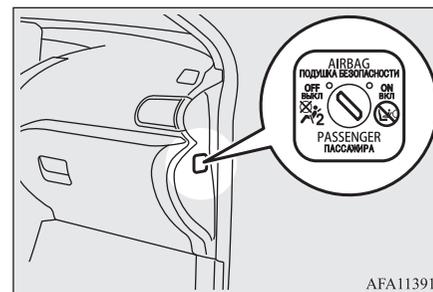
⚠ 警告

- 較大的孩童應乘坐於後座，正確繫上安全帶，必要時使用合適的輔助座墊。

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

E00410101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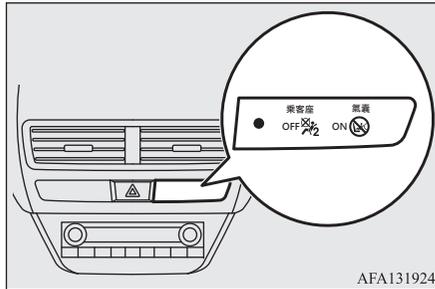
(請參閱 5-25 頁「欲將氣囊關閉」。)
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位於圖示位置。



前乘客座氣囊指示燈

E00410201690

前乘客座氣囊指示燈位於儀錶板內。



AFA131924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兩個指示燈都會亮起，並在數秒後熄滅。將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轉至 OFF 時，OFF 指示燈會保持亮起，表示前乘客座氣囊無作用。將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轉至 ON 時，OFF 指示燈會熄滅且 ON 指示燈會亮起約 1 分鐘，表示前乘客座氣囊可作用。

警告

- 不可安裝任何會遮蔽指示燈的配件，並且不可用貼紙覆蓋指示燈。否則您可能無法確認乘客座氣囊系統的狀態。

欲將氣囊關閉

E00412301376

警告

- 為降低嚴重或致命傷害的危險：
 - 在操作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之前，務必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如未遵守可能會對氣囊的作用產生不良的影響。
 - 在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之後，請等候至少 60 秒再操作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此 SRS 氣囊系統設計可維持足夠的電壓來展開氣囊。
 - 操作開關之後，請務必將緊急鑰匙從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取下。如未遵守會導致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位於不正確的位置。請參閱 4-15 頁的「緊急鑰匙」。

警告

- 在將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轉至 ON 之後，如果 OFF 指示燈仍保持亮起，請勿讓任何乘員乘坐在前乘客座椅上。建議您將此系統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欲將氣囊關閉，請執行下列步驟：

- 將緊急鑰匙從免鑰匙遙控器取下。請參閱 4-15 頁的「緊急鑰匙」。
- 將緊急鑰匙插入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內，並將其轉至「OFF」位置。
- 將緊急鑰匙從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取下。

5

輔助防護系統 (SRS) 氣囊

- 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前乘客座氣囊 OFF 指示燈會保持亮起。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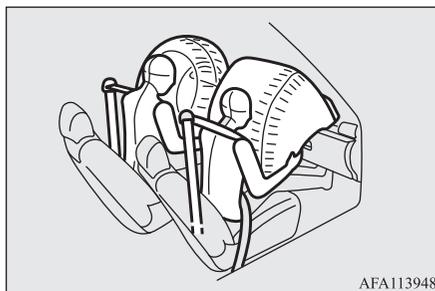


前乘客座氣囊已無作用，直到再次將開關切換至 ON 才可作用。

駕駛座與前乘客座氣囊系統

E00407402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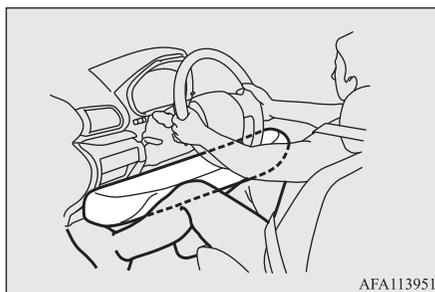
駕駛座氣囊位於方向盤中央護蓋的下方。
前乘客座氣囊裝置於手套箱上方的儀錶板內。
駕駛座氣囊和前乘客座氣囊的設計是同時觸發，即使前乘客座無人乘坐亦同。



駕駛座膝部氣囊系統

E00412401380

駕駛座膝部氣囊位於方向盤下方。駕駛座膝部氣囊的設計是與駕駛座前氣囊同時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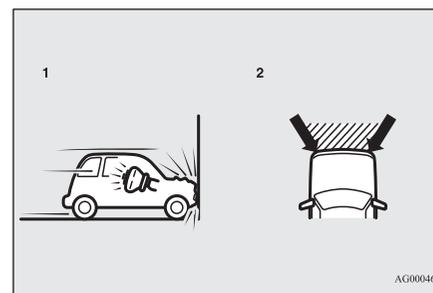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的觸發

E00407502986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的設計觸發時機為 ...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的設計是在車輛遭受中等至嚴重的前方撞擊時觸發。其一般的狀況如圖所示。



- 以大約 25 km/h 或以上的速度正面撞擊實心牆壁
- 箭頭之間的陰影區域遭受中等至嚴重的前方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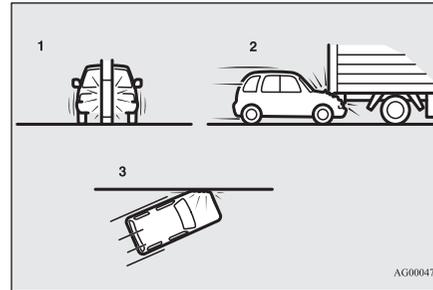
若撞擊的嚴重程度超出相當於以大約 25 km/h 的速度正面撞擊不會移動或變形之實心牆壁的設計臨界值，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就會觸發。若撞擊的嚴重程度低於上述臨界值，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就不會觸發。然而若車輛撞擊到會變形或移動而吸收衝擊力的物體（例如另一輛靜止車輛、柱子或護欄）此臨界速度會變得較高。

由於前方撞擊很容易就會令您移位，因此務必正確繫上安全帶。在氣囊觸發的初期階段，您的安全帶能協助您與方向盤和儀錶板保持安全距離。氣囊充氣的初期階段力道最強大，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甚至死亡。此外，您車輛的安全帶是在撞擊時最主要的保護裝置。SRS 氣囊的設計僅為提供額外保護作用。因此，為了您與所有乘客的安全，請務必要繫上安全帶。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可能不會在以下情況觸發 ...

在某些型式的前方撞擊之下，車輛車身結構的設計，會吸收震動力以保護乘客避免受傷。（車輛車身的前方部位會在撞擊時明顯地變形。）在這種狀況下，無論車身的變形與損壞程度如何，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都不會展開。

圖中所示為一些典型的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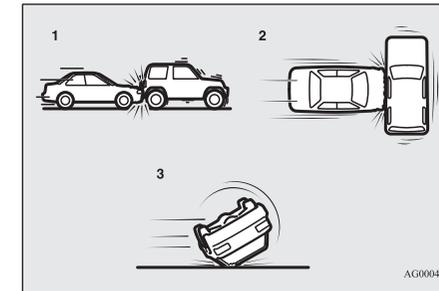


- 1- 撞擊電線桿、樹木或其它狹窄的物體。
- 2- 車輛滑入卡車後方車體底下
- 3- 斜角前方撞擊

由於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不會在所有前方撞擊的情況下保護乘客，所以請務必正確地繫上安全帶。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並非設計在以下時機觸發 ...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不會在無法為乘客提供保護作用的情況下展開。這類情況如圖所示。



- 1- 後端撞擊
- 2- 側邊撞擊
- 3- 車輛側翻或翻覆

由於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不會在所有撞擊的情況下保護乘客，所以請務必正確地繫上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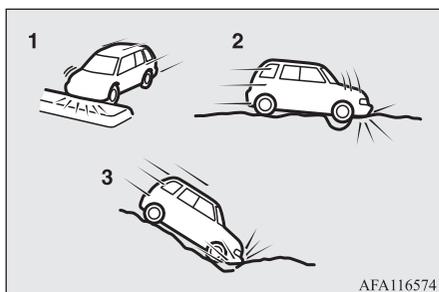
輔助防護系統 (SRS) 氣囊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可能會在以下情況觸發 ...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的設計是在車輛底部遭受中等至嚴重的撞擊 (底板損傷) 時觸發。

5

圖中所示為一些典型的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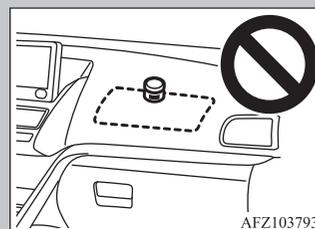


- 1- 撞擊較高的分隔帶 / 分隔島或路緣
- 2- 車輛駛過較深的坑洞 / 水坑
- 3- 車輛駛下陡坡並撞擊地面

由於前方氣囊和駕駛座膝部氣囊可能會在下列圖示中可能會使您輕易移位的特定非預期撞擊類型下觸發，因此務必正確繫上您的安全帶。在氣囊觸發的初期階段，您的安全帶能協助您與方向盤和儀錶板保持安全距離。氣囊充氣的初期階段力道最強，若您在此階段與其接觸，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甚至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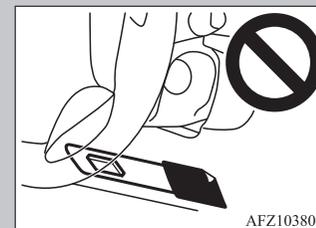
警告

- 請勿在方向盤護蓋上安裝徽章或配件等任何物品。若氣囊觸發，有可能會衝擊並且使乘客受傷。
- 請勿在儀錶板或手套箱上方加裝任何物品。若氣囊觸發，有可能會衝擊並且使乘客受傷。



警告

- 請勿在擋風玻璃前面放置或安裝任何配件。若氣囊觸發，這些物體有可能會限制氣囊充氣，或者衝擊並且使乘客受傷。
- 請勿在駕駛座儀錶板下方安裝配件。這類物體可能會阻礙駕駛座膝部氣囊的正常充氣，或者於氣囊觸發時被推出而導致嚴重受傷。



- 不可將包裹、寵物或其他物品置於氣囊與駕駛人或前座乘客之間。如此可能會影響氣囊的作用，或當氣囊充氣時可能會造成人員受傷。
- 在氣囊充氣之後，數個氣囊系統的組件可能會變燙。請勿觸摸這些組件。會有燙傷的危險。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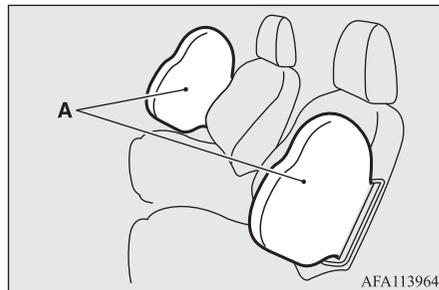
- 氣囊系統設計僅可使用一次。一旦氣囊展開後，就無法再使用。必須立即更換，建議您將整個氣囊系統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側氣囊系統

E00407602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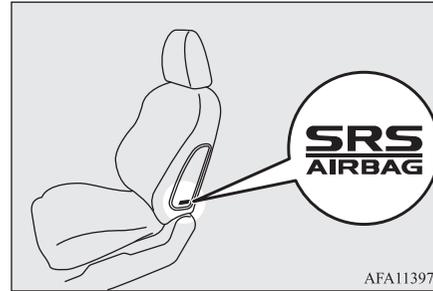
側氣囊 (A) 裝置於駕駛座與前乘客座椅背內。

此側氣囊設計為僅在車輛的側面受到撞擊時才會充氣，即使無乘員乘坐在前座椅也會充氣。



AFA113964

配備側氣囊的椅背上有一個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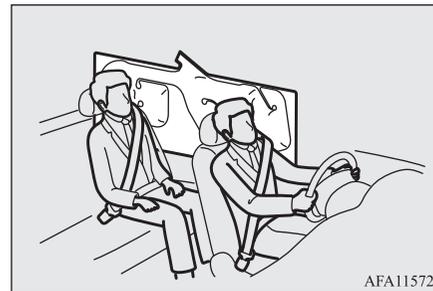


AFA113977

簾幕式氣囊系統

E00409102188

簾幕式氣囊裝置於車頂側導軌內。簾幕式氣囊設計為僅在車輛的側面受到撞擊時才會充氣，即使無乘員乘坐在前座椅或後座椅也會充氣。



AFA115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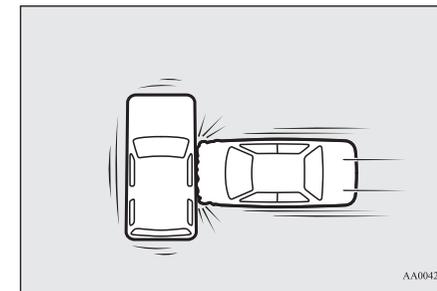
側氣囊與簾幕式氣囊的展開

E00407702858

側氣囊與簾幕式氣囊是設計在以下時機觸發 ...

側氣囊與簾幕式氣囊的設計是當車輛的乘客室中央遭受到中等到嚴重的側邊撞擊時展開。

其一般的狀況如圖所示。



AA0042831

您車輛的安全帶是在撞擊您最基本的保護裝置。SRS 側氣囊與簾幕式氣囊的設計只是提供額外的保護。因此，為了您與所有乘客的安全，請務必繫上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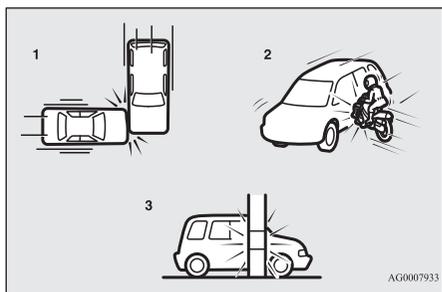
5

輔助防護系統 (SR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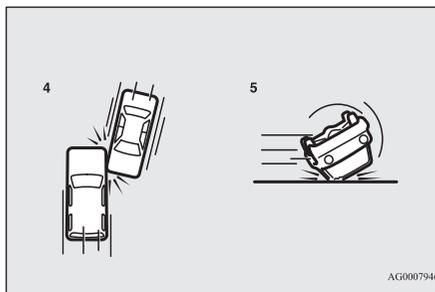
側氣囊與簾幕式氣囊並非設計在以下時機觸發 ...

在某些型式的側邊撞擊之下，車輛車身結構的設計，會吸收震動力以保護乘客避免受傷。(車輛車身的側邊部位會在撞擊時明顯地變形。) 在這種狀況下，無論車身的變形與損壞程度如何，側氣囊與簾幕式氣囊都不會展開。圖中所示為一些典型的範例。

5



- 1- 遠離乘客室部位的側邊撞擊
- 2- 摩托車或其它類似的小型車輛撞擊車輛的側邊
- 3- 撞擊電線桿、樹木或其它狹窄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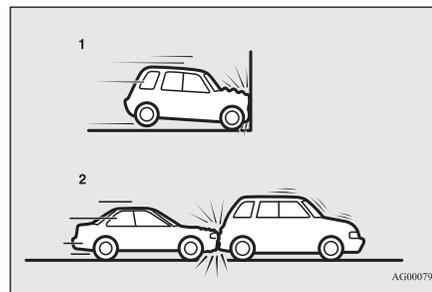


- 4- 斜角側邊撞擊
- 5- 車輛側翻或翻覆

因為側氣囊與簾幕式氣囊無法在所有側面撞擊的情況下保護乘客，所以請務必要正確地繫上安全帶。

側氣囊與簾幕式氣囊並非設計在以下時機觸發 ...

側氣囊與簾幕式氣囊不會在無法為乘客提供保護作用的情況下展開。特定情況如圖所示。



- 1- 正面撞擊
- 2- 後端撞擊

因為側氣囊與簾幕式氣囊不會在所有撞擊的情況下保護乘客，所以請務必要正確地繫上安全帶。

警告

- 側氣囊與簾幕式氣囊的設計是在某種程度的側邊撞擊時用來輔助駕駛座與乘客座安全帶。因此必須隨時正確地繫上安全帶，並且駕駛與乘客都必須坐正並且不可以傾靠車窗或車門。

警告

- 側氣囊與簾幕式氣囊充氣的力量很大。為了減少側氣囊與簾幕式氣囊展開時嚴重的傷害或人員致命的傷害，駕駛與乘客不可以將手臂伸出車窗，並且不可以傾靠車門。



- 為了減少側氣囊展開時的傷害，切勿讓任何後座乘員特別是兒童，依靠在前座椅的椅背。
- 不可在前座椅的椅背附近或前方放置任何物品。否則會影響側氣囊正常地充氣，並且在側氣囊展開時會造成物品拋出而受傷。
- 切勿在前座椅的椅背上放置貼紙、標籤或額外的裝飾品。否則會阻礙側氣囊正常地充氣。

警告

- 切勿在有側氣囊的座椅上安裝椅套。切勿在有側氣囊的座椅上加裝椅套。如此會阻礙側氣囊正常地充氣。
- 切勿在簾幕式氣囊 (B) 作動範圍的零件上，例如前擋風玻璃、側窗玻璃、前與後車柱以及車頂側邊或握把上安裝麥克風 (A) 或任何其他的裝置或飾品。當簾幕式氣囊充氣時，麥克風或其它裝置或物品將用力的拋出或簾幕式氣囊可能無法正確的作動，而造成傷亡或嚴重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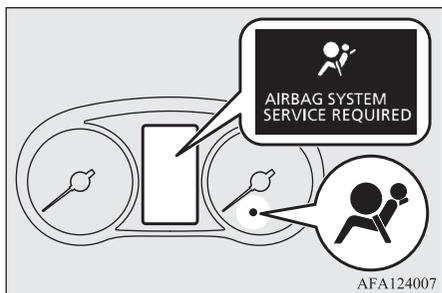
警告

- 請勿在外套掛鉤放置衣架或任何重物或尖銳物品。如果簾幕式氣囊作動，任何這類的物品會被強大的力量推出並且會阻礙簾幕式氣囊正確地充氣。直接將衣服吊在外套掛鉤上 (不使用衣架)。確認掛鉤上的外套口袋中沒有重物或尖銳的物品。
- 即使兒童坐於兒童安全座椅中，切勿讓兒童倚靠或接近前車門。兒童的頭部也不可以傾靠或接近側氣囊與氣簾所在的位置。如果側氣囊與簾幕式氣囊充氣時會發生危險。未遵照這些指示會對兒童造成嚴重的或致命的傷害。
- 建議在側氣囊與簾幕式氣囊系統組件周圍的工作，必須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執行。

輔助防護系統 (SRS) 氣囊

SRS 警示燈 / 顯示內容

E00407803478



儀表板上有一個輔助保護系統 (「SRS」) 警示燈。每次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系統都會自我檢查。SRS 警示燈會亮起數秒然後熄滅。此為正常現象且表示系統正常運作。

若有其中一個或多個 SRS 組件故障，警示燈就會亮起並且保持恆亮。同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會顯示警示內容。

SRS 警示燈 / 顯示內容為 SRS 氣囊及安全帶預張力器系統所共用。

警告

- 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有可能是 SRS 氣囊及 / 或安全帶預張力器故障，且在發生撞擊時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可能在無任何碰撞下突然作動：
 - 即使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位於 ON，SRS 警示燈也未亮起或持續亮起。
 - SRS 警示燈及 / 或警示內容在行進間出現。

SRS 氣囊和安全帶預張力器的設計是在特定撞擊時協助降低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若發生上述任一情況，請立即將愛車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SRS 維修

E00407902922

警告

- 建議您將任何 SRS 組件的保養或周邊組件作業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執行。
SRS 組件或線路上的作業不當會導致氣囊的作動遲緩，或使氣囊無作用，任何一種情況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

警告

- 請勿改裝方向盤、安全帶回縮器或任何其他 SRS 組件。例如，更換方向盤、修改前保險桿或車身結構，對 SRS 的性能會有不利的影響，並可能會造成傷害。
- 如果車輛有受到任何損傷，請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經銷商檢查 SRS，以確認其作用正常。
- 請勿改裝前座椅、中央車柱和中控制台。如此有可能對 SRS 效能造成不良影響並可能導致受傷。
- 若您發現氣囊存放處有任何破損、刮痕、裂痕或損傷，應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經銷商檢查 SRS。

備註

- 若您要將愛車報廢，請遵守當地法規並連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經銷商檢查以便安全地拆解氣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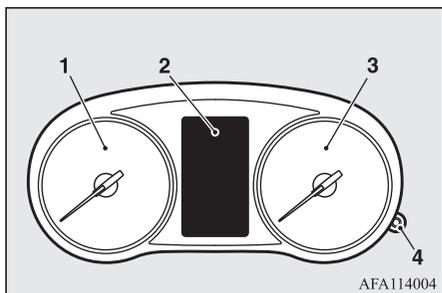
儀錶與控制

儀錶.....	6-2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6-3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6-22
指示燈.....	6-55
警示燈.....	6-56
資訊畫面顯示內容.....	6-59
抬頭顯示器 (HUD)*.....	6-60
綜合頭燈與變光開關.....	6-63
頭燈高度調整.....	6-69
方向燈控制桿.....	6-70
危險警告燈開關.....	6-71
霧燈開關.....	6-71
雨刷與清洗器開關.....	6-72
後擋風玻璃除霧開關.....	6-76
喇叭開關.....	6-77

儀錶

儀錶

E00500103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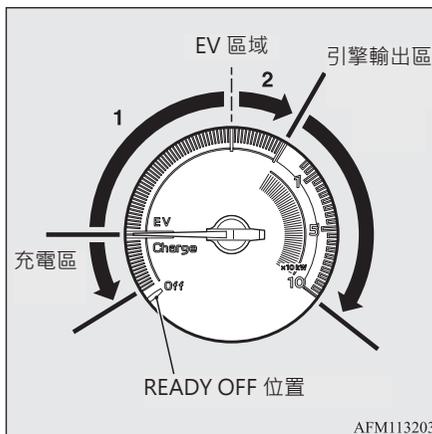


6

- 1- 能源使用指示器 → P.6-2
- 2-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P.6-3
資訊畫面顯示內容 → P.6-23
- 3- 速度錶
- 4- 變阻器照明按鈕 → P.6-3

能源使用指示器

E00529601053



EV 區域詳細資訊

- 1- 可維持 EV 行駛的區域
- 2- 引擎有很高機率會啟動的區域

READY OFF 位置

表示車輛無法行駛 (READY OFF)。
當車輛已就緒可行駛時，能源使用指示器的指針就會移動至水平位置。

EV 區域

EV 區域會顯示 EV 行駛期間的輸出 (引擎熄火狀態行駛)。

EV 區域是結合圖中的 1 和 2 區域。

區域 1 代表可維持 EV 行駛的狀態，區域 2 代表引擎有很高機率會啟動的狀態。

隨著馬達輸出提高，能源使用指示器的指針移動範圍也會變大。

此外，能源使用指示器的指針在引擎熄火時會指示水平位置，且馬達輸出和再生煞車都沒有產生電能。

備註

- 視車輛狀態 (例如空調暖氣) 而定，即使能源使用指示器的指針指示在區域 2 之前，引擎仍有可能會啟動。
- 即使選擇 EV 優先模式且引擎未啟動，能源使用指示器的指針也可能會指示在區域 2。
- 選擇 EV 優先模式時，即使能源使用指示器的指針進入區域 2，除非踩下油門踏板超過特定位點，否則引擎不會啟動。

6-2 儀錶與控制

備註

- 視車況而定，能源使用指示器的指針移動可能不同或波動。
- 可藉由讓指針在區域 1 內微幅移動的狀態下運轉來達成節能行駛。

充電區

表示由再生煞車所產生的充電電力。指針移動幅度越大，充電電能就越多。當動力電池接近充滿電時，能源使用指示器的指針有可能不會進入充電區。此外，若能源使用指示器的指針指示於引擎輸出區，即使再生煞車有產生充電電能，指針也不會指示於充電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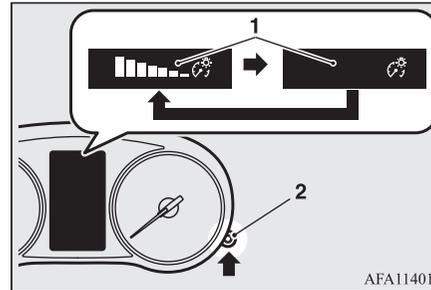
引擎輸出區

表示引擎的即時輸出功率 (kW)。

儀錶亮度控制

E00531301956

每次按下變阻器照明按鈕，就會發出聲響且儀錶亮度也會改變。



- 1- 亮度
2- 變阻器照明按鈕

AFA114017

備註

- 您可分別針對定位燈亮起和不亮的情況，分成 8 段調整亮度。
- 視車外的亮度而定，儀錶照明會自動調整儀錶的亮度。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時，就會儲存儀錶的亮度。

備註

- 若您在定位燈亮起時按住按鈕約 2 秒以上，亮度就會切換至最大程度。再次按住按鈕約 2 秒以上，亮度就會返回先前的程度。建議您在明亮區域中，儀錶照明因為尾燈亮起而變暗難以判讀儀錶時使用此功能。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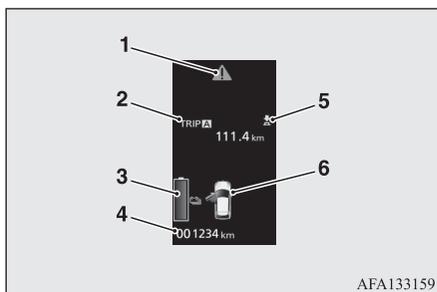
E00519903985

操作前務必將車輛停至安全處。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包括以下資訊：警示訊息、里程錶、旅程錶、平均油耗、EV 續航里程、總續航里程、EV 行駛比例、能源流向等。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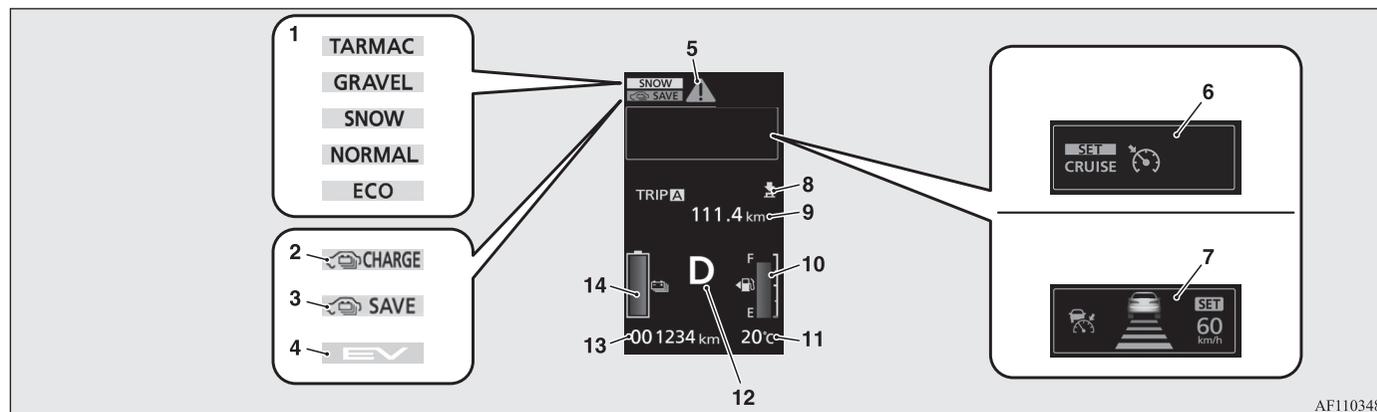
- 1- 圖示記號畫面顯示區 → P.6-9
- 2- 資訊畫面 → P.6-6
中斷顯示畫面 → P.6-8
- 3- 動力電池電量指示器 → P.6-9
- 4- 里程錶 → P.6-10
- 5- 「」圖示記號指示器 → P.6-8
- 6- 車門未關緊警告顯示畫面 → P.6-9

備註

- 充電時若有任一車門或尾門未關緊，就會顯示動力電池電量指示器。

6-4 儀錶與控制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6

- 1- 驅動模式顯示畫面 → P.7-24
- 2- 電池充電模式顯示畫面 → P.7-33
- 3- 電池省電模式顯示畫面 → P.7-32
- 4- EV 優先模式顯示畫面 → P.7-29
- 5- 圖示記號畫面顯示區 → P.6-9
- 6- 定速控制顯示畫面 → P.7-47
- 7-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顯示畫面 * → P.7-51
- 8- 「」圖示記號指示器 → P.6-8
- 9- 資訊畫面 → P.6-7
- 10- 剩餘燃油顯示畫面 → P.6-9

- 11- 車外溫度顯示畫面 → P.6-10
- 12- 選擇檔位指示器 → P.7-19
- 13- 里程錶 → P.6-10
- 14- 動力電池電量指示器 → P.6-9

備註

- 燃油單位、車外溫度單位、顯示語言和其他設定均可變更。
請參閱 6-15 頁「變更功能設定」。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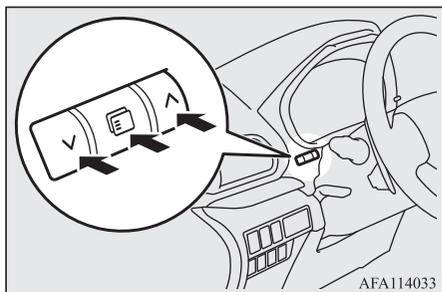
E00520002080

每次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開關，蜂鳴器就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就會在警示、旅程錶、平均油耗、EV 續航里程、總續航里程、EV 行駛比例、能源流向等項目之間切換。

可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開關來切換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使用的語言和單位等要素。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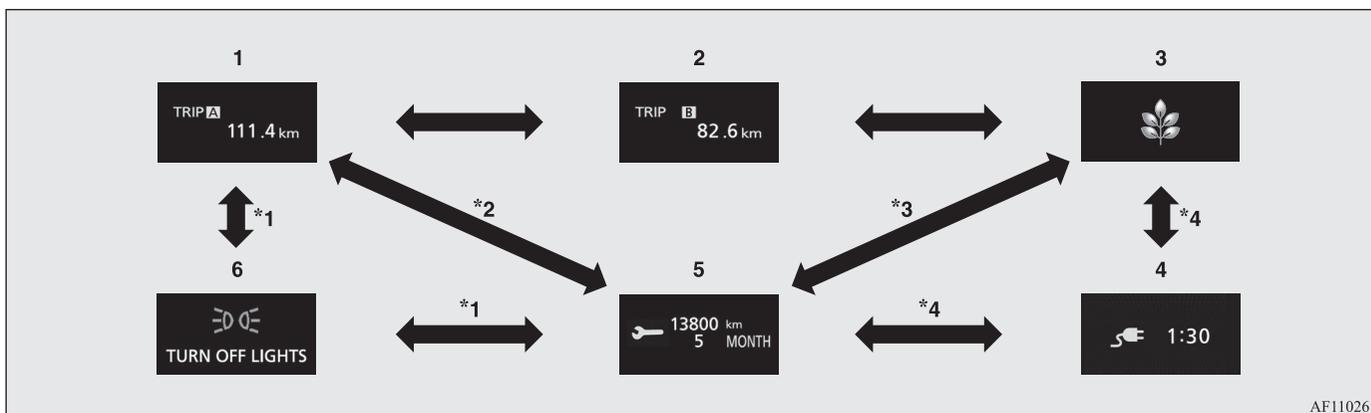


AFA114033

資訊畫面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E00520202327

按下 開關來顯示資訊畫面。然後按下 開關或 開關，以下列順序切換顯示畫面。



AF1102614

*1：有警示內容時

*2：無警示內容時

*3：當車輛未充電時

6-6 儀錶與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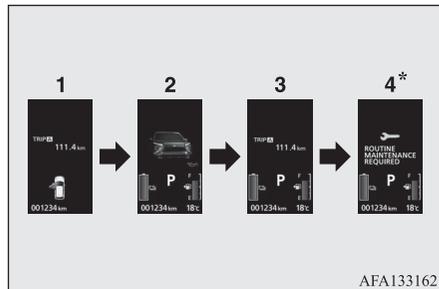
*4：當車輛充電時

- 1- 旅程錶 **A** P.6-11
- 2- 旅程錶 **B** P.6-11
- 3- ECO 分數顯示幕 → P.6-15
- 4- 預估充電完成時間 → P.3-10, 3-17
- 5- 保養提示 → P.6-11
- 6- 警示內容畫面重新顯示 → P.6-8

資訊畫面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從 OFF 切換至 ON)

E00520702508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顯示畫面就會依下列順序切換。



AFA133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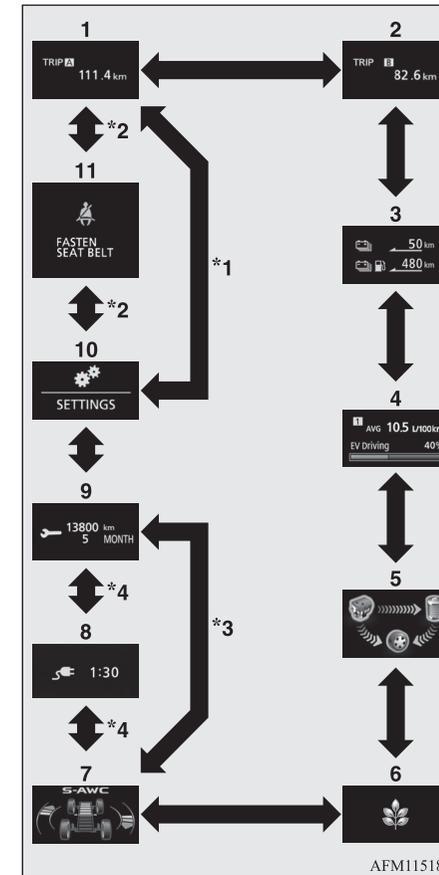
*4：已達檢查時間時

- 1-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時的畫面
- 2- 系統檢查畫面 → P.6-12
- 3-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的畫面
- 4- 保養提示 → P.6-11

資訊畫面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E00521102684

按下 **∨** 開關或 **∧** 開關，以下列順序切換顯示畫面。



- *1：無警示內容時
- *2：有警示內容時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3：當車輛未充電時

*4：當車輛充電時

- 1- 旅程錶 **A** → P.6-11
- 2- 旅程錶 **B** → P.6-11
- 3- EV 續航里程顯示 / 總續航里程顯示 → P.6-12
- 4- 平均油耗顯示 → P.6-13
EV 行駛比例顯示 → P.6-14
- 5- 能源流向顯示 → P.6-14
- 6- ECO 分數顯示幕 → P.6-15
- 7- S-AWC 超能全時四輪控制系統作動顯示 → P.7-23
- 8- 預估充電完成時間 → P.3-10, 3-17
- 9- 保養提示 → P.6-11
- 10- 功能設定畫面 → P.6-15
- 11- 警示內容畫面重新顯示 → P.6-8

6

備註

- 行駛時，即使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開關也不會顯示保養提示。操作前務必將車輛停至安全處。

備註

- 行駛時，即使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開關也不會顯示功能設定畫面。務必將車輛停放至安全位置並確實作動駐車煞車、按下電子駐車開關並排入「P」（駐車）檔後再進行操作。請參閱 6-15 頁「變更功能設定」。
- 有系統故障等資訊要通知時，蜂鳴器會鳴響並切換螢幕畫面。請參閱 6-8 頁的「中斷顯示畫面」。

中斷顯示畫面

E00522002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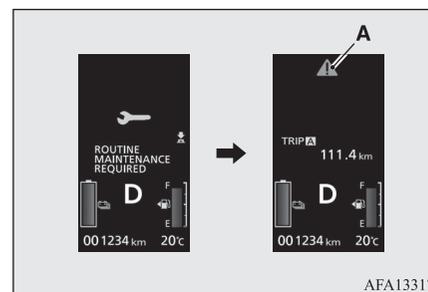
警示內容

有系統故障等資訊要通知時，蜂鳴器會鳴響並將資訊畫面切換至警示內容畫面。請參閱警示清單並採取必要的措施。請參閱 6-24 頁的「警示內容清單」。當警示內容的聲因排除時，警示內容就會自動消失。

要返回警示內容顯示之前的畫面

即使警示內容的聲因未排除，您也可以返回警示內容顯示之前的畫面。

若您按下  開關，顯示畫面就會切換至警示內容顯示之前的畫面。 標誌 (A) 也會顯示。



若您想要切換顯示

在畫面右上角顯示有「」標誌的警示內容畫面可以切換。若您想要切換顯示，請按住  開關約 2 秒以上。

6-8 儀錶與控制

警示內容畫面重新顯示

當  標誌顯示時，若您按下  開關或  開關數次，就會重新顯示您剛才切換的警示內容畫面。

其他中斷顯示

各系統的運作狀態會顯示在資訊畫面上。詳細資訊請參閱警示內容清單中對應的頁數。請參閱 6-48 頁的「其他中斷顯示」。

標誌顯示畫面

E00533901174

當您按下  開關並從警示內容畫面返回先前畫面，就會顯示此標誌。若除了目前顯示以外還有其他警示，也會顯示此標誌。當警示內容的肇因排除時， 標誌就會自動消失。

備註

- 出現  標誌時，就可在資訊畫面上顯示警示內容畫面。請參閱 6-6 頁的「資訊畫面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 請參閱 6-7 頁的「資訊畫面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車門未關緊警告顯示畫面

E00522602022



若有任一車門或尾門未關緊，此畫面就會顯示開啟的車門或尾門。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若有一扇車門未關緊且車速超過大約 8 km/h，蜂鳴器就會響起四次，以提醒駕駛者車門未關緊。

注意

- 在開車之前請確認警告顯示為關閉。

動力電池電量指示器

E0053770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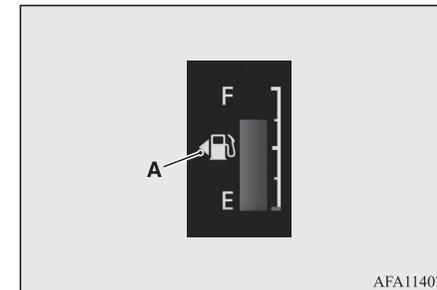
表示動力電池內的剩餘電力。

6

剩餘燃油顯示畫面

E00522202129

顯示剩餘的燃油量。



F - 滿
E - 空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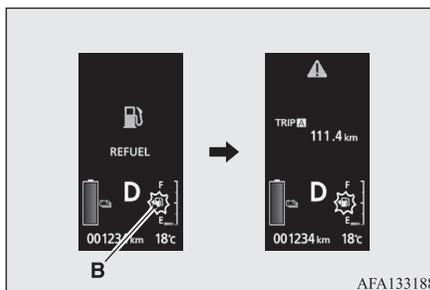
- 在加油後可能需要幾秒鐘的時間，顯示才會穩定下來。
- 如果加油時，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在 ON，燃油錶可能會錯誤指示燃油油位。
- 箭頭 (A) 代表油箱加油口位於車身左側。

6 剩餘燃油警示內容

E00522402857

當燃油剩下約 7 公升時，資訊畫面就會切換至剩餘燃油警示內容中斷顯示，且剩餘燃油警示內容上的「」標誌 (B) 也會緩慢閃爍 (約每秒一次)。數秒後，資訊畫面就會從剩餘燃油警示內容返回先前畫面。

當剩餘燃油進一步降低時，資訊畫面就會切換至剩餘燃油警示內容，且剩餘燃油警示內容上的「」標誌 (B) 也會快速閃爍 (約每秒兩次)。



注意

- 若出現警示內容，請立刻加油。
- 若車輛燃油用盡，在需要發電的情況下引擎將無法啟動，會發生下列情形。
 - 行駛性能降低 (因為只能利用儲存在動力電池內的電力行駛)。
 - 觸媒轉換器可能會因為過度高溫而損壞。

備註

- 於斜坡或彎道上，顯示可能會因為油箱內的燃油移動而不準確。

備註

- 視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或系統控制情況而定，即使選擇電池省電模式開關或電池充電模式，電池省電模式或電池充電模式也有可能取消或無法作動。

車外溫度顯示畫面

E00522100498

此功能會顯示車外溫度。

20 °C

備註

- 顯示設定可變更為想要的單位 (°C 或 °F)。
- 請參閱 6-15 頁「變更功能設定」。
- 顯示的溫度可能會隨著行駛狀態等因素與實際車外溫度有所差異。

里程錶

E00527800083

里程錶會顯示已行駛的距離。

6-10 儀錶與控制

旅程錶

E00527901241

旅程錶會顯示兩地之間的行車距離。

旅程錶 **A** 和旅程錶 **B** 的使用範例

您可以測量兩個目前的行車距離，從家裡出發使用旅程錶 **A**，從中途特定的地點出發則使用旅程錶 **B**。

重設旅程錶

要將顯示重設為「0」，按住  開關約 2 秒以上。只有目前顯示的數值會被重設。

範例

如果顯示的是旅程錶 **A**，就只有旅程錶 **A** 會被歸零。

備註

- 拆開輔助電瓶端子時，旅程錶 **A** 和 **B** 的記憶就會清除，且顯示也會重設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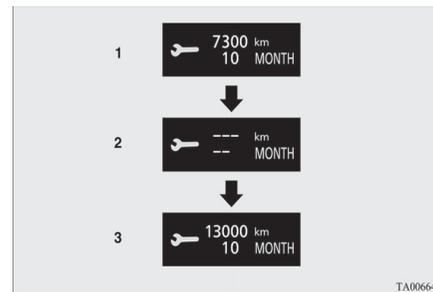
保養提示

E00522502555

顯示距離下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建議之定期檢查的約略剩餘時間。已達檢查時間時會顯示「---」。

備註

- 視車輛規格而定，顯示時間可能會與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建議之定期檢查時間有所不同。此外，下次定期檢查時間的顯示設定也可修改。要修改顯示設定，請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調整。詳細資訊，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1. 顯示距離下次定期檢查的時間。

備註

- 距離會以 100 km 為單位顯示。時間會以月為單位顯示。

2. 這表示已屆定期檢查的日期。建議您與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聯絡。

此時若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從 OFF 切換至 ON，警示內容就會在資訊畫面上顯示數秒。



3. 在您將愛車送往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後，就會顯示距離下次定期檢查的時間。

歸零

「---」顯示可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時歸零。

6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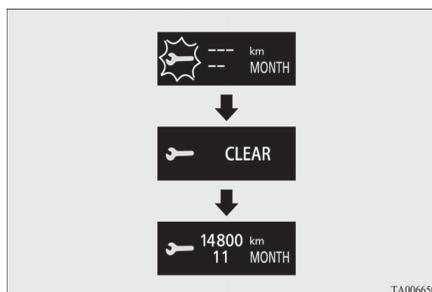
顯示重設時，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從 OFF 切換至 ON 時，就會顯示距離下次定期檢查的時間且不再顯示警示內容。

1. 當您按下  開關或  開關數次，資訊畫面就會切換至保養提示顯示畫面。

6



2. 按住  開關約 2 秒以上來顯示「」並使其閃爍。(如在閃爍約 10 秒均未執行任何動作，顯示就會返回先前畫面。)
3. 在圖示閃爍時按下  開關來將顯示從「---」變成「清除」。之後就會顯示距離下次定期檢查的時間。



注意

- 客戶有責任確保定期執行檢查和保養。必須執行檢查與保養才能避免意外及故障。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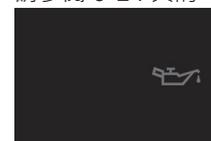
- 「---」顯示無法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歸零。
- 當顯示「---」時，經過一定距離和時間後，顯示就會歸零並且顯示距離下次定期檢查的時間。
- 如果不慎將顯示歸零，建議您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系統檢查畫面

E00531001243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會顯示系統檢查畫面約 4 秒。若無任何故障，就會顯示資訊畫面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若有故障，畫面就會切換至警示內容。請參閱 6-24 頁的「警示內容清單」。



EV 續航里程顯示 / 總續航里程顯示

E00537600071

此畫面會顯示約略續航里程 (您還能繼續行駛多少公里)。



EV 續航里程顯示 (A)

6-12 儀錶與控制

此畫面會顯示動力電池剩餘電力的可行駛距離。

總續航里程顯示 (B)

此畫面會顯示動力電池剩餘電力和剩餘燃油量的可行駛距離。

備註

- EV 續航里程會視行駛條件和個人駕駛習慣而異。
EV 續航里程是從下列資訊計算而得。
 - 動力電池內的目前剩餘電力。
 - 最近的耗電速率。
 - 空調運作狀態。
- 若當前行駛條件為以下情形，即使動力電池內的剩餘電幾乎相同，顯示的 EV 續航里程也可能會比之前來得少。
 - 大多數電力都是從動力電池供應，例如塞車、爬坡或高速行駛。
 - 空調運作中。

備註

- 顯示的距離僅供概略參考。
此外，拆開輔助電瓶纜線將使 EV 續航里程歸零，且 EV 續航里程顯示也可能會出現與先前不同的距離。
- 可透過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開關來將 EV 續航里程的學習值重設。
若 EV 續航里程顯示極端差異的距離，請將學習值重設為初始值。
詳細資訊請參閱 6-21 頁的「重設 EV 續航里程」。
 - 當動力電池充滿電或車輛加滿油時，續航里程顯示就會更新。然而若充電量低或加油量少時，則無法正確更新。請儘量將電池完全充滿或將油箱加滿。
 - 在極少數情況下，若您停在斜坡上，顯示的續航里程數值可能會改變。這是油箱內的燃油移動所致，並非故障。
 - 顯示設定可變更為想要的單位 (公里或英哩)。
請參閱 6-15 頁「變更功能設定」。

備註

- 當 EV 續航里程剩下約 1 km 時，EV 續航里程顯示就會變成「---」。
- 當總續航里程剩下約 30 km 時，總續航里程顯示就會變成「---」。

平均油耗顯示

E00531201388

6

此畫面會顯示自上次重設到目前為止的平均油耗。

總共有手動重設和自動重設兩種模式設定。

請參閱 6-17 頁「變更平均油耗的重設模式」。

有關如何變更平均油耗顯示設定的資訊，請參閱 6-15 頁「變更功能設定」。



備註

- 可以個別將自動重設模式及手動重設模式的平均油耗顯示重設。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6

備註

- 當平均油耗無法測量時會顯示「---」。
- 初始 (預設) 設定為「自動重設模式」。
- 平均油耗會隨著行駛條件 (路況、駕駛方式等) 而變化。顯示的油耗可能會與實際油耗不同。顯示的油耗僅供概略參考。
- 若將輔助電瓶拆開，平均油耗顯示的自動重設模式或手動重設模式記憶就會刪除。
- 顯示設定可變更為想要的單位 {km/L、mpg (US)、mpg (UK) 或 L/100 km}。請參閱 6-15 頁「變更功能設定」。

EV 行駛比例顯示

E00537500054

此畫面會顯示以電力行駛之時間和以電力和引擎動力行駛之時間的比例。以電力行駛之時間的比例會以條狀圖 (藍色) 和百分比來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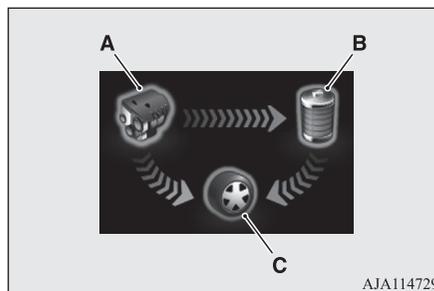
備註

- 當動力電池充滿電時，EV 行駛比例就會重設並且變成 100%。

能源流向顯示

E00537400079

此畫面會顯示能源流向。



AJA114729

- A- 引擎
- B- 動力電池
- C- 輪胎

藍色箭頭 - 電能流向

綠色箭頭 - 來自再生煞車的充電電能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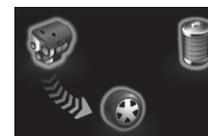
琥珀色箭頭 - 其他能源流向

能源流向顯示 (範例)

■ 以電力行駛時



■ 以燃油 (汽油) 能源行駛時



■ 以電力和燃油 (汽油) 能源行駛時



■ 替動力電池充電時



■ 無能源流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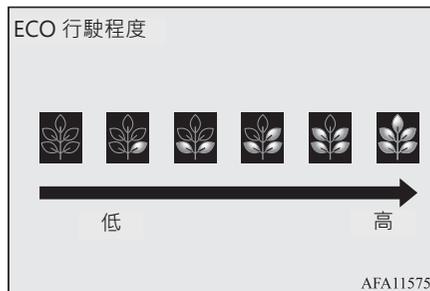
ECO 分數

E00531601412

ECO 分數會如下以樹葉數量代表您在節能行駛方面的得分：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此畫面會顯示您過去數分鐘的得分。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此畫面會顯示自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開始到切換至 OFF 期間，功能所計算出的整體 ECO 得分。



變更功能設定

E00522702788

「顯示語言」、「溫度單位」、「油耗單位」和「平均油耗重設方式」等設定可以視喜好修改。

1. 將車輛停放至安全位置。
確實作動駐車煞車並按下電子駐車開關以排入「P」(駐車)檔。
2. 按下 開關或 開關數次以將資訊畫面切換至功能設定畫面。
請參閱 6-7 頁的「資訊畫面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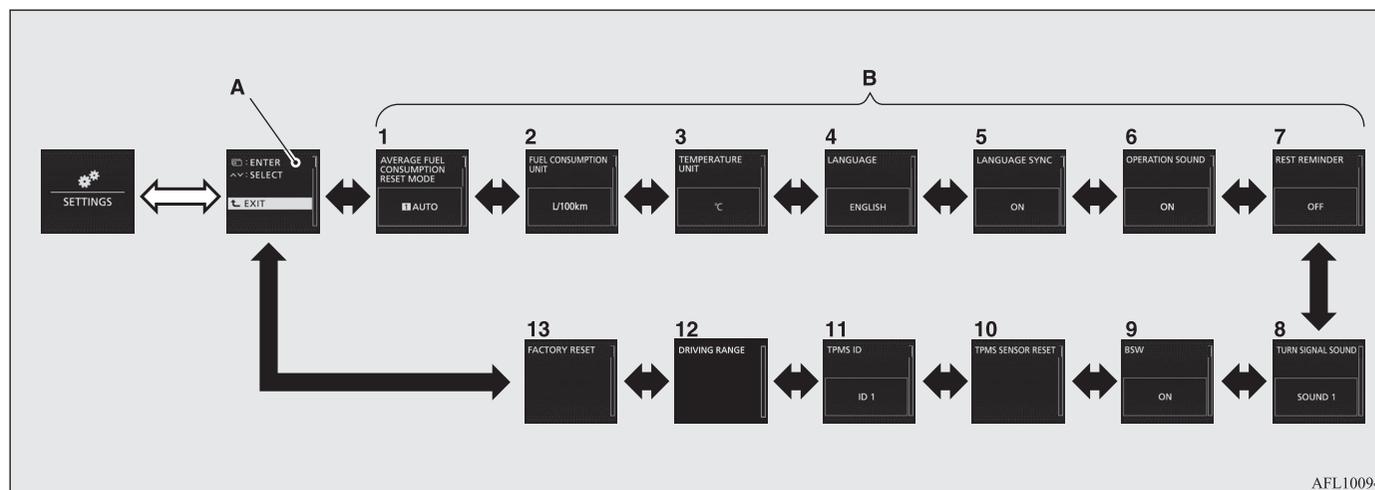
- 基於安全考量，請停車後再進行操作。行駛時，即使您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開關 (, ,)，也不會顯示功能設定畫面。

6

3. 按下 開關以切換至選單畫面的首頁畫面 (A)。然後按下 開關或 開關以切換至選單畫面 (B)。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6



⇔ : 開關

➡ : ✓ 開關或 ^ 開關

- 1- 變更平均油耗的重設模式 → P.6-17
- 2- 變更油耗顯示單位 → P.6-17
- 3- 變更溫度單位 → P.6-18
- 4- 變更顯示語言 → P.6-18
- 5- 變更語言協同控制 * → P.6-19
- 6- 操作聲響設定 → P.6-19

7- 變更「休息提醒」顯示之前的時間 → P.6-20

8- 變更方向燈聲響 → P.6-20

9- 盲點偵測警示 (BSW)*: 操作 → P.7-80

10- 重設胎壓過低警示臨界值 → P.7-91

11- 輪胎 ID 設定變更 → P.7-92

12- 重設 EV 續航里程 → P.6-21

13- 恢復出廠設定 → P.6-21

備註

- 若在選單畫面顯示 30 秒內未進行任何動作，就會返回功能設定畫面。

4. 在切換至您欲變更之設定的選單畫面 (B) 後，按下 [] 開關以切換至設定選擇畫面。有關操作方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各項目。

6-16 儀錶與控制

備註

- 若輔助電瓶拆開，這些功能設定就會自動從記憶體重設至出廠設定（「盲點偵測警示 (BSW)：操作」、「重設胎壓過低警示臨界值」和「輪胎 ID 設定變更」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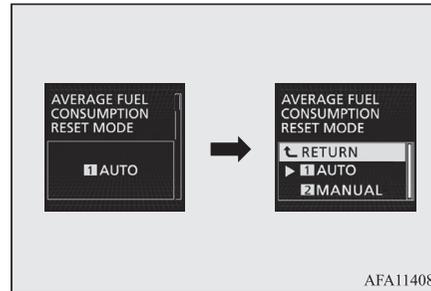
變更平均油耗的重設模式

E00522902663

平均油耗顯示的模式條件可在「自動重設」和「手動重設」之間切換。

1. 切換至功能設定畫面。請參閱 6-15 頁「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blacktriangledown 開關或 \blacktriangle 開關數次以切換至「平均油耗重設模式」畫面。

然後按下 \square 開關以切換至設定選擇畫面。



AFA114088

3. 按下 \blacktriangledown 開關或 \blacktriangle 開關以選擇重設模式，然後按下 \square 開關以確認設定。設定就會變更為選擇的模式條件。

手動重設模式

於平均油耗顯示時，若您按住 \square 開關，當前平均油耗就會重設。

自動重設模式

- 於平均油耗顯示時，若您按住 \square 開關，當前顯示的平均油耗就會重設。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ACC 或 OFF 約 4 小時以上時，平均油耗顯示就會自動重設。

備註

- 可以個別將自動重設模式及手動重設模式的平均油耗顯示重設。
- 若將輔助電瓶拆開，平均油耗顯示的自動重設模式或手動重設模式記憶就會刪除。

6

變更油耗顯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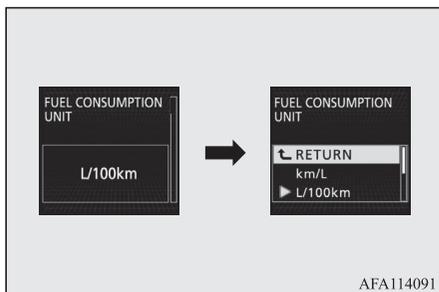
E00523002036

油耗顯示單位可切換。距離和數量單位也可切換以符合所選的油耗單位。

1. 切換至功能設定畫面。請參閱 6-15 頁「變更功能設定」。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2. 按下 ∇ 開關或 \wedge 開關數次以切換至「油耗單位」畫面。然後按下 ☐ 開關以切換至設定選擇畫面。



3. 按下 ∇ 開關或 \wedge 開關以選擇單位，然後按下 ☐ 開關以確認設定。設定就會變更為選擇的單位。

備註

- 行駛里程和平均油耗的顯示單位會切換，但指針（速度錶）、里程錶和旅程錶的單位則維持不變。

距離單位也會以下列組合切換以符合所選的油耗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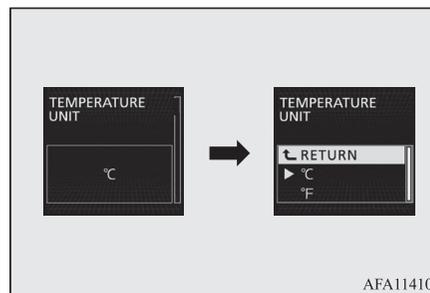
耗油量	距離 (行駛里程)
km/L	km
L/100km	km
mpg (US)	mile (s)
mpg (UK)	mile (s)

變更溫度單位

E00523102516

溫度顯示單位可切換。

1. 切換至功能設定畫面。請參閱 6-15 頁「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 開關或 \wedge 開關數次以切換至「溫度單位」畫面。然後按下 ☐ 開關以切換至設定選擇畫面。



備註

- 空調面板上的溫度數值會配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車外溫度顯示單位切換。但是空調的溫度顯示不會顯示「°C」或「°F」。

變更顯示語言

E00523201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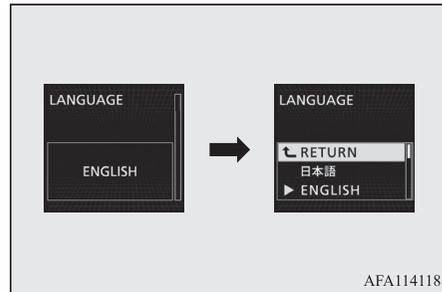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語言可切換。

1. 切換至功能設定畫面。

6-18 儀錶與控制

請參閱 6-15 頁「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開關或 開關數次以切換至「語言」畫面。
然後按下 開關以切換至設定選擇畫面。



3. 按下 開關或 開關以選擇想要的語言，然後按下 開關以確認設定。
設定就會變更為選擇的語言。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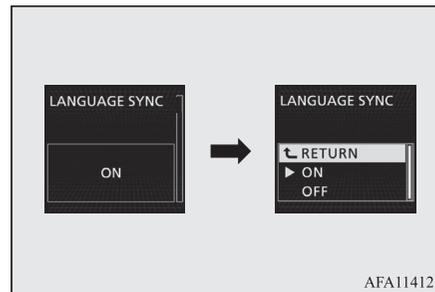
- 若在語言設定選擇「---」，當有警示內容或中斷顯示時就不會顯示警示訊息。

變更語言協同控制*

E00523302026

抬頭顯示器 (HUD) (若有此配備) 使用的語言可自動切換成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相同的語言。

1. 切換至功能設定畫面。請參閱 6-15 頁「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開關或 開關數次以切換至「語言同步」畫面。然後按下 開關以切換至設定選擇畫面。



3. 按下 開關或 開關以選擇設定，然後按下 開關以確認設定。

設定就會變更為選擇的條件。

備註

- 可透過下列方式切換隨語言設定變更的語言顯示。
 - 當語言協同控制選擇「ON」(語言協同啟用)時，抬頭顯示器 (HUD) (若有此配備) 的語言就會自動切換成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選的語言。然而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選的語言而定，此項變更功能有可能無作用。
 - 當語言協同控制選擇「OFF」(語言協同停用)時，抬頭顯示器 (HUD) (若有此配備) 的語言就不會自動切換成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選的語言。

操作聲響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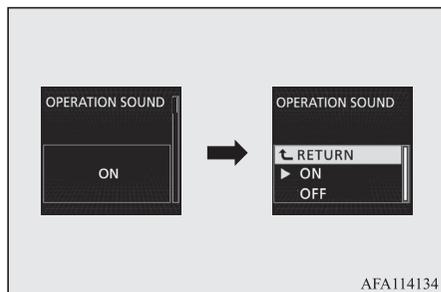
E00523401815

您可切換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開關和變阻器照明按鈕的操作聲響。

1. 切換至功能設定畫面。
請參閱 6-15 頁「變更功能設定」。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2. 按下 ∇ 開關或 \blacktriangle 開關數次以切換至「操作聲響」畫面。然後按下 ☰ 開關以切換至設定選擇畫面。



3. 按下 ∇ 開關或 \blacktriangle 開關以選擇聲響，然後按下 ☰ 開關以確認設定。設定就會變更為選擇的條件。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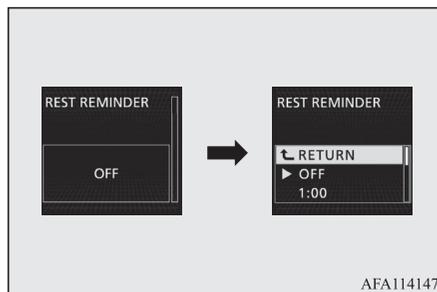
- 操作聲響設定只會停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開關和變阻器照明按鈕的操作聲響。警示內容和其他聲響不會停用。

變更「休息提醒」顯示之前的時間

E00523501988

顯示出現之前的時間可變更。

1. 切換至功能設定畫面。請參閱 6-15 頁「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 開關或 \blacktriangle 開關數次以切換至「休息提醒」畫面。然後按下 ☰ 開關以切換至設定選擇畫面。



3. 按下 ∇ 開關或 \blacktriangle 開關以選擇時間，然後按下 ☰ 開關以確認設定。設定就會變更為選擇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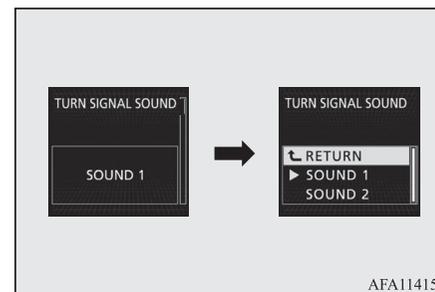
備註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時，就會重設行駛時間。

變更方向燈聲響

E00529101609

1. 切換至功能設定畫面。請參閱 6-15 頁「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 開關或 \blacktriangle 開關數次以切換至「方向燈聲響」畫面。然後按下 ☰ 開關以切換至設定選擇畫面。



6-20 儀錶與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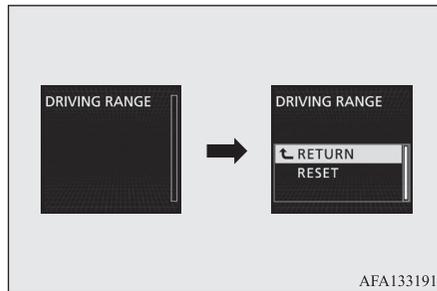
3. 按下 開關或 開關以選擇聲響，然後按下 開關以確認設定。設定就會變更為選擇的方向燈聲響。

重設 EV 續航里程

E00532200056

EV 續航里程的學習值會重設為初始值。

1. 切換至功能設定畫面。請參閱 6-15 頁「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開關或 開關數次以切換至「續航里程」畫面。然後按下 開關以切換至設定選擇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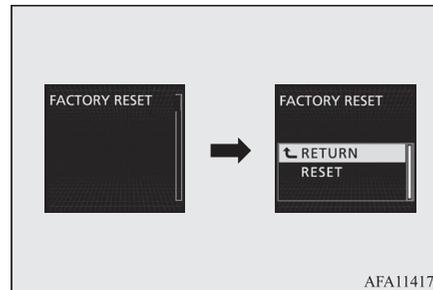
3. 按下 開關或 開關以選擇「重設」，然後按住 開關約 3 秒以上，蜂鳴器會鳴響且學習值會重設為預設值。

恢復至出廠設定

E00523602612

許多功能設定都能恢復至其出廠設定。

1. 切換至功能設定畫面。請參閱 6-15 頁「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開關或 開關數次以切換至「出廠重設」畫面。然後按下 開關以切換至設定選擇畫面。



3. 按下 開關或 開關以選擇「重設」，然後按住 開關約 5 秒以上以確認設定。蜂鳴器會鳴響且所有功能設定都會恢復至出廠設定。

備註

- 出廠設定如下。
 - 「平均油耗重設模式」：AUTO
 - 「油耗單位」：L/100km
 - 「溫度單位」：°C
 - 「語言」：ENGLISH (英語)
 - 「語言同步」：ON
 - 「操作聲響」：ON
 - 「休息提醒」：OFF
 - 「方向燈聲響」：SOUND 1
- 「BSW」、「TPMS 感知器重設」和「TPMS ID」無法恢復至其出廠設定。
- 總行駛里程的學習值不會恢復為初始值。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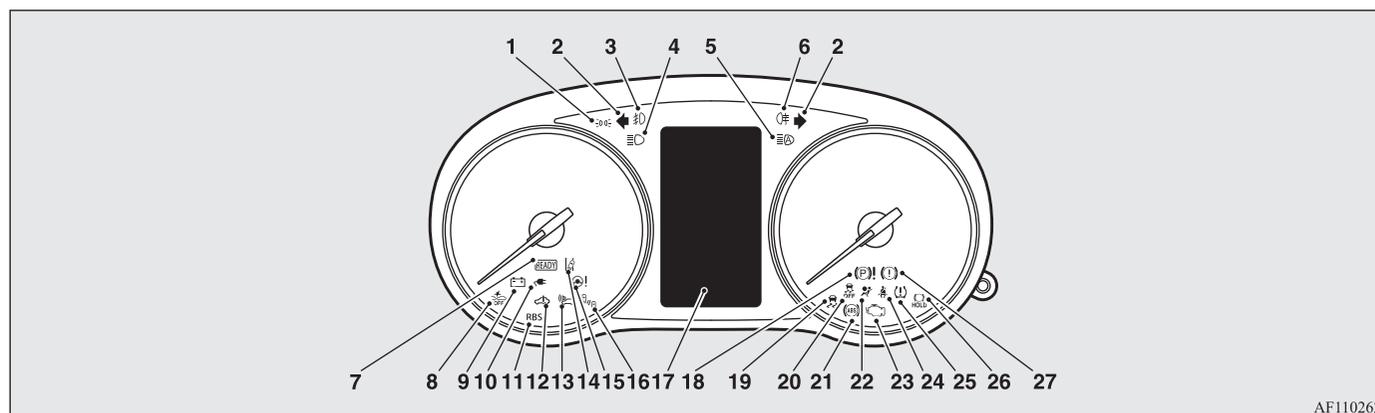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E00523701355

指示燈和警示燈清單

E00523803363

6



AF1102627

- 1- 位置燈指示燈 → P.6-56
- 2- 方向燈指示燈 / 危險警告指示燈 → P.6-55
- 3- 前霧燈指示燈 → P.6-55
- 4- 遠光燈指示燈 → P.6-55
- 5- 自動遠光燈 (AHB) 指示燈 → P.6-65
- 6- 後霧燈指示燈 → P.6-56
- 7- READY 指示燈 → P.6-56

- 8-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OFF 指示燈 → P.7-63
- 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 OFF 指示燈 * → P.7-73
- 9- 輔助電瓶充電警示燈 → P.6-58
- 10- 充電指示燈 → P.6-56
- 11- 再生煞車警示燈 → P.6-58

- 12- 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警示燈 → P.6-58
- 13- 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 (AVAS) 警示燈 → P.7-34
- 14-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指示燈 → P.7-84
- 15- 電子動力轉向 (EPS) 警示燈 → P.7-43
- 16- 盲點偵測警示 (BSW) 指示燈 * → P.7-78
- 17- 資訊畫面顯示內容 → P.6-23

6-22 儀錶與控制

- 18-電子駐車煞車警示燈 → P.6-57
- 19-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ASC) 指示
→ P.7-46
- 20-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ASC) OFF 指
示燈 → P.7-46
- 21-防鎖定煞車系統 (ABS) 警示燈
→ P.7-42
- 22-輔助防護系統 (SRS) 警示燈
→ P.5-32
- 23-引擎故障警示燈 → P.6-57
- 24-安全帶警示燈 → P.5-9
- 25-胎壓偵測系統 (TPMS) 警示燈
→ P.7-88
- 26-煞車自動維持指示燈 → P.7-36
- 27-煞車警示燈 → P.6-56

資訊畫面顯示內容

E00523901634

有燈號提醒等資訊要通知時，蜂鳴器會鳴響並切換畫面以顯示以下畫面。
請參閱對應頁數並採取必要的措施。
當警示內容的肇因排除時，警示內容就會自動消失。請參閱 6-24 頁的「警示內容清單」。
請參閱 6-48 頁的「其他中斷顯示」。

備註

- 在下列及少數情況下，資訊畫面上可能會顯示警告，且蜂鳴器也會鳴響。
這是因為系統受到雜訊或強烈電磁波干擾，且並非功能故障。
 - 極強烈電磁波可能來自非法無線電、電線火花或雷達站。
 - 異常電壓或因操作裝設之電子設備 (包括市售零件) 所產生的靜電。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備註

- 如果多次出現警示內容，建議您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警示內容清單

E00524003610

6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發生一個或多個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將愛車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發生一個或多個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地點並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駐車鎖單元故障。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無法在未作動駐車煞車的情況下保持靜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車輛停至安全地點並作動駐車煞車。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請參閱 7-20 頁的「電子式駐車開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在充電接頭連接至充電口時試圖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將充電接頭從充電口拔下，再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

6-24 儀錶與控制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電因系統故障或充電纜線故障而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故障或充電纜線故障。立即停止使用纜線並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6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6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常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電因充電纜線連接不良、接地不良、電力故障或漏電而中斷。 ● 快速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電因為您的操作而停止。 • 充電在預設時間後中斷。 • 充電因充電纜線連接不良或電力故障而中斷。 • 充電因車輛或快速充電器故障而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常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確連接充電纜線。請參閱 3-9 頁的「一般充電」。 • 插座的搭鐵線斷裂或未連接。檢查插座的搭鐵狀態。確認控制盒上的指示燈。請參閱 3-10 頁的「使用額定 AC 110 V 的插座充電」。 • 若充電因電力故障而中斷，就會在電源重設後自動恢復充電。 • 檢查接地漏電斷路器是否正常運作。 • 檢查控制盒上的指示燈。請參閱 3-6 頁的「一般充電纜線」。 ● 快速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確連接充電纜線。請參閱 3-17 頁的「快速充電」。 • 若充電因電力故障而中斷，請在電源重設後從頭開始再次執行充電步驟。 • 若車輛儀錶或快速充電器顯示幕上出現警示內容，請遵照指示並採取必要措施。

6-26 儀錶與控制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力電池溫度過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您能以車流速度行駛，則繼續行駛。若您無法以車流速度行駛，則將車輛停至安全位置，等候白天溫度上升。動力電池周圍溫度升高時，執行啟動。參閱 2-12 頁的「應對嚴寒的注意事項和動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動力電池溫度過低時選擇電池充電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無須採取任何動作，但動力電池的充電所需時間會變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力電池溫度極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車輛行進中，將車輛停至安全位置。車輛停妥後，若白天則等待氣溫回升並在氣溫回升後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參閱 2-12 頁的「應對嚴寒的注意事項和動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電蓋開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閉充電蓋。請參閱 3-10 頁的「使用額定 AC 110 V 的插座充電」。

6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6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p>A/C AND HEAT ARE NOT AVAILABLE BATTERY CHARGE LO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充電期間使用空調時，空調因動力電池電力過低而停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電源開關切換至 OFF，待動力電池充分充電後再將電源開關切換至 ON。空調就能再度使用。
 <p>PUSH POWER SWITCH TO USE A/C OR HEA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下列情況下何時能再次使用空調。當「空調和暖氣無法使用 電池電力過低」指示出現時，動力電池已充滿電，或當「電池溫度過低」指示出現時，動力電池已回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電源開關切換至 OFF，然後再將電源開關切換至 ON。空調就能再度使用。
 <p>LARGE POWER USE CAN DRAIN BATTERY EVEN WHILE CHARG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在充電期間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電期間可使用電子裝置。

6-28 儀錶與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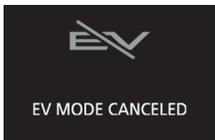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p>EV MODE NOT AVAILABLE BATTERY CHARGE LO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V 優先模式因動力電池電力過低而無法使用。 	<p>請參閱 7-29 頁的「EV 開關」。</p>
 <p>EV MODE NOT AVAILABLE CRUISE CONTROL SE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V 優先模式因定速控制或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運作中而無法使用。 	
 <p>EV MODE NOT AVAILABLE BATTERY TOO COL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V 優先模式因動力電池溫度過低而無法使用。 	

6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6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V 優先模式無法使用，為保護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或氣溫過低而限制 EV 優先模式。 	請參閱 7-29 頁的「EV 開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V 優先模式因動力電池電力過低而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V 優先模式因定速控制或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已設定車速而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V 優先模式因動力電池溫度極端過低而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V 優先模式因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保護裝置作動而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準備開啟加油口蓋板。 	

6-30 儀錶與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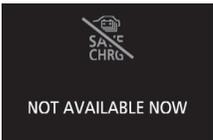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p>READY TO REFU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油準備已完成且加油口蓋板已開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開始加油。 有關如何加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2-16 頁的「添加油箱燃料」。
 <p>REFUELING SYSTEM SERVICE REQUIR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油系統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系統。 請參閱 2-16 頁的「添加油箱燃料」。
 <p>CLOSE FUEL LID AND CA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油口蓋板開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油箱蓋已關閉然後關閉加油口蓋板。 請參閱 2-16 頁的「添加油箱燃料」。
 <p>NO HEAT AVAILABLE TURN OFF EV MODE FOR HEAT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在 EV 優先模式下行駛時用 A/C 開關選擇暖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您想使用暖氣，請取消 EV 優先模式。 請參閱 7-29 頁的「EV 開關」。
 <p>HEATING NOT AVAILABLE WITH EV MODE 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在暖氣使用期間按下 EV 開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您想要使用 EV 優先模式，請關閉暖氣。 請參閱 8-5 頁的「自動恆溫空調」。

6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6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ARMAC 模式因燃油過低而無法使用。 	請參閱 7-24 頁「行駛模式選擇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ARMAC 模式因燃油過低而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池省電模式或電池充電模式因為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或剩餘燃油過低而無法使用。 	請參閱 7-31 頁的「節能 / 充電模式開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池省電模式或電池充電模式因為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或剩餘燃油過低而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忘記關閉燈光。 	請參閱 6-64 頁的「燈光 (頭燈·霧燈等) 自動關閉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洗液過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替儲液筒添加清洗液。請參閱 11-7 頁的「清洗液」。 ● 請參閱 12-9 頁的「容量」。

6-32 儀錶與控制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鑰匙操作系統出現錯誤。 	<p>請參閱 4-7 頁的「免鑰匙操作系統」。</p>
<p>按一下電源開關</p>  <p>按兩次或以上電源開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雖然已按下電源開關，但偵測不到免鑰匙遙控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免鑰匙遙控器觸碰電源開關。請參閱 7-15 頁的「若免鑰匙遙控器無法正常運作」。

6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6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p>POWER STEERING SERVICE REQUIR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PS 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儘快將愛車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請參閱 7-43 頁的「電子動力轉向 (EPS)」。
 <p>RBS SERVICE REQUIR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BS (再生煞車系統) 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將愛車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p>ABS SERVICE REQUIR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BS 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避免緊急煞車及高速行駛，並將車輛停到安全的位置，然後採取修正措施。請參閱 7-42 頁的「ABS 警示燈 / 顯示內容」。
 <p>LOW TIRE PRESSUR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一條輪胎的胎壓過低。 	<p>請參閱 7-88 頁的「TPMS 警示燈 / 顯示內容」。</p>
 <p>TIRE PRESSURE MONITOR SERVICE REQUIR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胎壓偵測系統 (TPMS) 出現錯誤。 	<p>請參閱 7-88 頁的「TPMS 警示燈 / 顯示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一扇車門或尾門未完全關緊。顯示車門開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閉車門或尾門。請參閱 6-9 頁的「車門未關緊警告顯示畫面」。

6-34 儀錶與控制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擎蓋開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閉引擎蓋。 請參閱 11-4 頁的「引擎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晶片防盜 (防盜啟動系統) 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然後再次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 如果無法取消警示，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以外的任何位置時，開啟駕駛座車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請參閱 7-13 頁的「運作模式 ON 提醒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以外的任何位置時，試圖將所有車門和尾門上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請參閱 7-13 頁的「運作模式 OFF 提醒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系統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將車輛停放至安全位置。 建議您與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聯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擎過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車輛停放於安全位置，然後採取修正措施。 請參閱 9-5 頁的「引擎過熱」。

6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6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p>FASTEN SEAT BEL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繫安全帶就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確地繫上安全帶。 請參閱 5-9 頁的「安全帶提醒器」。
 <p>FUEL SYSTEM SERVICE REQUIR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燃油系統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您立即進行檢查。
 <p>REFU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燃油量過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加油。 請參閱 6-10 頁的「剩餘燃油警示內容」。
 <p>RELEASE PARKING BRAK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在駐車煞車仍作動的情況下行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釋放駐車煞車。 請參閱 6-59 頁的「煞車警示內容」。

6-36 儀錶與控制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BRAKE SYSTEM SERVICE REQUIR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煞車油壺的液位降至下限。 ● 煞車系統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將車輛停放至安全位置。建議您與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聯絡。請參閱 6-59 頁的「煞車警示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時間內反覆踩下煞車踏板時，煞車警示燈可能會亮起且煞車警告蜂鳴器可能會鳴響，並且可能會顯示此項警示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在停止煞車操作後數秒鐘此警示內容便消失、煞車警示燈熄滅且蜂鳴器停止，表示無任何異常。
 PARKING BRAKE SERVICE REQUIR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駐車煞車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您立即進行檢查。請參閱 7-3 頁的「電子駐車煞車」。
 PARKING BRAKE TEMPORARILY NOT AVAIL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在短時間內反覆操作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使駐車煞車暫時無法作動。 	請參閱 7-3 頁的「電子駐車煞車」。
 BRAKE PRESS BRAKE PEDAL TO RELEA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嘗試在未踩下煞車踏板時釋放電子駐車煞車開關。 	請參閱 7-3 頁的「電子駐車煞車」。

6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6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駐車煞車已自動作動。 	請參閱 7-36 頁的「煞車自動維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煞車自動維持已自動取消。 	請參閱 7-36 頁的「煞車自動維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煞車自動維持無法使用。 	請參閱 7-36 頁的「煞車自動維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駕駛座安全帶未繫上，因此煞車自動維持系統不會開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繫上駕駛座安全帶後按下煞車自動維持。 ● 請參閱 7-36 頁的「煞車自動維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未踩下煞車踏板，因此煞車自動維持系統不會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右腳比平常更用力地踩下煞車踏板。然後按下煞車自動維持開關。 ● 請參閱 7-36 頁的「煞車自動維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擎機油循環系統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將車輛停放至安全位置。建議您進行檢查。 ● 請參閱 6-59 頁的「機油壓力警示內容」。

6-38 儀錶與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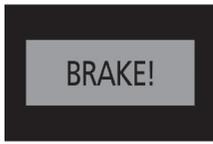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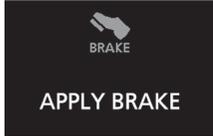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油微粒過濾器 (GPF) 內累積的微粒物質 (PM) 超過特定上限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立即將愛車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油微粒過濾器 (GPF) 內累積的微粒物質 (PM) 過量。 	請參閱 7-16 頁的「汽油微粒過濾器 (GP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S 氣囊或預張力器系統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您立即進行檢查。請參閱 5-32 頁的「SRS 警示燈 / 顯示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ASC) 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您進行檢查。請參閱 7-44 頁的「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AS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陡坡起步輔助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您進行檢查。請參閱 7-39 頁的「陡坡起步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外溫度為 3°C 或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心路面結冰。 ● 即使未出現此警示，路面也有可能結冰，因此請小心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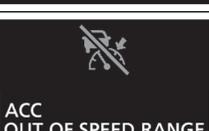
6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6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偵測到接近前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踩下煞車踏板或採取其他減速控制來增加跟車距離。請參閱 7-54 頁的「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接近警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偵測到有撞擊危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適當動作例如踩煞車以避免撞擊。請參閱 7-64 頁的「前方碰撞警示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駐車煞車無法自動作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快踩下煞車踏板。請參閱 7-36 頁的「煞車自動維持」。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p>ACC READY TO RESUM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啟用。 	請參閱 7-56 頁的「如何使用 ACC」。
 <p>ACC CANCELL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已自動取消且系統已進入待命模式。 	
 <p>ACC NOT AVAILABLE NO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制啟動條件不符，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無法啟動控制。 	
 <p>ACC OUT OF SPEED RANG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無法啟動控制，因為車速超出速度範圍。 	
 <p>ACC NO FORWARD VEHICL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無法啟動控制，因未偵測到接近前車。 	
 <p>ACC TEMPORARILY NOT AVAILABL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暫時無法使用，因為感知器有髒污附著。這不是故障現象。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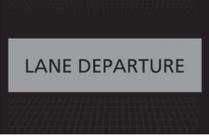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6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p>ACC SERVICE REQUIR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您進行檢查。請參閱 7-60 頁的「終止 ACC 控制」。
 <p>ACC RADAR BLOCK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髒污、積雪或結冰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周圍的保險桿表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除感知器周圍保險桿表面上的異物。清潔感知器周圍的保險桿表面後，若警示內容仍未消失，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請參閱 7-60 頁的「終止 ACC 控制」。
 <p>FCM SERVICE REQUIR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您進行檢查。請參閱 7-70 頁的「系統故障警示」。
 <p>FCM RADAR BLOCK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髒污、積雪或結冰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周圍的保險桿表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除感知器周圍保險桿表面上的異物。清潔感知器周圍的保險桿表面後，若警示內容仍未消失，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請參閱 7-70 頁的「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系統故障警示」。

6-42 儀錶與控制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p>FCM BRAKE ACTIVAT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已作動。 	請參閱 7-65 頁的「FCM 煞車功能」。
 <p>FCM TEMPORARILY NOT AVAILABL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因某些原因暫時無法使用。這不是故障現象。 	請參閱 7-70 頁的「系統故障警示」。
 <p>LANE DEPARTUR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偵測到您的車輛即將偏離車道。 	請參閱 7-85 頁的「車道偏移警示」。
 <p>LDW SERVICE REQUIR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您進行檢查。請參閱 7-86 頁的「LDW 因故障而停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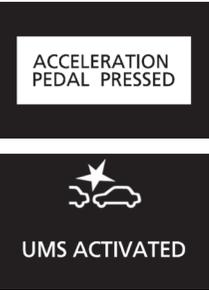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6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 感知器因環境條件或感知器溫度升高等某些原因而暫時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稍候片刻警示內容仍未消失，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請參閱 7-77 頁的「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警示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 因為感知器或系統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立即將愛車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請參閱 7-73 頁的「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警示內容」。

6-44 儀錶與控制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p>ACCELERATION PEDAL PRESSED</p> <p>UMS ACTIVAT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 已作動。 	<p>請參閱 7-73 頁的「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p>
 <p>BSW TEMPORARILY NOT AVAILABL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盲點偵測警示 (BSW) 感知器因環境條件或感知器溫度升高等某些原因而暫時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稍候片刻警示內容仍未消失，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請參閱 7-82 頁的「當感知器暫時無法使用」。
 <p>BSW SERVICE REQUIR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盲點偵測警示 (BSW) 因為系統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您立即進行檢查。請參閱 7-81 頁的「當系統發生故障」。

6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6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p>BSW RADAR BLOCK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髒污、積雪或結冰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周圍的保險桿表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除感知器周圍保險桿表面上的異物。清潔感知器周圍的保險桿表面後，若警示內容仍未消失，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請參閱 7-82 頁的「盲點偵測警示 (BSW)：當感知器上有異物」。
 <p>ATTENTION! REAR CROSS TRAFFI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後方來車警示系統 (RCTA) 偵測到有車輛接近本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注意車輛後方。請參閱 7-82 頁的「後方來車警示系統 (RCTA)」。
 <p>DRIVER ASSISTANCE SYSTEM SERVICE REQUIR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知器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您與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聯絡。請參閱 7-70 頁的「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系統故障警示」。請參閱 7-85 頁的「盲點偵測警示 (LDW)：系統故障警示」。請參閱 6-67 頁的「盲點偵測警示 (AHB)：系統故障警示」。

6-46 儀錶與控制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極端條件下，例如車輛停在烈日或嚴寒環境下，車內溫度會變極高或極低而暫時停用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和自動遠光燈 (AHB) 的感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感知器溫度恢復工作範圍後，系統就會自動恢復運作。 請參閱 7-70 頁的「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系統故障警示」。 請參閱 7-85 頁的「盲點偵測警示 (LDW)：系統故障警示」。請參閱 6-67 頁的「盲點偵測警示 (AHB)：系統故障警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知器因感知器本身或擋風玻璃有髒污附著而暫時無法使用。這不是故障現象。 	<p>請參閱 7-70 頁的「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系統故障警示」。</p> <p>請參閱 7-85 頁的「盲點偵測警示 (LDW)：系統故障警示」。</p> <p>請參閱 6-67 頁的「盲點偵測警示 (AHB)：系統故障警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遠光燈系統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您與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聯絡。 請參閱 6-67 頁的「盲點偵測警示 (AHB)：系統故障警示」。

6

其他中斷顯示

E00524202846

6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您未踩煞車踏板按下電源開關且運作模式變成 ACC 時，就會出現此畫面。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位於 ACC 時，此畫面就會定期反覆出現。 ● 即使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仍未啟動時，就會出現此畫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排入「P」(駐車) 檔，用右腳比平常更用力地踩下煞車踏板。然後按下電源開關。 請參閱 7-14 頁的「啟動和停止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時，您在未排入「P」(駐車) 檔時按下電源開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按下電子駐車開關排入「P」(駐車) 檔，用右腳比平常更用力地踩下煞車踏板。然後按下電源開關。 請參閱 7-14 頁的「啟動和停止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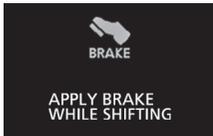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p>PROPULSION POWER WILL BE REDUCED SO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力電池的剩餘電力正在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降低行駛車速。待動力電池的剩餘電力恢復時，警示就會消失。
 <p>PROPULSION POWER IS REDUC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動力電池剩餘電力大幅降低，馬達功率受限。 	
 <p>PROPULSION POWER IS REDUC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溫度過高或過低，安全系統已限制驅動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溫度恢復正常後就會解除驅動動力限制。請參閱 2-11 頁的「因應極端高溫的注意事項和動作」。 ● 參閱 2-12 頁的「應對嚴寒的注意事項和動作」。
 <p>REFUEL 15L(4GAL) OR MORE AT ONE TIME TO REFRESH FU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輛已接近三個月未加油達 15 公升或以上。 視您的車輛使用條件而定，例如油箱內的燃油長時間未消耗時，就會頻繁顯示此畫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一次加超過 15 公升以上的油。此畫面就會消失。 若剩餘油量顯示低於一半，肯定可以添加超過 15 公升的燃油。 ● 若您因為油箱還剩餘大量燃油而無法加油，請發動引擎並充分行駛車輛至消耗約半桶油。

6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6

畫面	原因	解決辦法 (參考)
 <p>CONSUMING OLD FUEL, ENGINE STOPS AFTER REFUELING 15L(4GA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車輛三個月均未一次加超過約 15 公升以上的油，當 READY 指示燈亮起時，引擎就會自動啟動以維護引擎或燃油系統組件。 視您的車輛使用條件而定，例如油箱內的燃油長時間未消耗時，就會頻繁顯示此畫面。 於引擎運轉時，動力電池有充電且出現電池充電模式顯示 (CHARGE)，但動力電池無法充滿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一次加超過 15 公升以上的油。此畫面和電池充電模式顯示就會消失，且引擎也不會針對維護而自動啟動。 若剩餘油量顯示低於一半，肯定可以添加超過 15 公升的燃油。 ● 若您因為油箱還剩餘大量燃油而無法加油，請發動引擎並充分行駛車輛至消耗約半桶油。
 <p>N N SHIFT POSITION SELECT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排檔桿在「N」(空檔)位置時踩下油門踏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您讓車輛起步時，務必檢查檔位指示燈並確認排檔桿位於「D」(行駛)或「R」(倒檔)位置。然後再踩下油門踏板。 請參閱 7-19 頁「檔位指示燈」。
 <p>BRAKE APPLY BRAKE WHILE SHIFT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排檔桿位於「P」(駐車)位置且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操作排檔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並操作排檔桿。

各系統的運作狀態都會顯示在資訊畫面上。詳細資訊請參閱各系統的相關頁面。

6-50 儀錶與控制

 備註

- 操作各項系統時，確認資訊畫面上的系統運作狀態有改變。然而即使已操作系統，在警示內容剛顯示過後，系統運作狀態可能不會立即顯示。

畫面	系統運作狀態	請參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力電池充電已完成。 	請參閱 3-2 頁的「充電」。

6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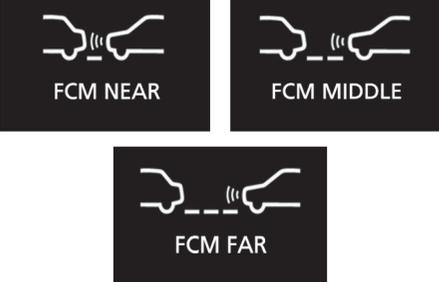
6

畫面	系統運作狀態	請參閱
	● 選擇「TARMAC」模式時。	請參閱 7-24 頁的「行駛模式」。
	● 選擇「GRAVEL」模式時。	
	● 選擇「SNOW」模式時。	
	● 選擇「NORMAL」模式時。	
	● 選擇「ECO」模式時。	
	● 當 EV 優先模式啟用時。	

6-52 儀錶與控制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6

畫面	系統運作狀態	請參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電池省電模式啟用時。 	<p>請參閱 7-32 頁的「節能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電池充電模式啟用時。 	<p>請參閱 7-33 頁的「充電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駐車感知器偵測到障礙物時。 	<p>請參閱 7-92 頁「駐車感知器 (前/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啟用或變更警報時機時。 	<p>請參閱 7-68 頁的「FCM 和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 ON/OFF 開關」。</p>

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畫面	系統運作狀態	請參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停用時。 	請參閱 7-68 頁的「FCM 和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 ON/OFF 開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 停用時。 	請參閱 7-77 頁的「將 UMS 啟用 / 關閉」。

6 這表示已屆定期檢查的日期。

畫面	解決方法
	建議您進行檢查。請參閱 6-11 頁的「保養提示」。

休息間隔的設定可變更。

6-54 儀錶與控制

畫面	解決方法
	<p>將車輛停放至安全位置，停止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並休息片刻。 利用此畫面當成長途駕駛時的概略休息指示。 可設定自您啟程到此訊息顯示的時間。 請參閱 6-20 頁「變更「休息提醒」顯示之前的時間」。 達設定時間時，會透過顯示內容和蜂鳴聲響提醒駕駛人。若您繼續駕駛而不休息，蜂鳴器就會每隔約 5 分鐘鳴響來建議您休息片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下列情況下，行駛時間將重設且顯示也會返回前一個顯示畫面。接著當再次達設定時間時，就會透過蜂鳴器和顯示內容提醒您休息片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蜂鳴器會鳴響三次。 ● 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 按住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開關約 2 秒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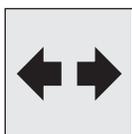
6

指示燈

E00501600100

方向燈指示燈 / 危險警告燈指示燈

E00501701746



這些指示燈會在下列情況下閃爍。

- 移動方向燈撥桿以作動方向燈。
請參閱 6-70 頁的「方向燈撥桿」。
- 按下危險警告燈開關啟用危險警告燈。
請參閱 6-71 頁的「危險警告燈開關」。
- 當危險警告燈因行進時緊急煞車而自動作動。
請參閱 7-40 頁的「緊急煞車信號系統」。

遠光燈指示燈

E00501800173



當使用遠光燈時，該指示燈就會亮起。

前霧燈指示燈

E00501901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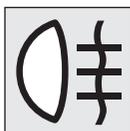
前霧燈亮起時，此指示燈就會亮起。

儀錶與控制 6-55

警告燈

後霧燈指示燈

E00502001241



後霧燈亮起時，此指示燈就會亮起。

充電指示燈

E00530201088



當連接一般充電纜線或快充纜線時，此指示燈就會閃爍。接著當充電開始時指示燈會亮起，並於充電完成時熄滅。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在 ON 時，煞車警告燈會在以下情況下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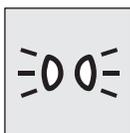
- 當駐車煞車已作動。
- 當煞車油油壺的油位降至下限。
- 當煞車力道分配功能未正常運作時。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若車速超過 8 km/h 且駐車煞車作動，蜂鳴器就會鳴響。

6

位置燈指示燈

E00508900173



位置燈亮起時，此指示燈就會亮起。

備註

- 若快充未正常結束，雖然可以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但充電指示燈會連續閃爍。請參閱 3-21 頁的「充電故障排除指南」。

注意

- 在下列狀況下，如果突然煞車可能會發生煞車性能衰退或車輛不穩定；因此應避免高速行駛或突然煞車。此外應該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位置，並建議您進行檢查。
 - 作動駐車煞車時煞車警告燈未亮起或釋放駐車煞車時煞車警告燈未熄滅。
 - 煞車警告燈和 ABS 警示燈會同時亮起。詳細資訊請參閱 7-42 頁的「ABS 警示燈 / 顯示內容」。

READY 指示燈

E00530101074



READY 指示燈會持續閃爍至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啟動。當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正常啟動且車輛行駛就緒時，指示燈會停止閃爍並保持點亮。請參閱 7-14 頁的「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

若指示燈持續閃爍，車輛就無法行駛。

警告燈

E00502400147

煞車警告燈

E00502504364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此燈號會亮起，並在數秒後熄滅。

務必確認此燈號熄滅後再行駛。

注意

- 行進時煞車警告燈持續亮起。
- 當煞車性能下降時，應採取下列方式使車輛停止行進。
 - 比平常更用力踩下煞車踏板。即使煞車踏板已踩到底，仍用力踩住。
 - 萬一煞車失效，請利用再生煞車減速，並拉起駐車煞車開關。(請參閱 7-3 頁的「電子駐車煞車」。)

踩下煞車踏板以作動煞車燈來提醒後方車輛。

注意

- 當警示燈保持恆亮或不亮時，有可能是駐車煞車無法作動或釋放。請立即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當警示燈在行進時亮起，請立即將車輛停放至安全位置，並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若您迫不得已必須停車，請將車輛停在平坦穩定的地面，按下電子駐車開關並放置輪擋或木塊。

注意

- 於此燈號亮起狀態下持續行駛可能會進一步損壞廢氣控制系統。也可能會影響油耗和行駛能力。
- 若此燈號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後仍未亮起，建議您進行系統檢查。
- 若此燈號在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運作時亮起，請避免高速行駛並立即請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系統檢查。

電子駐車煞車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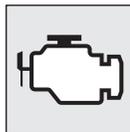
E00568900256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故障時，此警示燈就會亮起。通常，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此警示燈會亮起，並在數秒後熄滅。

引擎故障警示燈

E00502603762



此燈號為負責監控引擎控制系統之車上診斷系統的一部份。若在這些系統上偵測到問題，此燈號就會閃爍或亮起。

雖然您的愛車通常可行駛且不需拖曳，但仍建議您立即檢查各項系統。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此燈號會亮起，並在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啟動後熄滅。若未在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啟動後熄滅，建議您進行車輛檢查。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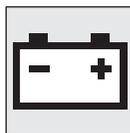
- 裝有車上診斷系統的引擎電子控制模組會儲存各項故障資料 (尤其是廢氣排放相關)。

若將輔助電瓶纜線拆開，這些資料就會清除，而難以進行迅速診斷。當引擎故障警示燈亮起時，請勿拆開輔助電瓶纜線。

警告燈

輔助電瓶充電警示燈

E00502702577



當輔助電瓶充電系統故障時，此警示燈就會亮起。通常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此警示燈會亮起。然後當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啟動且 READY 指示燈亮起時，警示燈就會熄滅。

6

⚠注意

- 若警示燈在 READY 指示燈亮起後保持恆亮，有可能是輔助電瓶充電系統故障。
-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於安全位置，並建議您進行檢查。
- 請勿對輔助電瓶充電。

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 警示燈

E00537300078



當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故障時，此警示燈就會亮起。請參閱 11-2 頁的「維修注意事項」。

通常，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此警示燈會亮起，並在數秒後熄滅。

⚠注意

- 若在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運作時，警示燈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EV SYSTEM SERVICE REQUIRED STOP SAFELY」，請將車輛停放於安全位置，並連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經銷商檢查系統。



EV SYSTEM
SERVICE REQUIRED
STOP SAFELY

再生煞車警示燈

E00537200077



當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運作時，若再生煞車無法使用，此警示燈會亮起。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也會顯示此警告。通常，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此警示燈會亮起，並在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啟動後熄滅。

⚠注意

- 若此燈號在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運作時亮起，建議您將愛車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資訊畫面顯示內容

E00524601247

煞車警示內容

E00524701798

RELEASE
PARKING BRAKE

若您在駐車煞車作動時行駛，就會出現此警示。儀錶板上的煞車警示燈只會在駐車煞車作動時亮起。
詳細資訊請參閱 6-56 頁的「煞車警示燈」。

注意

- 如果行車時未釋放駐車煞車，則煞車會過熱而導致煞車失效及故障。
若出現此警示，請釋放駐車煞車。

BRAKE SYSTEM
SERVICE REQUIRED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若煞車油不足就會顯示此警示。
儀錶板上的煞車警示燈也會亮起。
詳細資訊請參閱 6-56 頁的「煞車警示燈」。

注意

- 若此警示保持亮起且行駛時也未熄滅，表示有煞車失效的危險。若發生此情形，請立即將車輛停放於安全位置，並建議您進行檢查。
- 如果出現煞車警示內容且煞車警示燈與 ABS 警示燈同時亮起，表示煞車力分配功能將會失效，因而使車輛在緊急煞車時失去穩定性。應避免緊急煞車及高速行駛，並將車輛停到安全的位置，且建議您進行檢查。
- 當煞車性能下降時，應採取下列方式使車輛停止行進。
 - 比平常更用力踩下煞車踏板。即使煞車踏板已踩到底，仍用力踩住。

注意

- 萬一煞車失效，請利用再生煞車減速，並拉起駐車煞車開關。(請參閱 7-3 頁的「電子駐車煞車」。)

踩下煞車踏板以作動煞車燈來提醒後方車輛。

機油壓力警示內容

6

E00524901585



LOW OIL PRESSURE

若在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運作時引擎機油壓力下降，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就會出現警示內容。

注意

- 若車輛在引擎機油過低時行駛，或機油油位正常但出現警示，引擎有可能燒毀並損壞。
- 若在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運作時出現警示，請立即將車輛停到安全的位置並檢查引擎機油油位。

抬頭顯示器 (HUD)*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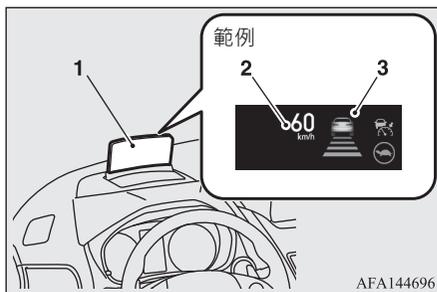
- 如果機油油位正常時出現警示，建議您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抬頭顯示器 (HUD)*

E00569600319

6

抬頭顯示器 (HUD) 將資訊顯示於透明的顯示幕上，如此您便能夠於行駛中注視前方時，輕易地檢視儀錶資訊 (車速等)。



- 1- 顯示幕
- 2- 速度畫面顯示區
- 3- 資訊畫面顯示區

顯示資訊：

- 車速

- 自動車速 (定速) 控制資訊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資訊 *
- 驅動動力限制資訊

當儀錶上的資訊畫面出現警示時，HUD 上也會顯示警示。

顯示的警示範例：

- 車門未關緊警示
- 安全帶提醒器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警示 *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警示
-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請參閱 6-22 頁的「指示燈、警示燈和資訊畫面顯示清單」。

⚠警告

- 務必將車輛停放於安全位置，再操作 HUD。於行駛時操作 HUD 可能會使您分心並引發意外事故。

⚠警告

- 不可讓水或飲料潑灑至 HUD 上。若開關、電線或電子組件弄濕，有可能會故障或導致車輛起火。若您不慎弄翻飲料，請儘量將液體擦拭乾淨並立即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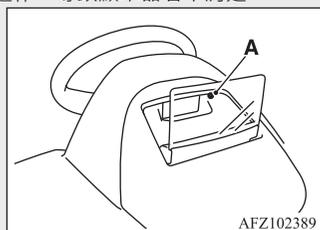
⚠注意

- 開啟或關閉顯示器時，雙手請遠離移動零件。否則您的手有可能會被夾到而導致受傷。
- 請勿於 HUD 附近放置任何物品。這些物品有可能會使顯示器無法開啟或阻礙開啟動作，而導致故障。
- 且勿徒手開啟、關閉或調整顯示器的角度。對顯示器過度施力可能會導致故障。

6-60 儀錶與控制

注意

- 請勿於顯示器上黏貼貼紙、標籤。這些物品有可能會阻擋顯示器或阻礙開啟或關閉動作，而導致故障。此外，負責調整顯示器亮度的感知器 (A) 有可能無法正確運作，導致顯示器看不清楚。



- 請勿對感知器 (A) 的光線接收部位照射強光。感知器可能故障。
- 若您不慎將物品掉入顯示器收放空間而無法取出，或者在有物品位於收放空間時關閉顯示器而無法開啟，請將愛車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備註

- 戴太陽眼鏡時，顯示器可能會看不清楚。請拿下太陽眼鏡或調整顯示器的亮度。請參閱 6-62 頁的「調整顯示器亮度」。
- 若輔助電瓶拆開或輔助電瓶電壓過低，顯示器就會恢復預設角度且可能看不清楚。若發生此情形，請調整顯示器的角度。請參閱 6-62 頁的「調整顯示器角度」。
- 視天氣情況 (下雨、下雪、陽光直射、溫度等) 而定，顯示器有可能看不清楚。若發生此情形，請調整顯示器的角度和亮度。請參閱 6-62 頁的「調整顯示器角度」和 6-62 頁的「調整顯示器亮度」。

使用 H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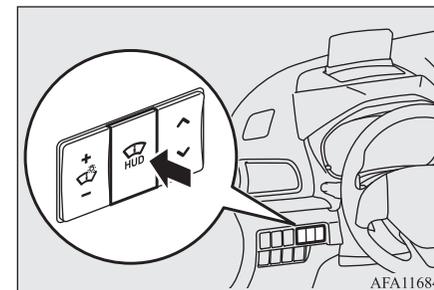
備註

- 按下 HUD 開關時若顯示器無法開啟或關閉，請確認顯示器附近沒有任何會阻礙移動的物品。若即使無任何物品若顯示器仍無法開啟或關閉，請將愛車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6

開啟顯示器

1.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按下 HUD 開關來開啟顯示器。



2. 會出現開機畫面，然後顯示資訊。

抬頭顯示器 (H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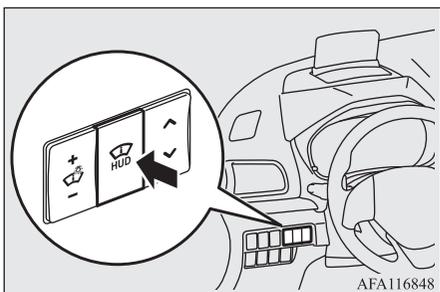
備註

- 若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位於 OFF 時將 HUD 開啟，則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HUD 就會自動開啟。
- 若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位於 OFF 時將 HUD 關閉，則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HUD 就不會自動開啟。

6

關閉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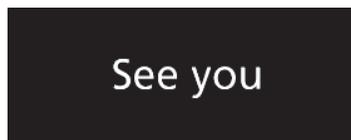
1. 於顯示器開啟時，按下  開關。



2. 若車輛停止時，再次按下  開關就會出現設定首頁畫面。



3. 會出現關機畫面，然後顯示器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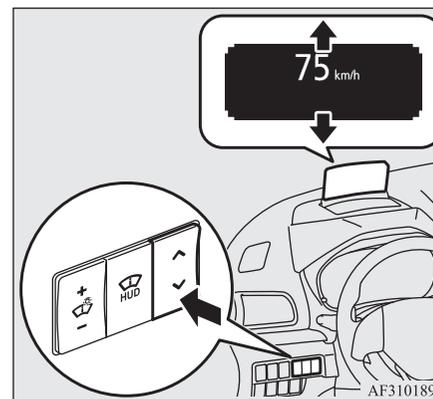


備註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時，HUD 會自動關閉。

調整顯示器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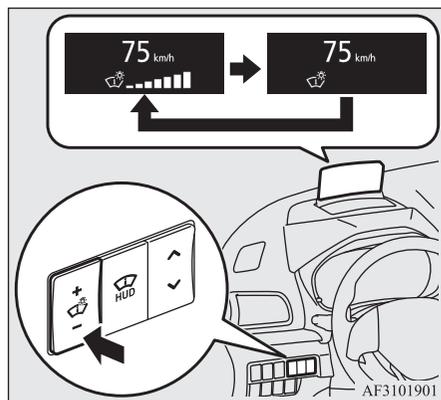
於顯示器開啟狀態，按下  開關的  端或  端來調整顯示器的角度以升高或降低資訊顯示的位置。



調整顯示器的亮度

於顯示器開啟狀態，按下  開關的  端或  端來變更顯示器的亮度。視位置燈開啟或關閉而定，夜間和日間亮度分別有 16 段不同強度可調整。

綜合頭燈與變光開關



備註

- 視位置燈開啟或關閉而定，顯示器的夜間和日間亮度會自動切換。
- 除手動調整外，亮度也會依據車外亮度自動切換和調整。

維護 HUD

顯示器和鏡面上有施以特殊塗層。請使用眼鏡清潔布等細緻的軟布。

注意

- 請勿使用清潔劑或含有矽或蠟成份的保護劑。若於顯示器和鏡面上使用這些清潔劑或保護劑，塗層有能會刮傷並脫落。

綜合頭燈與變光開關

E00506005625

頭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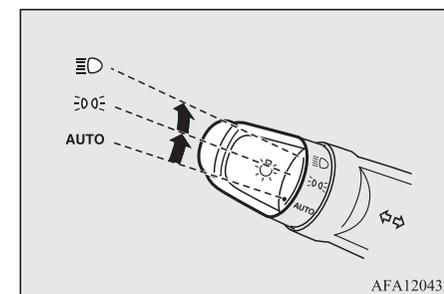
備註

- 進入道路行駛方向與您車輛原銷售國相反的國家時，務必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對向來車眩光。但是本車的頭燈不須進行任何調整。
- 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停止（沒有運作）時不可長時間點亮頭燈。否則會導致輔助電瓶電量耗盡。

備註

- 下雨或洗車時，燈殼內部有時會起霧，這並不表示功能上有問題。開啟燈光時，熱量就會去除霧氣。然而，如果頭燈內有積水，建議您進行檢查。

轉動開關可開啟燈光。



6

綜合頭燈與變光開關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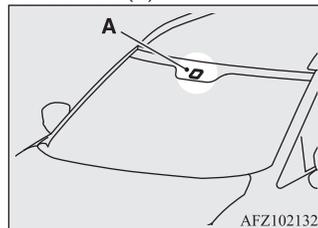
AUTO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頭燈、位置燈、尾燈、牌照燈、儀錶燈會依據車外光線亮度自動開啟和關閉。 {日間行車燈會亮起，尾燈會關閉。} 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位於 OFF 時，所有燈光會自動關閉。
☰☱☲	位置燈、尾燈、牌照燈和儀錶燈開啟
☰☱☲☳	頭燈和其他燈光開啟

備註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若自動開啟 / 關閉控制將頭燈關閉，則前霧燈和後霧燈也會關閉。若後續自動開啟 / 關閉控制將頭燈開啟，則前霧燈會亮起但後霧燈會維持關閉。若您想開啟後霧燈，請再次操作開關。

備註

- 不可用貼紙或標籤蓋住用於自動開啟 / 關閉控制的感知器 (A)。



- 若開關在「AUTO」位置時燈光無法開啟或關閉，請手動操作開關並建議您檢查車輛。

燈光 (頭燈、霧燈等) 自動關閉功能。

E00532702097

- 當燈光開關在「☰☱☲」位置時，若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或 ACC 位置，燈光就會在駕駛座車門開啟時自動關閉。
- 當燈光開關在「☰☱☲☳」位置時，若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或 ACC 位置，駕駛座車門開啟時燈光就會維持開啟約 3 分鐘，然後自動關閉。

備註

- 燈光開關在「☰☱☲」位置時，燈光自動關閉功能不會作動。
- 燈光自動關閉功能也可停用。
詳細資訊，建議您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若您想保持燈光開啟：

- 於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或 ACC 時，將燈光開關轉至「AUTO」位置。
- 於開關在「☰☱☲」或「☰☱☲☳」位置時再次開啟燈光，燈光就會保持亮起。

燈光監控蜂鳴器

E00506101947

若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或 ACC 且燈光開啟時開啟駕駛座車門，就會響起蜂鳴器以提醒駕駛人關閉燈光。

若自動關閉功能有啟用或車門關閉，蜂鳴器就會自動停止。

日間行車燈

E00530601819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且燈光開關在「AUTO」位置時，日間行車燈會亮起且尾燈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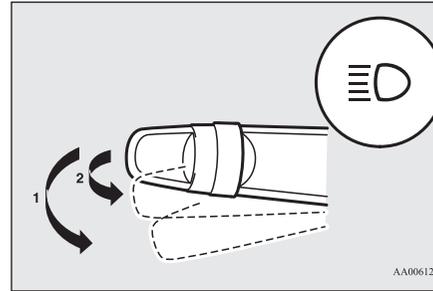
備註

- 若燈光開關在「」或「」位置，或者當燈光開關在「AUTO」位置時尾燈亮起，日間行車燈就會以位置燈亮起。

變光開關 (遠光燈 / 近光燈切換)

E00506201847

於頭燈亮起時，每次完全拉動控制桿 (1) 就會從遠光燈切換為近光燈 (或近光燈切換為遠光燈)。於遠光燈亮起時，儀錶板上的遠光燈指示燈也會亮起。



頭燈閃光器

E00506301444

輕拉控制桿 (2) 時遠光燈會亮起，並且在放開時熄滅。

於遠光燈亮起時，儀錶板上的遠光燈指示燈也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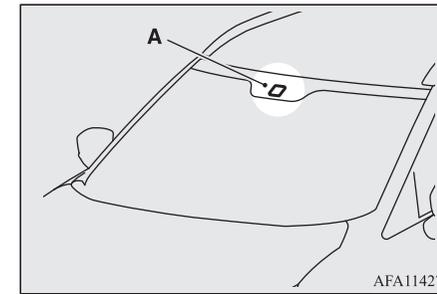
備註

- 如果在頭燈調到遠光燈時關閉燈光，頭燈會自動恢復到近光燈的設定。

自動遠光燈 (AHB)

E00538200348

當感知器 (A) 偵測到前車或對向來車光線或路燈等光源時，自動遠光燈 (AHB) 就會切換頭燈 (遠光燈 / 近光燈)。



警告

- 在特定情況下，頭燈 (遠光燈 / 近光燈) 可能不會自動切換。請勿高估系統。駕駛人應負責依據行車條件手動切換頭燈 (遠光燈 / 近光燈)。請參閱 6-65 頁的「變光開關 (遠光燈 / 近光燈切換)」。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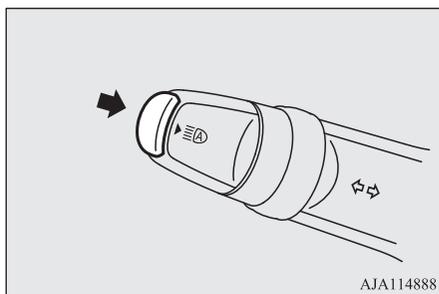
綜合頭燈與變光開關

如何使用 AH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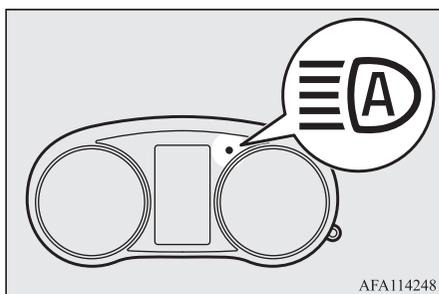
E00551500364

1. 於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運作時將燈光開關轉至「」位置或「AUTO」位置。
2. 按下 AHB 開關。

6



AHB 就會作動且指示燈會亮起。
若再次按下 AHB 開關，AHB 就會關閉且 AHB 指示燈也會熄滅。



備註

- 若在燈光開關位於「AUTO」位置時頭燈點亮，表示 AHB 正常運作。
- 若 AHB 運作中，您也可操作控制桿來手動切換頭燈（遠光燈 / 近光燈）。請參閱 6-65 頁的「變光開關（遠光燈 / 近光燈切換）」。
- 若手動操作控制桿，AHB 指示燈就會熄滅且 AHB 也會關閉。請參閱 6-66 頁的「手動切換」。
- 輕拉控制桿不會停用 AHB（作動頭燈閃光器）。

■ 手動切換

切換至近光燈

1. 將方向燈撥桿往自身方向拉。
2. AHB 指示燈就會熄滅。
3. 再次按下 AHB 開關，AHB 就會啟用。

切換至遠光燈

1. 將方向燈撥桿往自身方向拉。
2. AHB 指示燈就會熄滅且遠光燈指示燈會亮起。

3. 再次按下 AHB 開關，AHB 就會啟用。

自動切換條件

E00551600062

當下列所有條件均符合時，遠光燈就會亮起：

- 車速約達 40 km/h。
- 車輛前方昏暗。
- 前方或對向無任何車輛，或其未開啟任何車外照明。

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近光燈就會亮起：

- 車速低於約 30 km/h。
- 車輛前方明亮。
- 前方或對向車輛的車外照明亮起。

備註

- 在下列情況下，頭燈可能不會從遠光燈切換為近光燈。
 - 前方或對向車輛被連續彎道、分隔帶 / 分隔島、交通標誌、路樹等物體阻擋。

 備註

- 您的車輛在視線不佳的彎道突然與對向來車會車。
- 另一輛車從您車輛前方橫越。
- 有反射物體 (例如路燈、交通號誌、布告欄或廣告招牌) 反射光線時，頭燈可能會維持近光燈 (或從遠光燈切換為近光燈)。
- 下列任一項因素都可能影響頭燈切換時機。
 - 前方或對向車輛的車外照明亮度。
 - 前方或對向車輛的移動方向。
 - 前方或對向車輛只有右邊或左邊車外照明亮起。
 - 前方或對向車輛為摩托車。
 - 道路條件 (斜坡、彎道和路面)。
 - 乘客數量和行李重量。
- AHB 是透過感應車輛前方光源的方式來辨別環境條件。因此您可能會覺得頭燈自動切換的時機不如預期。
- 系統可能無法偵測自行車等的光線。

 備註

- 系統可能無法精準偵測環境亮度。這樣會導致用路人因遠光燈而炫目或者維持近光燈。在這些情況下，您應手動切換頭燈。
 - 天候不佳 (大雨、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 擋風玻璃髒污或起霧。
 - 擋風玻璃裂痕或破裂。
 - 感知器變形或髒污。
 - 車輛附近有類似於頭燈或尾燈的光線。
 - 前車或對向來車未開燈行駛、車外照明髒污或褪色，或者頭燈照射方向調整不當。
 - 車輛周圍的光線持續突然變暗和變亮。
 - 您的車輛行駛在不均勻的路面。
 - 您的車輛行駛在蜿蜒道路。
 - 車輛前方有公佈欄或鏡子等反射物品反射光線。
 - 前車車燈或對向來車頭燈與其他燈光融合在一起。
 - 前車車尾 (例如貨櫃車) 反射強光。
 - 您車輛的頭燈破裂或髒污。
 - 您的車輛因為爆胎或拖曳而傾斜。

 備註

- 出現警示內容。
(請參閱 6-67 頁的「系統故障警示」。)
-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維持良好的使用條件。
 - 不可試圖拆解感知器。
 - 不可在感知器附近的擋風玻璃黏貼貼紙或標籤。
 - 避免超載。
 - 不可改裝車輛。
 - 更換擋風玻璃時，請使用中華三菱汽車正廠零件。

系統故障警示

E00551700379

若系統發生故障，就會依據故障類型出現以下警示內容。

■ AHB 因故障而停用

若偵測到系統故障，就會出現以下警示內容，且 AHB 會自動關閉。
若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再切換回 ON 之後，仍然出現警示內容，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綜合頭燈與變光開關

[當 AHB 故障]



[當感知器故障]

6



備註

- 在烈日下停車時，若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溫度異常過高有可能會出現「AHB SERVICE REQUIRED」警示內容。若在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溫度恢復正常範圍時仍出現警示內容，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

在極端條件下，例如車輛停在烈日或嚴寒環境下，車內溫度會變極高或極低，若感知器停用就會出現下列警示內容。

在感知器溫度恢復工作範圍後，系統就會自動恢復運作。
若稍候片刻警示內容仍未消失，有可能是 AHB 故障。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系統。



■ 擋風玻璃髒污

若 AHB 判斷其性能已劣化，就會出現警示內容。
可能發生此情況的時機為：

- 有髒污、積雪或結冰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部位的擋風玻璃。
- 天候不佳，例如下雨、下雪、沙塵暴等。
- 前車或對向來車濺起水花、雪或塵土。

待感知器性能恢復後，AHB 就會恢復正常運作。

若稍候片刻警示內容仍未消失，有可能是感知器故障。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感知器。



迎賓燈

E00528902694

當綜合頭燈與變光開關位於「AUTO」位置時，按下遙控器上的解鎖開關後，此功能就會開啟位置燈和尾燈約 30 秒。迎賓燈功能只會在車外昏暗時作動。

備註

- 當迎賓燈功能運作時，請執行下列任一動作來取消功能。
 - 按下遙控器上的上鎖開關。
 - 將綜合頭燈與變光開關切換至「D」或「D」位置。

備註

- 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 可以調整下列的功能：
 - 頭燈可設定為以近光燈亮起。
 - 迎賓燈功能可停用。
- 詳細資訊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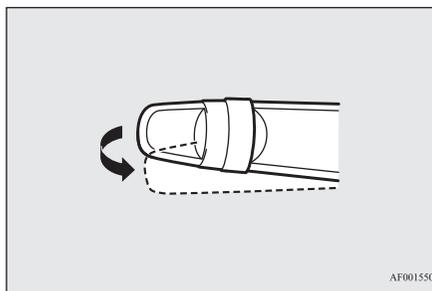
返家照明燈

E00529002403

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後，此功能就會以近光燈點亮頭燈約 30 秒。

1. 將綜合頭燈與變光開關切換至「AUTO」位置。
2. 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3. 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的 60 秒內，將方向燈撥桿往自身方向拉。



4. 頭燈會以近光燈亮起約 30 秒。頭燈關閉後，在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的 60 秒內，將方向燈撥桿往自身方向拉，就能讓頭燈以近光燈再次亮起約 30 秒。
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達 60 秒後若要再次開啟頭燈，請從步驟 1 重新執行程序。

備註

- 當返家照明燈功能運作時，請執行下列任一動作來取消功能。

備註

- 將方向燈撥桿往自身方向拉。
 - 將綜合頭燈與變光開關切換至「」或「」位置。
 - 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 可以調整下列的功能：
 - 頭燈保持亮起的時間可變更。
 - 返家照明燈功能可停用。
- 詳細資訊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頭燈高度調整

E00517400031

頭燈高度調整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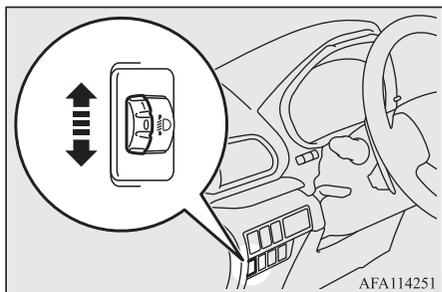
E00517502414

頭燈角度會視車輛載重程度而改變。頭燈高度調整開關可用來調整頭燈照明距離（近光燈亮起時）以免頭燈光線影響其他駕駛人。請依據下表設定開關。

6

方向燈撥桿

6



⚠注意

- 務必在行駛前進行調整。行進時切勿試圖調整，否則可能發生意外事故。

車輛狀況	開關位置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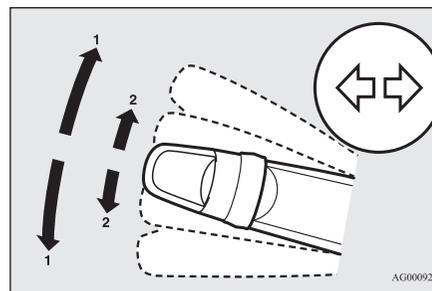
車輛狀況	開關位置
	「2」
	「2」

- : 1 人
- ▨ : 行李滿載

開關位置 0-
僅駕駛人 / 駕駛人 + 1 名前座乘客
開關位置 1-
5 名乘客 (包括駕駛人)
開關位置 2-
5 名乘客 (包括駕駛人) + 行李滿載 /
駕駛人 + 行李滿載

方向燈撥桿

E00506503437



- 轉向信號
一般轉彎時，請使用位置 (1)。轉彎完成後，撥桿會自動歸位。
- 變換車道信號
將撥桿輕輕地往 (2) 撥以變換車道時，方向燈與儀錶板的指示燈只有在撥桿操作時才會閃爍。
此外，將撥桿輕輕地往 (2) 撥然後放開時，方向燈與儀錶板的指示燈會閃爍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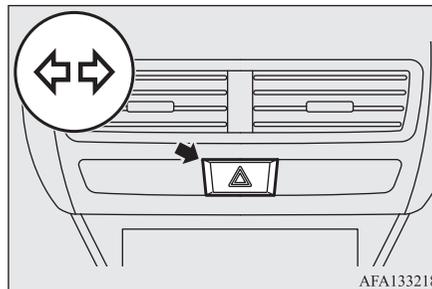
6-70 儀錶與控制

危險警告燈開關

備註

- 如果燈光閃爍異常地快速，可能有一組方向燈的燈泡已經燒毀。建議您檢查車輛。
- 可以啟動以下功能：
 - 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ACC 時操作撥桿可閃爍方向燈。
 - 停用變換車道閃爍方向燈三次功能。
 - 操作撥桿以啟用閃爍三次之功能的時間可調整。詳細資訊，建議您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可以變換方向燈閃爍時的蜂鳴器聲響。請參閱 6-20 頁「變更方向燈聲響」。

按下開關以開啟危險警告燈，所有方向燈都會同時閃爍。再按一下開關就能將其關閉。



危險警告燈開關

E00506602620

當有緊急狀況需要在路邊停車時，可使用危險警告燈開關。
無論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為何，隨時都能操作危險警告燈。

備註

- 若在 READY 指示燈未亮起時長時間使用此開關，輔助電瓶有可能沒電且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有能無法啟動。
- 當危險警告燈因手動按壓開關而閃爍時，緊急煞車信號系統不會作動。請參閱 7-40 頁的「緊急煞車信號系統」。

霧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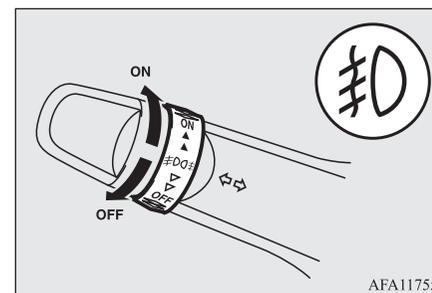
E00506700034

前霧燈開關

E00508302083

前霧燈可在頭燈或尾燈開啟時作動。往「ON」方向轉動旋鈕以開啟前霧燈。儀錶板上的指示燈也會亮起。往「OFF」方向轉動旋鈕以關閉前霧燈。放開時，旋鈕會自動返回原位。

6



備註

- 關閉頭燈或尾燈時，前霧燈會自動熄滅。若要再次開啟前霧燈，請於開啟頭燈或尾燈後，往「ON」方向轉動旋鈕。

雨刷與清洗器開關

備註

- 除非起霧，否則請勿使用霧燈。霧燈眩光可能會使對向來車暫時目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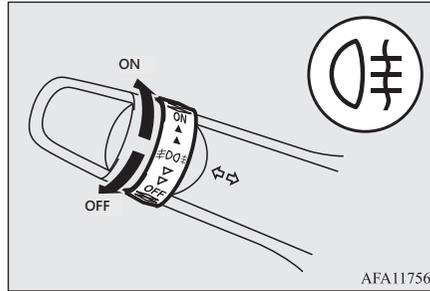
後霧燈開關

E00508401999

6

後霧燈可在頭燈或前霧燈開啟時作動。後霧燈開啟時，儀錶板的指示燈就會亮起。

往「ON」方向轉動旋鈕一次以開啟前霧燈。往「ON」方向再轉動旋鈕一次以開啟後霧燈。要關閉後霧燈，請往「OFF」方向轉動旋鈕一次。往「OFF」方向再轉動旋鈕一次以關閉前霧燈。放開時，旋鈕會自動返回原位。



備註

- 關閉頭燈或前霧燈時，後霧燈會自動熄滅。
- 若要再次開啟後霧燈，請於開啟頭燈後，往「ON」方向轉動旋鈕兩次。

雨刷與清洗器開關

E00507101218

注意

- 如果在寒冷的天氣中使用清洗器，噴在玻璃上的清洗液可能會結冰而影響視線。在使用清洗器之前，請先用除霧裝置或後擋風玻璃除霧線將玻璃加熱。

擋風玻璃雨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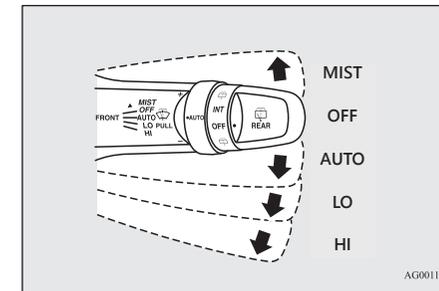
E00516902554

備註

- 為確保清晰的後方視線，若在擋風玻璃雨刷作動時將排檔桿排至「R」（倒檔）位置，後擋風玻璃雨刷就會自動作動數次。請參閱 6-75 頁的「後擋風玻璃雨刷與清洗器」。

擋風玻璃雨刷可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或 ACC 時操作。

若雨刷片凍結於擋風玻璃或後擋風玻璃上，在結冰融化且雨刷解開之前請勿操作雨刷，否則雨刷馬達可能會損壞。



MIST- 噴濕功能
雨刷會作動一次。

- OFF- 關閉
- AUTO- 自動雨刷控制
雨滴感知器
雨刷會視擋風玻璃的溼度自行作動。
- LO- 慢速
- HI- 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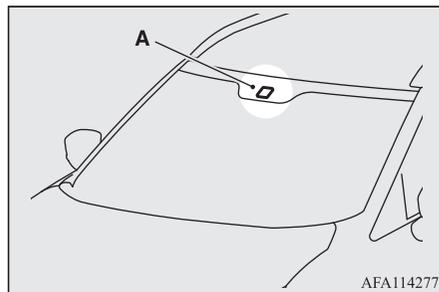
雨滴感知器

只能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使用。

若控制桿在「AUTO」位置，雨滴感知器(A)就會偵測雨勢(或下雪、其他水氣、灰塵等)且雨刷會自動作動。

若擋風玻璃髒污且天氣乾燥，請將控制桿保持在「OFF」位置。

在這些條件下操作雨刷可能會刮傷擋風玻璃並損壞雨刷。



注意

- 於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在 ON 且控制桿位於「AUTO」位置時，雨刷可能會在下列所述情況下自動作動。
若手被夾到，可能會受傷或使雨刷故障。務必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或將控制桿移動至「OFF」位置以將雨滴感知器停用。
- 清潔擋風玻璃外側表面時，觸摸到雨滴感知器上方。
- 清潔擋風玻璃外側表面時，用布擦拭到雨滴感知器上方。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對擋風玻璃或雨滴感知器施加實際衝擊。

備註

- 為保護雨刷橡膠零件，當車輛靜止且天氣溫度約 0 °C 或以下時，即使將控制桿移動至「AUTO」位置，雨刷也不會執行此項操作。
- 不可於擋風玻璃黏貼貼紙或標籤來蓋住感知器。此外也請勿在擋風玻璃使用撥水劑。雨滴感知器可能會無法偵測雨勢，且雨刷可能會停止正常運作。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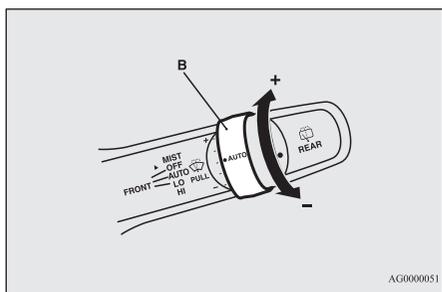
- 在下列情況下，雨滴感知器可能故障。詳細資訊，建議您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無論雨勢大小，雨刷仍以固定間隔作動。
 - 即使下雨，雨刷仍未作動。
- 若有蟲屍或異物附著在擋風玻璃的雨滴感知器上方或擋風玻璃結冰，雨刷有可能會自動作動。黏貼在擋風玻璃上的物品若雨刷無法清除，會使雨刷停住。要再次操作雨刷，請將控制桿移動至「LO」或「HI」位置。
此外，雨刷也可能因為烈日直射或電磁波而自動作動。要停止雨刷，請將控制桿移動至「OFF」位置。
- 更換擋風玻璃或補強感知器周圍的玻璃時，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雨刷與清洗器開關

調整雨滴感知器的靈敏度

當控制桿在「AUTO」位置，可轉動旋鈕 (B) 來調整雨滴感知器的靈敏度。

6



「+」- 對下雨的靈敏度較高

「-」- 對下雨的靈敏度較低

備註

- 可以啟動以下功能：
 - 自動作動 (雨滴感應式) 可變更為間歇作動 (車速感應式)。
 - 自動作動 (雨滴感應式) 可變更為間歇作動 (車速感應式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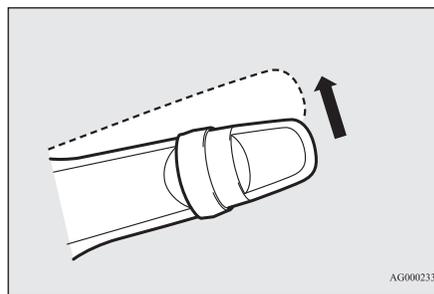
備註

詳細資訊，建議您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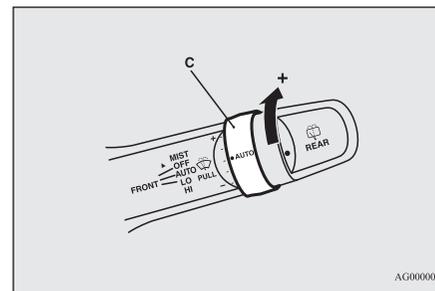
除薄霧功能

朝箭頭方向移動控制桿然後放開，可作動雨刷一次。

行經薄霧或細雨時可使用此功能。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或 ACC 時，若將控制桿往上撥至「MIST」位置然後放開，雨刷就會作動一次。當控制桿固定於「MIST」位置時，雨刷就會持續作動。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若將控制桿撥至「AUTO」位置並將旋鈕 (C) 往「+」方向轉動，雨刷就會作動一次。



擋風玻璃清洗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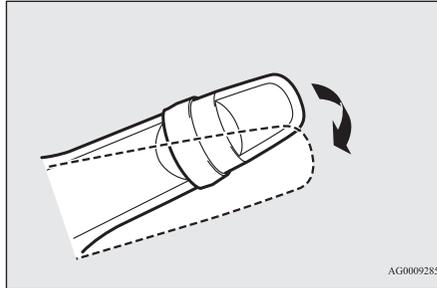
E00507203138

擋風玻璃清洗器可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或 ACC 時操作。

將撥桿往身體方向撥動，清洗液就會噴灑在擋風玻璃上。當雨刷未作動或間歇作動時，將控制桿往身體方向扳，雨刷就會作動數次同時噴灑清洗液。接著約 6 秒後，雨刷會再作動一次。

此外，藉由將控制桿往身體方向扳然後放開，就會噴灑清洗液數次同時作動雨刷數次。(舒適清洗功能) 接著約 6 秒後，雨刷會再作動一次。

任意操作控制桿，舒適清洗功能就會停止運作。



注意

- 如果在寒冷的天氣中使用清洗器，噴在玻璃上的清洗液可能會結冰而導致視線不佳。在使用清洗器之前，請先用除霧裝置或除霧線將玻璃加熱。

備註

- 可以調整下列的功能：
 - 讓雨刷在清洗液噴灑時不作動。
 - 停用舒適清洗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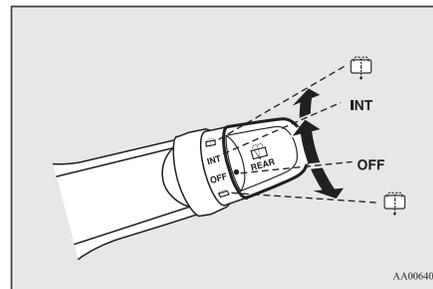
備註

- 停用於大約 6 秒後再次作動雨刷一次的功能。詳細資訊，建議您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清洗器

E00507302969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清洗器開關可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或 ACC 時操作。



INT- 雨刷連續作動數秒，然後以大約每 8 秒一次的間隔間歇作動
 OFF- 關閉



- 將旋鈕往任一方向轉到底時，清洗液就會噴在後擋風玻璃上。噴出清洗液的同時，雨刷會自動作動數次。

備註

- 若在擋風玻璃雨刷或後擋風玻璃雨刷作動時將排檔桿排至「R」(倒檔)位置，後擋風玻璃雨刷就會自動作動數次。(自動作動模式)
 自動作動後，若旋鈕位於「OFF」位置，後擋風玻璃雨刷就會停止作動。若旋鈕位於「INT」位置，後擋風玻璃雨刷就會恢復間歇作動。
 唯有當後擋風玻璃雨刷作動且旋鈕位於「INT」位置，將排檔桿排至「R」(倒檔)位置時，才能讓後擋風玻璃雨刷執行自動作動。
 詳細資訊，建議您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後擋風玻璃除霧開關

備註

- 若旋鈕位於「OFF」位置，將旋鈕往「INT」位置迅速轉動兩次以連續作動後擋風玻璃雨刷。(連續作動模式)
將旋鈕轉至「OFF」位置來停止後擋風玻璃雨刷連續作動。
- 間歇作動的間隔可調整。
詳細資訊，建議您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6

使用雨刷與清洗器時應遵守的注意事項

E0050760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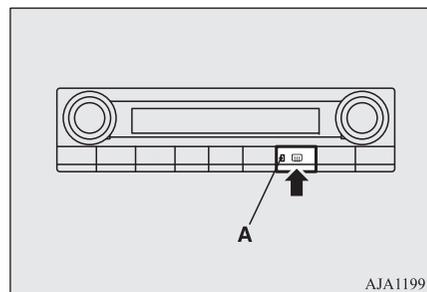
- 若雨刷刷動時因為玻璃上的結冰或其他沉積物而卡在半途，雨刷可能會暫時停止作動以避免馬達過熱。此時請將車輛停到安全的位置，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然後清除結冰或其他沉積物。由於雨刷會在馬達冷卻後再度開始運作，在使用之前請先確認雨刷有作動。
- 請勿在玻璃乾燥時使用雨刷。
否則雨刷可能會刮傷玻璃表面，並且雨刷片會過早磨損。

- 在寒冷的天氣要使用雨刷之前，請先確認兩刷片沒有凍結在玻璃上。如果兩刷片凍結在玻璃上仍使用雨刷，馬達可能會燒壞。
- 避免連續使用清洗器超過 20 秒。清洗液儲液筒內的清洗液耗盡時請勿操作清洗器。否則，馬達可能會燒壞。
- 定期檢查儲液筒內的清洗液液面高度，必要時予以補充。天氣寒冷時，請在清洗器儲液筒內添加不會結冰的清洗劑。否則會喪失清洗器功能且結霜會損害系統組件。

後擋風玻璃除霧開關

E00507903278

後擋風玻璃除霧開關只能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操作。
按下此開關以開啟後擋風玻璃除霧功能。視車外溫度而定，會在大約 15 至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作動時要關閉除霧功能，請再按一下開關。
當除霧功能開啟時，指示燈 (A) 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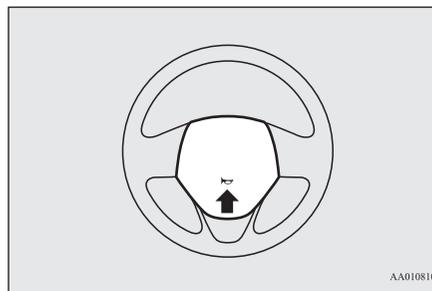


備註

- 當 READY 指示燈未亮起時，請勿使用此開關。輔助電瓶可能會沒電，使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無法啟動。
- 由於除霧功能的耗電量很大，因此在完成除霧後請立即關閉除霧功能。長時間使用可能會降低輔助電瓶的電壓，使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無法啟動。
- 後擋風玻璃除霧開關按下，車外後視鏡會除霧或除霜。請參閱 7-10 頁的「加熱式後視鏡」。

 備註

- 可將設定變更為當 READY 指示燈亮起時，即使您未按下後擋風玻璃除霧開關，後擋風玻璃除霧功能也會在天氣溫度變低時自動作動。只有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後才會自動作動。若您選擇此設定，加熱式後視鏡（若有此配備）也會同時自動作動。
詳細資訊，建議您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除霧開關無法將雪融化，只能除霧。使用除霧開關之前請先清除積雪。
- 清潔後擋風玻璃內側時，請用軟布沿著加熱線輕輕擦拭，小心不要傷到除霧線。
- 請勿讓物品碰觸後擋風玻璃內側，否則可能會造成除霧線損傷或斷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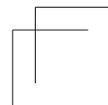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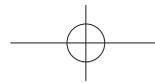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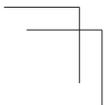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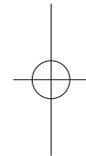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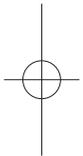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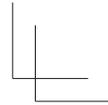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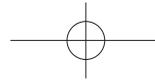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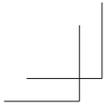


6

喇叭開關

E00508001865

按下「」標誌周圍的方向盤。



14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啟動與行駛

節能行駛.....	7-2	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7-41
駕駛、酒精及藥物.....	7-2	電子動力轉向 (EPS).....	7-43
安全駕駛技巧.....	7-3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ASC).....	7-44
電子駐車煞車.....	7-3	定速控制.....	7-47
駐車.....	7-7	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7-51
方向盤高度和距離調整.....	7-8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7-63
車內後視鏡.....	7-8	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	7-73
車外後視鏡.....	7-9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BSW) (附車道變換輔助)*.....	7-78
電源開關.....	7-11	後方來車警示系統 (RCTA)*.....	7-82
啟動及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	7-14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7-84
汽油微粒濾清器 (GPF).....	7-16	胎壓偵測系統 (TPMS).....	7-88
排檔桿 (搖桿式).....	7-17	駐車感知器 (前 / 後)*.....	7-92
檔位指示燈.....	7-19	載運貨物.....	7-96
電子駐車開關.....	7-20		
再生煞車等級選擇器 (撥片式).....	7-21		
S-AWC (超能全時四輪控制).....	7-22		
行駛模式.....	7-24		
四輪驅動操作.....	7-26		
行駛崎嶇路面之後的檢查與保養.....	7-28		
駕駛四輪驅動車輛的注意事項.....	7-28		
EV 開關.....	7-29		
SAVE/CHARGE 模式開關.....	7-31		
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 (AVAS).....	7-34		
煞車.....	7-35		
煞車自動維持.....	7-36		
上坡起步輔助.....	7-39		
煞車輔助系統.....	7-40		
緊急煞車信號系統.....	7-40		

節能行駛

節能行駛

E00600102914

節能行駛必須符合某些技術要求。達到低油耗的前提條件，是要能適當地調整引擎。為使車輛保持更長的使用壽命及達到最節能的操作，建議您根據維修標準定期檢查車輛。

燃油經濟性及廢氣和噪音的產生，深受個人駕駛習慣及特定操作條件的影響。為使煞車、輪胎及引擎的磨耗降至最低並減少環境污染，應遵守下列要點。

7

起步及加速

行駛時避免猛踩油門踏板，例如不必要的突然起步、急加速與急減速。平順地踩下油門踏板。行駛中請遵守限速規定並儘量保持固定的車速。

怠速

於 READY 指示燈亮起的情況下長時間停駐將會縮短續航里程。

速度

車速越快，動力電池越耗電。請避免以全速行駛。即使稍微放開油門踏板，也能大幅節省動力電池電量。

輪胎充氣壓力

定期檢查輪胎充氣壓力。輪胎充氣壓力過低會增加路面阻力及油耗。此外，胎壓不足會對輪胎磨耗及行駛穩定性產生不良的影響。

載運貨物

行駛時不要在行李廂內放置不必要的物品。尤其是在市區行駛時，車輛會頻繁地起步及停止，車輛重量增加會大幅影響油耗表現。此外，行駛時應避免在車頂上放置不必要的行李或車頂架，高風阻將會增加油耗。

空調

過強的冷氣 / 暖氣可能會影響續航里程，因此請維持適當溫度以延長續航里程。

駕駛、酒精及藥物

E00600200070

酒後駕車是最常見的肇事原因之一。即使血液酒精濃度遠低於法定值，仍可能嚴重影響您的駕駛能力。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請由不喝酒的指定駕駛負責開車、改搭計程車或朋友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喝咖啡或沖冷水澡無助於保持清醒。同樣地，處方藥和非處方藥會影響您的警覺性、感知力及反應時間。若受到任何這類藥物的影響，在駕駛之前，請諮詢您的醫師或藥師。

7-2 啟動與行駛

警告

- 切勿酒駕。
您的感知力會減弱，反應會變慢，判斷力也會變差。

安全駕駛技巧

E00600301919

雖然無法完全確保行車安全及防止受傷，但建議您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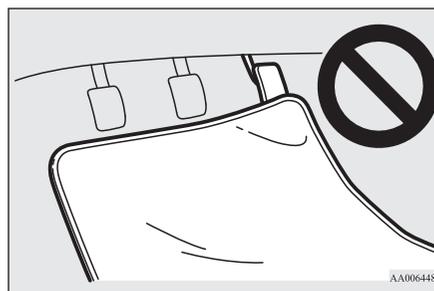
安全帶

開車前，請確保您與乘員都有繫上安全帶。

腳踏墊

警告

- 正確安裝適合車輛的腳踏墊，確保腳踏墊沒有卡住踏板。
為防止腳踏墊滑動，請使用固定鉤將其牢牢固定。
請注意，腳踏墊蓋住踏板或鋪設多層腳踏墊可能妨礙踏板操作，而導致嚴重意外事故。



車內有兒童乘坐

- 不可將遙控器及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兒童有可能會操作駕駛控制裝置，而導致發生意外。
- 確認嬰兒及幼童依照法令與規定乘坐兒童安全座椅，如此可以在發生意外時獲得最大的保護。
- 防止兒童在行李廂內玩耍。車輛行駛中在車上玩耍是非常危險的行為。

行李裝載

裝載行李時，小心不要超過座椅的高度。這會造成危險，因為這不只會阻礙後方的視線，而且在緊急煞車時行李可能被拋到乘客座。

電子駐車煞車

E00600503306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由電動馬達作動駐車煞車。

電子駐車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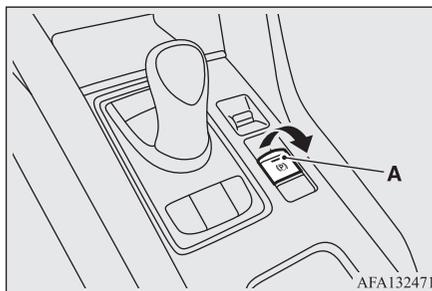
若要停駐車輛，請先將車輛完全停止，確實作動電子駐車煞車使車輛保持停止。請確定煞車警示燈有亮起。詳細資訊請參閱 6-56 頁的「煞車警示燈」。

備註

- 操作電子駐車煞車時，可能聽見車身發出作動聲。這並不表示故障，此為電子駐車煞車正常作動現象。
- 當輔助電瓶電量不足或沒電時，無法作動或釋放電子駐車煞車。請參閱 9-2 頁的「緊急啟動」。
- 操作電子駐車煞車時，您可能感覺煞車踏板在移動。這並非表示發生故障。

7

要使用駐車煞車時



1. 將車輛完全停止。
2. 踩下煞車踏板時拉起電子駐車煞車開關。

電子駐車煞車作動時，儀錶板中的煞車警示燈及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上的指示燈 (A) 將會亮起。

注意

- 請勿將任何物品放在電子駐車煞車開關附近。物品可能接觸到開關，這可能意外觸發電子駐車煞車。
- 車輛行進時，請勿作動電子駐車煞車。否則可能導致過熱及 / 或煞車零件提早磨損，而降低煞車性能。

備註

- 在下列情況下，煞車警示燈將會亮起約 15 秒，然後熄滅。
 - 當電子駐車煞車作動時，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位於 OFF 時，電子駐車煞車開關會扳起。
- 如果必須在緊急情況下作動電子駐車煞車，請拉住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以作動電子駐車煞車。這時，以下警示內容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且蜂鳴器將會作響，但您應該持續拉住電子駐車煞車開關。



RELEASE
PARKING BRAKE

- 停在陡坡上時，拉起電子駐車煞車開關兩次 (操作一次後再執行一次)。電子駐車煞車將會保持最大效果。
- 如果鬆開煞車後電子駐車煞車沒有讓車輛保持靜止，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7-4 啟動與行駛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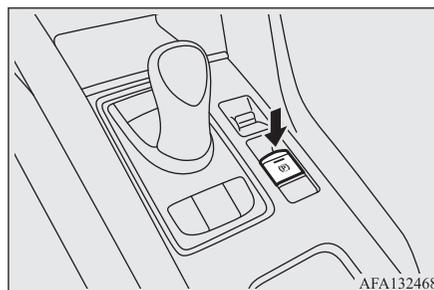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在 ON 以外的位置時，如果作動電子駐車煞車，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一段時間。
- 如果在短時間內反覆操作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以下警示內容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且電子駐車煞車將會暫時停止運作。在此情況下，請等待大約 1 分鐘直到警示內容消失，然後重新操作電子駐車煞車開關。



- 煞車警示燈及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上的指示燈可能閃爍。這並不表示故障，指示燈會在電子駐車煞車釋放時熄滅。
- 視情況而定，電子駐車煞車可能自動作動。請參閱 7-36 頁的「煞車自動維持」。

要釋放駐車煞車時

手動操作



1. 確保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為 ON。
2. 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電子駐車煞車開關。

自動操作

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慢慢踩下油門踏板，電子駐車煞車會自動釋放。

- 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作動中。
- 檔位在「D」(行駛)或「R」(倒車)位置。
- 駕駛座安全帶繫上。

電子駐車煞車釋放時，煞車警示燈及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上的指示燈會熄滅。

行駛前，請確定電子駐車煞車已釋放，且煞車警示燈及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上的指示燈已熄滅。

注意

- 在操作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以作動或釋放電子駐車煞車後，如果煞車警示燈及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上的指示燈保持閃爍或電子駐車煞車警示燈保持亮起，則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可能故障且電子駐車煞車可能未作動或釋放。請立即將車輛停到安全的位置，然後聯絡最近的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如果行車時未釋放電子駐車煞車，則煞車會過熱而導致煞車失效及故障。
- 在電子駐車煞車釋放後，如果煞車警示燈沒有熄滅，則煞車系統可能故障。請聯絡最近的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電子駐車煞車

⚠注意

- 車輛曾經在寒冷天氣下作動電子駐車煞車後，如果車輛加速似乎異常緩慢，請將車輛停到安全的位置，然後作動並釋放電子駐車煞車。如果車輛加速仍然緩慢，請聯絡最近的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7

📖備註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位於 ON 以外的位置時，電子駐車煞車無法釋放。
- 如果電子駐車煞車無法自動釋放，可手動將其釋放。
- 當檔位在「P」(駐車)以外的位置時，如果嘗試在未踩下煞車踏板的情況下釋放電子駐車煞車，將會顯示警示內容。



📖備註

- 如果未釋放電子駐車煞車就開始駕駛，將會顯示警示內容。



- 如果駕駛人的腳在電子駐車煞車可自動釋放的情況下碰到油門踏板，則電子駐車煞車可能自動釋放。

警示燈 / 顯示內容

警告燈



警示內容



如果系統發生故障，警示燈將會亮起。此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中會顯示警示內容。

在正常情況下，警示燈只會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亮起，然後在幾秒內熄滅。

⚠注意

- 若電子駐車煞車警示燈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不亮或保持亮起，或在行駛時亮起，電子駐車煞車可能無法作動或釋放。請立即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6-57 頁的「電子駐車煞車警示燈」。
當在電子駐車煞車警示燈亮起的情況下停車時，請將車輛停在平穩的地面、將檔位切換至「P」(駐車)位置並在車輪前後放置輪擋、木塊或石頭，防止車輛移動。

7-6 啟動與行駛

備註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中出現以下警示，請操作電子駐車煞車開關數次。
操作開關後，如果顯示消失，表示沒有異常。



停車

E00600602977

停車時請確實作動電子駐車煞車，然後按下電子駐車開關以鎖定車輪。

斜坡停車

為防止車輛滑動，請遵循下列程序：

下坡停車

將前輪轉向路緣石並將車輛向前移動，直到路緣石側的車輪輕輕碰到路緣石為止。

作動電子駐車煞車並按下電子駐車開關。如有需要，請在車輪放置輪擋。

上坡停車

將前輪轉向與路緣石相反的方向並將車輛向後移動，直到路緣石側的車輪輕輕碰到路緣石為止。

作動電子駐車煞車並按下電子駐車開關。如有需要，請在車輪放置輪擋。

引擎運轉時駐車

當您停車小睡或小憩時，切勿讓引擎保持運轉。此外，絕不可在密閉或通風不良的地方運轉引擎。

警告

- 如果引擎保持運轉，若不慎移動排檔桿或有毒的廢氣進入車廂，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死亡。

駐車時

警告

- 請勿將車輛停在有易燃物的區域，乾草或樹葉與高溫的排氣系統接觸會著火。

請勿長時間將方向盤轉到底

否則可能需耗費更大的力氣轉動方向盤。請參閱 7-43 頁的「電子動力轉向 (EPS)」。

7

離開車輛時

離開車輛時，務必攜帶遙控器並鎖上所有車門和尾門。
務必將車輛停在明亮的地方。

方向盤高度和距離調整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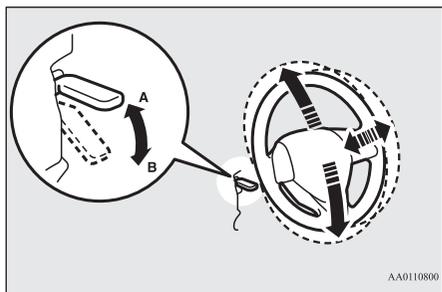
- 離開車輛時，務必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引擎可能因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下降而突然啟動。

方向盤高度和距離調整

E00600701737

7

1. 將方向盤往上抬時釋放撥桿。
2. 把方向盤調整至所需位置。
3. 將撥桿完全拉起以確實鎖定方向盤。



AA0110800

A- 鎖定
B- 釋放

⚠警告

- 行車時不可嘗試調整方向盤。

車內後視鏡

E00600802751

後視鏡只應在進行任何座椅調整後進行調整，確保清楚的車輛後方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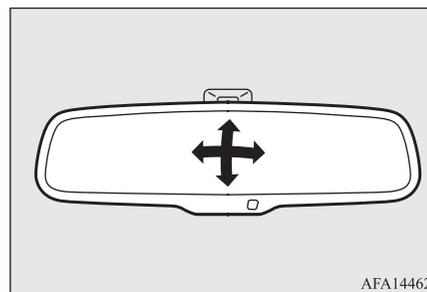
⚠警告

- 行車時不可嘗試調整後視鏡。否則會造成危險。
行車前請務必調整後視鏡。

調整後視鏡，確保從後擋風玻璃獲得最佳視野。

調整後視鏡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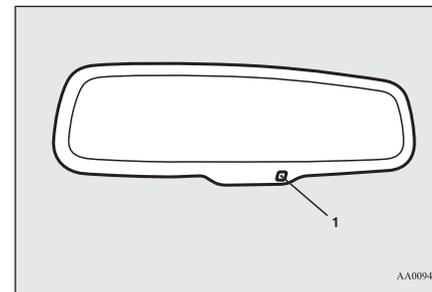
可上下、左右移動後視鏡來調整其位置。



AFA144625

減少眩光

當後方車輛的頭燈太亮時，會自動改變後視鏡的反射係數以減少眩光。



AA0094830

7-8 啟動與行駛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後視鏡的反射係數會自動改變。

備註

- 請勿懸掛物品或在感知器 (1) 噴上玻璃清潔劑，否則會降低其敏感度。

車外後視鏡

E00600900628

調整後視鏡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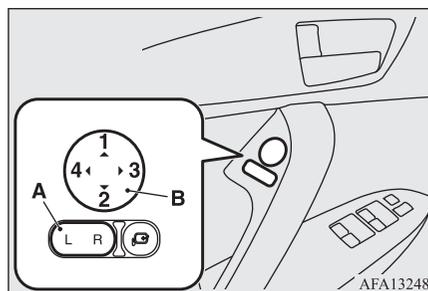
E00601002255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或 ACC 時，即可操作車外後視鏡。

警告

- 行車時不可嘗試調整後視鏡。否則會造成危險。
行車前請務必調整後視鏡。
- 您的車輛配備有凸面型後視鏡。
請瞭解您從後視鏡看到的物體比一般平面後視鏡看到的更小且更遠。
變換車道時，請勿利用此後視鏡來估算後方車輛的距離。

1. 將 (A) 開關推向欲調整之後視鏡的那一側。



L- 左側車外後視鏡調整
R- 右側車外後視鏡調整

2. 按下左、右、上、下調整開關 (B) 以便調整後視鏡位置。

1- 上
2- 下
3- 右
4- 左

3. 完成調整後，請將開關 (A) 移回至中間位置。

收摺及展開車外後視鏡

E00601102793

車外後視鏡可朝側車窗收摺，防止在狹窄空間停車時受損。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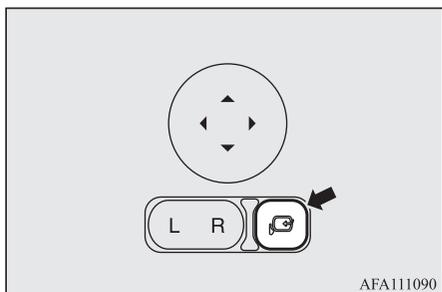
- 請勿在後視鏡收摺的情況下駕駛車輛。若沒有後視鏡的後方視野，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7

使用後視鏡摺疊開關收摺及展開後視鏡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位於 ON 或 ACC 時，按下後視鏡摺疊開關以收摺後視鏡。再次按下可將後視鏡展開至原位。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後，可在大約 30 秒內使用後視鏡摺疊開關收摺及展開後視鏡。

車外後視鏡



7

⚠ 注意

- 可用手收摺及展開後視鏡。不過，在使用後視鏡摺疊開關收摺後視鏡後，應再次使用開關將其展開，而不可用手。如果在使用開關收摺後視鏡後用手將其展開，可能無法正確地鎖入定位。因此，後視鏡可能在行駛時因為風吹或震動而移動，而影響駕駛人的後方視野。

📖 備註

- 後視鏡移動時，小心手遭夾傷。

📖 備註

- 如果您用手移動後視鏡或後視鏡因撞到人或物體而移動，您可能無法使用後視鏡摺疊開關將其回復到原位。如果發生此情形，請按下後視鏡摺疊開關將後視鏡移到收摺位置，然後再次按下開關將後視鏡回復至原位。
- 當後視鏡因結凍而無法順利作動時，請避免反覆按壓摺疊開關。

不使用後視鏡摺疊開關收摺及展開後視鏡

使用鑰匙開關或免鑰匙操作系統的免鑰匙操作功能時，後視鏡會在車門和尾門上鎖或開鎖時自動收摺或展開。

請參閱 4-4 頁的「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外後視鏡的操作」或 4-9 頁的「免鑰匙進入系統：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進行操作」。

📖 備註

- 作動功能可以如下所述進行修改。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備註

- 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自動展開，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或 ACC 後打開駕駛側車門時自動收摺。
- 於車速達大約 30 km/h 時自動展開。
- 停用自動展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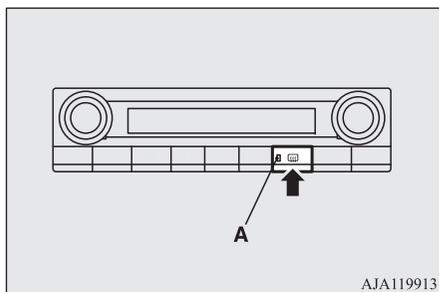
加熱式後視鏡 *

E00601202097

要將車外後視鏡除霧或除霜，請按下後擋風玻璃除霧開關。

當除霧功能開啟時，指示燈 (A) 會亮起。視車外溫度而定，加熱器會在大約 15 至 20 分鐘內自動關閉。

7-10 啟動與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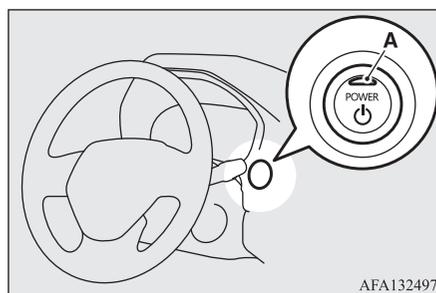
備註

- 加熱式後視鏡可自動開啟。
詳細資訊，建議您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電源開關

E00631801851

為防止遭竊，必須使用預先登錄的免鑰匙遙控器，才能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晶片防盜系統功能)
若您攜帶免鑰匙遙控器，便能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



注意

- 當免鑰匙操作系統發生問題或故障時，指示燈 (A) 將會閃爍橘色。如果電源開關上的指示燈閃爍橘色，切勿行駛。請立即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如果電源開關的操作不順或有卡滯感，請勿操作開關。請立即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備註

- 操作電源開關時，將開關壓到底。如果沒有完全按壓開關，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可能不會啟動或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可能不會變更。如果有正確按壓電源開關，則無需持續按住電源開關。
- 當免鑰匙遙控器的電池沒電，或免鑰匙遙控器不在車內時，將會顯示警示內容。



警示內容 (電源開關按壓一次時)



警示內容 (電源開關按壓兩次以上時)

電源開關

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及其功能

OFF

電源開關上的指示燈熄滅。
除非按下電子駐車開關，否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無法切換至 OFF。

ACC

7 可操作音響和附件插座等電子裝置。
READY 指示燈熄滅時可使用。
電源開關上的指示燈亮起橘色。

ON

可操作車輛的所有電子裝置。
電源開關上的指示燈點亮藍色。當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作動時，指示燈會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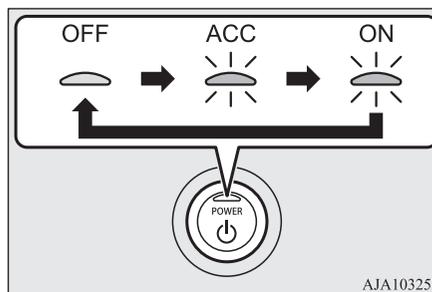
備註

- 您的車輛配備有電子晶片防盜系統。要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鑰匙內部收發器的 ID 碼必須符合登錄在晶片防盜電腦的 ID 碼。請參閱 4-3 頁的「電子晶片防盜 (防盜啟動系統)」。

變更運作模式

E00631901719

如果在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電源開關，您能夠依 OFF、ACC、ON、OFF 順序切換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



注意

- 當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未作動時，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置於 OFF。當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未作動時，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長時間置於 ON 或 ACC 可能導致輔助電瓶沒電，而無法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
- 當輔助電瓶拆開時，會記憶電源開關的目前運作模式。接回輔助電瓶後，即會自動選擇記憶的模式。在拆開輔助電瓶進行維修或更換之前，務必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如果輔助電瓶沒電時您不確定車輛電源開關位於哪種運作模式，則一定要小心。
- 如果車內未偵測到免鑰匙遙控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無法從 OFF 切換至 ACC 或 ON。請參閱 4-9 頁的「免鑰匙操作系統：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和切換運作模式的操作範圍」。

7-12 啟動與行駛

注意

- 當免鑰匙遙控器在車內，但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沒有變更時，表示免鑰匙遙控器中的電池可能沒電。請參閱 4-12 頁的「警報作動」。

備註

- 如果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無法切換至 OFF，請執行下列程序。
 1. 按下電子駐車開關並鎖定車輪，然後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2. 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輔助電瓶電壓偏低。如果發生此情形，免鑰匙進入系統和免鑰匙操作功能也無法作動。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CC 電源自動切斷功能

E00632801920

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位於 ACC 的情況下經過大約 30 分鐘後，此功能會自動切斷可在該位置操作之音響系統和其他電子裝置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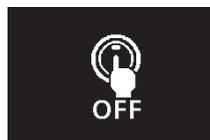
重新操作電源開關時，就會恢復供電。

備註

- 可以調整下列的功能：
 - 電源切斷前的時間可變更為約 60 分鐘。
 - ACC 電源自動切斷功能可關閉。有關詳細資訊，建議您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當 ACC 電源自動切斷時，您無法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操作功能將車門上鎖及開鎖。

運作模式 OFF 提醒系統

E00632201748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以外的任何模式時，如果嘗試按下駕駛側或前乘客側車門上鎖 / 開鎖開關或尾門 LOCK 開關將車門及尾門上鎖，將會顯示警示內容且車外蜂鳴器會作響，而且您無法將車門及尾門上鎖。

運作模式 ON 提醒系統

E00632301286



在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停止且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以外任何模式的情況下，如果駕駛側車門開啟，將會顯示警示內容且車內蜂鳴器會間歇作響，提醒您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7

啟動及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

啟動及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

E00620601295

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

E00620702222

7

⚠注意

- 當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警示燈在 READY 指示燈亮起的情況下時，請避免高速行駛並盡快至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您的愛車。請參閱 6-58 頁的「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警示燈」。
- 切勿嘗試以推動或拉動車輛的方式來啟動引擎。

1. 確認充電纜線沒有連接至車輛。
2. 繫上安全帶。
3. 確認電子駐車煞車已作動。
4. 用右腳用力踩住煞車踏板。

📖備註

- 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未啟動時可能難以踩下煞車踏板，而無法偵測踏板的操作。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可能因此無法啟動。如果發生此情形，請比平時更用力踩住煞車踏板。

5. 若在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電源開關，儀錶中的 READY 指示燈會閃爍且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會開始啟動。
6. 當 READY 指示燈從閃爍變為亮起時，表示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啟動完成並可行駛車輛。

⚠注意

- 當排檔桿保持在操作位置時，請勿按下電源開關。

📖備註

- 持續踩下煞車踏板，直到儀錶中的 READY 指示燈保持亮起。

📖備註

- 若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一段時間沒有啟動，可能需要以更大的煞車踏板踩踏力道才能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如果發生此情形，請比平時更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 即使引擎停止運轉，您仍可行駛車輛。
- 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可在電源開關的任何運作模式下啟動。
- 如果 READY 指示燈不亮，請檢查檔位指示燈。如果指示燈沒有顯示「P」，請按下電子駐車開關以顯示「P」檔。
- 如果 READY 指示燈沒有亮起，請將電源開關切換至 OFF，等待片刻後，再按下電源開關以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

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

E00620801659

1. 將車輛完全停止。
2. 踩下煞車踏板時，確實作動電子駐車煞車。
3. 按下電子駐車開關後，按下電源開關以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請參閱 7-20 頁的「電子式駐車開關」。

7-14 啟動與行駛

啟動及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

警告

- 除非緊急狀況，否則切勿在行駛期間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煞車的效能會變得非常差且方向盤會變得很重，容易導致意外事故。

注意

- 如果駐車鎖定機構故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中會顯示警示。當顯示此警示時，請將車輛停在平地上並確實作動電子駐車煞車。請將車輛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備註

- 除非緊急狀況，否則切勿在行駛期間操作電源開關。如果緊急狀況下必須在行駛期間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請持續按住電源開關三秒或快速按下電源開關三次或以上。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會停止運作，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會切換至 ACC，且檔位會在非常慢的車速下切換至「P」(駐車)位置。
- 當車輛停止時，如果在檔位在「P」(駐車)以外的位置時按下電源開關，檔位會自動切換至「P」(駐車)位置，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會停止運作，且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會切換至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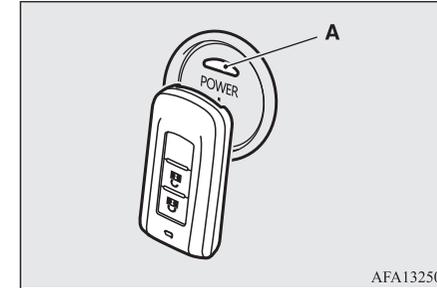
如果免鑰匙遙控器無法正常操作

E00632901497

下列操作可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或變更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

1. 右腳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2. 踩下煞車踏板時，將圖中所示的免鑰匙遙控器部位觸碰電源開關。



AFA132501

3. 如果系統辨識出免鑰匙遙控器，電源開關上的指示燈 (A) 會亮起藍色，接著可在大約 10 秒內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及變更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請參閱 7-14 頁的「啟動及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和第 7-12 頁的「切換運作模式」。

備註

- 如果金屬物體或其他鑰匙靠近免鑰匙遙控器，可能無法辨識免鑰匙遙控器。

汽油微粒濾清器 (GPF)

備註

- 在按下電源開關的大約 30 秒內，也可以相同方式辨識免鑰匙遙控器，無需踩下煞車踏板。
- 若要在不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的情況下變更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請在電源開關上的指示燈亮起藍色後放開煞車踏板，然後按下電源開關。

7 汽油微粒濾清器 (GPF)

E00694200062

汽油微粒濾清器 (GPF) 是一種可攔截汽油引擎廢氣中大部分微粒物質 (PM) 的裝置。在車輛行駛中，GPF 會自動燃燒累積的微粒物質 (PM)。然而，在某些行駛狀態下，GPF 無法燃燒所有累積的微粒物質 (PM)，因此導致其內部累積過量的 PM。

警告

- GPF 可達到極高的溫度。請勿將車輛停在有易燃物的區域，乾草或樹葉與高溫的排氣系統接觸會著火。

注意

- 請勿使用不符合車輛規定的燃油或引擎機油。此外，也請勿使用拔水劑或其他燃油添加劑此類物質都對 GPF 有不良的影響。請參閱 2-16 頁的「燃油選擇」與 11-5 頁的「引擎機油」。

備註

- 要使 PM 過量累積的可能性降至最低，應避免長時間低速行駛以及反覆行駛短距離。
- 當 GPF 自動燃燒累積的微粒物質 (PM) 時，引擎聲與平常有些微不同。引擎聲的改變不是故障現象。

GPF 警示內容



GPF 系統發生異常時，GPF 警示內容將會顯示。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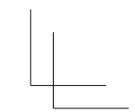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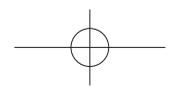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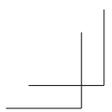
- 「PF SYSTEM」警示內容表示 GPF 系統。

如果在行駛中出現 GPF 警示內容

必須燃燒 GPF 中累積的微粒物質 (PM)。要燃燒微粒物質 (PM)，請嘗試以下方式行駛車輛。

啟動引擎並行駛 2 km 或以上後，以 40 km/h (25 mph) 的最低車速行駛 40 至 60 分鐘，同時間歇地加減速。
當油門踏板放開以降低車速時，會燃燒 GPF 中累積的微粒物質 (PM)。

如果根據上述條件行駛後仍出現警示內容，則以 80 km/h (50 mp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大約 30 分鐘，同時間歇地加減速，或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排檔桿 (操縱桿類型)

注意

- 您不必完全照以上指示的方式持續行駛。請依據路況以安全的方式行駛。

備註

- 微粒物質 (PM) 燃燒所需的車速與行駛時間視負載重量、道路傾斜度及其他行駛狀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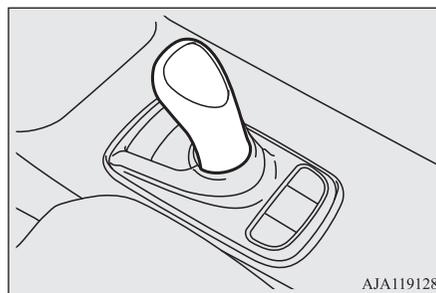
如果 GPF 系統發生異常情況，GPF 警示內容會顯示且引擎故障警示燈會亮起。請將此系統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注意

- 若在 GPF 警示內容顯示且引擎故障警示燈亮起的情況下繼續行駛，可能導致引擎故障及 GPF 損壞。

排檔桿 (操縱桿類型)

E0063610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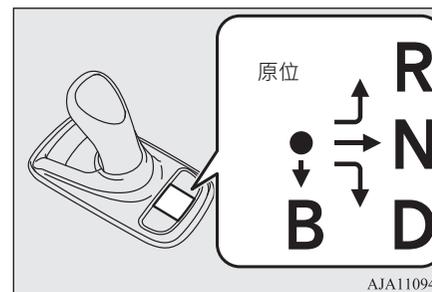


AJA119128

排檔桿操作

E00636200143

只要放開排檔桿便會返回其原 (●) 位。您使用排檔桿選擇的檔位將會在檔位面板上亮起，如下圖所示。



AJA110949

7

以下列方法緩慢且確實地移動排檔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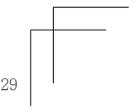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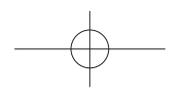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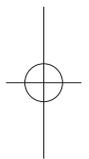
- 選擇「D」(前進行駛)或「R」(倒車)檔：
將排檔桿往箭頭方向移動。
- 選擇「N」(空檔)檔：
將排檔桿往箭頭方向移動並保持不動一段時間。
- 選擇「B」(再生煞車)檔：

如果行駛時出現 GPF 警示內容且引擎故障警示燈亮起

警示內容



警告燈



排檔桿 (操縱桿類型)

將排檔桿往箭頭方向移動。

僅能於「D」(前進行駛) 檔位置才能選擇「B」(再生煞車) 檔。當排檔桿移至「B」(再生煞車) 檔位時，再生煞車力將會增加。當排檔桿移再次至「B」(再生煞車) 檔位時，將會使用最大再生煞車力。若要回到「D」(行駛) 檔位，請使用排檔桿選擇「D」(行駛) 檔位。

7

備註

- 如果快速將排檔桿切換至「B」(再生煞車) 檔位兩次，再生煞車力可能不會變為最大。

警告

- 請勿使用中華三菱汽車正廠零件以外的任何零件更換排檔桿頭。此外，請勿在排檔桿周圍懸掛、安裝或放置任何物品或袋包。排檔桿可能意外移動而導致意外事故。

警告

- 當您將排檔桿移至「D」(行駛) 或「R」(倒車) 檔位時，務必用右腳踩下煞車踏板，以策安全。踩下油門踏板時不可移動排檔桿。否則車輛會突然啟動，而導致嚴重意外事故。這也可能造成車輛故障。
- 為防止排檔桿誤入「N」(空檔) 檔位，行駛時不可在排檔桿周圍放置行李。

備註

- 您無法在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作動時操作再生煞車。
- 每次操作排檔桿時，務必檢查指示燈顯示的檔位。
- 如果執行下列操作，蜂鳴器可能作響且檔位可能自動切換至「N」(空檔) 位置。
 - 在車輛移動時按下電子駐車開關。
 - 在車輛前進時將排檔桿移至「R」(倒車) 檔位。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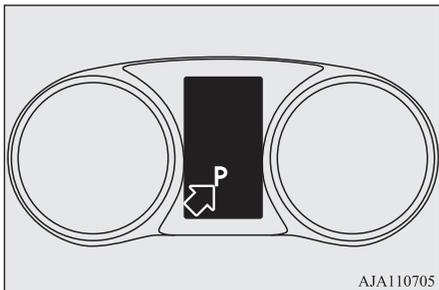
- 在倒車時將排檔桿移至「D」(行駛) 檔位。
- 排檔桿排入「R」(倒車) 檔位後時將排檔桿移至「B」(再生煞車) 檔位。
- 如果執行下列操作，蜂鳴器會響起且排檔桿操作會被取消。
 - 排入「P」(駐車) 檔位時，未踩下煞車踏板就移動排檔桿。
 - 排入「P」(駐車) 或「N」(空檔) 檔位時，排檔桿移至「B」(再生煞車) 檔位。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為 ON 且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未作動時，排檔桿移至「D」(行駛) 或「R」(倒車) 檔位。
- 如果排入並按住排檔桿大約 10 秒或以上，蜂鳴器會作響。
- 放開排檔桿時，蜂鳴器即會停止。
- 當車輛以非常慢的車速行駛、檔位在「P」(駐車) 以外的位置且儀錶中的 READY 指示燈亮起時，如果打開駕駛側車門，蜂鳴器會響起。如果關閉車門或將檔位切換至「P」(駐車) 位置，則蜂鳴器會停止鳴響。

7-18 啟動與行駛

檔位指示燈

E00636300115

此指示燈會在儀錶中顯示排檔桿位置。



AJA110705

備註

- 當選擇「B」(再生煞車)檔位時，選取的再生煞車力位置也會顯示在「B」(再生煞車)檔位。
- 您無法在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作動時操作再生煞車。

排檔桿位置

E00636400132

「P」駐車檔

會鎖定車輪。駐車時務必作動電子駐車煞車並按下電子駐車開關。

「R」倒車檔

R 檔位是倒車時使用。

「N」空檔

不會將動力傳輸至車輪。不會鎖定車輪。

警告

- 行駛中請勿將排檔桿排入「N」(空檔)檔位，否則將會失去再生煞車。
- 要將排檔桿排入或排出「N」(空檔)檔位時，請務必以右腳踩住煞車踏板，將失控的風險降至最低。

「D」行駛檔

此檔位用於正常的行駛。

「B」再生煞車

此檔位用於再生煞車。再生煞車力分成兩個調整等級。

請參閱 7-17 頁的「排檔桿操作」。
請參閱 7-35 頁的「煞車：長下坡行駛時」。

7

警告

- 突然的再生煞車可能導致輪胎打滑。請根據路況及車速選擇此檔位。

注意

- 當動力電池的容量接近全滿或動力電池溫度低時，再生煞車的效能較差。在此情況下，請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電子式駐車開關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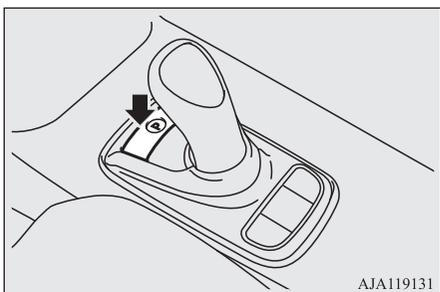
- 如果使用排檔桿或再生煞車等級選擇器產生的再生煞車力較大，煞車燈將會自動亮起。

電子式駐車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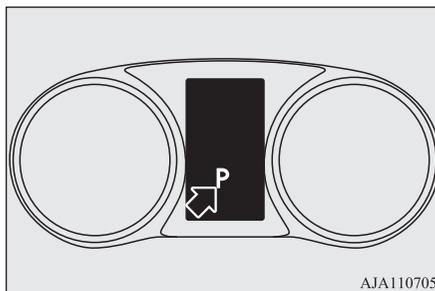
E00636600088

7

停車時，務必作動電子駐車煞車並按下電子駐車開關以鎖定車輪。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綠色，且檔位指示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顯示「P」。



AJA119131



AJA110705

注意

- 如果在短時間內反覆操作電子駐車開關和排檔桿，則在一段時間內會限制從「P」(駐車)檔位排出或排入「P」(駐車)檔位的換檔操作，以保護系統。在此情況下，請稍後再執行操作。
- 如果駐車鎖定機構故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中會顯示警示。當顯示此警示時，請將車輛停在平地上並確實作動電子駐車煞車。請將車輛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P!

P LOCK MALFUNCTION
WHEN PARKING, APPLY
PARKING BRAKE SECURELY

注意

- 如果在車輛完全停止前按下電子駐車開關，車輛會突然停止，這可能導致乘員受傷。這也可能造成車輛故障。
- 請勿將任何物品放在電子駐車開關附近。若是放置物品或不慎觸碰，物品可能按壓到電子駐車開關。這會導致無預警切換至「P」(駐車)或「N」(空檔)檔位，而導致發生意外。
- 小心不要將飲料等液體濺到電子駐車開關附近。電子駐車開關按下時可能卡在按壓位置。

備註

- 當排檔桿從「P」(駐車)檔位排出或排入「P」(駐車)檔位時，可能聽見駐車鎖的作動聲並感覺到震動，但此為正常現象。

電子駐車開關提醒蜂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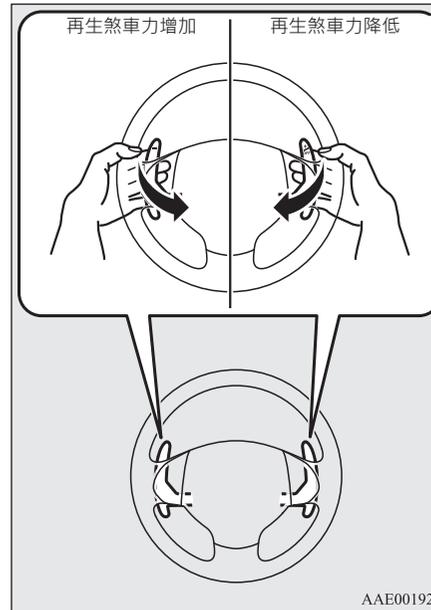
當車輛停下時，如果在檔位在「P」(駐車)以外的位置時打開駕駛側車門，蜂鳴器會響起，提醒您按下電子駐車開關。

再生煞車等級選擇器 (撥片式)

再生煞車等級選擇器 (撥片式)

E00636700180

當您在行駛時將腳從油門踏板上鬆開時，再生煞車等級選擇器可快速改變再生煞車力，讓您將手保持放在方向盤上。透過扳動再生煞車等級選擇器，可根據行駛狀況（例如入彎前或下坡）調整煞車力（為動力電池充電的電能）。再生煞車分成 6 個等級，範圍從 B0（無）至 B5（大）。



⚠注意

- 如果大再生煞車力作用於濕滑路面上，輪胎可能打滑。務必依據路況保持安全駕駛。
- 如果同時操作左右撥片，再生煞車力等級可能不會改變。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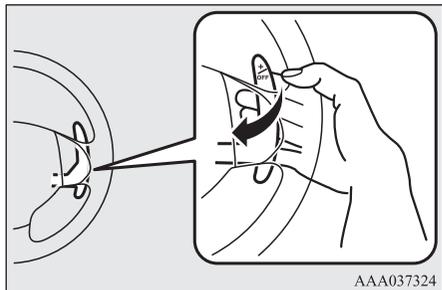
- 重複連續操作撥片會連續改變煞車力等級。
- 如果開啟 TARMAC 模式，再生煞車力等級將會自動切換至 B5。再生煞車力等級切換後，可使用再生煞車等級選擇器調整再生煞車力等級。
- 如果在選擇等級 B0 至 B1（較小）時開啟定速控制，等級為自動回復至標準等級 B2。
- 當產生較強的再生煞車時，即使未踩下煞車踏板，煞車燈仍會亮起。
- 在定速控制下，無法選擇等級 B0 或 B1。如果嘗試選擇這些等級，蜂鳴器會響起。
- 對於配備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的車款，您無法在 ACC 作動時控制再生煞車力等級。如果操作撥片，蜂鳴器會響起。

7

S-AWC 超能全時四輪控制系統 (Super All Wheel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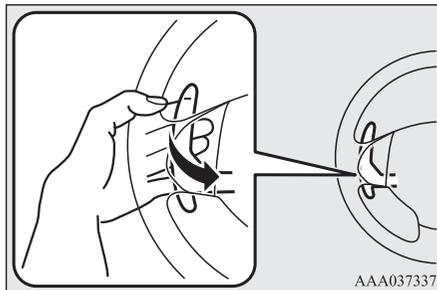
降低再生煞車力

每次將「+」撥片往您的方向扳時，再生煞車力會降低一個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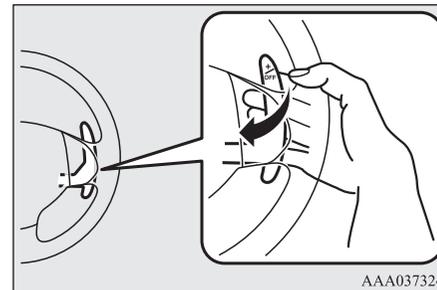
增加再生煞車力

每次將「-」撥片往您的方向扳時，再生煞車力會增加一個等級。



恢復至 B2 標準再生煞車力

扳動「+」撥片大約 2 秒或以上。檔位指示燈會顯示「D」。



7

S-AWC 超能全時四輪控制系統 (Super All Wheel Control)

E00622601286

S-AWC 是一套整合式車輛動態控制系統，其能透過雙馬達 4WD、AYC、ABS 和 ASC 的整合式管理，增強各種行駛狀況下的駕駛性能、過彎性能和車輛穩定性。

S-AWC 超能全時四輪控制系統 (Super All Wheel Control)

⚠注意

- 請勿過度依賴 S-AWC。即使使用 S-AWC，也無法避免作用於車輛的自然物理定律。就像許多其他的系統，此系統也有其極限，無法協助您在所有的狀況下維持車輛的循跡性與控制。危險駕駛會造成意外發生。小心駕駛是駕駛人的責任。這表示您應當注意交通、道路及環境狀況。

雙馬達 4WD

此系統在前後輪使用驅動馬達，用來改善加速及減速時的車輛穩定性與燃油經濟性，並分別控制前後輪的最佳驅動力分配，供駕駛人操作。

主動式偏擺控制 (AYC)

E00622801057

AYC 是包含左右差速限制功能及偏擺控制功能的系統，以管理煞車的方式，控制左右輪的驅動力及煞車力。

⚠注意

- 控制煞車力不會提升車輛的煞車性能，因此請注意行駛的路況。

左右差速限制功能

當行駛在濕滑路面或左右輪行駛於不同路面時，左右差速限制的功能可提升行駛性能及車輛穩定性，以避免車輪打滑。

偏擺控制功能

偏擺控制功能可在車輛轉向與轉向輸入不相符時（例如方向盤快速轉動或行駛在濕滑的路面時）控制煞車力，用以管理車輛的過彎力（偏擺力矩），進而提升車輛轉彎性能及車輛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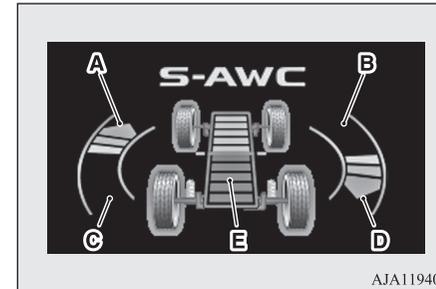
S-AWC 操作顯示

E00623101464

S-AWC 操作狀態可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若要顯示狀態，請按下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開關以變更資訊畫面。
請參閱 6-7 頁的「資訊畫面（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為 ON 時）」。

顯示範例

S-AWC 操作狀態會顯示。



■ 偏擺控制功能顯示

偏擺力矩量值以條狀圖顯示。

7

行駛模式

- A, D- 關於車輛重心的順時針偏擺狀態。
B, C- 關於車輛重心的逆時針偏擺狀態。

■ 扭力分配功能顯示

前後輪的扭力分配以條狀圖顯示於儀錶的 E 部分。

7

如果紅線顯示於前方，表示前馬達的扭力較高，如果顯示於後方，則表示後馬達的扭力較高。

警告

- 務必專心駕駛，行車上路「安全」為首要。集中注意力於道路狀況。分心會造成意外發生。

行駛模式

E00654500047

選擇以下五種行駛模式來搭配行駛狀況。

行駛模式	功能
TARMAC (柏油路面模式)	此模式能用於乾燥路面。強大的加速反應能力以及高度轉向性能，提供穩定且順暢的出彎操控，實現敏捷駕駛表現。
GRAVEL (砂石路面模式)	此模式主要適合行駛於未鋪設或粗糙路面。模式中提供 4WD 優異行駛性能和穩定過彎性能。
SNOW (雪地模式)	此模式主要適合於雪地路面。提升了溼滑路面上的穩定性。
NORMAL (一般模式)	此模式能用於乾燥與溼滑兩種路面。輸出至各輪的驅動/煞車扭力分配會依據行駛狀況自動控制。

行駛模式	功能
ECO (節能模式)	此模式支援節能行駛功能。即便踩下油門踏板，車輛仍會以溫和狀態加速。

四輪驅動操作需具備特殊駕駛技巧。請仔細閱讀第 7-26 頁的「四輪驅動操作」章節並小心駕駛以確保行車安全。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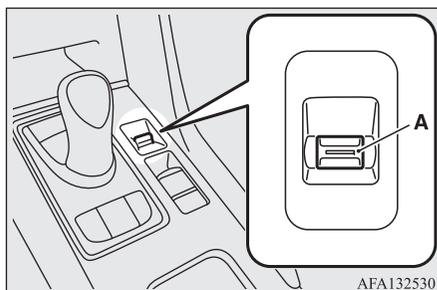
- 當您開啟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時，行駛模式會變為「NORMAL」。

行駛模式選擇撥片

E00654600048

電源開關運作模式為 ON 時，操作行駛模式選擇撥片 (A) 可變更行駛模式。

7-24 啟動與行駛



AFA132530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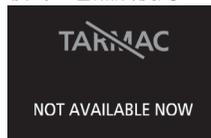
- 請使用相同尺寸、相同型式、相同廠牌且無磨耗差異之輪胎。如果使用不同尺寸、型式、廠牌或磨耗程度的輪胎，可能顯示 EV 系統異常的警告。

備註

- 即使已選擇行駛模式，在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並切回 ON 之後，行駛模式會設為「NORMAL」。
- 行駛或停止時可切換行駛模式。
- 選擇 TARMAC 模式能更輕鬆發動引擎。此外，由於對油門踏板操作的反應會變得更靈敏，因此踩下油門踏板時可能會感覺到震動。

備註

- 當選擇 TARMAC 模式時，再生煞車力會自動切換至 B5。切換後，您可使用再生煞車等級選擇器切換至所需的再生煞車力。請參閱 7-21 頁的「再生煞車等級選擇器 (撥片式)」。
- 當您在下列情況下選擇 TARMAC 模式時，大再生煞車力可能不會作用。
 - 動力電池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 動力電池接近完全充電，或完全充電時。
- 如果選擇定速控制或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則以 TARMAC 模式行駛時，檔位將會在「D」(行駛) 位置。當取消定速控制或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以恢復 TARMAC 模式時，再生煞車力會變為 B5。
- 當剩餘油量偏低時，即使選擇 TARMAC 模式，也無法使用 TARMAC 模式。



如果您要使用 TARMAC 模式 請先加油。

備註

- 當下列訊息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時，即使選擇 TARMAC 模式，也無法使用 TARMAC 模式，蜂鳴器將會響起。



- 當剩餘油量過低時，將會自動取消 TARMAC 模式且訊息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如果您要使用 TARMAC 模式 請先加油。

- 在 TARMAC 模式下行駛時操作 EV 開關、SAVE/CHARGE 模式開關或行駛模式選擇器，會切換至選取的模式。
- 由於選擇 TARMAC 模式或 ECO 模式時會控制空調運作，因此您可能感覺空調效果減弱。

7

四輪驅動操作

備註

- 即使選擇 ECO 模式，您仍可選擇正常空調運作。
詳細資訊，建議您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行駛模式顯示

E00654800024

7



範例：「NORMAL」模式已選擇。

目前選擇的行駛模式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此外，當變更行駛模式時，選取的模式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資訊畫面的中斷顯示畫面上。

行駛模式將會在資訊畫面上顯示幾秒，然後回到原本畫面。

四輪驅動操作

E00606602823

本車輛的設計主要用於在鋪設道路上行駛。

但是它特有的四輪驅動系統可讓您偶爾行駛於非鋪設道路、營地、野餐區及類似地點。

在乾燥的鋪設道路上不僅能確保較好的操控，同時在滑溜、潮濕或雪地路面上行駛以及駛離泥濘地時也能提供更佳的循跡性。但不適合在重度越野路面使用或在崎嶇不平狀況下拖曳。

特別要注意的是，四輪驅動可能無法在陡坡上提供足夠的爬坡能力和再生煞車。您應該避免於陡坡上行駛。

此外，當您行駛於沙地和泥濘地及通過積水時，因為在某些狀況之下無法提供足夠的循跡性，所以您必須要特別注意。

請避免讓車輛行經輪胎可能會卡在較深泥濘或沙地的區域。

警告

- 請勿過度依賴四輪驅動車輛。即使四輪驅動車輛已限制系統和功能，以維持控制和循跡性。危險駕駛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務必小心駕駛並注意路況。
- 在鋪設或非鋪設道路上不當操作本車輛可能會導致您與乘員受到嚴重傷害或死亡。
 - 遵照車主手冊中的所有說明及指示。
 - 放慢行車速度且不可超速行駛。

備註

- 行駛於崎嶇路面對車輛而言是極為嚴苛的考驗。在非鋪設道路上行駛前，請先確定是否已經實施所有定期保養與維護。特別注意輪胎狀況，尤其是胎壓。
- 中華三菱汽車對於因駕駛人不當及鹵莽操作車輛所引起的任何損害或傷害，不負任何責任。車輛操作技巧完全取決於駕駛人與同行者的經驗與技術。任何與上述建議有所偏差的操作方式，須自行承擔風險。

7-26 啟動與行駛

備註

- 請注意，四輪驅動車輛的煞停距離與二輪驅動車輛差異有限。當您行駛於雪地或濕滑的泥地時，務必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
- 駕駛姿勢應該比平常更挺直，調整座椅至適當位置以便轉向及操作踏板。應確實繫好安全帶。
- 在崎嶇路面行駛後，應檢查車輛各部件並用水徹底清洗。請參閱「行駛崎嶇路面之後的檢查與保養」章節和「保養」章節。
- 駛離泥地、沙地或鬆軟雪地時，踩下油門踏板可能無法提升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輸出。在此情況下，使用行駛模式選擇器切換至「GRAVEL」並使用「ASC OFF」開關暫時關閉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ASC) 會更容易使車輛脫困。請參閱 9-21 頁的「在不良行駛條件下操作：如果車輛困在沙地、泥地或雪地」。

積雪或結冰道路

配合路況將行駛模式切換至「SNOW」，然後逐漸踩下油門踏板平緩起步。

注意

- 避免突然煞車、加速與轉彎。這可能導致打滑及車輛失控。

備註

- 建議使用雪胎及 / 或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 保持安全車距，避免緊急車及使用再生煞車。

行駛於沙地或泥濘道路

將行駛模式切換至「GRAVEL」，然後逐漸踩下油門踏板平緩起步。盡量保持固定的油門踏板力道，並以低速行駛。

警告

- 嘗試將車輛駛離受困位置時，確認車輛周圍區域人員及物體都已保持淨空。脫困的動作可能會導致車輛突然往前或往後衝，導致附近的人員受傷或物體損壞。

注意

- 在沙地路面切勿強力或鹵莽駕駛車輛。相較於一般路面，當行駛於這類崎嶇路面時，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與其他傳動系統組件都承受過度的張力。這導致意外事故。
- 如果行駛時引擎過熱或引擎動力突然下降，請立即將車輛停到安全的位置。請參閱 9-5 頁的「引擎過熱」，然後採取必要的措施。

備註

- 避免突然煞車、加速與轉彎，否則會導致車輛卡住。

行駛崎嶇路面之後的檢查與保養

備註

- 如果車輛受困在沙地或泥濘道路，通常以搖擺的動作就能脫困。將排檔桿在「D」（行駛）或「R」（倒車）檔位之間來回移動，同時輕踩油門踏板。
- 行駛於崎嶇路面可能導致車輛生鏽；車輛行駛於此種道路後請儘速徹底清洗車輛。

7 爬陡坡 / 下陡坡

您的車輛可能無法在陡坡上提供足夠的爬坡能力和再生煞車。即使車輛為四輪驅動車款，仍應避免行駛於陡坡上。

行駛崎嶇路面之後的檢查與保養

E00606701609

車輛行駛於崎嶇道路之後，應確實執行以下的檢查與保養程序：

- 檢查車輛是否遭到石頭、砂礫等損傷。

- 用水仔細清洗車輛。以慢速行駛車輛同時輕踩煞車踏板使煞車乾燥。如果煞車仍然無法正常作動，建議您儘速檢查煞車。
- 清除附著在水箱散熱片的蚊蟲、乾草等。
- 檢查車輛內部。如果有發現進水，請將地毯烘乾。
- 檢查頭燈，如果頭燈內有積水，建議您將水排乾。

駕駛四輪驅動車輛的注意事項

E00606802274

輪胎與輪圈

由於驅動扭力可以傳輸到四個車輪，當車輛以四輪驅動模式行駛時，其性能會隨著輪胎狀態而受到大幅影響。

請特別注意輪胎。

- 所有車輪僅限安裝規定的輪胎。請參閱 12-8 頁的「輪胎與輪圈」。

- 確認所有輪胎與輪圈的尺寸與型式都相同。需要更換任一輪胎或輪圈時，請全部更換。
- 當前後輪磨耗程度可看出明顯差異之前，應將前後輪對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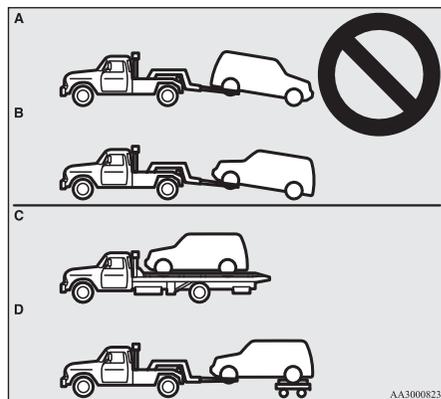
如果輪胎的磨耗不均，將難以發揮優越性能。請參閱 11-12 頁的「輪胎對調」。

- 定期檢查輪胎充氣壓力。

注意

- 務必使用相同規格、相同型式及相同廠牌且無磨耗差異之輪胎。使用不同規格、型式、廠牌或磨耗度不同的輪胎，將會使差速器油溫度增加，可能會導致驅動系統損壞。此外，驅動機構將會過載，可能會導致漏油、組件卡死或其他嚴重的故障。

拖吊



⚠ 注意

- 切勿以如圖例中的方式 (A 或 B) 以前或後輪著地的方式拖吊四輪驅動車輛。這可能會導致驅動機構損壞或拖吊不穩。若要拖吊四輪驅動車輛，應使用 C 或 D 的方式。

頂高四輪驅動車輛

⚠ 警告

- 當使用千斤頂頂高車輛時，請勿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或轉動頂高的車輪。著地的輪胎可能會轉動並可能導致車輛從千斤頂上翻落，而發生意外。另外，不可觸碰高壓電區域。

EV 開關

E00653000117

要在盡可能不啟動引擎的狀況下行駛車輛，請使用 EV 優先模式。此模式適合用於需要抑制車輛行駛噪音與廢氣排放的環境，如住宅區等。若要切換至 EV 優先模式，請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位於 ON 時按下 EV 開關。如果按下 EV 開關，即使重踩油門踏板，也會盡可能只使用 EV 行駛模式。若要取消 EV 優先模式，請再次按下 EV 開關。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時，將會取消 EV 優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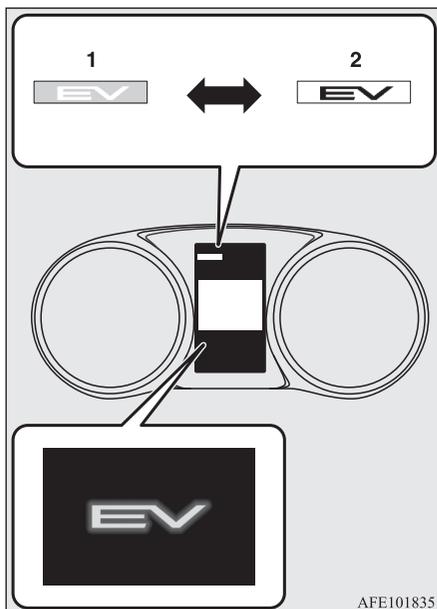


7

切換至 EV 優先模式時，EV 優先模式顯示畫面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畫面左上方的 EV 優先模式指示也會指出引擎運轉狀態。引擎未運轉時顯示藍色，引擎運轉時顯示灰色。

EV 開關

7



- 1: 引擎未運轉 (藍色)
- 2: 引擎運轉中 (灰色)

備註

- 以 EV 優先模式行駛時，如果踩下油門來啟動引擎，車輛加速可能變快。

備註

-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按下 EV 開關，EV 優先模式仍可能無法使用，蜂鳴器將會響起且訊息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偏低時。為動力電池充電。



- 定速控制或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作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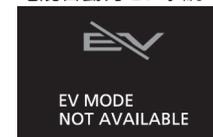
如果想使用 EV 優先模式，請取消定速控制或 ACC。

- 動力電池溫度過低時。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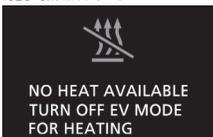
- EV 優先模式會受限制以保護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



- 當下列訊息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時，即使按下 EV 開關，也無法使用 EV 優先模式，蜂鳴器將會響起。



- 在 EV 優先模式下行駛時，如果使用空調開關選擇暖氣，訊息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將會自動取消 EV 優先模式且訊息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7-30 啟動與行駛

 備註

- 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變低時，為動力電池充電。



- 設定定速控制或 ACC 的車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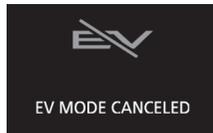


如果想使用 EV 優先模式，請取消定速控制或 ACC。

- 動力電池溫度太低時。



- 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的保護裝置作動時。



 備註

- 如果在使用暖氣時按下 EV 開關，訊息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在 EV 優先模式下行駛時，如果按下 SAVE/CHARGE 模式開關或選擇 TARMAC 模式，模式會切換至選取的模式。

如果按下 EV 開關，模式會回到 EV 優先模式。

不過，根據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模式有可能不會回到 EV 優先模式。

-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即使引擎自動啟動，EV 優先模式仍會持續作用。
 - 油門踏板踩到底時。
 - 車速超過 130 km/h (81 mph) 時。
 - 按下除霧開關時。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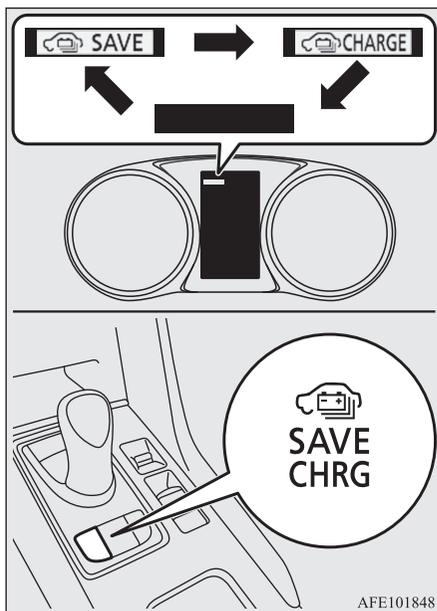
- 如果車外溫度低，當在空調作動的情況下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時，引擎可能啟動來加溫。如果您想要停止引擎運轉，請在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前，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為 ON 的情況下選擇 EV 優先模式。
- 在 EV 優先模式中，即使踩下或鬆開油門踏板，油門踏板的反應可能較差。
- 動力電池劣化或車外溫度降低時，EV 優先模式中的馬達輸出可能降低。在此情況下，請取消 EV 優先模式來啟動引擎，以確保馬達輸出。

節能 / 充電模式開關

E00653600041

若在電源開關運作模式為 ON 時按下此開關，能夠依 SAVE、CHARGE、OFF、SAVE 順序切換動力電池模式。

節能 / 充電模式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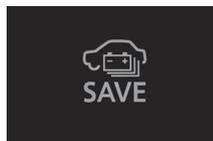
節能模式

E00653700039

若要在行駛時維持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可使用節能模式。此模式可維持動力電池的電力，供後續里程使用，如在住宅區或目的地行駛。節能模式也可在高速行駛時減少動力電池的電力消耗。

當節能模式作動時，引擎將啟動以維持動力電池剩餘電量。依據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車輛會以串聯模式或並聯模式運作。若要取消節能模式，請按兩下 SAVE/CHARGE 模式開關。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時，將會取消節能模式。

如果節能模式啟用，下列訊息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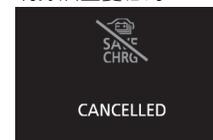
- 當車輛停止或行駛時，引擎可能會停止。
- 即使選擇節能模式，視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及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控制而定，引擎不一定會啟動。

備註

-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選擇節能模式，節能模式仍可能無法使用，蜂鳴器將會響起且訊息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時。
 - 剩餘油量過低時。



-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將會自動取消節能模式且訊息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引擎冷卻液溫度變高時。
 - 剩餘油量變低時。



- 在節能模式下行駛時操作 EV 開關、SAVE/CHARGE 模式開關或行駛模式選擇器（僅限 TARMAC 模式），會切換至選取的模式。

7-32 啟動與行駛

 備註

請參閱 7-33 頁的「充電模式」、7-29 頁的「EV 開關」或 7-24 頁的「行駛模式」。如果按下 SAVE/CHARGE 模式開關一次，模式會回到節能模式。

充電模式

E0065380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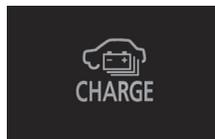
若要在行駛時為動力電池充電，可使用充電模式。建議在行駛於長上坡或山區道路之前使用此模式。

當充電模式啟用時，引擎將會啟動，將動力電池充電至接近滿電狀態。

若要取消充電模式，請按一下 SAVE/CHARGE 模式開關。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時，將會取消充電模式。

如果充電模式啟用，下列訊息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警告

- 離開車輛時，務必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請參閱 7-7 頁的「駐車」
- 僅限在通風良好的地點使用充電模式。
- 當車輛處於充電模式時，引擎將會啟動，這會產生一氧化碳而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務必在通風良好的地點使用。
- 請不要在易燃物附近使用充電模式，例如乾草或紙張，以免因排氣管高溫而引起火災。

 注意

- 當充電模式啟用時，請勿使用車罩等罩住車輛前方。這可能會造成引擎過熱。

 備註

- 即使選擇充電模式，視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及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控制而定，引擎不一定會啟動。

 備註

-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選擇充電模式，充電模式仍可能無法使用，蜂鳴器將會響起且訊息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時。
 - 剩餘油量過低時。



-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將會自動取消充電模式且訊息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引擎冷卻液溫度變高時。
 - 剩餘油量變低時。



7

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 (AVAS)

備註

- 當預期將連續爬坡且速度 100 km/h (62 mph) 以上或是長陡坡 (坡度 4% 以上) 時，建議在至少 20 分鐘前使用充電模式。(根據拖曳重量，可能無法保持速度。)
 - 當車輛在高溫下停止時，長時間使用充電模式可能無法充電。
 - 根據動力電池的狀態、行駛狀況或環境，動力電池接近充滿電的充電時間可能變長。
 - 電池接近充滿電時，引擎可能熄火。
 - 如果在充電模式下使用汽油來發電，將會使油耗增加。
 - 建議您使用時考量環境因素。
 - 若停車時引擎保持啟動，可能因急速熄火相關法規而受罰。
- 務必依據相關法規使用充電模式。
- 此外，如果引擎啟動，請確保油箱內有足夠的油，避免因沒油而熄火。

備註

- 在充電模式下行駛時，如果按下 EV 開關或選擇 TARMAC 模式，模式會切換至選取的模式。
- 請參閱 7-29 頁的「EV 開關」與 7-24 頁的「行駛模式」。
- 如果按下 SAVE/CHARGE 模式開關兩次，模式會回到充電模式。

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 (AVAS)

E00631601136

電動車低速警示音系統 (AVAS) 是一種聲音警示裝置，能在車輛低速行駛時提醒行人注意車輛。開始移動後，在車速低於約 35 km/h (22 mph) 時，不論前進或倒車，系統都會發出聲響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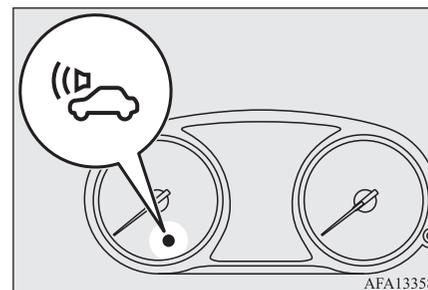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不會發出聲響。

- 踩下煞車踏板停下車輛時。
- 檔位在「P」(駐車)位置時。
- AVAS 警示燈閃爍時。

- 使用煞車自動維持系統停止車輛時。
- 使用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停止車輛時。
- 引擎運轉時。

AVAS 警示燈作動時機

系統發生問題時會閃爍。正常運作時，指示燈會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亮起，並在幾秒後熄滅。



警告

- 即使系統發出聲響警報，行車時也需要特別注意行人。行人有可能未注意到接近或起步的車輛，而發生死亡或重傷的意外事故。

注意

- 在特定情況下，聲響警報可能完全未發出或幾乎聽不見。請勿過度依賴系統。如果車輛有發生撞擊的危險，不論系統是否作動，都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閃避動作，例如鳴響喇叭或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 行駛前，務必確認指示燈熄滅。如果指示燈閃爍，請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至 OFF，然後再次切換至 ON。如果指示燈熄滅，表示沒有問題。如果指示燈再次閃爍，您應考慮系統發生故障並盡快至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您的愛車。

煞車

E00607003456

煞車系統的所有零件與安全都是息息相關的。建議您依照保養手冊的規定，由三菱體系服務廠執行車輛定期保養。

注意

- 避免重踩煞車的駕駛行為且絕對不可在行駛中將腳放在煞車踏板上休息。這樣會導致煞車過熱與衰退。

煞車系統

主煞車分成兩個煞車迴路。本車輛配備動力輔助煞車。如果其中一個煞車迴路失效，另一個迴路還可以停住車輛。如果因為某些原因造成動力輔助煞車失效，還是能夠煞車。在此情況下，即使已將煞車踏板踩到底或踩下時感覺到阻力，也要用更大的力氣踩住煞車踏板；請儘速停車並檢修煞車系統。

警告

- 請勿在行駛時關閉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如果在行駛時關閉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煞車系統的動力輔助將停止作用，煞車將會失效。
- 如果失去動力輔助或任一煞車油壓系統作用異常，請立即檢查車輛。

警示內容

煞車系統故障時煞車警示燈就會亮起。警示也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請參閱 6-56、6-59 頁的「煞車警示燈」和「煞車警示內容」。

煞車潮濕時

啟動之後，立即以低速行駛來檢查煞車系統，尤其是煞車潮濕時，確認可以正常煞車。在大雨中行駛、通過大水坑或是清洗車輛之後，煞車碟上可能形成一層水膜讓煞車無法正常運作。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緩慢行駛並輕踩煞車踏板讓煞車乾燥。

剎車自動維持

長下坡行駛時

警告

- 切勿將任何物品放置在煞車踏板附近，或讓地毯滑到煞車踏板下，否則緊急狀況時，無法將煞車踏板踩到底。任何時候都必須確認煞車踏板可以順利操作，並且確認地毯確實固定在定位。

7

注意

- 根據坡度和車速，將檔位切換至「B」(再生煞車)，並視需要搭配使用主煞車與再生煞車。
- 若下坡時持續或頻繁踩下煞車踏板，主煞車可能過熱且煞車性能將會降低。
- 如果下坡時持續作動再生煞車，再生煞車可能暫時關閉。

注意

- 當動力電池接近充電時，再生煞車的效果會降低，充電時無法使用。這時腳煞車會正常作用，請使用腳煞車並先減慢車速。接近充滿電時，動力指針不會進入充電區。請參閱 6-2 頁的「能源使用指示器」。在此情況下，請先以低速行駛。如有需要，在車速增加前，使用腳煞車降低車速。當動力電池剩餘電量消耗時，再生煞車會開始作用。

煞車片

- 避免重踩煞車的情況。新煞車在前 200 公里 (124 英里) 必須溫和的使用來進行磨合。
- 碟式煞車具有一個警示裝置，當煞車片到達使用壽命時，此裝置就會在煞車時發出尖銳的金屬聲。如果您聽到這種聲音，請立即更換煞車片。

警告

- 使用磨損的煞車片行駛會讓車輛更難煞車，並且會導致意外。

煞車自動維持

E00652000266

當車輛停等紅燈等狀況時，即使放開煞車踏板，煞車自動維持系統仍會維持車輛靜止。

當踩下油門踏板時，就會解除煞車。

警告

- 請勿過度依賴煞車自動維持系統。在陡坡上，由於系統可能無法維持車輛靜止，因此請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 使用煞車自動維持系統停止車輛時，請勿離開車輛。離開車輛時，請作動電子駐車煞車並將檔位切換至「P」(駐車)位置。
- 行駛於濕滑路面上時，請勿使用煞車自動維持系統。系統可能無法將車輛保持靜止，而導致意外發生。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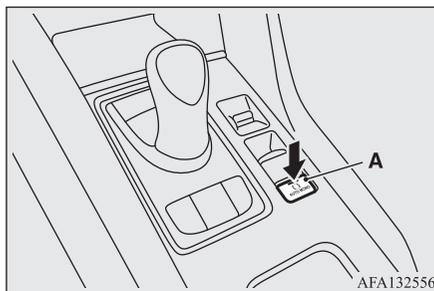
- 操作煞車自動維持系統時，可能在系統偵測到車輛移動時聽見增加煞車力的作動聲。這並非表示發生故障。

如何使用煞車自動維持

開啟煞車自動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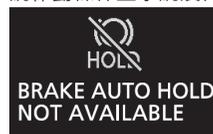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如果按下煞車自動維持開關，系統將進入待命狀態且開關上的指示燈 (A) 會亮起。

- 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為 ON。
- 駕駛座安全帶繫上。
- 駕駛側車門關上。



備註

- 當煞車自動維持系統無法使用時，蜂鳴器將響起且下列警示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 如果出現此警示，請確認符合所有系統作動條件且系統沒有故障。



- 如果出現此警示，請繫上駕駛座安全帶。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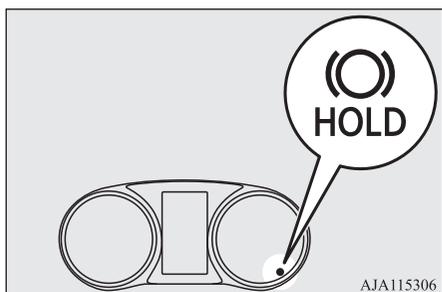
- 系統在待命狀態時，如果發生下列任一情況，煞車自動維持系統將自動關閉且開關上的指示燈會熄滅。蜂鳴器將會響起且訊息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 駕駛座安全帶未繫上時。
 - 駕駛側車門打開時。
 - 系統發生故障時。



- 如果在煞車自動維持 ON (待命) 時持續按下煞車自動維持開關，煞車自動維持將會切換至 OFF 以保護此功能。恢復為 OFF 後，即使按下煞車自動維持開關，煞車自動維持也不會切換至 ON (待命)。若要將煞車自動維持切換至 ON，請重新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並再次按下煞車自動維持開關。

煞車自動維持

在「P」(駐車) 或「R」(倒檔) 以外檔位
踩下煞車踏板將車輛停止時，煞車自動維
持會作動且車輛將會保持靜止。
當系統作動時，儀錶板中的煞車自動維持
指示燈將會亮起。



7

注意

- 煞車自動維持指示燈亮起後，放開煞車
踏板。

備註

- 在下列情況下，煞車自動維持系統可能
暫時無法作動。
 - 車輛停在濕滑路面上。
 - 車輛停止時，方向盤向左或向右轉到
底。
 - 車輛正在停車場轉盤上轉動。

備註

這時，如果踩下油門踏板，煞車自動維
持系統將會恢復正常運作，且車輛會重
新開始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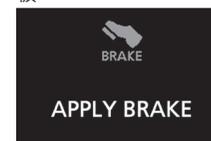
- 如果執行下列操作，煞車自動維持將會
停用且儀錶板中的煞車自動維持指示燈
會熄滅。
 - 踩下煞車踏板且檔位切換至「P」(駐車)
或「R」(倒車) 位置時。
 - 使用電子駐車煞車開關作動電子駐車
煞車時。
- 使用煞車自動維持系統將車輛保持靜止
時，電子駐車煞車將會在下列情況下自
動作動，蜂鳴器將會響起且訊息將會顯
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 作動煞車自動維持系統經過大約 10 分
鐘後。
 - 駕駛座安全帶未繫上時。
 - 駕駛側車門打開時。
 - 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時。

備註

- 系統偵測到車輛在斜坡上下滑時。



如果電子駐車煞車因系統故障而無法
自動作動，訊息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
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踩下煞車踏
板。



發動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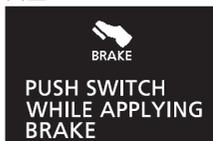
在「P」(駐車) 或「N」(空檔) 以外的任
何檔位踩下油門踏板。
煞車會解除且儀錶板中的煞車自動維持指
示燈將會熄滅。

關閉煞車自動維持

按下煞車自動維持開關以關閉煞車自動維持。開關上的指示燈會熄滅。如果要在煞車自動維持指示燈亮起時關閉系統，請踩下煞車踏板並按下開關。

備註

- 如果在未踩下煞車踏板的情況下關閉煞車自動維持系統，蜂鳴器將響起且訊息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上坡起步輔助

E00628001556

上坡起步輔助使車輛更容易於陡峭的上坡起步，避免車輛向後移動。當您將腳由煞車踏板移至油門踏板時，系統會持續提供約 2 秒的煞車力。

注意

- 不可過度依賴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來防止車輛向後移動。在某些狀況下，例如：煞車踏板未確實踩下、車輛負載過大、坡度過陡或路面濕滑等，即使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作動，但車輛仍有可能下滑。
-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無法使車輛在上坡上停留超過 2 秒以上。
- 在上坡路段，不可使用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取代煞車踏板的作用來保持停止位置。這麼做可能造成意外。
- 請勿在上坡起步輔助作動時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ACC 或 OFF。上坡起步輔助可能停止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

作動方式

E00628101690

1. 使用煞車踏板將車輛完全停下。
2. 將檔位切換至「D」(行駛)位置。

備註

- 當以倒車方式上坡時，將檔位切換至「R」(倒車)位置。

3. 放開煞車踏板，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將會維持煞車力，使車輛停止約 2 秒。
4. 踩下油門踏板，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將會逐漸降低煞車力，使車輛開始移動。

備註

- 當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上坡起步輔助會作動。
- 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作動中。(當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啟動時或剛啟動後，上坡起步輔助不會作動。)
- 檔位在「P」(駐車)或「N」(空檔)以外的任何位置。
- 踩下煞車踏板，車輛完全靜止。
- 電子駐車煞車已釋放。
- 如果在放開煞車踏板之前踩下油門踏板，上坡起步輔助將不會作動。
- 當以倒車方式上坡時，上坡起步輔助也會作動。

7

煞車輔助系統

警示燈 / 顯示內容

E00628201822

如果系統發生異常狀況，將會顯示下列警示燈 / 顯示內容。

警告燈



7

警示內容



⚠ 注意

- 如果顯示警示，上坡起步輔助將不會作動。請小心起步。
- 請將車輛停至安全的位置，然後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重新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並檢查畫面 / 指示燈是否熄滅。這表示上坡起步輔助恢復正常運作。如果持續顯示或頻繁地一再出現，您不需要立即停止車輛，但應盡快至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您的愛車。

煞車輔助系統

E00627001982

煞車輔助系統是輔助駕駛人在無法用力踩下煞車踏板的狀況下 (例如緊急煞車)，提供更大的煞車力。

如果急踩煞車踏板，可提供比平時更大的煞車力。

⚠ 注意

- 煞車輔助系統無法提供超過煞車性能的煞車力。務必與前車保持適當車距，不可過度依賴煞車輔助系統。

📖 備註

- 當煞車輔助系統作動時，即使輕放煞車踏板，仍會維持最佳煞車力。若要停止作動，只要完全放開煞車踏板即可。
- 當煞車踏板完全踩下時，即使非急踩煞車，也可能會啟動煞車輔助系統。

📖 備註

- 當煞車輔助系統作動時，會感到煞車踏板變軟，踏板稍微移動並伴隨著作動聲，而車身及方向盤會感到些許震動。這是煞車輔助系統正常作動的現象，並不表示故障。請持續踩下煞車踏板。
- 當車輛靜止時，急踩煞車踏板可能會聽到作動聲。這並不表示故障，此為煞車輔助系統正常作動現象。
- 當 ABS 警示燈或僅 ASC 警示燈亮起時，表示煞車輔助系統未正常作用。

緊急煞車信號系統

E00626001435

此裝置用以降低後方碰撞的機率。當緊急煞車時，系統會快速自動地閃爍危險警示燈，以警示後方接近的車輛。當緊急煞車信號系統作動時，儀錶板上的危險警示指示燈也會同時快速閃爍。

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 注意

- 如果顯示 ABS 警示或 ASC 警示，表示緊急煞車信號系統可能不會作動。請參閱 7-42 頁的「ABS 警示燈 / 顯示內容」。請參閱 7-46 頁的「ASC 警示燈 / 顯示內容」。

📖 備註

- [緊急煞車信號系統的作動條件]
當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系統會作動。
 - 車速大約 55 km/h (34 mph) 或以上。
 - 踩下煞車踏板，且系統由車輛減速狀況及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作動情形判定目前為緊急煞車狀態時。
- [緊急煞車信號系統的關閉條件]
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系統會關閉。
 - 放開煞車踏板。
 - 按下危險警告燈開關。
 - 系統由車輛減速狀況及 ABS 作動情形判定目前並非緊急煞車狀態。

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E00607102841

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有助於防止煞車時車輪被鎖死。這有助於維持車輛穩定性及方向盤操控性。

駕駛要領

- 務必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即使車輛配備 ABS，在下列情況下，您的車輛需要更長的煞車距離：
 - 在碎石或積雪路面上行駛。
 - 安裝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行駛時。
 - 行駛在有坑洞或有高度差的路面上。
 - 行駛於路面不平的道路上。
- ABS 的作動不受限於緊急煞車的情況。當您行車經過人孔蓋、鋼製道路施工板、道路標線或其他不平的路面上時，此系統也能防止車輪鎖死。

- 當 ABS 作動時，您可以感覺到煞車踏板的脈動與車身及方向盤的震動。此外，也可感覺到踏板有抵抗被踩下的作用。
在此情況下，只要踩緊煞車踏板即可。不可踩放煞車，這會降低煞車性能。
- 當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剛啟動後，會聽到引擎室馬達傳來的作動聲。若在此時踩下煞車踏板，會感覺到煞車踏板的脈動。
- ABS 在車輛達到約 10 km/h (6 mph) 以上的車速後就能使用。當車輛減速至 5 km/h (3 mph) 以下時，會停止作用。

⚠ 注意

- ABS 無法防止意外發生。駕駛有責任採取安全措施，並小心駕駛。
- 為防止 ABS 失效，四個輪圈和輪胎都要使用一樣的尺寸與型式。
- 不可在車輛上安裝任何市售的防滑差速器 (LSD)。ABS 可能停止正常作動。

7

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ABS 警示燈 / 顯示內容

E00607202914

警告燈



警示內容

7



如果系統發生故障，ABS 警示燈將會亮起且警示內容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在正常情況下，ABS 警示燈只會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亮起，然後在幾秒內熄滅。

⚠ 注意

- 出現下列任何警示燈 / 顯示內容時，表示 ABS 未正常作用且只有標準煞車系統保持作用。(標準煞車系統正常作用。) 如果發生此情形，建議您盡快檢查車輛。

⚠ 注意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警示燈不亮或常亮而不熄滅。
- 行駛時警示燈亮起
- 行駛時顯示警示內容

如果行駛時警示燈 / 顯示內容亮起

■ 如果只有 ABS 警示燈 / 顯示內容亮起

- 避免重踩煞車與高速行駛。將車輛停放至安全位置。重新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並檢查警示燈是否在行駛幾分鐘後消失；如果行駛時保持熄滅，則表示沒有問題。但如果警示燈 / 顯示內容沒有消失，或在行駛時再次亮起，建議您進行車輛檢查。

- 如果在輔助電瓶電壓不足時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ABS 警示燈 / 顯示內容可能亮起，但這並不表示 ABS 故障。當動力電池充電時，輔助電瓶也會充電且警示燈 / 顯示內容將會熄滅。如果警示燈 / 顯示內容在電池充分充電後仍後仍持續亮起，或警示燈 / 顯示內容頻繁亮起，請將車輛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 如果 ABS 警示燈 / 顯示內容與煞車警示燈 / 顯示內容同時亮起

警告燈



警示內容



ABS 和煞車力分配功能可能無法作用，所以緊急煞車會使得車輛不穩定。避免重踩煞車與高速行駛。立即將車輛停放至安全位置，並建議您進行車輛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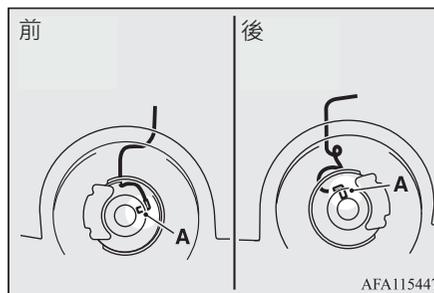
 備註

- ABS 警示燈和煞車警示燈同時亮起且警示內容交互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在結冰道路行駛後

E00618801320

在積雪或結冰道路行駛後，請去除輪圈周圍殘留的任何積雪和結冰。進行此操作時，請小心勿損壞車輪上的車輪速度感知器 (A) 及電線。



電子動力轉向 (EPS)

E00629201584

電子動力轉向 (EPS) 會在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作動時作用。這能使方向盤轉動更加輕鬆。當無動力輔助時，動力轉向系統仍可以機械方式操作。若因為某些原因導致無動力輔助作用，仍可以控制車輛轉向，但注意此時需使用更大的力量來轉動方向盤。如果發生此情形，請將車輛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警告

- 請勿在行駛時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會使方向盤非常難以轉動，並可能造成意外。

 備註

- 不斷地反覆將方向盤打到底 (例如停車時)，保護功能可能會啟動以防止動力轉向系統過熱。此功能會使方向盤逐漸變重而較難轉動。這時，請節制方向盤的轉動一段時間。當系統冷卻後，轉向力就會恢復正常。
- 如果在車輛靜止且頭燈開啟時於原地轉動方向盤，頭燈可能會變暗。這不是異常現象。等待片刻，頭燈就會恢復原本亮度。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ASC)

EPS 警示燈 / 顯示內容

警告燈



警示內容

7



如果系統發生故障，警示燈將會亮起且警示內容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在正常情況下，警示燈會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亮起，並在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啟動後熄滅。

⚠ 注意

- 當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作動時，如果警示燈亮起並出現警示內容，請盡快至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您的愛車。這可能使方向盤變得難以轉動。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ASC)

E00616701992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ASC) 全面控制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循跡控制功能及車身穩定控制功能及以維持車輛的控制與循跡性。請參考 ABS、循跡控制功能及車身穩定控制功能相關章節的頁面。

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 第 7-41 頁
循跡控制功能 → 第 7-44 頁
車身穩定控制功能 → 第 7-45 頁

⚠ 注意

- 請勿過度依賴 ASC。即使使用 ASC，也無法避免作用於車輛的自然物理定律。就像許多其他的系統，此系統也有其極限，無法協助您在所有的狀況下維持車輛的循跡性與控制。危險駕駛會造成意外發生。小心駕駛是駕駛人的責任。這表示您應當注意交通、道路及環境狀況。
- 請務必於四個車輪上使用相同規格型式及尺寸的輪胎。否則，ASC 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注意

- 不可在車輛上安裝任何市售的防滑差速器 (LSD)。ASC 可能停止正常作動。

📖 備註

- 以下情況可能會從引擎室發出作動聲。該聲音與 ASC 的作用檢查有關。此時如果踩下煞車踏板，會感覺到震動。這不是故障現象。
 - 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
 - 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開啟後車輛行駛一段時間時。
- ASC 作動時，會感覺到車身震動或聽到引擎室發出一種嘎嘎聲。這表示系統在正常運作中。這不是故障現象。
- 當 ABS 警示燈亮起時，ASC 無作用。

循跡控制功能

E00619000087

在滑溜的表面上，循跡控制功能會避免驅動車輪過度空轉，因此可以協助車輛從停止狀態移動。同時，此系統可在踩下油門踏板時提供充足的驅動力及轉向性能。

7-44 啟動與行駛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ASC)

⚠ 注意

- 當在雪地或結冰道路行駛時，務必安裝雪胎並以適當的車速行駛。

車身穩定控制功能

E00619101157

車身穩定控制功能的設計能協助駕駛人在滑溜道路上行駛時以及快速轉向操控時維持車輛的控制。這是藉由控制馬達輸出及每個車輪的煞車來作動。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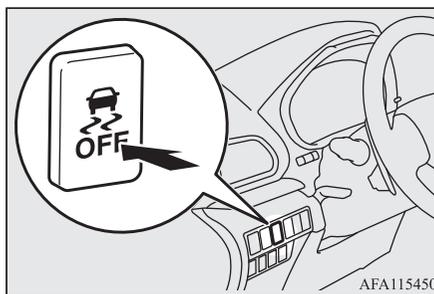
- 車身穩定控制功能會大約 15 km/h (9 mph) 或以上車速作動。

ASC OFF 開關

E00619201972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ASC 會自動作動。按下 ASC OFF 開關 3 秒或以上，可關閉此系統。

當 ASC 關閉時， 指示燈將會亮起。若要重新啟動 ASC，請短暫按下 ASC OFF 開關； 指示燈會熄滅。



⚠ 注意

- 為了您的安全，請在車輛停止的狀態下操作 ASC OFF 開關。
- 在正常行駛狀況下，請保持 ASC 在 ON 的位置。

⚠ 注意

- 如需關閉 ASC 以駛離泥地或沙地等地形，則在駛離後按下 ASC OFF 開關可快速啟動 ASC。如非必要，請勿關閉 ASC。
- 如果在 ASC 關閉的情況下過度踩下油門踏板而使輪胎持續空轉，聯合傳動器等零件可能受損而導致意外事故。

📖 備註

- 駛離泥地、沙地或鬆軟雪地時，踩下油門踏板可能無法提升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輸出。在此情況下，使用行駛模式選擇器切換至「GRAVEL」並使用 ASC OFF 開關暫時關閉 ASC 會更容易使車輛脫困。
- 使用 ASC OFF 開關閉車身穩定控制功能與循跡控制功能。
- 如果在 ASC 關閉後持續按下 ASC OFF 開關，「錯誤操作保護功能」將會作動且 ASC 將會重新開啟。

7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ASC)

ASC 作用指示燈或 ASC OFF 指示燈

E00619302039

-  - ASC 作用指示燈
指示燈會在 ASC 作動時閃爍。
-  - ASC OFF 指示燈
使用 ASC OFF 開關關閉 ASC 時，此指示燈將會亮起。

7

注意

-  指示燈在 ASC 作動時閃爍，表示路面濕滑或車輪有打滑現象。如果發生此情況，以較小油門減速行駛。

注意

- 若煞車系統的溫度因車輛在濕滑路面持續控制煞車而上升時， 指示燈將會閃爍。為防止煞車系統過熱，循跡控制功能的煞車控制將會暫時停止。循跡控制功能的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及正常的煞車操作將不會受到影響。將車輛停放至安全位置。當煞車系統的溫度降低時， 指示燈將會熄滅且循跡控制功能將會重新開始作動。

備註

-  指示燈可能在您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時亮起。這表示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啟動時輔助電瓶電壓瞬間下降。如果指示燈立即熄滅，則表示系統正常。

ASC 警示燈 / 顯示內容

E00619402056

如果系統發生異常狀況，將會顯示下列警示燈 / 顯示內容。

警告燈

-  - ASC 作用指示燈
-  - ASC OFF 指示燈

警示內容



注意

- 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停至安全的位置，然後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重新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並檢查指示燈 / 顯示內容是否熄滅。如果熄滅，表示沒有異常。如果沒有熄滅或頻繁地出現，您不需要立即停止車輛，但建議您進行車輛檢查。

定速控制

E00609102715

定速控制是一種自動的車速控制系統，可保持設定的車速。它可在大約 30 km/h (20 mph) 或以上的車速下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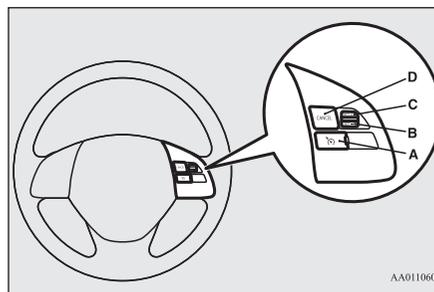
注意

- 當您不想要以設定的車速行駛時，請關閉定速控制以策安全。
- 當行駛狀況不容許您以相同車速行駛時，例如在交通壅塞或蜿蜒、結冰、雪地、潮濕、濕滑的道路上或陡下坡時，切勿使用定速控制。

備註

- 在上坡或下坡時，定速控制可能無法讓您保持恆定的車速。
- 在上陡坡時車速會降低。如果想保持在設定的車速，您可能必須使用油門踏板。
- 在下陡坡時，車速會增加而超過設定車速。您必須使用煞車踏板來控制車速。因此，設定車速行駛便會被解除。
- 在定速控制下，無法選擇再生等級 B0 或 B1。如果嘗試選擇這些等級，蜂鳴器會響起。

定速控制開關



AA0110608

A- CRUISE CONTROL ON/OFF 開關

用於開啟和關閉定速控制

B- 「SET -」開關

用於降低設定的車速以及設定想要的車速

C- 「RES +」開關

用於提高設定的車速並且回復到原先的設定車速

D- 「CANCEL」開關

用於解除設定車速行駛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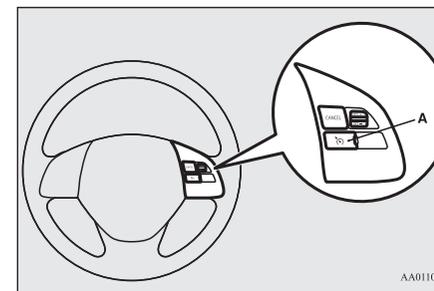
- 操作定速控制開關時，請正確地按下定速控制開關。如果同時按下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定速控制開關時，則設定車速行駛會自動地解除。

啟動

E00609302892

1.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為 ON 時，按下 CRUISE CONTROL ON/OFF 開關 (A) 可開啟定速控制。指示燈顯示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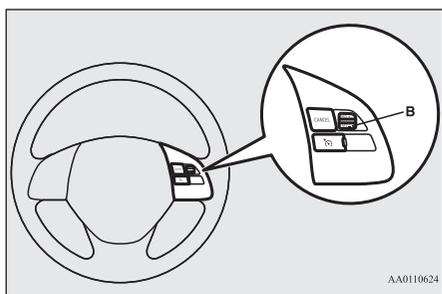
AA0110611



定速控制

- 當指示燈顯示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時，加速或減速至想要的車速，然後按下並放開「SET -」開關 (B)。車輛將維持想要的車速。「SET」指示燈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7



AA0110624



備註

- 當釋放「SET -」開關 (B) 時，該車速將會被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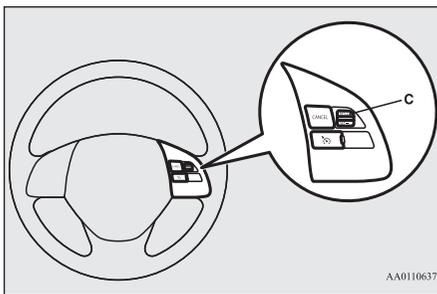
增加設定車速

E00609401913

有兩種增加設定車速的方法。

RES + 開關

當以設定的車速行駛時，按住「RES +」開關 (C)，則車速會逐漸地提高。當達到想要的車速時，放掉此開關，即設定好新的巡航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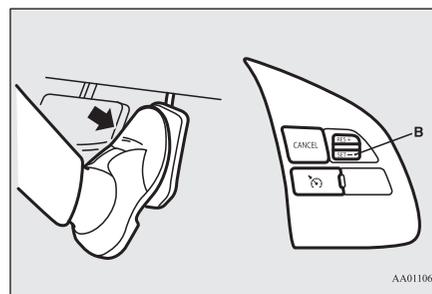
AA0110637

在 1 秒鐘之內按下並放開「RES +」開關 (C)，即會少量地提高速度。

每按一次「RES +」開關 (C)，車速就會增加約 1.6 km/h (1 mph)。

油門踏板

當以設定的車速行駛時，使用油門踏板來到達想要的車速，然後按下「SET -」開關 (B) 並瞬間放掉此開關，即可重新設定想要的巡航速度。



AA0110640

降低設定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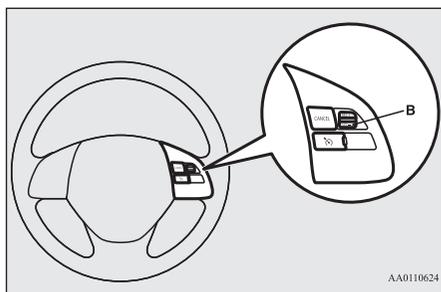
E00609501842

有兩種降低設定車速的方法。

SET - 開關

當以設定的車速行駛時，按住「SET -」開關 (B)，則車速會逐漸地減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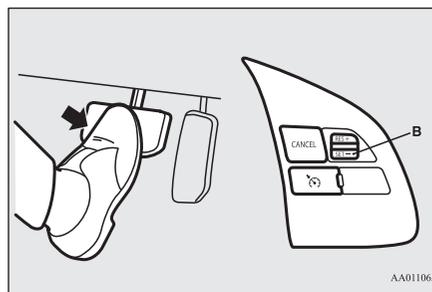
當達到想要的車速時，放掉此開關，即設定好新的巡航速度。



在 1 秒鐘之內按下並放開「SET -」開關 (B)，即會少量地降低速度。
每按一次「SET -」開關 (B)，車速就會減慢約 1.6 km/h (1 mph)。

煞車踏板

當以設定的車速行駛時，使用煞車踏板來解除定速控制，然後按下「SET -」開關 (B) 並瞬間放掉此開關，即可重新設定想要的巡航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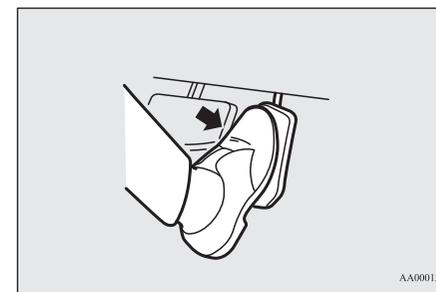


暫時地增加或降低車速

E00609601407

暫時地增加車速

如同平常一般踩下油門踏板。當釋放踏板時，即可回復到原設定的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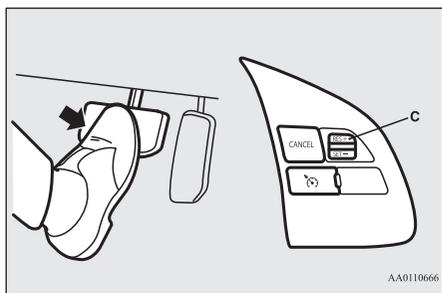
備註

- 在某些行駛狀況下，設定的車速可能被取消。如果發生此情形，請參閱 7-47 頁的「啟動」並重新執行車速設定程序。

暫時地降低車速

踩下煞車踏板以降低車速。按下「RES +」開關 (C)，即可回復原先設定的車速。請參閱 7-50 頁的「回復設定的速度」。

定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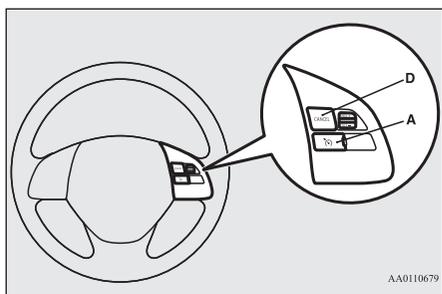
7

解除啟動

E00609703141

設定車速行駛可依下述的方式來解除：

- 按下 CRUISE CONTROL ON/OFF 開關 (A) (定速控制將會關閉)。
- 按下「CANCEL」開關 (D)。
- 踩下煞車踏板。



下列任一種方式都可將設定車速行駛自動地解除。

- 因上坡等原因，而使車速放慢至比設定的車速低 15 km/h (10 mph) 或以上時。
- 當車速放慢至 30 km/h (20 mph) 或以下時。
- 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ASC) 開始作用時。
請參閱 7-44 頁的「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ASC)」。

警告

- 雖然換檔至「N」(空檔) 檔位時，會解除設定車速行駛，但是在行駛中，切勿將排檔桿排入「N」(空檔) 檔位。否則將沒有再生煞車，並且導致嚴重意外事故。

注意

- 在上述所列以外的情況，如果設定車速行駛自動被解除，則系統可能有故障。按下 CRUISE CONTROL ON/OFF 開關閉定速控制，並將車輛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備註

- 您無法在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作動時操作再生煞車。
- 如果執行下列操作，蜂鳴器可能作響且檔位可能自動切換至「N」(空檔) 位置。
 - 行駛時按下電子駐車開關。
 - 向前行駛時將排檔桿排入「R」(倒車) 檔位。
 - 倒車時將排檔桿排入「D」(行駛) 檔位。
 - 檔位在「R」(倒車) 位置時，將排檔桿排入「B」(再生煞車) 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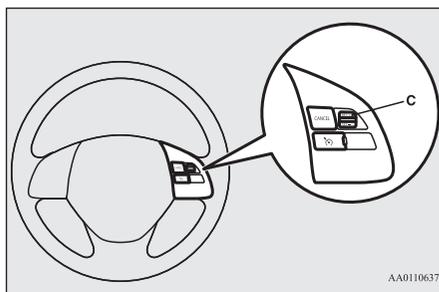
恢復設定車速

E00609802321

如果是以 7-50 頁的「解除啟動」所敘述的狀況解除設定車速行駛時，您可以在以 30 km/h (20 mph) 或更高的車速行駛時，按下「RES +」開關 (C) 來恢復原先設定的車速。「SET」指示燈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7-50 啟動與行駛

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但是在下述任一的狀況下，無法利用開關恢復原先設定的車速。在這些情況下，請再次執行車速設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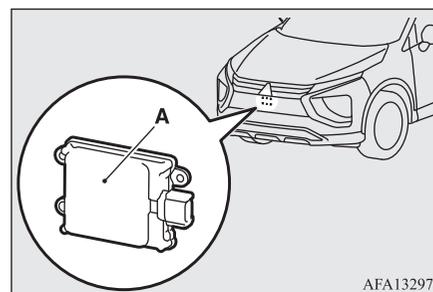
- 按下 CRUISE CONTROL ON/OFF 開關。
- 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 指示燈熄滅。

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E00634601528

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可以讓您不使用油門踏板來維持設定的車速。系統還會使用感知器 (A) 測量本車與前車的相對速度及距離，並且自動保持適當的跟車距離。當與前車的距離過近時，系統會自動

減速。
ACC 是能在高速公路上協助駕駛人舒適地行駛的駕駛輔助系統。煞車燈會在自動煞車時亮起。
如果需要，也可選擇不干預跟車距離控制的定速控制。



警告

- 駕駛人有責任確保行車安全。即使使用 ACC，仍要注意周遭情況並安全駕駛。

警告

- 不可完全依賴 ACC。ACC 是用來減輕駕駛人負擔的系統。ACC 並非碰撞預防系統或自動駕駛系統。因駕駛人分心或疏忽而未注意前方狀況，或因下雨和起霧而導致能見度降低，系統並非設計用來應對這些狀況。系統無法取代安全小心駕駛。請隨時準備踩下煞車。
- 根據前車的類型及其狀況、天候狀況及路況，本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實際情況。此外，若前方車輛突然煞車或其他車輛切入到您的車道，系統可能無法適當的減速，而導致您的車輛接近前方車輛。不當使用本系統或未能注意前方狀況可能導致嚴重意外事故，切勿過度依賴 ACC。

注意

- 在下列狀況下，系統可能暫時無法偵測前方車輛，或因偵測到前車以外的其他物體而觸發其控制及警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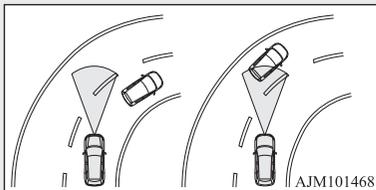
7

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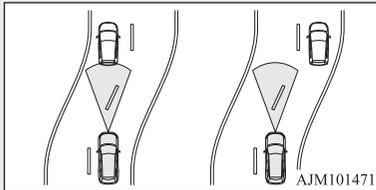
7

⚠注意

- 進 / 出彎道或在有道路施工或類似區域的封閉車道旁行駛時。



- 當車輛位置不穩定、時常偏左或偏右，或因交通意外而造成行駛不穩定等。
- 行駛於道路上時，前方車輛偏離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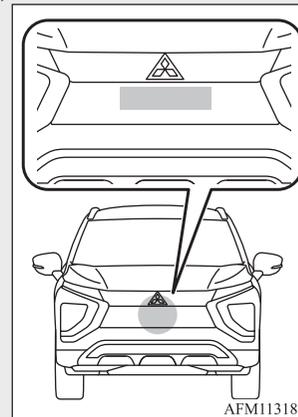
-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切勿使用 ACC。未遵守此指示可能導致意外。
 - 交通壅塞的路道，或多蜿蜒或陡峭彎道的道路
 - 濕滑的路面，例如結冰、積雪及泥土道路

⚠注意

- 惡劣天氣下（下雨、下雪、沙塵暴等）
- 陡峭下坡道路
- 具有陡峭上下坡或坡度起伏大的道路
- 需要頻繁加減速的路況
- 接近警報頻繁響起時
- 當您的車輛被拖曳或拖曳其他車輛時。
- 當您的車輛在底盤動力計或自由滾軸測試機上時。
- 胎壓不正確時。
- 安裝雪地循跡裝置（雪鏈）時。
- 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確保系統保持正常作動狀態。
 - 不當操作系統組件可能導致感知器性能變差。
 - 避免讓感知器受到強烈撞擊，不得損傷或拆下感知器固定螺絲。
 - 感知器前方表面及感知器應保持乾淨。

⚠注意

- 請勿用貼紙、車牌或水箱防護桿等物遮擋感知器安裝區域（圖中所示的陰影部位）。



- 感知器前方表面不可改裝或上漆。
- 避免使用不同尺寸規格的輪胎，並應保持均勻的輪胎磨耗。
- 請勿改裝車輛的懸吊。
- 當感知器前方表面或感知器因意外而變形時，請勿使用 ACC 並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備註

- 您無法在 ACC 作動時操作再生煞車控制。如果執行此操作，蜂鳴器會作響。
- 如果在檔位位於「B」(再生煞車) 位置 (包括 B0 至 B5) 時開啟 ACC，檔位會切換至「D」(行駛) 位置。

當 ACC 在設定的距離內未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E00638100133

您的車輛會以設定的速度行駛。您可在 30 至 180 km/h (20 至 110 mph) 之間設定車速。

 備註

- 如果車輛在下坡時超過設定的車速，系統會自動作動煞車以保持車速。
- 若在自動煞車作動時踩下煞車踏板，會感覺煞車踏板較硬，但這不是異常現象。您可加大踩踏力道，使系統提供更大的煞車力。
- 自動煞車時會聽見聲響，但煞車控制會作用，這並非異常現象。

當 ACC 在設定的距離內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E00638000347

ACC 會依本車與前車的相對速度自動維持跟車距離 (時間間距)，並於需要時作動煞車。



如果前方車輛停止，ACC 會停止您的車輛。

當 ACC 系統在車輛停止後進入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HOLD」會顯示。



當 ACC 系統處於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如果前方車輛開始移動並可恢復跟車，「ACC READY TO RESUME」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若要重新開始移動，請按下開關或踩下油門踏板。



 警告

- 切勿在 ACC 系統處於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離開車輛。離開車輛時，請作動電子駐車煞車並將檔位切換至「P」(駐車) 位置。

7

 備註

- 當 ACC 系統處於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煞車燈將會亮起。
- 當 ACC 系統處於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除非按下開關或踩下油門踏板，否則車輛不會重新開始移動。
- 如果在 ACC 作動時操作方向燈控制桿，系統可能提高車速，協助您超越前方車輛。
- 如果前方車輛在停止不到 2 秒內開始移動，您的車輛將會開始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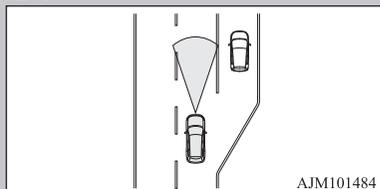
當 ACC 未偵測到任何前方車輛時，蜂鳴器會響起且前方行駛車輛的符號會從螢幕上消失。車輛會慢慢加速到原本設定的車速，並以該速度行駛。

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警告

- 在下列情況下，您的車輛可能加速至設定的車速。如有需要，請作動煞車以減慢速度。
當您的車輛不再跟隨前車時，例如：下高速公路、您的車輛或前方車輛變換車道時。



AJM101484

- 行駛於彎道時。



AJM101497

警告

- 如果前方車輛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其他靜止車輛位於該車前方，則 ACC 不會對靜止車輛進行減速控制。

接近警報

E00634701284

當 ACC 作動時，如果您的車輛過於接近前方車輛，因為 ACC 無法在前方車輛快速減速或本車前方突然出現車輛等情況下提供足夠的減速，這時 ACC 會響起蜂鳴器並顯示訊息來發出警示。
如果發生此情形，請踩下煞車踏板或進行其他減速控制以加大跟車距離。

BRAKE!

注意

- ACC 未使用時，請關閉系統以避免不慎操作及無預期作動。

注意

- 切勿於車外操作 ACC。
-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不會執行控制或發出警報。
 - 車輛以外的物體，例如行人。
 - 系統出現異常時 (當 ACC 偵測到異常時，會顯示「ACC SERVICE REQUIRED」)。
- 當前方車輛停止或是車速極慢時，ACC 不會執行加速或減速控制，只會發出警示。
- 在下列情況下，如果系統無法正確偵測到前方車輛，ACC 可能無法維持設定的車速或與前方車輛保持適當的車距，並可能不會警示駕駛人。
 - 有其他車輛切入並緊貼本車前方時。
 - 前方車輛往左或往右偏時。
 - 前方車輛拖曳尾車時。
 - 前方車輛的車速遠低於您的車速。
 - 機車或自行車。
 - 沒有附掛貨櫃的拖板車。
 - 車輛貨物超出貨斗。
 - 車輛高度很低。

7

7-54 啟動與行駛

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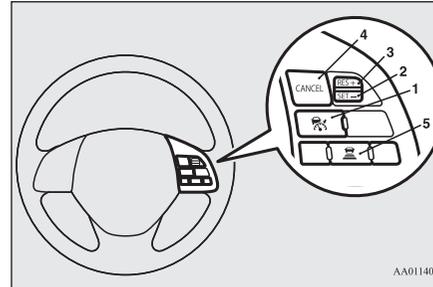
⚠ 注意

- 車輛底盤非常高。
- 行駛於反覆上下陡坡的道路上時。
- 行駛於路面不規則或不平均的道路上時。
- 行駛於隧道時。
- 後座或行李廂的負載過重時。
- 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啟動一段時間後。
- 進 / 出彎道或在有道路施工或類似區域的封閉車道旁行駛時。
- 當感知器前方表面及感知器變髒或有積雪及結冰時*。
- 當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揚起路面上的積水、積雪或沙塵時*。

*: 在偵測到性能下降而自動取消 ACC 控制後，ACC 將暫時不會作用，並透過蜂鳴器和指示來通知駕駛人。當 ACC 處於可作用的狀態時，指示即會取消。若指示沒有取消，則表示系統可能發生異常。
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定速控制開關

E00634801126



1- ACC ON/OFF 開關

用於開啟和關閉 ACC 或定速控制功能。

2- 「SET -」開關

用於設定所需的車速及降低設定的車速。

3- 「RES +」開關

可讓 ACC 以原本設定的車速作動，並可增加設定的車速。

4- 「CANCEL」開關

用於取消 ACC 或定速控制的控制功能。

5- ACC 距離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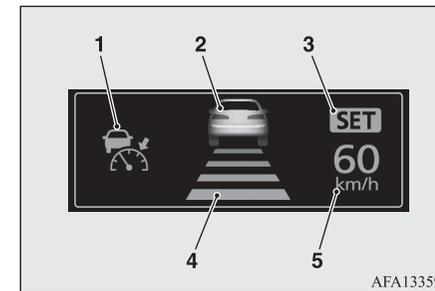
用於變更本車與前方車輛的跟車距離設定。

📖 備註

- 請正確操作個別開關。
如果同時按下兩或多個開關，ACC 可能關閉或其控制功能可能取消。

駕駛輔助顯示

E00634901172



1- ACC 指示燈：

指示 ACC 為 ON。

2- 前方車輛符號：

ACC 偵測到前車時亮起。有兩種指示方式：「待命」與「作動」

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顯示內容	狀態	
	待命	作動
偵測到前方車輛		

7

- 3- 控制狀態指示燈：**
指示 ACC 作動中。
有兩種指示方式：「SET」和「HOLD」
(靜止車輛維持狀態)
- 4- 跟車距離設定符號：**
指示設定的跟車距離。有兩種指示方式：「待命」與「作動」

狀態	
待命	作動
	
	

狀態	
待命	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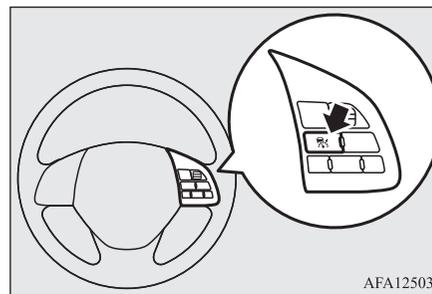
- 5- 設定的車速：**
指示目標車速。

如何使用 ACC

E00635001604

啟動 (進入待命狀態) 系統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短暫按下 ACC ON/OFF 開關可啟動 ACC。



AFA125033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的顯示內容會切換為 ACC 的資訊。
當 ACC 啟動時，會進入未啟動任何控制功能的待命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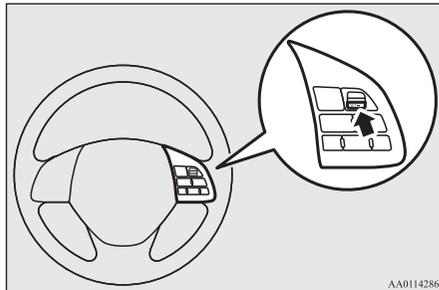


備註

- 即使 ACC 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時處於啟動狀態，下次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系統也不會自動啟動。

啟動 ACC 控制

當 ACC 開啟時 (處於待命狀態) · 在行駛時按下「SET -」開關。
 到達您要的車速時 · 放開「SET -」開關 · ACC 會依設定的速度來控制車速。



設定的車速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您可在 30 至 180 km/h (20 至 110 mph) 之間選擇 ACC。
 當以大約 0 至 30 km/h (0 至 20 mph) 的速度行駛時 · 若偵測到前方有車輛 · 您可設定並啟動車速控制。這時 · 目標車速會設為 30 km/h (20 mph)。
 此範圍以外的任何車速設定無法啟動 ACC 控制。

當 ACC 啟動時 · 「SET」指示燈會在螢幕上亮起。同時 · 跟車距離設定與前方車輛符號 (僅限 ACC 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的顯示會切換為控制模式顯示。



當 ACC 系統開啟時 (處於待命狀態) · 如果在您的車輛停止且您踩下煞車踏板的情況下 · 於偵測到前方車輛時按下「SET -」開關 · 「HOLD」將會顯示且車速將會設為 30km/h (20 mph)。



備註

- 當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 · ACC 無法啟動控制 · 系統會響起蜂鳴器以警示此狀態。
 - 車速超過 180 km/h (110 mph) 時。
 - 車速約 0 至 30 km/h (0 至 20 mph) 且 ACC 未偵測到任何前方車輛時。
 - ASC 處於 OFF 狀態時。

備註

- ABS、ASC 或 TCL 作動時。
- 檔位在「P」(駐車)、「R」(倒車)或「N」(空檔)位置時。
- 踩下煞車踏板時 (僅在車輛移動時)。
- 電子駐車煞車作動時。
- 當系統判定性能下降時 · 例如感知器附著髒污。
- 系統發生任何異常時。
- 駕駛座安全帶未繫上時。
- 駕駛側車門打開時。
- 車輛停在陡坡上。

7

增加設定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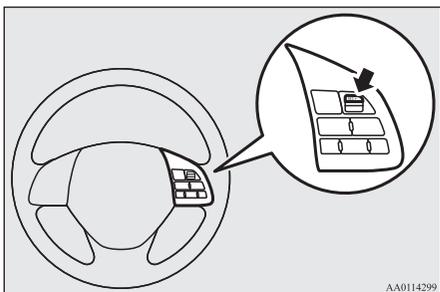
有兩種增加設定車速的方法。

使用「RES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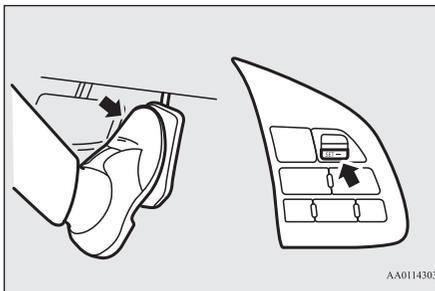
當 ACC 控制作動時 · 每次按下「RES +」開關 · 設定的車速會增加 1 km/h (1 mph) · 如果按住開關 · 設定的車速會以 5 km/h (5 mph) 為單位增加。

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7



在車速增加至您想要的速度後，按住並放開「SET -」開關，新的車速就會在系統中設定。



⚠注意

- 應根據情況設定適當的車速。

📖備註

- 新的車速設定與實際加速至該車速之間存在一些時間差。
- 即使前方有車輛，也可執行車速設定操作。但是這時只有設定的車速會增加，車輛實際上不會加速。
- 當 ACC 系統處於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無法設定車速。

使用油門踏板：

在 ACC 控制作動的情況下，若在行駛時踩下油門踏板，可讓車速暫時超過目前設定的車速。

⚠注意

- 踩下油門踏板時，ACC 煞車控制和接近警報功能將不會作動。

📖備註

- 踩下油門踏板時，顯示幕上的設定車速指示會變為「---」。只要持續踩住踏板，此指示就會持續顯示。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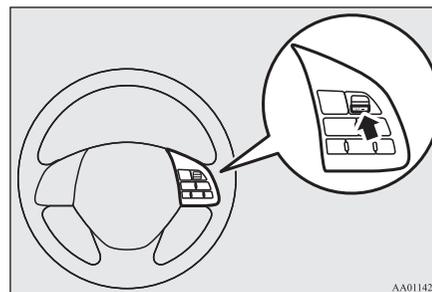
- 一旦放開油門踏板，就會在原本設定的車速下恢復 ACC 控制。但在某些情況下，在放開油門踏板後，ACC 的煞車控制和警示功能可能無法立即作用。
- 油門踏板踩下時無法調整設定的車速。

降低設定車速

有兩種降低設定車速的方法。

使用「SET -」開關：

當 ACC 控制作動時，每次按下「SET -」開關，設定的車速會減少 1 km/h (1 mph)。如果按住開關，設定的車速會以 5 km/h (5 mph) 為單位減少。



7-58 啟動與行駛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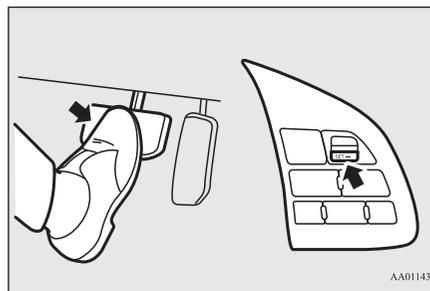
- 應根據情況設定適當的車速。

備註

- 新的車速設定與實際減速至該車速之間存在一些時間差。
- 如果前方有車輛且您的車輛以低於設定車速的速度跟隨該車輛，則只有設定的車速會降低，而不會實際減速。
- 當 ACC 系統處於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無法設定車速。

使用「RES +」開關：

如果在 ACC 作動時踩下煞車踏板，則控制會被取消，您可將車輛減速。在車速減慢至您想要的速度後，按住「SET -」開關，新的車速就會在系統中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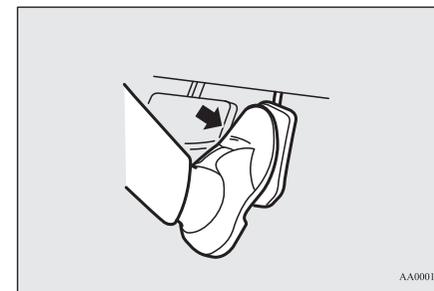
AA0114316

備註

- ACC 控制會在您踩下煞車踏板時取消，即使放開踏板後，ACC 控制也不會恢復。

暫時加速車輛

只要踩下油門踏板便可暫時加速車輛。放開踏板會重新啟動 ACC 控制。



AA0001395

注意

- 踩下油門踏板時，ACC 煞車控制和接近警報功能將不會作動。
- 應根據情況設定適當的車速。

備註

- 踩下油門踏板時，顯示幕上的設定車速指示會變為「---」。只要持續踩住踏板，此指示就會持續顯示。
- 在某些情況下，在放開油門踏板後，ACC 的煞車控制和警示功能可能無法立即作用。
- 油門踏板踩下時無法調整設定的車速。

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終止 ACC 控制

E00638200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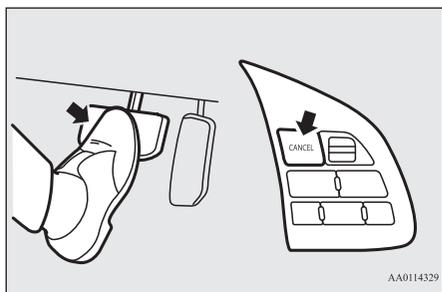
取消 ACC 控制

您可使用下列任一方法取消 ACC 控制。

當控制被取消時，系統會進入待命狀態。如果符合啟動控制的條件，您可使用「SET -」或「RES +」開關重新啟動系統控制。

7

- 按下「CANCEL」開關。
- 踩下煞車踏板（靜止車輛維持狀態除外）。



備註

- 您也可按下 ACC ON/OFF 開關來取消 ACC 控制。如果按下此開關，ACC 即會關閉。
- 如果按下「CANCEL」開關或 ACC ON/OFF 開關來取消靜止車輛維持狀態，車輛將會開始蠕行。

當系統因 ACC 控制取消而進入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SET」指示燈會熄滅。同時，跟車距離設定與前方車輛符號（僅限 ACC 偵測到車輛時）的顯示會切換為待命狀態顯示。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ACC 控制會自動取消且 ACC 會進入待命狀態；蜂鳴器將會響起且訊息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以警示此狀態。如果重新達到恢復控制的條件，您可使用「SET -」或「RES +」開關重新啟動系統控制。

如果 ACC 系統處於靜止車輛維持狀態，電子駐車煞車將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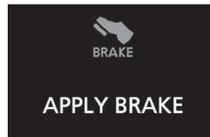


- ASC 關閉時。
- ABS、ASC 或 TCL 作動時。
- 電子駐車煞車作動時。
- 檔位在「P」(駐車)、「R」(倒車)或「N」(空檔)位置時。
- 駕駛座安全帶未繫上時。
- 駕駛側車門打開時。
- ACC 處於靜止車輛維持狀態且未偵測到任何前方車輛時。
- 當車輛處於靜止車輛維持狀態超過 10 分鐘時。
- 在車輛處於靜止車輛維持狀態的情況下，系統偵測到車輛在斜坡上下滑時。

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當前方車輛停止時，如果 ACC 系統在您的車輛停止後判定無法在陡坡上保持靜止車輛維持狀態，則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會被取消且警示會出現在多功能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踩下煞車踏板。



警告

- 雖然換檔至「N」(空檔) 檔位時，會解除設定車速行駛，但是在再生煞車時，切勿將排檔桿排入「N」(空檔) 檔位，這導致嚴重意外事故。

如果 ACC 系統的偵測性能下降，例如下列狀況，或者 ACC 系統判定暫時無法作用，則 ACC 系統作動將會自動取消，並響起蜂鳴器及顯示訊息以通知駕駛人。



這可能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在長下坡路段持續控制煞車而導致煞車系統過熱。



這可能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惡劣天氣下，例如下雨、下雪、沙塵暴等。
- 異物 (例如泥土、積雪或結冰) 附著在感知器的表面。
- 前車或對向來車濺起水花、雪或塵土。
- 在車流量不大的道路上行駛且前方有障礙物。

如果顯示幕持續顯示訊息，表示 ACC 可能發生故障。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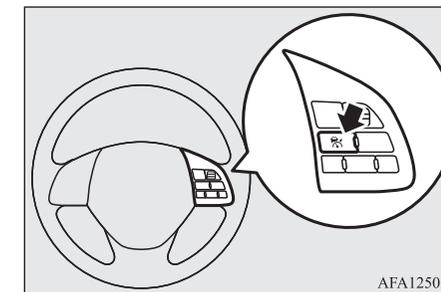
當 ACC 系統偵測到系統異常時，ACC 系統將會關閉，蜂鳴器將會響起且訊息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如果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再切回 ON 後仍顯示訊息，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要關閉 ACC 時

當 ACC 處於 ON 狀態時，按下 ACC ON/OFF 開關可關閉 A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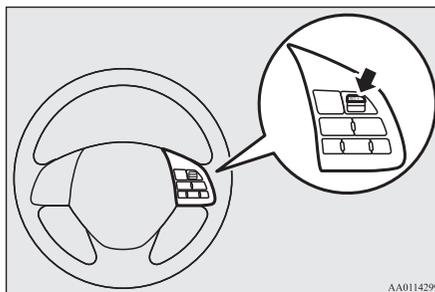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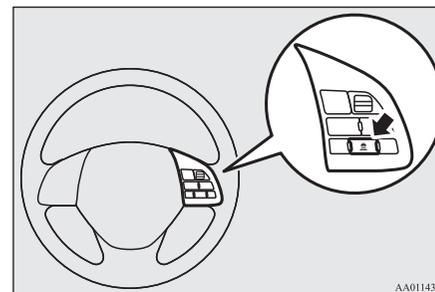
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備註

- 即使 ACC 啟動，按下開關也可將其關閉。
- 當 ACC 關閉或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時，設定的車速會被取消。
- 如果 ACC 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時處於 ON 狀態，下次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系統會設為 OFF 狀態。



AA0114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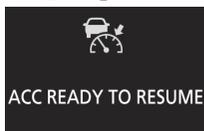


AA0114332

7 恢復控制

E00638300119

按下「CANCEL」開關或踩下煞車踏板以取消 ACC 控制（即讓系統進入待命狀態）後，如果按下「RES +」開關，便可在原本設定的車速下恢復 ACC 控制。當 ACC 系統處於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如果前方車輛開始移動並可恢復跟車，「ACC READY TO RESUME」將會顯示在儀錶上。若要重新開始移動，請按下「RES +」開關或踩下油門踏板。



備註

- 恢復 ACC 控制前需符合的條件與啟動 ACC 控制的條件相同。
- 當踩下煞車踏板時，即使駕駛人操作開關，車輛也不會重新開始移動。

備註

- 跟車距離會隨車速改變；設定的車速越快，跟車距離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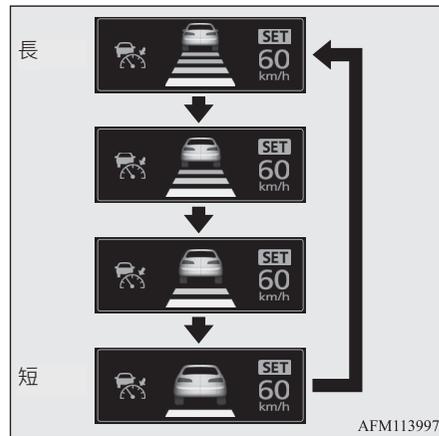
變更跟車距離設定

E00638400178

每次按下 ACC 跟車距離設定開關時，設定的跟車距離會依序變更。即使關閉 ACC 系統或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系統會將上次選擇的跟車距離設定保存至記憶。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跟車距離設定



啟動定速控制 (自動車速控制)

E00638500270

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且 ACC 處於 OFF 狀態時，如果按住 ACC ON/OFF 開關，定速控制會啟動。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會切換為定速控制畫面，並同時響起蜂鳴器。

如果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則會關閉定速控制。請參閱 7-47 頁的「定速控制」。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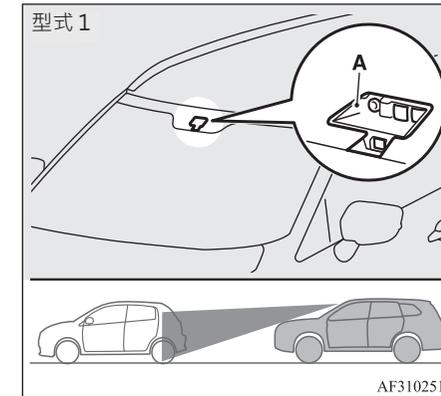
- 定速控制 (自動車速控制系統) 不會發出接近警報，也不會控制本車與前車之間的距離。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E00635101562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統使用感知器 (A) 來判定前方車輛或行人的相對距離和速度。當本車接近行駛路徑上的其他車輛或行人，且 FCM 判斷有撞擊的風險時，系統將會發出聲響警報及視覺警示 (前方撞擊警示功能)、增加煞車油壓 (FCM 煞車預充功能)，並且在您踩下煞車踏板時提供煞車力輔助 (FCM 煞車輔助功能)，以避免前方撞擊。當撞擊的風險增加時，系統會適度作動煞車以提醒您踩下煞車。若系統判斷即將發生撞擊，會啟動緊急煞車以減輕撞擊造成的傷害或避免可能發生的撞擊 (FCM 煞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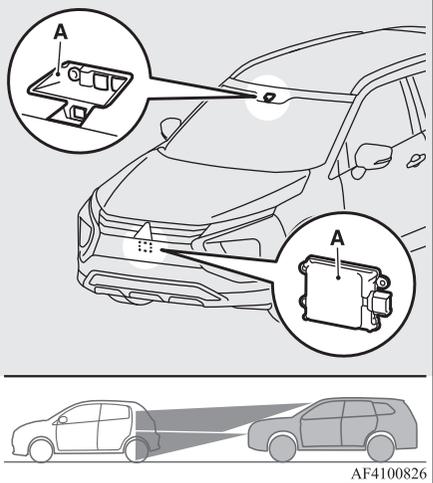
煞車燈會在自動煞車時亮起。
如果開啟 / 關閉 FCM，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 也會同時開啟 / 關閉。(配備 UMS 的車款)



7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型式 2



7

警告

- 駕駛人有責任確保行車安全。FCM 是用來減輕撞擊造成的傷害或盡可能避免發生撞擊的系統。因駕駛人分心或疏忽而未注意前方狀況，或因下雨和起霧而導致能見度降低，系統並非設計用來應對這些狀況。系統無法取代安全小心駕駛。請隨時準備踩下煞車。
- FCM 會盡可能避免發生前方撞擊。但作動效果視不同環境與條件而有不同，如行駛狀況、路況、轉向、加速及煞車等，因此性能不一定相同。如果車輛有發生撞擊的危險，不論系統是否作動，都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閃避動作，例如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 請勿嘗試測試 FCM 的作動。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導致意外而造成重傷或死亡。

前方撞擊警示功能

E00635401347

如果系統判斷有撞擊前方車輛或行人的風險，此功能會以視覺和聲響警報提醒您可能發生危險。當此功能觸發時，蜂鳴器會響起，同時「BRAKE!」訊息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BRAKE!

前方撞擊警示功能會在以下車速作動：

型式 1

- 防止撞擊車輛：大約 15 至 140 km/h (10 至 87 mph)。
- 防止撞擊行人：大約 7 至 65 km/h (4 至 40 mph)。

型式 2

- 防止撞擊車輛：大約 15 至 180 km/h (10 至 110 mph)。

- 防止撞擊行人：大約 7 至 65 km/h (4 至 40 mph)。

注意

- 在特定情況下，警響警報可能完全未發出或幾乎聽不見。請勿過度依賴系統。如果車輛有發生撞擊的危險，不論系統是否作動，都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閃避動作，例如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FCM 煞車預充功能

E00635201143

如果系統判斷有撞擊前方車輛或行人的風險，此功能會將煞車油預充至煞車管路中，提高操作煞車踏板時的煞車反應速度。在下列車速下，FCM 煞車預充功能會作動：

型式 1

- 防止撞擊車輛：大約 5 至 80 km/h (3 至 50 mph)。
- 防止撞擊行人：大約 5 至 65 km/h (3 至 40 mph)。

型式 2

- 防止撞擊車輛：大約 5 至 180 km/h (3 至 110 mph)。
- 防止撞擊行人：大約 5 至 65 km/h (3 至 40 mph)。

FCM 煞車輔助功能

E00635301173

如果系統判斷有撞擊前方車輛或行人的風險，此功能會提前啟動煞車輔助。在下列車速下，FCM 煞車輔助功能會作動：

型式 1

- 防止撞擊車輛：大約 15 至 80 km/h (10 至 50 mph)。
- 防止撞擊行人：大約 15 至 65 km/h (10 至 40 mph)。

型式 2

- 防止撞擊車輛：大約 15 至 180 km/h (10 至 110 mph)。
- 防止撞擊行人：大約 15 至 65 km/h (10 至 40 mph)。

注意

- 以某些方式操作煞車踏板時，煞車輔助功能可能不會觸發。請勿過度依賴系統。如果車輛有發生撞擊的危險，不論系統是否作動，都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閃避動作，例如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FCM 煞車功能

E00635501960

如果系統判斷有撞擊前方車輛或行人的風險，系統會適度作動煞車以提醒您踩下煞車。

如果系統判定無法避免撞擊，會啟動緊急煞車控制以減輕撞擊造成的傷害，或視情況避開撞擊。當 FCM 煞車控制觸發時，系統會顯示「BRAKE!」訊息並發出警響警報來提醒您，就如同前方撞擊警示功能一樣。一旦啟動 FCM 煞車，下列訊息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7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在下列車速下，FCM 煞車功能會作動：

型式 1

7

- 防止撞擊車輛：大約 5 至 80 km/h (3 至 50 mph)。
- 防止撞擊行人：大約 5 至 65 km/h (3 至 40 mph)。

型式 2

- 防止撞擊車輛：大約 5 至 180 km/h (3 至 110 mph)。
- 防止撞擊行人：大約 5 至 65 km/h (3 至 40 mph)。

⚠注意

- 請勿將 FCM 當作一般煞車使用。
- 當車輛因 FCM 作動而停止後，自動煞車會解除。接著車輛會開始蠕行，務必踩下煞車踏板使車輛保持靜止。

⚠注意

- 在自動煞車狀態下作動煞車時，踏板會感覺較緊。這不是異常現象。您可加大踩踏力道以輔助煞車。
-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不會執行控制或發出警示。
 - 車輛或行人突然出現在您的車輛的前方時。
 - 與其他車輛或行人的距離太近時。
 - 對向來車。
 - 檔位在「P」(駐車)或「R」(倒車)位置時。
 - FCM 偵測到系統發生問題時。
- 如果 ASC 關閉，FCM 煞車功能將不會作動。請參閱 7-44 頁的「車身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ASC)」。
- 根據情況，FCM 可能或可能無法偵測到機車、自行車或牆壁。FCM 並非設計用來偵測這些物體。
- 在下列情況下，前方撞擊警示功能及/或 FCM 煞車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有車輛突然出現在您的車輛的前方時。
 - 有其他車輛近距離切入本車前方時。

⚠注意

- 前方車輛往左或往右偏時。
- 前方車輛拖曳尾車時。
- 沒有附掛貨櫃的拖板車。
- 車輛貨物超出貨斗。
- 車輛高度很低。
- 車輛底盤非常高。
- 前方車輛過髒時。
- 前方車輛被雪覆蓋時。
- 前方車輛的玻璃表面太大時。
- 前方車輛沒有反光片(燈具反射鏡)或反光片的位置太低時。
- 前方車輛為拖運車或類似車輛時。
- 當車輛周圍有其他物體時。
- 行駛於有許多連續彎道的道路時，包括入彎及出彎時。
- 快速加速及減速時。
- 系統將駕駛人的轉向、加速、煞車或換檔操作視為避免撞擊的閃避動作時。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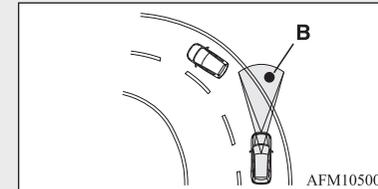
- 行駛在有陡峭上下坡的道路時。
- 行駛於有積水、積雪、結冰等的濕滑道路時。
- 路面上下起伏且不平整時。
- 行駛於昏暗的區域時，例如隧道或夜晚。
- 當您的車輛變換車道並緊跟前車時。
- 您的車輛左轉或右轉後的一段時間內。
- 後座或行李廂的負載過重時。
- 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長時間啟動後。
- 使用擋風玻璃清洗器時。
- 擋風玻璃雨刷不是中華三菱汽車正廠零件或同級品。
- 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 輔助電瓶電量不足或沒電。
- 感知器受強光影響時，例如直射陽光或對向來車的頭燈。
- 惡劣天氣下（下雨、下雪、沙塵暴等）

⚠注意

- 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附著髒污、水滴、積雪、結冰等。
- 當前車或對向來車揚起路面上的積水、積雪或沙塵時。
- 在特定情況下，FCM 可能無法偵測行人。其中一些情況包括：
 - 行人身高不到 100 公分或超過 200 公分。
 - 行人穿著寬鬆的衣物。
 - 行人部分的身體被遮擋，例如撐傘、手提大件行李等。
 - 行人向前彎腰、坐在或躺在馬路上。
 - 行人推拉某些物體時，例如推車、自行車或輪椅。
 - 一群行人。
 - 行人穿著衣物的顏色或亮度過於接近周遭環境。
 - 行人非常靠近某物體時，例如車輛。
 - 行人在昏暗的區域時，例如夜晚或隧道。
 - 行人快速行走或奔跑時。

⚠注意

- 行人突然衝到車輛的前方時。
- 行人的位置靠近車輛邊緣時。
- 您的車輛與前方車輛之間的位置關係、駕駛人本身的轉彎技術，以及因事故或車輛故障導致的車流變化等因素，都有可能導致 FCM 控制和警示功能無法作用。
- 當系統將駕駛人的轉向或加速操作視為避免撞擊的閃避動作時，FCM 控制和警示功能可能取消。
- 在下列情況下，FCM 控制和警示功能可能觸發。
 - 彎道和交叉路口的入口旁有結構物 (B) 時。



- 行駛於狹窄的鐵橋上時。
- 通過頂部或側面間隙較小的閘門時。
- 路面出現金屬物體、段差或凸出物時。
- 快速接近前方車輛並超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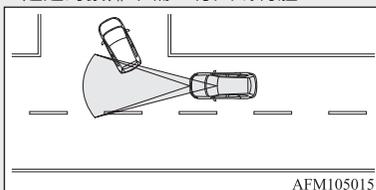
7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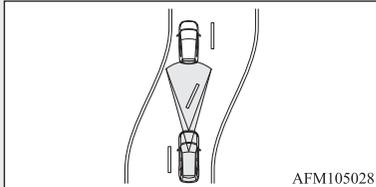
⚠注意

- 通過電子收費站時。
- 在高架道路、行人天橋或小隧道下行駛時。
- 在立體停車場內行駛時。
- 行駛於坡度變化大的道路上時。
- 在非常靠近牆壁或前方車輛的位置停止時。
- 通過時緊鄰車輛、行人或物體。

7



- 行駛於道路上時，前方車輛偏離本車。



- 行經區域可能有物體會接觸車輛時，例如茂密雜草、樹枝或布條。

⚠注意

- 當路面上有可能會被誤認為車輛或行人的圖案時。
- 當車輛在感知器的偵測範圍內切入您的行駛路徑時。
- 對向來車在彎道上位於本車的正前方時。
- 通過塑膠門簾等物時。
- 當 FCM 偵測到您的車輛上載有長形物體時，例如滑雪板或車頂架。
- 在起霧、有水蒸氣、冒煙或多沙塵的道路行駛時。
- 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附著髒污、水滴、積雪、結冰等。
- 當車輛處於下列任何情況時，請先關閉系統，否則系統可能意外作動。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在頂高機上由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驅動車輪時。
 - 當您的車輛被拖曳或拖曳其他車輛時。
 - 車輛裝載在卡車上時。
 - 在賽道上享受操駕樂趣時。
 - 當您的車輛在底盤動力計或自由滾軸測試機上時。
 - 胎壓不正確時。

⚠注意

- 安裝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時。
- 感知器前方或周圍的擋風玻璃出現裂痕或刮痕。

📖 備註

- 在自動煞車作動時會聽見聲響，這表示煞車控制作用，並非異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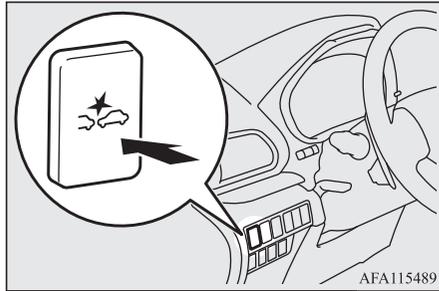
FCM 和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 ON/OFF 開關

E00635601684

此開關可開啟及關閉 FCM 和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也可選擇您要的撞擊警示時機。

當按住開關時，FCM 和 UMS 的 ON/OFF 狀態會在 ON 與 OFF 之間來回切換。如果在 FCM 處於 ON 狀態下短暫按下開關，您可變更撞擊警示時機。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備註

- 當按住 FCM 和 UMS* ON/OFF 開關以變更 FCM 的 ON/OFF 狀態時，UMS 的 ON/OFF 狀態也會同時變更。

開啟 / 關閉系統

如果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按住 FCM 和 UMS* ON/OFF 開關，可以將系統從 OFF 切換到 ON 或從 ON 切換至 OFF。

一旦系統開啟，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會顯示目前選取的撞擊警示時機，且儀錶板上的  指示燈會熄滅。



關閉系統時，以下訊息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且儀錶板上的  指示燈會亮起。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FCM 將會重新開啟。

備註

-  指示燈與「UMS OFF」指示燈連動。

變更警示時機

短暫按下 FCM 和 UMS* ON/OFF 開關，變更正面撞擊警示的觸發時機。每次按下開關時，警示時機會在三個等級之間切換（遠、中或近）。

選擇後，選取的警適時機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即使關閉 FCM 或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系統會將上次選擇的警示時機保存至記憶。

距離模式：遠



距離模式：中



距離模式：近



7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注意

- 對於 FCM 煞車預充、FCM 煞車輔助及 FCM 煞車功能，無法變更功能觸發時機。

系統故障警示

E00693300024

如果系統發生故障，警示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7

攝影機和雷達無法準確偵測時

E00693500084

當 FCM 系統判定無法正確偵測物體時，FCM 將不會作用。
這可能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惡劣天氣下，例如下雨、下雪、沙塵暴等。
- 異物（例如泥土、積雪或結冰）附著在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或感知器的表面。
- 前車或對向來車濺起水花、雪或塵土。

- 在車流量不大的道路上行駛且前方有障礙物。（僅限型式 2）

下列訊息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且儀錶板中的  指示燈將會亮起。



或



（僅限型式 2）

當感知器的性能恢復時，FCM 功能將會恢復作用。

如果顯示幕持續顯示訊息，表示感知器可能發生故障。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感知器。

📖備註

- 當感知器無法在範圍內偵測車輛、行人或物體時，「DRIVER ASSISTANCE CAMERA BLOCKED」訊息可能暫時顯示在資訊畫面上。這不是故障現象。當車輛或物體進入範圍內時，FCM 功能將會恢復且訊息將會消失。

系統暫時無法作動時

E00693600056

如果系統因為某些原因導致暫時無法使用，下列訊息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儀錶板中的  指示燈將會亮起，且 FCM 將會自動關閉。



如果顯示幕持續顯示訊息，表示 FCM 可能發生故障。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系統。

7-70 啟動與行駛

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

E00693700099

在極端條件下，例如車輛停在烈日下或嚴寒環境中，車內溫度將會變得炎熱或寒冷，且如果感知器變為停用狀態，下列訊息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儀錶板中的  指示燈將會亮起，且 FCM 將會自動關閉。

在感知器溫度恢復工作範圍後，系統就會自動恢復運作。



如果顯示幕持續顯示訊息，表示 FCM 可能發生故障。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系統。

FCM 因故障而關閉

E00693800061

如果 FCM 偵測到系統故障，下列任何訊息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儀錶板中的  指示燈將會亮起，且 FCM 將會自動關閉。



如果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再切回 ON 後仍顯示訊息，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如果顯示幕持續顯示訊息，表示 FCM 可能發生故障。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備註

- 當車輛停在烈日下時，如果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的溫度過高，可能出現「FCM SERVICE REQUIRED」訊息。在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的溫度下降後，如果重新啟動引擎仍顯示訊息，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感知器操作

E00652200662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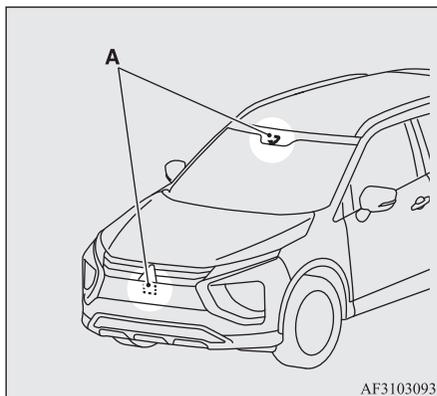
感知器 (A) 位於擋風玻璃和前保險桿內 (僅限型式 2)，如圖所示。

感知器由下列系統共用：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 自動遠光燈 (AHB)
- 主動式定速控制系統 (ACC)*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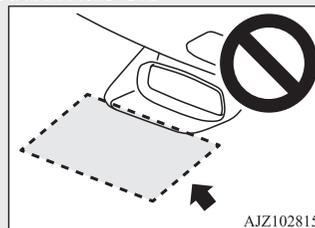


注意

- 為維持 FCM、LDW、AHB 及 ACC 的正常性能；
- 感知器周圍區域務必保持乾淨。如果感知器所在的擋風玻璃內側變髒或起霧，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請勿使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撞擊或施加負荷。

注意

- 請勿將貼紙或貼膜等物黏貼至感知器前方或周圍的擋風玻璃外側。此外，請勿將貼紙或貼膜等物黏貼至感知器下方擋風玻璃的內側。



- 請勿試圖拆開或分解感知器和感知器固定螺絲。
- 感知器前方表面不可改裝或上漆。
- 請勿用車牌或水箱防護桿等物遮擋感知器安裝區域。(僅限型式 2)
- 如果擋風玻璃起霧，使用除霧開關清除霧氣。
- 將兩刷片保持在良好狀態。請參閱 10-6 頁的「兩刷片」。更換兩刷片時，僅限使用中華三菱汽車正廠零件或同級品。
- 請勿弄髒或損壞感知器。

注意

- 請勿噴灑玻璃清潔劑到感知器上。此外，請勿讓飲料等液體濺到感知器。
- 請勿在感知器周圍安裝電子裝置，如天線或會發出強烈電磁波的裝置。
- 務必使用相同規格、相同類型及相同廠牌且無明顯磨耗差異之輪胎。
- 請勿改裝車輛懸吊系統。
- 如果感知器前方或周圍的擋風玻璃有裂痕或刮痕，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物體。這可能導致嚴重的意外。請關閉 FCM 並盡快至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您的愛車。如果需要更換擋風玻璃，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感知器會發出紅外線。請勿以光學儀器(如放大鏡)直視感知器。紅外線可能導致眼睛受傷。

雷射雷達規格

雷射等級

最大平均功率	45 mW
--------	-------

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

脈波持續時間	33 ns
波長	905 nm
發散角 (水平 x 垂直)	28° x 12°

雷射等級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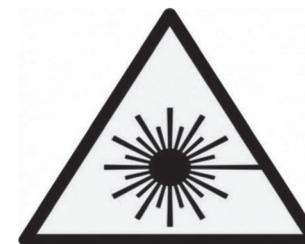
INVISIBLE LASER RADIATION DO
NOT VIEW DIRECTLY WITH OPTICAL
INSTRUMENTS (MAGNIFIERS) CLASS 1M
LASER PRODUCT

雷射說明標籤

最大平均功率： 45 mW
脈波持續時間： 33 ns
波長： 905 nm

IEC 60825-1:2007
本產品符合 FDA 雷射產品效能標準，不包含第 50 號雷射聲
明之偏差
(2001 年 7 月 26 日)

雷射警告標籤



Sınıf II ve üzeri lazerler
için uyarı etiketi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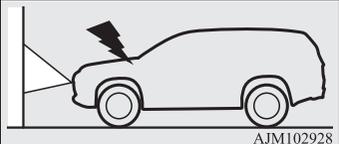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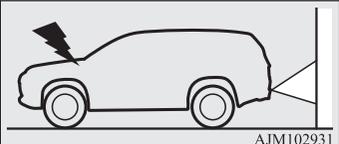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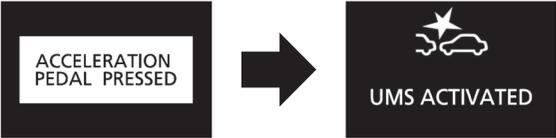
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

E00643400596

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 會在系統判定您車輛的前或後方約 4 公尺內有車輛或障礙物，以及判定油門踏板猛力踩下 (如誤踩) 時，抑制馬達輸出約 5 秒，以避免突然起步並減輕撞擊造成的傷害。當車輛停止或以低於約 10 km/h (6 mph) 的速度前進或後退時，此系統會作動。

當 UMS 作動時，警示內容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且蜂鳴器會間歇響起。
UMS ON/OFF 的切換與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的 ON/OFF 狀態連動。

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

情況	操作顯示	蜂鳴器
<p>當偵測到車輛前方有障礙物且檔位在「D」(行駛)位置或選擇 TARMAC 模式時，如果猛力踩下油門踏板，會抑制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輸出最多約 5 秒。</p>  <p>AJM102928</p> <p>7 當偵測到車輛後方有障礙物且檔位在「R」(倒車)位置時，如果猛力踩下油門踏板，會抑制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輸出最多約 5 秒。</p>  <p>AJM102931</p>		<p>間歇嗶聲</p>

警告

- 請勿過度依賴 UMS。系統無法取代安全小心駕駛。操作油門踏板時務必隨時注意環境狀況。錯誤操作可能導致嚴重的意外。

警告

- UMS 並非讓車輛保持停止的功能，請依據環境狀況適時踩煞車。
- 視情況而定，即便車輛或障礙物在前或後方，系統也可能不作動，這可能導致車輛突然移動，而造成嚴重的意外發生。

警告

- 若因系統將柵欄誤認為障礙物而啟動，造成車輛受困於平交道上，請保持冷靜並使用下列任一方式脫離平交道。
 - 鬆開油門踏板並再次輕踩踏板。

7-74 啟動與行駛

警告

- 關閉系統。(持續按下 FCM 和 UMS* ON/OFF 開關超過 3 秒。)
- 持續踩下油門踏板超過 5 秒。
- 反覆快速將油門踏板踩到底超過三次。
- 請勿自行檢查系統的作動。根據情況，這可能導致系統未正確作動而造成嚴重意外。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UMS 不會作動：
 - 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不是 ON。
 - 操作 FCM 和 UMS* ON/OFF 開關，將 UMS 設為 OFF。
 - 檔位在「P」(駐車)或「N」(空檔)位置。
 - 操作 ASC OFF 開關，將 ASC 設為 OFF，請參閱第 7-45 頁。
- 有時機車、自行車或行人會被偵測為障礙物，但這些並非 UMS 作動的目標。
- 在下列情況下，UMS 可能不會作動。

注意

- 用手擦拭過感知器或周圍區域。
- 將貼紙或配件黏貼到感知器或周圍區域。
- 行駛於車外溫度突然改變的地方時(隧道或車庫等)。
- 惡劣天氣下(下雨、強風、下雪、沙塵暴等)。
- 非常靠近障礙物時。
- 有其他車輛近距離切入本車前方或後方時。
- 當您的車輛變換車道且接近障礙物後方時。
- 當障礙物僅一部分在感知器的偵測範圍內時。
- 感知器附著雨水、積雪、水滴或髒污時。
- 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時(車輛長時間停在烈日下或寒冷天氣中)。
- 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剛啟動。
- 行駛於有許多連續彎道的道路時，包括入彎及出彎時。
- 行駛在有陡峭上下坡的道路時。
- 路面上下起伏且不平整時。

注意

- 系統將駕駛人的轉向或換檔操作判定為避免撞擊的閃避動作時。
- 系統將駕駛人在幾秒內反覆踩下油門踏板的動作判定為解除操作後。
- 當載重物或不當調整胎壓造成車身嚴重傾斜時。
- 因意外或故障而導致行駛不穩定時。
- 系統接收其他來源的超音波噪音(其他車輛的喇叭、機車引擎、煞車、收音機、滂沱大雨、水花、雪地循跡裝置(雪鏈)等)。
- 障礙物未垂直於地面、未與車輛行駛方向呈垂直或牆面不平均或波紋狀。
- 當系統將操作判定為閃避動作時，或當障礙物離開感知器的可偵測範圍時，UMS 作動可能會被取消。
- 在下列情況下，UMS 可能觸發。
 - 當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揚起路面上的積水、積雪或沙塵時。
 - 路面出現物體、階梯或凸出物時。

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

⚠注意

- 當停車場閘門或鐵路平交道鐵路平交道未完全升起時。
- 行駛於坡度變化大的道路上時。
- 當通過濃霧或濃煙時。
- 當行駛時太靠近前方車輛、停止時太靠近前/後方車輛或牆壁時。
- 彎道或交叉路口有障礙物時。
- 當您的車輛從平行停車切到主幹道時。
- 當超音波接近您的車輛時，如其他車輛的喇叭、機車的引擎聲、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噪音、車輛的偵測器及聲納等。
- 感知器附近安裝市售的電子配備（收音機天線等）時。
- 行駛於碎石路面時。
- 周圍區域長滿雜草時。
- 當車輛處於下列任何情況時，請先按下 FCM 和 UMS* ON/OFF 開關以關閉系統，否則系統可能意外作動。
 - 駛離路溝或泥濘時。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注意

- 使用車輛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時。
- 在頂高機上由馬達驅動車輪時。
- 當您的車輛被拖曳或拖曳其他車輛時。
- 車輛裝載在卡車上時。
- 行駛於賽道時。
- 當您的車輛在底盤動力計或自由滾軸測試機上時。
- 胎壓不正確時。
- 安裝雪地循跡裝置（雪鏈）時。
- 不當操作系統組件可能造成故障，如感知器性能下降而導致意外發生。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確保系統保持良好作動狀態。
 - 避免讓感知器受到強烈衝擊。
 - 感知器應保持乾淨。
 - 請勿使用貼紙等物遮擋感知器。
 - 請勿改裝車輛的懸吊。
- 若保險桿曾遭受撞擊，感知器可能會失效並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請將車輛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障礙物偵測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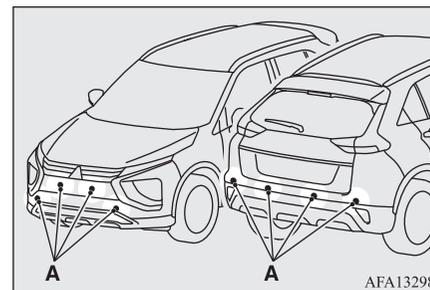
E00643500047

感知器有偵測範圍的限制。此外，感知器無法在後保險桿附近偵測較低或較薄的物體。務必以安全方式操控車輛並檢查周圍狀況。

感知器位置

E00643600312

前和後保險桿各有四個感知器 (A)。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可能因感知器無法偵測前方車輛或障礙物而導致 UMS 未作動。
 - 車輛拖曳尾車等。

⚠ 注意

- 沒有附掛貨櫃的拖板車。
- 車輛貨物超出貨斗。
- 障礙物的高度較低。
- 車輛底盤非常高。
- 車輛過於骯髒。
- 車輛或障礙物被雪覆蓋。
- 車輛形狀特殊，如拖運車。
- 障礙物為柱狀，如道路標誌或路燈。
- 障礙物在離地較高的位置。
- 障礙物柔軟且易吸收超音波，如海棉材質或雪。
- 障礙物有尖角。
- 交織的柵欄。
- 移動的物體。
- 當噪音較大或超音波接近您的車輛時，如其他車輛的喇叭、機車的引擎聲、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噪音、車輛的偵測器及聲納等。
- 感知器附近安裝市售的電子配備（收音機天線等）時。

⚠ 注意

- 當您車輛與可辨識的障礙物之間有無法辨識的障礙物時。

📖 備註

- 感知器無法偵測在較低位置或太靠近保險桿的物體。若物體的高度低於感知器的安裝位置，即便一開始可以偵測到，感知器也可能無法持續偵測。

開啟 / 關閉 UMS

E00643800196

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UMS 會自動開啟。此外，UMS ON/OFF 開關與 FCM 的 ON/OFF 狀態連動。請參閱 7-68 頁的「FCM 和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 ON/OFF 開關」。

警示內容

E00643900025

感知器暫時無法使用時

E00647600075

範例：前及 / 或後感知器暫時無法使用時



當警示內容顯示時，感知器可能因為某些原因暫時無法使用，如環境條件或感知器溫度上升。當警示內容持續顯示時，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感知器或系統發生故障時

E00644000094

範例：兩個感知器都故障時

7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BSW) (附車道變換輔助)*



當警示內容顯示時，由於系統發生某些故障，因此 UMS 不會正常作動。請盡快至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您的愛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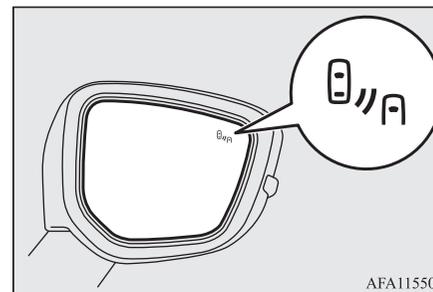
7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BSW) (附車道變換輔助)*

E00644300390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BSW) 是一種駕駛輔助系統，當車外後視鏡因死角無法看到相鄰車道後方的車輛時，系統能警示駕駛人。在偵測範圍內，當相鄰車道的車輛以相同或更高車速行駛時，對應車外後視鏡的 BSW 指示燈將會亮起。若方向燈控制桿撥向 BSW 指示燈亮起的一側，BSW 指示燈將會閃爍且系統會發出三次嗶聲以提醒駕駛人。

根據本車與相鄰車道的車輛之間相對車速，BSW 最遠可偵測距離本車大約 70 公尺處的車輛 (車道變換輔助)。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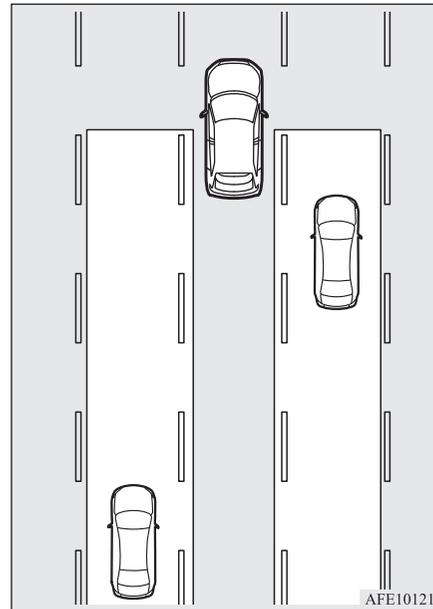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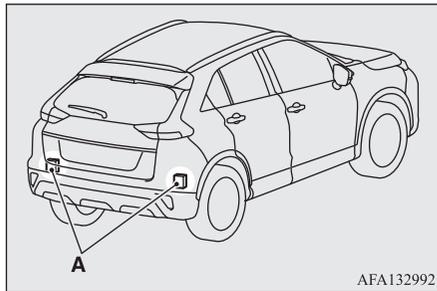
- 使用 BSW 前，請詳閱本節以確保充分瞭解此系統的限制。未遵守指示可能導致意外。
- 當變換車道時，請勿過度依賴 BSW 系統。BSW 僅供輔助用。系統無法取代安全小心駕駛。務必目視檢查本車後方及四周有無其他車輛。BSW 的性能可能根據行駛、交通及 / 或道路狀況而有不同。

7-78 啟動與行駛

偵測區域

E00644400535

BSW 在後保險桿內側使用兩個感知器 (A)。
偵測區域如圖所示。



警告

- 您的車輛與相鄰車道有高低差時。
- BSW 剛開啟後。
- 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剛切換至 ON 後。
- 惡劣天氣下，例如下雨、下雪、強風或沙塵暴。
- 當您的車輛過於接近其他車輛時。
- 多台車輛超過您的車輛時。
- 當行駛在坑洞及鐵軌附近時。
- 周圍車輛或對向來車濺起水花、雪或髒污時。
- 行駛於彎道時，包括入彎及出彎處。
- 行駛在有陡峭上下坡的道路時。
- 行駛於顛簸或崎嶇的道路時。
- 當您車輛的後方過重、因乘員和行李重量導致車輛向右或向左傾，或胎壓調整不當時。
- 感知器周圍的保險桿表面附著髒污、積雪、結冰等。

7

警告

- 在某些情況下，BSW 可能無法在偵測區域內偵測到車輛，或偵測可能延遲。其中一些情況包括：
 - 當小型機車或自行車在本車後方時。
 - 其他車輛長時間以相近的車速行駛於本車的車側時。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BSW) (附車道變換輔助)*

警告

- 車輛後方安裝自行車架或附件時。
- 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車輛長時間停在烈日下或寒冷天氣中)。

注意

- 為維持 BSW 的正常性能，請遵守下列指示。
- 感知器周圍的保險桿表面務必保持乾淨。
- 避免撞擊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
- 請勿在感知器或其周圍保險桿表面黏貼貼紙。
- 請勿在感知器或其周圍保險桿表面上漆。
- 請勿改裝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
- 如果保險桿遭到撞擊，感知器可能受損且 BSW 可能無法正常作用。請將愛車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作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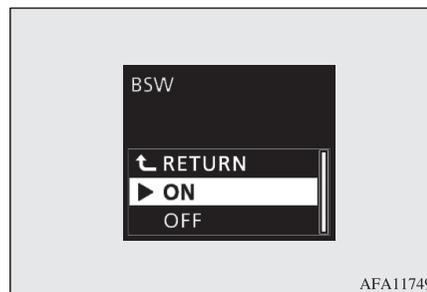
E00652300504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並在「BSW」設定畫面中選擇「ON」時，儀錶板中的 BSW 指示燈會亮起且 BSW 會進入會進入待命狀態。

當在「BSW」設定畫面中選擇「OFF」時，儀錶板中的 BSW 指示燈會熄滅且 BSW 會關閉。
若要開啟 / 關閉 BSW，請執行下列程序。

1. 切換至功能設定畫面。
請參閱 6-5 頁的「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請參閱 6-15 頁「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開關或  開關數次以切換至「BSW」畫面。
然後按下  開關，進入設定選擇畫面。
3. 按下  開關或  開關以選擇「ON」或「OFF」，然後按下開關以確認設定。

指示燈



如果開啟 / 關閉 BSW，後方來車警示系統 (RCTA) 也會同時開啟 /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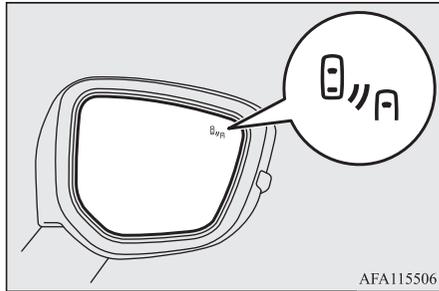
備註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時，會保留切換至 OFF 之前的選取狀態 (BSW ON/OFF)。
- 當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BSW 會作動。
 - 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 檔位在「P」(駐車) 和「R」(倒車) 以外的位置。
 - 車速大約 10 km/h (6 mph) 或以上。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BSW) (附車道變換輔助)*

當感知器偵測到接近車輛時

當儀錶板中的 BSW 指示燈亮起時，如果有其他車輛在偵測區域內接近您的車輛，車外後視鏡中的 BSW 指示燈會亮起。若方向燈控制桿撥向 BSW 指示燈亮起的一側，BSW 指示燈將會閃爍且系統會發出三次嗶聲以提醒駕駛人。



AFA115506

備註

- 在下列情況下，車外後視鏡中的 BSW 指示燈可能亮起或閃爍。
 - 行駛時非常靠近護欄或混凝土牆。

備註

- 行駛時靠近隧道的出入口、非常靠近牆壁或靠近隧道內的避難區域。
- 在市區的交叉路口轉彎時。
- 惡劣天氣下 (下雨、下雪、沙塵暴等)。
- 車輛行駛時濺起路面的水花、雪、沙塵等。
- 當行駛在路緣石、坑洞及鐵軌附近時。
- 拖曳時，將 BSW 設為 OFF。
- 車外後視鏡中的 BSW 指示燈可能因為強烈陽光照射或夜間行駛時後方車輛頭燈的眩光而無法看到。

系統故障警示

E00692500029

如果系統發生問題，會出現相關的視覺警示與聲響警報。這些警示與後方來車警示系統 (RCTA) 系統連動。

系統發生故障時

E00692600118



當警示內容顯示時，由於系統發生故障，因此 BSW 不會正常作動。請盡快至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您的愛車。

7

備註

- 當警示內容顯示時，BSW 將會關閉。

後方來車警示系統 (RCTA)*

感知器暫時無法使用時

E00692700034



7

當警示內容顯示時，感知器可能因為某些原因暫時無法使用，如環境條件或感知器溫度上升。若等待一段時間後警示內容仍未消失，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當感知器附著異物時

E00692800077



當出現警示內容時，因髒污、雪或冰等異物附著於感知器周圍的保險桿表面，因此感知器無法偵測於側面併行或接近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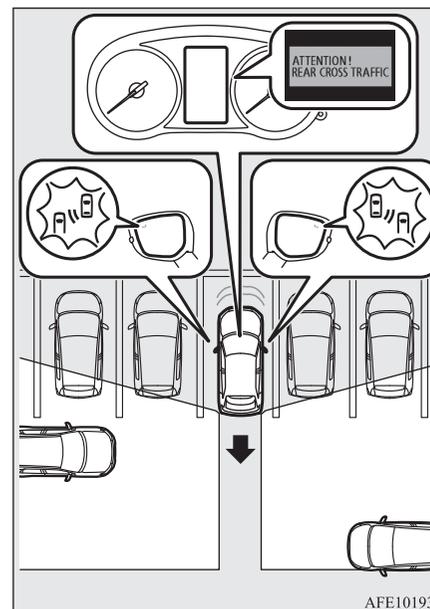
清除附著於感知器周圍的保險桿表面上的髒污、結冰或異物。

若清潔感知器後警示內容仍未消失，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後方來車警示系統 (RCTA)*

E00652400390

後方來車警示系統 (RCTA) 是倒車輔助系統。當您倒車時，若 RCTA 系統偵測到從側面接近的車輛，兩側車外後視鏡中的 BSW 指示燈將會閃爍且蜂鳴器將會響起以警示駕駛人。警示訊息也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AFE101936

警告

- 使用 RCTA 前，請詳閱本節以確保充分瞭解此系統的限制。未遵守指示可能導致意外。

後方來車警示系統 (RCTA)*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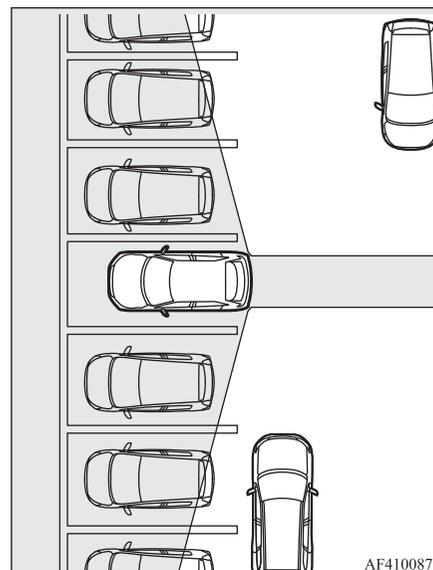
- 倒車時，請勿過度依賴 RCTA。RCTA 為輔助系統。系統無法取代安全小心駕駛。務必目視檢查本車後方及四周有無其他車輛、行人、動物或障礙物。RCTA 的性能可能根據行駛、交通及 / 或周遭狀況而有不同。

備註

- 即使只有一輛車從一側接近，兩側車外後視鏡中的 BSW 指示燈都會閃爍。

偵測區域

偵測區域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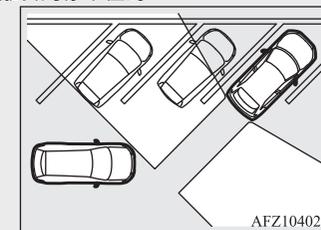


注意

- 在某些情況下，RCTA 可能無法在偵測區域內偵測到車輛。其中一些情況包括；
 - 倒車速度約 18 km/h (11 mph) 或以上時。

注意

- 接近車輛的車速大約 7 km/h (4 mph) 或以下。
- 感知器偵測區域被附近物體擋住，例如牆壁或停放的車輛。
- 車輛從本車正後方接近時。
- 駛離斜角停車位時。



- RCTA 剛開啟後。
- 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剛切換至 ON 後。
- 感知器周圍的保險桿表面附著髒污、積雪、結冰等。
- 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時，例如車輛長時間停在烈日下或寒冷天氣中。
- 如果保險桿遭到撞擊，感知器可能受損且 RCTA 可能無法正常作用。請將愛車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7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作動方式

1. 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BSW」設定畫面中選擇「ON」。
請參閱 7-80 頁的「盲點偵測警示 (BSW)：操作方式」。
2. 當檔位切換至「R」(倒車) 位置時，RCTA 將會作動。

7

備註

- 拖曳時，將 RCTA 設為 OFF。
- 車外後視鏡中的 BSW 指示燈可能因為強烈陽光照射或夜間行駛時後方車輛頭燈的眩光而無法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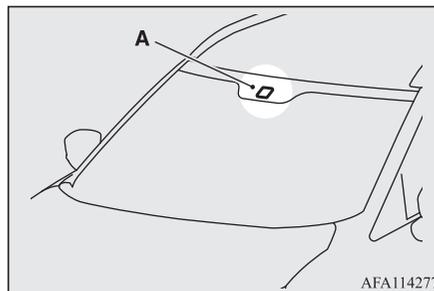
在系統中偵測到問題時

如果系統偵測到問題，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中會顯示警示。
請參閱 7-81 頁的「盲點偵測警示 (BSW)：系統故障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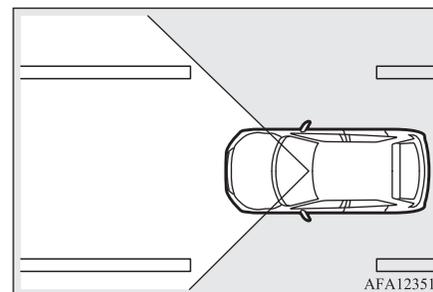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E00635701425

透過感知器 (A) 辨識車輛目前行駛的車道，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可在您的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時，以警響警報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顯示的視覺警示提醒您。
如需感知器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7-71 頁的「感知器操作」。



AFA114277



AFA123518

如何操作 LDW

E00635801400

根據系統的狀態，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的指示會如下所示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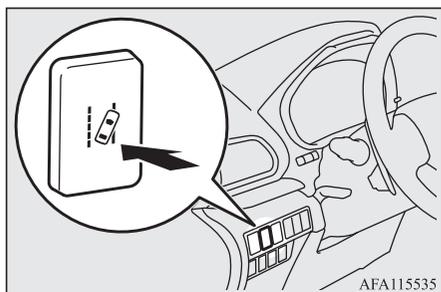
開啟 / 關閉 LDW

備註

- LDW 的原廠設定值為 ON。
- 即使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時，目前選取的 LDW 設定 (ON 或 OFF) 會儲存。

若要關閉 LDW，請按下 LDW 開關。儀錶板中的 LDW 指示燈即會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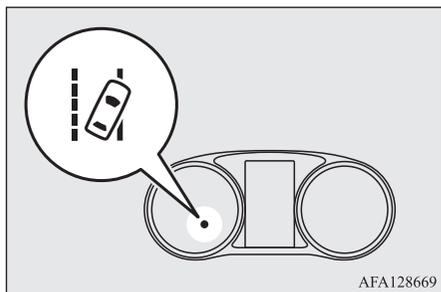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 車速大約 65 km/h (40 mph) 或以上。
- 未操作方向燈控制桿。
- 危險警示燈未作動。
- 環境條件適合系統辨識車道二側的標線。

備註

- 在危險警示燈停止閃爍或方向燈控制桿回到原位後的大約 7 秒內，系統將不會作動。



若要重新開啟 LDW，請再次按下 LDW 開關。
儀錶板中的 LDW 指示燈將會亮起。

LDW 的操作

如果 LDW 開啟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系統能辨識車輛行駛的車道，並在偏離車道時發出聲響警示。

備註

- 如果警示持續大約 3 秒或以上，警示會停止。
- 如果道路上僅一側有車道標線，LDW 只會針對有車道標線的那一側作動。

系統故障警示

E00635901049

如果系統發生問題，會出現相關的視覺警示與聲響警報。

7

車道偏離警示

E00638600138

當車輛即將或已經偏離車道時，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且「LANE DEPARTURE」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LANE DEPARTURE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LDW)

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

E00638700269

在極端條件下，例如車輛停在烈日下或嚴寒環境中，車內溫度將會變得炎熱或寒冷，且如果感知器停用，將會顯示如下圖所示的警報。

如果感知器回復到預設的溫度，系統將會自動恢復正常狀態。

如果警報持續顯示，表示 LDW 可能發生故障。

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系統。



擋風玻璃骯髒

E00652600031

如果系統因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骯髒而暫時無法作用，則會顯示如下所示的警報。清潔擋風玻璃後，系統將會自動恢復運作。如果警報持續顯示，表示感知器可能發生故障。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感知器。



LDW 因故障而關閉

E00638800345

如果 LDW 因故障而變為未啟動狀態，會顯示如下所示的任一警報。

如果發生此情形，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備註

- 當車輛停在烈日下時，如果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的溫度過高，可能出現「LDW SERVICE REQUIRED」訊息。如果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的溫度恢復到正常範圍內仍顯示訊息，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注意

- LDW 性能有其限制。請勿過度依賴系統。
- LDW 並非用於降低不注意前方狀況 (東張西望、心不在焉等) 或惡劣天氣等造成能見度不良時的風險。請正確駕駛以確保行車安全。
-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如有需要，請將 LDW 開關設為「OFF」。
 - 當行駛在車道標線 (白色或黃色) 磨損或骯髒到系統無法辨識的道路時。
 - 車道標線模糊不清時，尤其在下雨、下雪、起霧或黑暗區域行駛時，或面向陽光行駛時。
 - 車輛在車道標線中斷的地方行駛時，例如收費站入口和高速公路交流道。
 - 車輛在舊車道標線清除不完全的路段、陰影、殘餘積雪、卡車輪胎泥土印誤認為車道標線 (尤其是雨後路面反射光線時) 或類似混淆因素下行駛時。
 - 在巡航車道和超車道以外的其他車道上行駛時。
 - 在封閉的車道旁或有施工區的臨時車道上行駛時。

注意

- 在非常狹窄的車道行駛時。
- 本車與前方車輛的車距太近時 (尤其是當車道標線被緊貼標線行駛的前方車輛擋住時) 。
- 進入車道動線複雜的匯流處或其他路段時。
- 通過車道增減或多條車道交錯的路段時。
- 車道標示雙線或其他特殊標示線時。
- 行駛於蜿蜒或崎嶇的道路時。
- 行駛於有積水、積雪、結冰等的濕滑道路時。
- 通過亮度突然變化的地方時，例如隧道的入口或出口。
- 在陡峭彎道轉彎時。
- 路面反射來自對向的光線時。
- 在有高低差或其他不規則的路面上行駛時，車輛劇烈搖擺。
- 頭燈因為髒污、燈殼劣化或校準不正確而造成照明亮度不足時。

注意

- 因行李過重或胎壓調整不正確，使車輛嚴重側傾時。
- 對向來車的頭燈照射到感知器時。
- 車輛配備非標準規格輪胎 (包含過度磨損的輪胎和備胎)、使用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或不符合規定的組件，例如改裝懸吊。
- 擋風玻璃上附著水滴、積雪、灰塵等。
- 遵照下列指示，確保 LDW 保持良好作動狀態。
 - 擋風玻璃務必保持乾淨。
 - 避免讓感知器受到強烈衝擊或壓力。不可嘗試進行拆卸或分解。
 - 請勿將貼紙等物黏貼至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
 -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時，僅限使用中華三菱汽車正廠零件。

7

胎壓偵測系統 (TPMS)

胎壓偵測系統 (TP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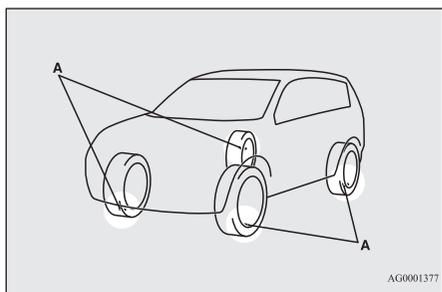
E00637100615

胎壓偵測系統 (TPMS) 利用車輪上的胎壓感知器 (A) 來監測胎壓。系統只會在胎壓明顯不足時發出警示。

駕駛人可以使用重設功能設定想要的胎壓基準值。(可設定最低胎壓警告值。)

可以設定兩組輪胎的胎壓感知器 ID，並由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開關進行切換。詳情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在依據季節換用夏季胎或冬季胎時格外方便。)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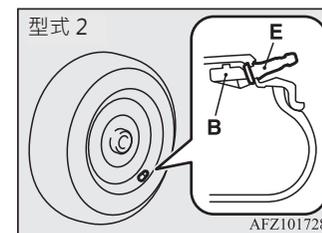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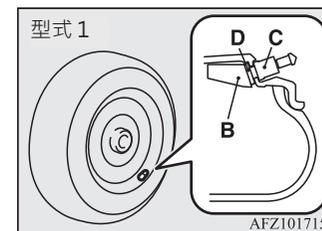


備註

- TPMS 無法取代定期檢查胎壓。務必依 11-11 頁「輪胎」所述檢查胎壓。
- 胎壓感知器 (B) 安裝在圖示位置。
- 對於配備金屬氣嘴 (C) 的型式 1 感知器的車款，更換輪胎時應更換新的索環和墊片 (D)。
- 對於配備橡膠氣嘴 (E) 的型式 2 感知器的車款，更換輪胎時應更換新的橡膠氣嘴 (E)。

備註

有關詳情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TPMS 警示燈 / 顯示內容

E00637200427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TPMS 警示燈會正常亮起並在幾秒後熄滅。

胎壓偵測系統 (TPMS)

如果一或多個輪胎的胎壓明顯不足，警示燈會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保持亮起。
請參閱 7-90 頁的「如果行駛時警示燈 / 顯示內容亮起」並採取必要措施。

備註

- 警示內容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注意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如果警示燈不亮，表示 TPMS 未正常運作。請將此系統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在此情況下，系統故障可能導致無法偵測胎壓。避免突然煞車、急轉彎與高速行駛。

注意

- 如果在 TPMS 中偵測到故障，警示燈將會閃爍大約 1 分鐘，然後保持亮起。只要故障存在，每次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重新啟動時，警示燈都會發出進一步的警示。
在行駛幾分鐘後，檢查警示燈是否熄滅。如果行駛時熄滅，則表示沒有問題。
然而，如果警示燈沒有熄滅，或在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重新啟動時再次閃爍，請將車輛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在此情況下，系統故障可能導致無法偵測胎壓。為確保安全，當警示燈出現時，請避免突然煞車、急轉彎與高速行駛。

備註

- 警示內容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請每月檢查各輪胎壓，並參考胎壓標籤，維持在車輛製造商建議的壓力。(如果您車輛的輪胎配置與胎壓標籤不同尺寸，務必判斷適當的胎壓。)

為了增加安全性，您的車輛配備 TPMS，當一或多個輪胎的胎壓明顯不足時，胎壓不足警示燈會亮起。

當胎壓不足警示燈亮起時，請盡速停下並檢查輪胎，並充氣至適當的胎壓。於胎壓不足的情況下行駛會造成輪胎過熱和損壞。

胎壓不足也會降低燃油效率及胎紋壽命，並可能影響車輛操控與煞車性能。

請注意，TPMS 無法取代適當的輪胎保養，即使胎壓未達 TPMS 胎壓不足警示燈亮起的數值，車主有義務維持正常胎壓。您的車輛還有配備系統未正常作動的警示燈。

7

胎壓偵測系統 (TPMS)

此警示燈與胎壓不足警示燈連動。當系統偵測到故障時，警示燈將會閃爍大約一分鐘，然後保持亮起。只要故障存在，將會在後續車輛啟動時繼續此模式。當警示燈亮起時，系統可能無法依預期偵測低胎壓或發出警示信號。TPMS 故障的原因包含安裝不正確、不同廠牌、不同輪胎或輪圈，使得 TPMS 無法正常作用。更換一或多個輪胎或輪圈後，務必檢查 TPMS 故障警示燈，確保 TPMS 能在輪胎或輪圈更換後繼續正常運作。

7

如果行駛時警示燈 / 畫面亮起

E00637300271

1. 如果警示燈亮起，請避免突然煞車、急轉彎與高速行駛。您應盡速停下並將輪胎充氣至適當的胎壓。請參閱 11-11 頁的「輪胎」。

備註

- 此外，警示內容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 當檢查或調整胎壓時，請勿對氣嘴過度用力以免斷裂。
- 檢查或調整胎壓後，務必將氣嘴蓋裝回氣嘴。若未裝上氣嘴蓋，髒污或水氣可能進入氣嘴，而導致胎壓感知器損壞。
- 請勿使用金屬氣嘴蓋，這可能產生金屬反應，而導致胎壓感知器腐蝕及損壞。
- 完成調整後，警示燈將會在行駛幾分鐘後熄滅。

2. 在調整胎壓並行駛大約 10 分鐘後，如果警示燈持續亮起，則一或多個輪胎可能破胎。檢查輪胎，如果發現刺孔，請盡快至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檢修。

警告

- 如果行駛時警示燈 / 顯示內容亮起，請避免突然煞車、急轉彎與高速行駛。於胎壓不足的情況下行駛會嚴重影響車輛性能並可能導致意外。

注意

- 發生爆胎或快速漏氣時，警示燈 / 顯示內容可能不會立即亮起。

備註

- 為避免胎壓感知器受損，若輪胎有任何破胎，請至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修補。如果未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輪胎修補，則胎壓感知器損壞不在保固範圍內。
- 請勿使用補胎噴霧劑在任何輪胎上。這類噴霧劑可能損壞胎壓感知器。請將任何破胎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修補。

在下列情況下，TPMS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使用相同頻率的無線設備或裝置在車輛附近。
- 雪或冰卡在葉子板內側及 / 或輪胎上。
- 胎壓感知器的電池沒電。
- 使用非中華三菱汽車正廠輪圈。
- 使用的輪圈未安裝胎壓感知器。
- 使用 ID 碼未記憶至車輛的輪組。
- 使用會影響無線電波訊號的隔熱紙。

備註

- 胎壓會隨環境溫度而改變。如果車輛所在環境溫度的變化劇烈，則當環境溫度相對較低時，胎壓可能會不足（導致警示燈 / 顯示內容亮起）。如果警示燈 / 顯示內容亮起，請調整適當胎壓。

更換新的輪胎和輪圈時

E00637400126

如果新的輪圈安裝了新的胎壓感知器，則其 ID 碼必須設定至 TPMS。請將輪胎和輪圈更換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執行，避免損壞胎壓感知器。如果未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輪胎更換，則無法享有保固服務。

注意

- 使用非正廠輪圈將會導致無法正確安裝胎壓感知器，而造成漏氣及感知器損壞。

重設胎壓不足警示下限值

E00637500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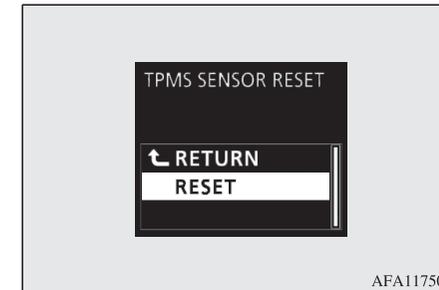
依下列程序執行胎壓警示閾值重設。

1. 切換至功能設定畫面。
請參閱 6-5 頁的「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請參閱 6-15 頁「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開關或  開關數次以切換至「TPMS 感知器重設」畫面。然後按下  開關，進入設定選擇畫面。
(重設胎壓不足警示下限值)
3. 按下  開關或  開關以選擇「RESET」，然後按住  開關大約 3 秒或以上以確認設定。設定會變為預設。
4. 警示燈開始緩慢閃爍。
5. 行駛一段時間。如果警示燈熄滅，表示重設完成。

7



AFA117500

駐車感知器 (前 / 後)*

備註

- 每次調整胎壓或輪胎對調時，都應執行重設功能。
- 重設功能應在冷胎時執行。如果在熱胎時執行 (如行駛後)，則可能提早出現胎壓不足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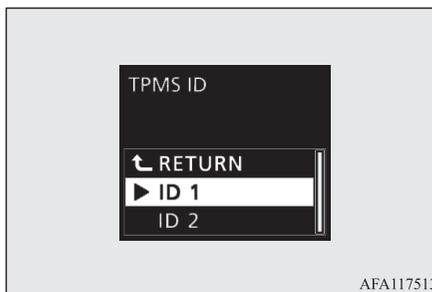
輪胎組 ID 變更

E00637600157

7

如果將 2 組胎壓感知器 ID 登錄至接收器，可透過下列程序變更有效的輪胎組 ID。

1. 切換至功能設定畫面。
請參閱 6-5 頁的「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請參閱 6-15 頁「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開關或  開關數次切換至「TPMS ID」畫面，然後按下  開關進入設定選擇畫面。
3. 按下  開關或  開關以選擇「ID 1」或「ID 2」，然後按住  開關大約 3 秒或以上以確認設定。



4. 有效的輪胎組 ID 會改變，TPMS SET 指示燈的數量也會改變。

備註

- 如果只有登錄一組 ID，則輪胎組 ID 不會改變。
- 變更輪胎組 ID 時，胎壓不足警示下限值的重設功能會自動啟動。(警示燈開始緩慢閃爍。) 如果此時為熱胎狀態，應在冷胎時重新執行重設功能。

駐車感知器 (前 / 後)*

E00647700441

當倒車入庫或路邊停車時，這些感知器會透過蜂鳴器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的感知器畫面，提醒駕駛人注意車輛周圍的任何物體及其距離。

注意

- 駐車感知器會協助您判斷車輛與任何物體之間的約略距離。它可偵測到的區域和障礙物有其極限，可能無法正確偵測某些物體。因此，不可太過依賴駐車感知器，請當作車輛無此系統的方式小心操作車輛。
- 務必親眼確認周圍狀況以確保安全。切勿僅依賴駐車感知器來操作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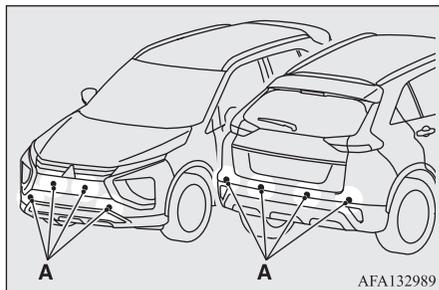
障礙物偵測區域

E00647800585

轉角和後感知器的偵測區域限制如下圖所示。此外，感知器無法在前或後保險桿附近偵測較低或較薄的物體。因此，務必以安全方式操控車輛並檢查周圍狀況。

轉角和後感知器位置

前和後保險桿具有八個感知器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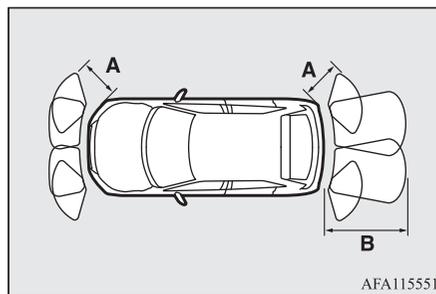


偵測區域

根據車輛是否配備拖車桿，您可在標準模式與拖車桿模式之間變更駐車感知器。拖車桿模式會使系統將拖車桿安裝區域排除在偵測區域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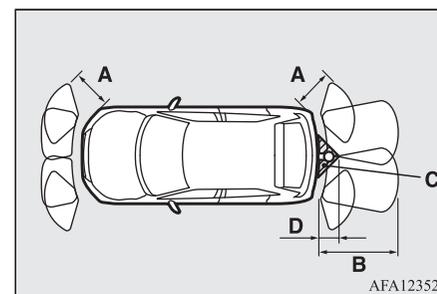
未配備拖車桿的車輛

偵測區域為距離前和轉角感知器約 60 cm 以內 (A) · 距離後感知器約 125 cm 以內 (B)。



配備拖車桿的車輛

偵測區域為距離前和轉角感知器約 60 cm 以內 (A) · 距離後感知器約 125 cm 以內 (B)。無法偵測區域 (C) 為距離保險桿約 20 cm 以內 (D)。



7

備註

- 感知器無法偵測在較低位置或太靠近保險桿的物體。若物體的高度低於感知器的安裝位置，即便一開始可以偵測到，感知器也可能無法持續偵測。

如需如何變更偵測區域的相關資訊，請參閱 7-95 頁的「變更偵測區域」。

駐車感知器 (前 / 後)*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駐車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用手擦拭過感知器或周圍區域。
 - 將貼紙或配件黏貼到感知器或周圍區域。
 - 感知器或周圍被水滴、冰、雪或泥土所覆蓋。
 - 溫差過大時。
 - 感知器結冰。
 - 系統接收其他來源的超音波噪音 (其他車輛的喇叭、機車引擎、煞車、收音機、滂沱大雨、水花、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等)。
 - 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 (車輛長時間停在烈日下或寒冷天氣中)。
 - 車輛嚴重傾斜。
 - 車輛行駛於崎嶇不平的道路上 (在顛簸、碎石、陡峭或長滿雜草的路面)。
 - 車輛過於靠近障礙物。
 - 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剛啟動。
- 駐車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下列物體：
 - 金屬絲網或繩子等薄的物體。
 - 會吸收聲波的物體，例如雪。

⚠注意

- 障礙物有尖角。
- 玻璃等表面光滑的物體。
- 路緣石等高度較低的物體。
- 若保險桿曾遭受撞擊，感知器可能會失效並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請將愛車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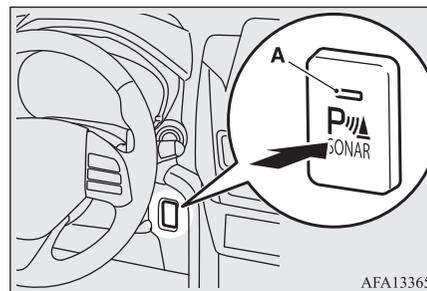
📖備註

- 當感知器接收到車外的超音波噪音時，對應部位的感知器將會以固定頻率閃爍。未接收噪音時，則會恢復正常運作。

作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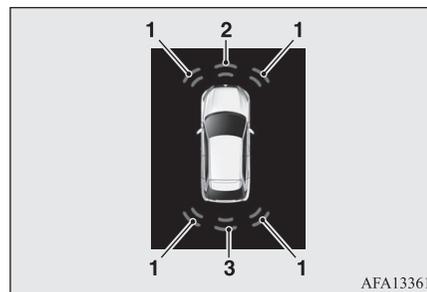
E00648100585

若要操作系統，請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當駐車感知器作動時，指示燈 (A) 將會亮起。若要停止作動，請按下「SONAR」開關，指示燈 (A) 會熄滅。



障礙物警示

如果車輛附近有障礙物，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及警示蜂鳴器將會發出警示。



- 1- 轉角感知器
- 2- 前感知器
- 3- 後感知器

駐車感知器 (前 / 後)*

前和轉角感知器

車輛到障礙物的距離	警示內容 / 鳴響循環
約 60 到 40 cm	間歇
約 40 到 30 cm	快速間歇
約 30 cm 以內	持續

車輛到障礙物的距離	警示內容 / 鳴響循環
約 60 cm 以內	持續

未配備拖車桿的車輛

當系統操作停在「SONAR」開關時，按下「SONAR」開關約 3 秒或以上並放開。蜂鳴器鳴響一次，表示偵測區域已變更。

注意

- 指示的距離僅供參考，可能因溫度、濕度、障礙物形狀等各種因素而有誤差。

備註

- 偵測區域的模式僅能在排檔桿排入「R」(倒車)檔位時切換。
- 如果持續按下「SONAR」開關 10 秒或以上，偵測區域將不會變更。

7

後感知器 (未配備拖車桿的車輛)

車輛到障礙物的距離	警示內容 / 鳴響循環
約 125 到 80 cm	間歇
約 80 到 40 cm	快速間歇
約 40 cm 以內	持續

備註

- 當感知器同時偵測到不同障礙物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會顯示各感知器偵測的障礙物方向。不過，距離較近的障礙物會優先於其他偵測到的障礙物，警示蜂鳴器會響起以通知您較近的障礙物。

警示內容

E00648300327

如果駐車感知器發生故障，故障感知器的顯示將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約 5 秒。

變更偵測區域

E00648200179

偵測區域可依下列說明進行變更：

配備拖車桿的車輛

後感知器 (配備拖車桿的車輛)

車輛到障礙物的距離	警示內容 / 鳴響循環
約 125 到 100 cm	間歇
約 100 到 60 cm	快速間歇

當系統操作停在「SONAR」開關時，按下「SONAR」開關約 3 秒或以上並放開。蜂鳴器鳴響兩次，表示偵測區域已變更。

載運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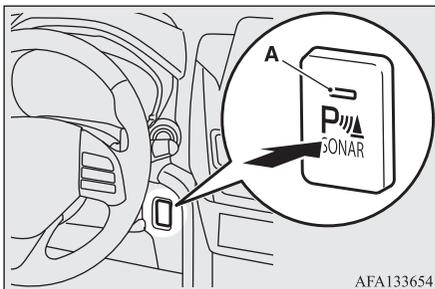
範例：後轉角感知器 (左) 故障



AFA133625

7

即使蜂鳴器和顯示已停止警示，「SONAR」開關上的指示燈 (A) 會持續閃爍，直到系統恢復正常狀態。請將愛車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AFA133654

載運貨物

E00609902771

載運貨物注意事項

⚠注意

- 載運的貨物或行李不可高於椅背上緣。確認車輛行駛中貨物或行李不會移動。如果突然煞車，因後方視線被阻擋以及貨物在車廂內往前拋出會導致嚴重的意外事故或傷害。
- 將重型貨物或行李裝載於前方。如果車尾負載太重，轉向可能不穩。

車頂架裝載

⚠注意

- 使用適合您車輛安裝的車頂架。請勿將行李直接裝載在車頂。有關車頂架安裝，請參考車頂架隨附的說明手冊。

備註

- 建議您使用中華三菱汽車正廠車頂架，因為所使用的固定座具有特殊形狀。有關詳細資訊，建議您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車頂架注意事項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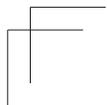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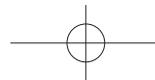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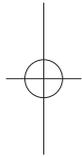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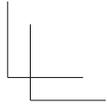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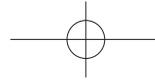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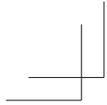
- 確認行李重量不超過可容許的車頂載重。如果超過可容許的車頂載重，可能會損壞車體。車頂載重就是車頂的總容許負載 (車頂架的重量加上放置於車頂架上的行李重量)。關於特定值，請參閱 12-5 頁的「車輛重量」。

 **注意**

- 車上裝載行李時，請務必放慢行駛速度並避免突然煞車或急轉彎等激烈操控方式。
此外，放置在車頂架上的行李應平均分散其重量並將最重物品置於底部。裝載的物品寬度不可超出車頂架。
車頂附加的重量會提高車輛的重心，並影響車輛的操控性。
因此，可能會因為錯誤的駕駛方式或緊急操控而造成失控並導致意外事故。
- 在行駛之前以及短程行駛之後，請務必檢查負載以確認其在車頂架上固定牢固。在行駛中定期檢查負載以確保安全。

 **備註**

- 為避免風切聲或減少油耗，不使用車頂架時請將它拆下。
- 使用自動洗車機之前，請先拆下車頂架。
- 安裝車頂架時，確認有保持足夠的天窗（若有此配備）上升空隙。
- 車頂架上放置行李時，確認有保持足夠尾門上升間隙。



15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舒適愉快的行車旅程

空調系統操作要點.....	8-2
出風口.....	8-2
雙區自動恆溫空調.....	8-5
自訂空調.....	8-11
空氣清淨機.....	8-12
暖氣.....	8-13
遮陽板.....	8-13
配件插座.....	8-14
室內燈.....	8-14
置物空間.....	8-17
飲料架.....	8-19
置瓶架.....	8-20
輔助把手.....	8-20
外套掛鉤.....	8-20
行李掛鉤.....	8-21
便利掛鉤.....	8-21

空調系統操作要點

空調系統操作要點

E00708303167

- 將車輛停放在蔭涼處所。
車輛如果停在強烈陽光下，車內溫度可能會非常高，因此需要更久的時間來冷卻車內。
如需將車輛停放在陽光下，冷氣作用的前幾分鐘請打開車窗，將車內熱空氣排出。
- 使用空調時應關閉車窗，車外空氣經由車窗進入，會降低冷氣效率。
- 冷氣太冷對人體的健康無益，應保持車內空氣溫度比車外溫度低 5 至 6°C 的溫度為佳。
- 當操作系統時，確認擋風玻璃前方的空氣入口沒有樹葉或積雪等雜物阻塞。進氣通風室累積的樹葉會降低風量，並且阻礙通風室排水。
- 過強的冷氣 / 暖氣可能會影響 EV 續航里程，因此請維持適當溫度以延長 EV 續航里程。

8

空調系統冷媒與冷凍油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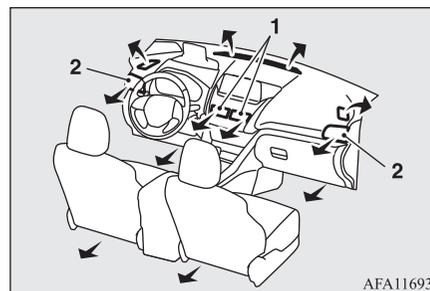
如果空調效能似乎低於平常的性能，可能為冷媒洩漏所造成。建議您檢查空調系統。車輛的空調系統必須填充 HFC134a 冷媒以及 POE MA68EV 冷凍油。
使用其他的冷媒或冷凍油會造成空調系統嚴重的損壞，甚至要更換車輛的整個空調系統。應避免冷媒釋放至大氣中。
建議將冷媒回收以因應未來再利用。

長時間不使用時

即使在寒冷天氣，也應至少每週讓空調運轉 5 分鐘。如此可避免壓縮機咬死並使空調維持在最佳運轉狀態。

出風口

E00700102188



AFA116936

- 1- 中央出風口
- 2- 側邊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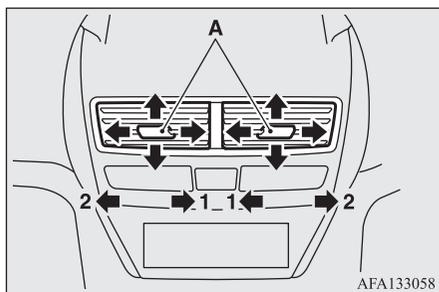
調整氣流方向

E00700202714

中央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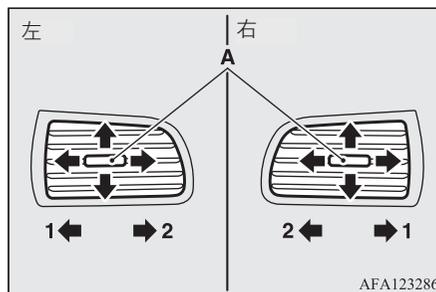
移動旋鈕 (A) 以進行調整。
要關閉出風口，請將旋鈕 (A) 儘可能往內側移動。

8-2 舒適愉快的行車旅程



1：關閉
2：開啟

要關閉出風口，請將旋鈕 (A) 儘可能往外側移動。



1：關閉
2：開啟

注意

- 小心避免飲料等潑灑至出風口內。否則可能會造成空調無法正常作用。

備註

- 來自出風口的冷空氣可能含有霧氣。這是由於水分突然被空調系統冷卻所致。數分鐘後這種現象就會消除。

側邊出風口

移動旋鈕 (A) 以進行調整。

變更出風口的氣流位置

E00700303161

每按一次 MODE (模式) 開關就會以下列順序變更到下一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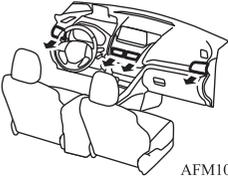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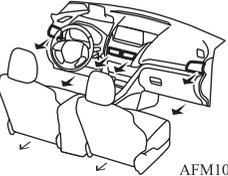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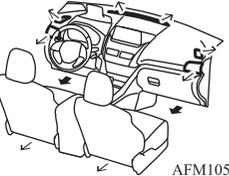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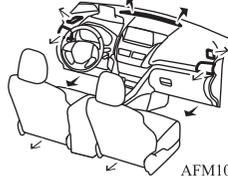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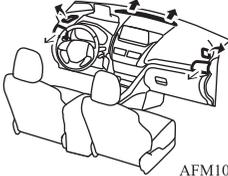
要變更「」的位置，請按下除霧開關。

下列符號使用於後幾頁的數張圖示，用來表示來自出風口的冷氣量。

- ：來自出風口的小量空氣
- ➡：來自出風口的適量空氣
- ➡➡：來自出風口的大量空氣

出風口

出風口的模式選擇和氣流

臉部位置	腿部 / 臉部位置	腳部位置
 <p>AFM105712</p>	 <p>AFM105725</p>	 <p>AFM105738</p>
8 腳部 / 除霧位置		除霧位置
 <p>AFM109518</p>		 <p>AFM105754</p>

備註

- 使用「」或「」位置時，請設定為車外位置以避免車窗起霧。

8-4 舒適愉快的行車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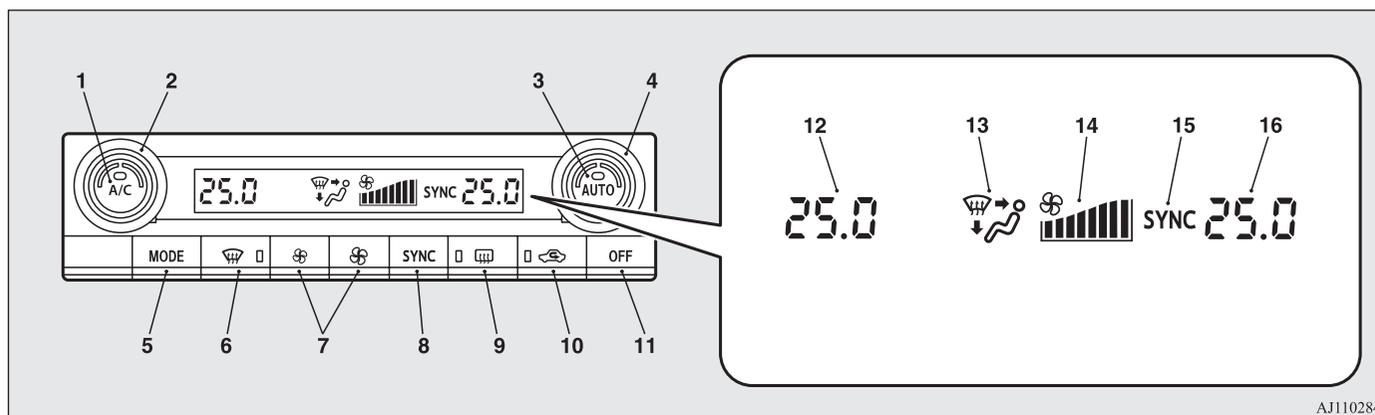
雙區自動恆溫空調

E00773000462

只有在 READY 指示燈亮起時才能使用冷氣或暖氣。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只有鼓風機能使用。

備註

- 若動力電池電量指示器指示 0，即使開啟空調也無法獲得冷氣效能。請參閱 6-9 頁的「動力電池電量指示器」。
- 若因為燃油不足等原因而無法啟動引擎，即使開啟空調也無法獲得暖氣效能。
- 在動力電池充電期間，您可使用空調。



8

AJ1102847

雙區自動恆溫空調

- 1- A/C 開關 → P.8-9
- 2- 駕駛側溫度控制旋鈕 → P.8-8, 8-9
- 3- AUTO 開關 → P.8-7
- 4- 乘客座側溫度控制旋鈕 → P.8-8, 8-9
- 5- MODE 開關 → P.8-3
- 6- 除霧開關 → P.8-6
- 7- 鼓風機風速選擇開關 → P.8-8
- 8- SYNC 開關 → P.8-9
- 9- 後擋風玻璃除霧開關 → P.6-76
- 10- 空氣選擇開關 → P.8-10
- 11- OFF 開關 → P.8-6
- 12- 駕駛側溫度顯示 → P.8-8, 8-9
- 13- 模式選擇顯示 → P.8-3
- 14- 鼓風機風速顯示 → P.8-8
- 15- SYNC 指示燈 → P.8-9
- 16- 乘客側溫度顯示 → P.8-8, 8-9

8

使用方式

- 變更出風口的氣流位置 → P.8-3
- 擋風玻璃與車窗除霧 → P.8-6
- 以自動模式操作系統 → P.8-7

- 以手動模式操作系統 → P.8-8
- 調整鼓風機風速 → P.8-8
- 調整溫度控制 → P.8-8
- 分別控制駕駛側和乘客側溫度 → P.8-9
- 開啟 / 關閉空調系統 → P.8-9
- 切換車外空氣和車內循環 → P.8-10
- 於空氣汙染條件下行駛 → P.8-10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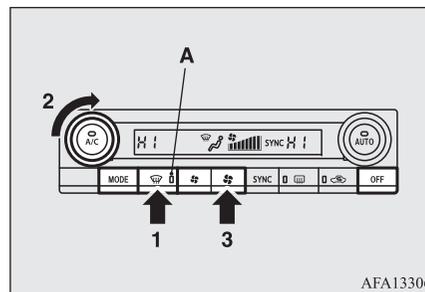
- 在下列時機，空調的效用可能會因為抑制空調運作而變弱。
 - 當動力電池剩餘電力下降 (運作抑制會隨車速提高而增強)
 - 選擇 TARMAC 模式時
 - 選擇 ECO 模式時選擇 ECO 模式時無法取得暖氣性能，因為引擎啟動受控制。此時請取消 ECO 模式。請參閱 7-24 頁的「行駛模式」。

備註

- 在極端寒冷時，空調控制面板螢幕的操作可能會遲緩，這並非故障。此現象在車室溫度上升至正常溫度後就會消失。

擋風玻璃與車窗除霧

E00773200187



1. 按下除霧開關以變更至「」位置。當按下除霧開關時，指示燈 (A) 會亮起。
2. 使用溫度控制鈕設定較高的溫度。
3. 按下鼓風機風速選擇開關以選擇想要的鼓風機風速。

8-6 舒適愉快的行車旅程

按下除霧開關或 AUTO 開關或 MODE 開關或 OFF 開關來關閉除霧模式。

注意

- 為了安全起見，請確認所有車窗的視線清晰。
- 將 MODE 開關設定至「」位置時，可避免車窗起霧。但空調系統不會自動運作且不會選擇車外空氣（與車內循環相反）。若要操作空調系統並切換至車外空氣，請按下 A/C 開關和空氣選擇開關。
- 請勿設定至最大冷卻位置。冷空氣會吹到車窗玻璃，並妨礙除霧。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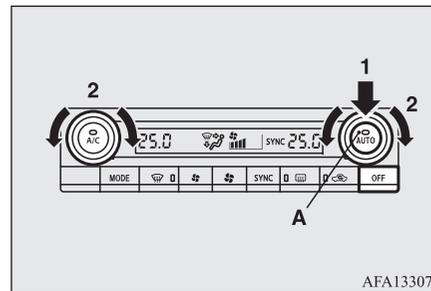
- 要快速除霧，請將鼓風機設定到最大風速，溫度設定至最高位置。
- 為有效將車窗除霧，將側出風口氣流直接吹向車窗玻璃。

備註

- 按下除霧開關時，空調系統會自動啟動且選擇車外空氣循環（與車內空氣循環相反）模式。即使設定了「停用自動空調控制」或「停用自動空氣控制」，也會執行此自動切換控制以避免車窗起霧。（請參閱 8-11 頁的「自訂空調」。）
- 為確保清晰視線，即使在 EV 優先模式啟用狀態，按下除霧開關時引擎仍可能會啟動。請參閱 7-29 頁的「EV 開關」。

以自動模式操作系統

E00773100287



在正常狀態下，以 AUTO 模式使用系統並遵循下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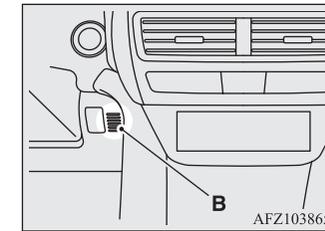
1. 按下 AUTO 開關。
2. 將溫度控制鈕設定至所需要的溫度。

按下 OFF 開關即可關閉空調系統。

模式選擇、鼓風機風速調整、車內循環 / 車外空氣選擇、溫度調整和空調 ON/OFF 狀態都是自動控制。按下 AUTO 開關時，指示燈 (A) 會亮起。

備註

- 若鼓風機風速選擇開關、A/C 開關、MODE 開關或空氣選擇開關在系統以 AUTO 模式運作時作動，作動的功能就會接手自動控制的對應功能。
- 車內空氣溫度感知器 (B) 上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否則會阻礙其正常功能。



8

雙區自動恆溫空調

以手動模式操作系統

E007733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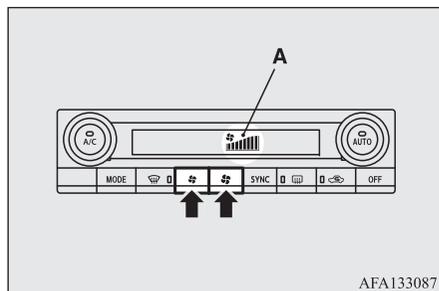
將鼓風機風速選擇開關及 MODE 開關設定至想要的位置就能手動控制鼓風機風速及出風口模式。
要回到自動操作，請按下 AUTO 開關。

調整鼓風機風速

E00773400134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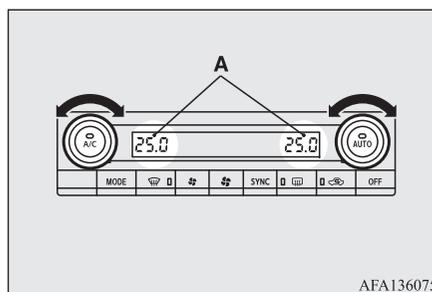
按下鼓風機風速選擇開關的  來提高風速。
按下鼓風機風速選擇開關的  來降低風速。
選擇的鼓風機風速會顯示在顯示幕 (A)。



調整溫度控制

E00773500294

順時針轉動溫度控制旋鈕來提高溫度。
逆時針轉動溫度控制旋鈕來降低溫度。選擇的溫度會顯示在顯示幕 (A)。



備註

- 空調溫度數值會配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車外溫度顯示單位切換。
請參閱 6-18 頁的「變更溫度單位」。

備註

- 當引擎冷卻液溫度低時，即使已用旋鈕選擇暖空氣，氣流溫度仍不會改變。為避免擋風玻璃和車窗起霧，當系統以 AUTO 模式運作時，模式選擇會變成「」且鼓風機風速也會降低。
- 當溫度設定為最高溫或最低溫，空氣選擇與空調會如以下方式自動變化。此外，如果在自動切換後以手動操作空氣選擇，就會被選擇為手動操作模式。
 - 當溫度設定至最高設定 (HI) 會引入車外空氣且空調會停止。
 - 當溫度設定至最低設定 (LO) 會循環車內空氣且空調會運作。
- 當空調設定至快速升溫時，引擎會開始運轉。

8-8 舒適愉快的行車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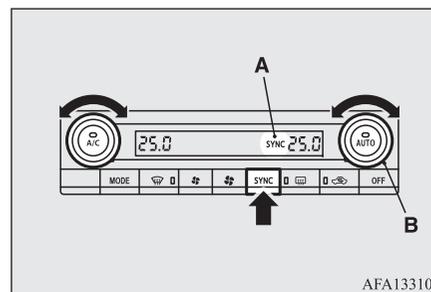
備註

- 上述設定為原廠設定。
空氣選擇和 A/C 開關可自訂 (功能設定變更) · 且能視需要變更依據運作狀況自動切換車外空氣和空調。
詳細資訊 · 建議您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請參閱 8-11 頁的「自訂空調」。

分別控制駕駛側和乘客側溫度

E00773600194

順時針或逆時針轉動乘客側溫度控制鈕 (B) 讓 SYNC 指示燈 (A) 熄滅或按下 SYNC 開關 · 駕駛側和乘客側溫度就能分別控制。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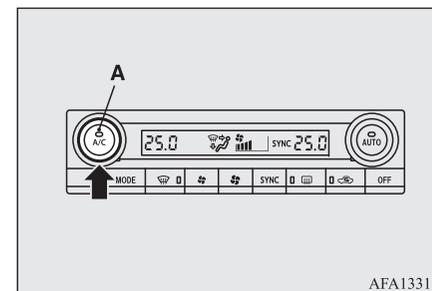
- 當按下 SYNC 開關讓指示燈 (A) 亮起 · 乘客側溫度就會比照駕駛側的設定溫度進行控制。
當顯示幕上出現指示燈 (A) · 若順時針或逆時針轉動駕駛側溫度控制鈕 · 乘客側設定溫度就會與駕駛側同步。

開啟 / 關閉空調系統

E00774100255

按下開關以開啟空調 · 指示燈 (A) 會亮起。
再按一次開關即可關閉空調。

8



雙區自動恆溫空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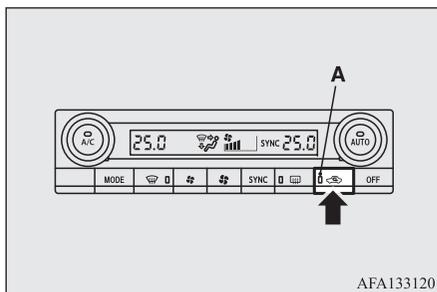
切換車外空氣和車內循環

E00773900139

如果要改變空氣選擇，只要按下空氣選擇開關即可。

- 車外空氣：指示燈 (A) 會熄滅
車外空氣會導入乘客室內。
- 車內空氣循環：指示燈 (A) 會亮起
空氣在乘客室內循環。

8



注意

- 平常請使用車外位置以避免車窗起霧。
長時間使用車內空氣循環會使車窗玻璃起霧。
請定期切換至車外位置以利通風。

備註

- 若想有效提升冷氣效能，請使用車內循環位置。
- 在手動操作後按下 AUTO 開關，空氣選擇開關也會自動控制。
- 當引擎冷卻液溫度上升至特定程度，空氣選擇就會自動切換至車內循環位置，且指示燈 (A) 也會亮起。此時即使按下空氣選擇開關，系統也不會切換至車外位置。
- 當車外溫度高時，若空調系統正在運作，即使按下空氣選擇開關，系統也不會切換至車外位置。這是為了保護空調壓縮機，且並非故障。

於空氣汙染條件下行駛

E00775400024

行經隧道或塞車時，若空氣髒污或受汙染，請按下空氣選擇開關設定至車內循環位置。
請參閱 8-10 頁的「切換車外空氣和車內循環」。

8-10 舒適愉快的行車旅程

自訂空調

E00774600319

可套用以下自訂功能。

項目	設定內容	原廠設定	修改方式	
			自動空調控制面板	授權的 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車內循環控制 *1	讓您選擇在車內循環和新鮮空氣模式之間自動或手動切換的功能。	自動	○	○
A/C 開關控制 *2	讓您選擇在空調 ON 和 OFF 模式之間自動或手動切換的功能。	自動	○	○
ECO 模式 *3	讓您選擇在 ECO 模式運作時要作動或不作動空調節能行駛的功能。	ECO (節能模式)	-	○
腳部 / 除霧氣流比例	透過  MODE 開關選擇時，能讓您設定腳部和車窗通風之間的出風口氣流比例。	正常	-	○
臉部 / 腳部氣流比例	透過  MODE 開關選擇時，能讓您設定上半身和腳部通風之間的出風口氣流比例。	正常	-	○

8

空氣清淨機

項目	設定內容	原廠設定	修改方式	
			自動空調控制面板	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啟動時的自動後擋風玻璃除霧操作	讓您選擇當車外溫度低時，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啟動時切換自動或手動後擋風玻璃除霧操作的功能。	關閉	-	○
設定溫度	當您覺得熱或冷而要設定溫度時，可進行調整以獲得更舒適的感受。	正常	-	○

8

- *1： 按下除霧開關時，即使將空調設為手動模式，空調也會自動切換至新鮮空氣模式以避免車窗起霧。
 *2： 按下除霧開關時，即使將空調設為手動模式，空調也會自動切換至 ON 模式以避免車窗起霧。
 *3： 節能行駛時，可能會感覺空調運作效能不足，因為空調的運作受到控制。

自訂自動空調控制面板

E00778000076

按住開關 *1 約 10 秒以上就能變更設定。

- 當設定從啟用變成停用時，會發出三次聲響且指示燈 *2 也會閃三下。

- 當設定從停用變成啟用時，會發出二次聲響且指示燈 *2 也會閃三下。

*1：若自訂 A/C 開關控制，就會挪用 A/C 開關。
 若自訂車內循環控制，就會挪用空氣選擇開關。
 *2：若自訂 A/C 開關控制，就會挪用 A/C 開關指示燈。

若自訂車內循環控制，就會挪用空氣選擇開關指示燈。

8-12 舒適愉快的行車旅程

空氣清淨機

E00708401988

本車空調有整合空氣清淨機，能清除空氣中的灰塵髒污。

定期更換空氣濾網，因為其空氣清淨能力會隨著粉塵髒污累積而下降。有關保養間隔，請參閱「保養手冊」。

備註

- 在多塵道路行駛和頻繁使用空調等特定運作條件下，會導致濾網壽命下降。若您感覺氣流比平常要小或擋風玻璃或車窗變得容易起霧，請更換空氣濾網。建議您進行檢查。

暖氣

E00733901088

加熱時，引擎會開始運轉，因為暖氣系統使用引擎冷卻液的熱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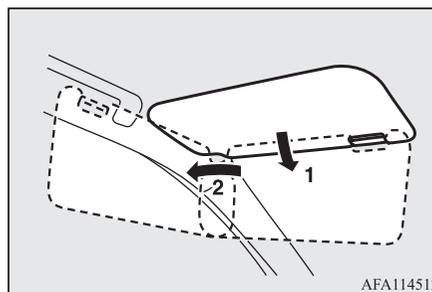
- 若您想要讓引擎停止運轉，請在啟動插電型油電複合動力 EV 系統之前，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選擇 EV 優先模式。請參閱 7-29 頁的「EV 開關」。

備註

- 當 EV 優先模式啟用時，除非按下除霧開關，否則引擎不會啟動。在 EV 優先模式啟用時就無法獲得加熱性能。此時請取消 EV 優先模式。請參閱 7-29 頁的「EV 開關」。

遮陽板

E00711203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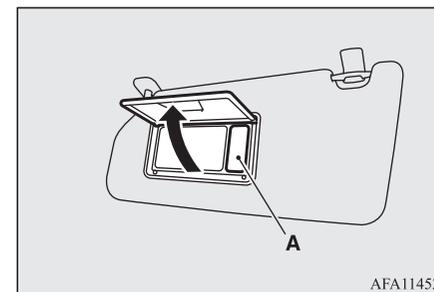


- 1- 阻擋正面眩光
- 2- 阻擋側面眩光

化妝鏡

化妝鏡裝置於遮陽板的背後。

操作化妝鏡蓋會自動點亮化妝鏡燈 (A)。



AFA114525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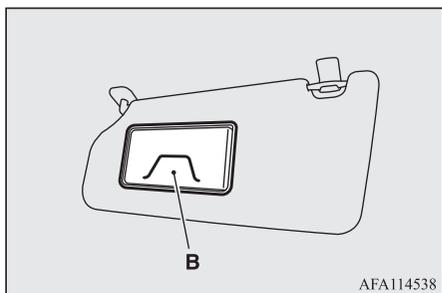
- 如果長時間開啟化妝鏡蓋與化妝鏡燈，輔助電瓶可能會沒電。

票券夾

票券夾 (B) 位於遮陽板的背面。

8

附件插座



8

⚠注意

- 請勿將塑膠卡片放在票券夾中。因為若車輛停在烈日下，車內溫度會變非常高，卡片有可能會變形或裂開。

附件插座

E00711603568

⚠注意

- 務必使用 12 V 且功率 120 W 以下的「插入」式附件。同時使用一個以上的插座時，確認電子附件為 12V 配備且總功率未超過 120 W。
- 在 READY 指示燈未亮起的狀態下長時間使用耗電裝置可能會使輔助電瓶沒電。

⚠注意

- 不使用附件插座時，請確實關閉蓋子或裝上外蓋，因為插座可能會被異物塞住並發生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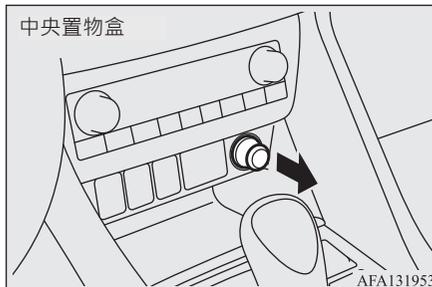
要使用插入式附件，請打開蓋子或拆下外蓋，然後將插頭插入附件插座。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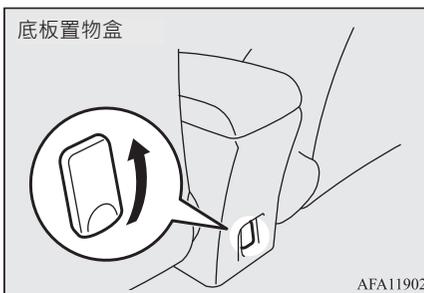
- 位於兩個位置的附件插座可同時使用。

附件插座可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或 ACC 時使用。

中央置物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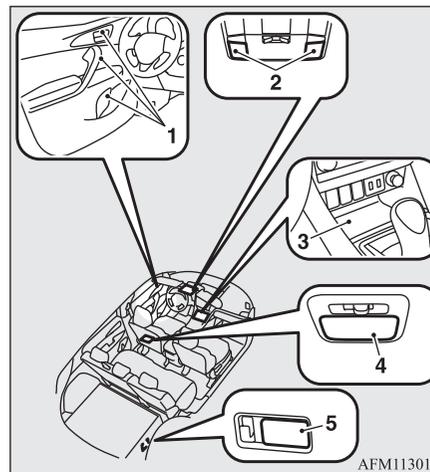


底板置物盒



室內燈

E00712003080



1- LED 室內照明 (前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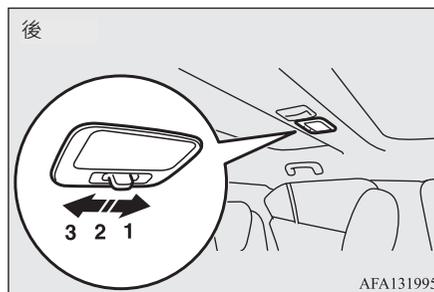
8-14 舒適愉快的行車旅程

室內燈

- 2- 閱讀 & 室內燈 (前)
- 3- LED 室內照明 (智慧型手機托盤)
- 4- 室內燈 (後)
- 5- 行李廂燈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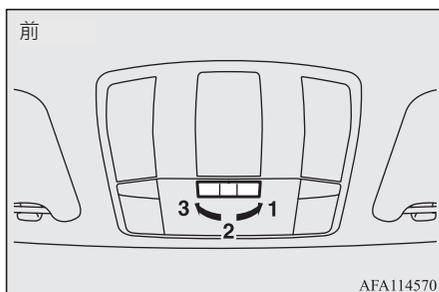
- 若在 READY 指示燈未亮起的狀態下讓燈保持亮起，可能會使輔助電瓶沒電。離開車輛之前，請先確定有關閉全部的燈光。



燈光開關位置	啟閉控制
1-ON ()	不論車門或尾門開啟或關閉，燈光皆亮起。

室內燈

E00712103052



燈光開關位置	啟閉控制
2DOOR () / ()	<p>當某一車門或尾門開啟時燈光就會亮起。當所有車門及尾門都關閉時，會在大約 15 秒後熄滅。</p> <p>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當所有車門及尾門都關閉時，燈光會立即熄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 ● 使用中控鎖功能將車輛上鎖時。 ● 使用免鑰匙遙控器將車輛上鎖時。 ● 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將車輛上鎖時。
3-OFF ()	不論車門或尾門開啟或關閉，燈光皆熄滅。

8

室內燈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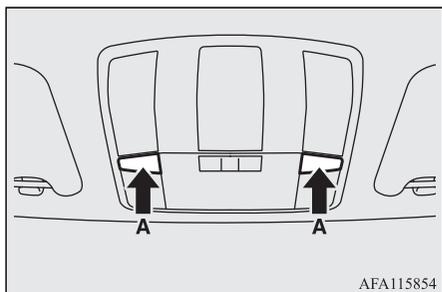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且車門及尾門都關閉時，燈光會亮起並在大約 15 秒後熄滅。
- 燈光延遲熄滅的時間可調整，詳細資訊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閱讀燈

E0071240137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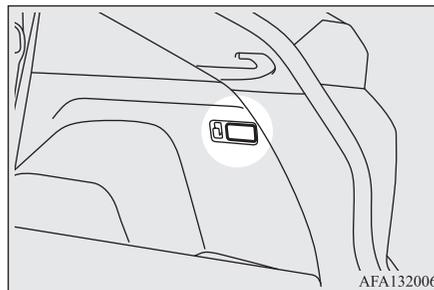
當室內燈 (前) 關閉時，按下開關 (A) 來開啟燈光。再按一次開關就會關閉燈光。



行李廂燈

E0071270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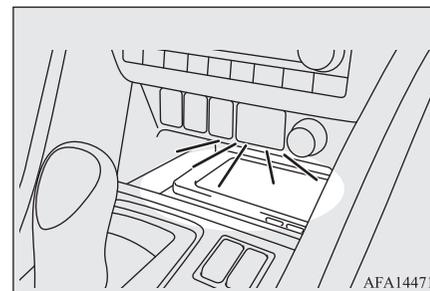
當尾門開啟時燈光會亮起，並在尾門關閉時熄滅。



LED 室內照明 (智慧型手機托盤)

E00777800149

當燈光於燈光開關在「☺☺」、「☺」或「AUTO」位置亮起時，LED 室內照明 (智慧型手機托盤) 就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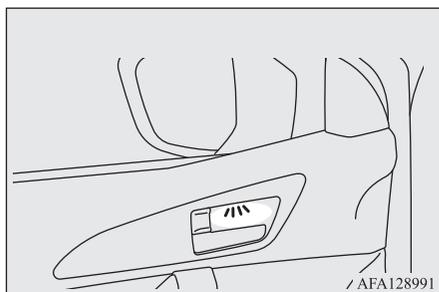
LED 室內照明 (前車門)

E00779200075

針對內側門把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從 ON 切換至 OFF 時，LED 室內照明 (前車門) 就會亮起數秒鐘。

8-16 舒適愉快的行車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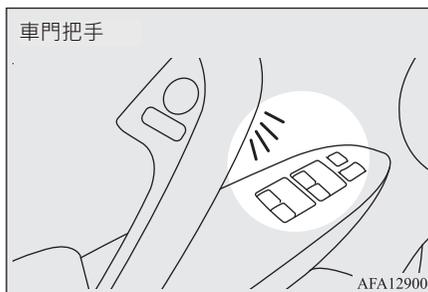
AFA128991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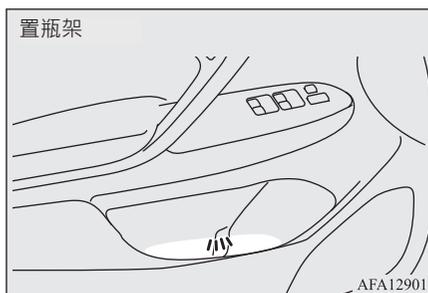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從 OFF 切換至 ACC 時，若開啟駕駛座車門，照明就會亮起。

針對車門把手和置瓶架

當燈光於燈光開關在「」、「」或「AUTO」位置亮起時，LED 室內照明（前車門）就會亮起。



AFA129002



AFA129015

室內燈 * 自動斷電功能

E00712902965

*: 閱讀 & 室內燈（前）、室內燈（後）、行李廂燈和車內門把的 LED 室內照明（前車門）

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置 OFF 時，若有任何室內燈開著，就會在大約 30 分鐘後自動關閉。

在其自動熄滅後若操作電源開關、開啟或關閉一扇車門或尾門、或操作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操作系統，燈光就會再度亮起。

備註

- 室內燈自動斷電功能可停用。燈光延遲熄滅的時間可調整，詳細資訊請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8

置物空間

E00713103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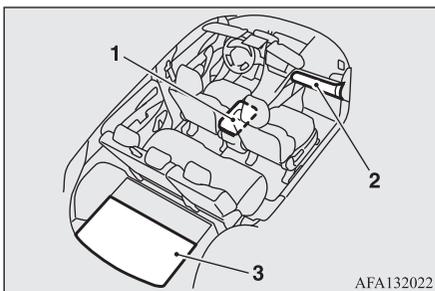
注意

- 在烈日下停車時，切勿在車內留置打火機、罐裝碳酸飲料及眼鏡。車內會變得異常高溫，打火機及其他可燃物品可能會著火且未開罐的罐裝飲料可能會爆裂。而含塑膠鏡片或塑膠材質的眼鏡則很容易變形或裂開。

置物空間

⚠注意

- 車輛行駛中請將置物空間的蓋子關閉。否則蓋子或置物空間內的物品可能會導致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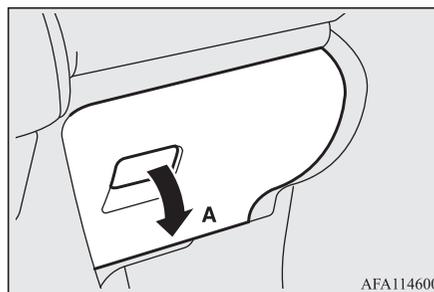


- 1- 底板置物盒
- 2- 手套箱
- 3- 行李廂底板置物盒

手套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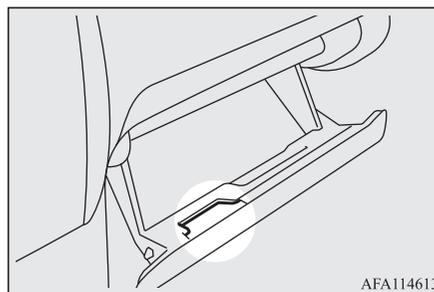
E00726201366

如欲開啟，請拉動把手 (A)。



名片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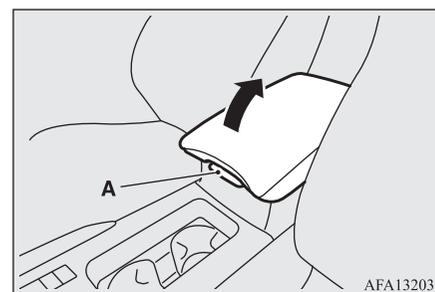
手套箱內有一個名片夾。



底板置物盒

E00723302637

要開啟置物盒，將釋放把手 (A) 往上扳然後掀開蓋子。
底板置物盒也可以當做扶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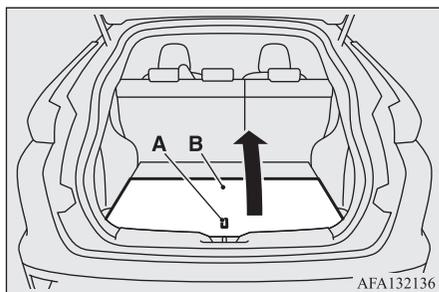


8-18 舒適愉快的行車旅程

行李廂底板置物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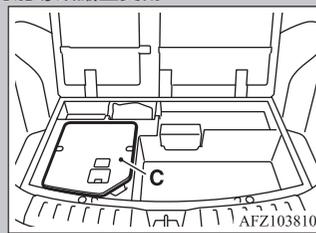
E00718702095

存放物品的置物盒位於行李廂內。要使用置物盒，請抓住凸耳 (A) 然後掀起行李廂底板 (B)。



警告

- 請勿在輔助電瓶蓋 (C) 上放置任何物品，因為輔助電瓶在輔助電瓶蓋下面。若輔助電瓶和輔助電瓶蓋受損，輔助電瓶液可能會從輔助電瓶洩漏，若接觸皮膚或眼睛可能導致嚴重受傷。



飲料架

E00714502688

警告

- 不可讓水或飲料潑灑至車內。若開關、電線或電子組件弄濕，有可能會故障或導致車輛起火。若您不慎弄翻飲料，請儘量將液體擦拭乾淨並立即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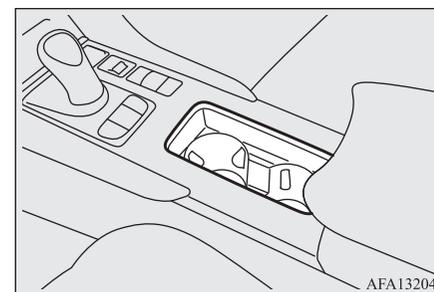
飲料架

注意

- 車輛行駛中請勿喝飲料，否則會導致分心並導致意外事故。

前座

飲料架位於底板置物盒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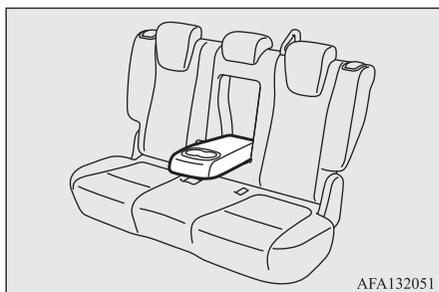
8

後座

E00716901780

要使用飲料架，請將扶手往下翻。

置瓶架



8

置瓶架

E00718201631

警告

- 不可讓水或飲料潑灑至車內。若開關、電線或電子組件弄濕，有可能會故障或導致車輛起火。若您不慎弄翻飲料，請儘量將液體擦拭乾淨並立即洽詢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注意

- 車輛行駛中請勿喝飲料，否則會導致分心並導致意外事故。
- 行車時飲料可能會由於振動及顛簸而濺出。如果濺出的飲料非常熱，您可能會因而燙傷。

兩側的前座及後座車門都有置瓶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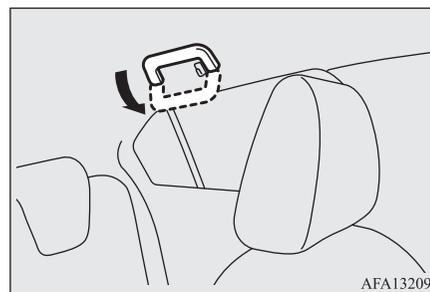
備註

- 請勿將杯子或飲料罐放在置瓶架內。
- 放置之前請將飲料瓶的蓋子關緊。
- 有些飲料瓶可能太大或形狀特殊而放不進置瓶架中。

輔助把手

E00732801530

輔助把手（位於車門上方的車頂內襯）並非設計用來支撐身體重量。其設計僅供坐在車內時使用。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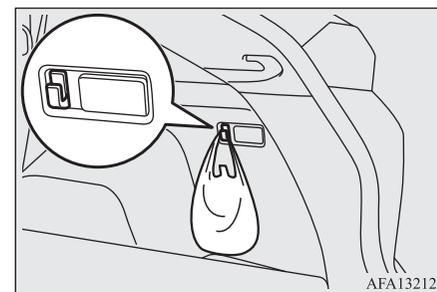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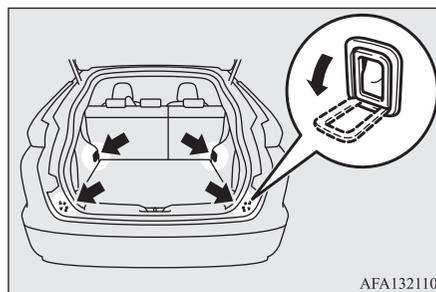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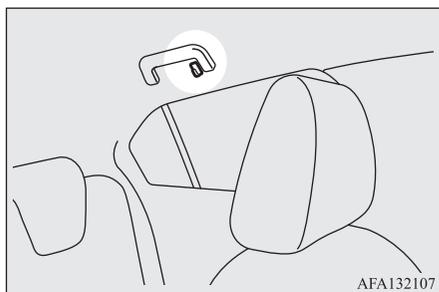
- 進出車輛時請勿使用輔助把手。輔助把手有可能會脫離而使您跌落。

外套掛鉤

E00725601871

駕駛側後座輔助把手上有一個外套掛鉤。

8-20 舒適愉快的行車旅程



警告

- 請勿在外套掛鉤放置衣架或任何重物或尖銳物品。如果簾幕式氣囊作動，任何這類的物品會被強大的力量推出並且會阻礙簾幕式氣囊正確地充氣。直接將衣服吊在外套掛鉤上（不使用衣架）。確認掛鉤上的外套口袋中沒有重物或尖銳的物品。

注意

- 請勿將行李堆疊至超過椅背高度。並請將行李固定牢固。否則可能會因為擋住後方視線或緊急煞車時物品往前飛移，而造成嚴重的意外事故。

備註

- 掛鉤不可吊掛重物（超過約 3 公斤）。否則可能會損壞掛鉤。

8

行李掛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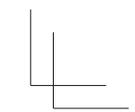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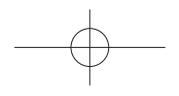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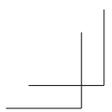
E00715701811

在行李廂側面有四個掛鉤。
請利用掛鉤固定行李。

便利掛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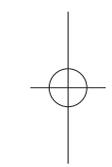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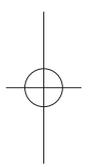
E00732901456

輕巧的行李可以掛在掛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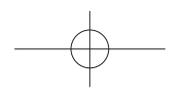


行李掛鈎

8



8-22 舒適愉快的行車旅程



緊急處理

如果車輛故障.....	9-2
如果運作模式無法切換至 OFF.....	9-2
緊急發動.....	9-2
引擎過熱.....	9-5
隨車工具及千斤頂 *.....	9-6
補胎工具組 *.....	9-8
如何更換輪胎.....	9-14
拖曳.....	9-17
在不良行駛條件下操作.....	9-21

如果車輛故障

如果車輛故障

E00800102541

如果車輛在道路上發生故障，請先停靠路肩、開啟危險警告燈及 / 或放置三角警示牌。

請參閱 6-71 頁的「危險警告燈開關」。如果需要推車，請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並將檔位切換至「N」(空檔)位置。

警告

- 如果因為車輛受損導致無法安全使用，請勿接觸車輛。請離開車輛並聯絡道路救援服務，建議告知業者車輛為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車型。

如果行駛時 READY 指示燈熄滅

如果行駛中 READY 指示燈熄滅，會影響到車輛的操控。將車輛移到安全區域之前，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煞車增壓器會失去作用，踏板操作力道會變重。請更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 因為動力轉向系統不再作用，方向盤轉動時會感覺到沉重。

如果運作模式無法切換至 OFF

E00804900484

如果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無法切換至 OFF，請執行下列程序。

1. 按下電子駐車開關並鎖定車輪，然後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2. 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輔助電瓶電壓偏低。若是如此，可能也無法操作免鑰匙進入系統和免鑰匙操作功能，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緊急發動

E00800504868

如果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因為輔助電瓶電量不足或沒電而無法啟動，您可使用跨接線連接其他車輛的輔助電瓶來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

警告

- 若要使用跨接線從其他車輛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請根據下列指示執行正確程序。錯誤的程序會導致車輛起火、爆炸、觸電或損壞。
- 充電時，輔助電瓶必須遠離火花、點燃的香菸及火苗，否則可能會導致輔助電瓶爆炸。

注意

- 不可用拉動或推動車輛的方式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
- 檢查其他車輛。確認輔助電瓶電壓為 12 V。如果其他系統不是 12 V，短路可能造成兩台車輛損壞。
- 請配合輔助電瓶規格使用適當的電纜線，以防止電纜線過熱。
- 使用跨接線前，先檢查是否有損壞及腐蝕現象。
- 在輔助電瓶附近作業時，務必配戴護目鏡。
- 請將輔助電瓶放置於遠離孩童可及之處。
- 動力電池充電時，請勿跨接啟動輔助電瓶，否則會造成車輛或充電設備損壞。

備註

- 如果輔助電瓶拆開，會記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當使用跨接線連接救援輔助電瓶時，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會回到輔助電瓶沒電前的狀態。
若您不知道輔助電瓶完全沒電前的電源開關運作模式，請小心操作。
- 如果輔助電瓶完全沒電且檔位在「P」(駐車)位置，在某些狀況下，排檔桿無法從「P」(駐車)移至其他檔位。此時，前輪會被鎖住，因此車輛無法移動。

1. 儘量讓兩輛車靠近，以便讓跨接線連接，但兩輛車不可以靠在一起。
2. 關閉所有燈光、暖氣及其他電系負載。
3. 確實作動每輛車的駐車煞車。將另一輛車的檔位切換至「P」(駐車)位置(配備 A/T 或 CVT) 或「N」(空檔)位置(配備 M/T) 並將引擎熄火。

警告

- 連接跨接線時，請將另一輛車的引擎熄火，否則纜線或您的衣服可能被引擎風扇或驅動皮帶捲到，造成人員受傷。
- 冷卻風扇開啟或關閉依據冷卻液溫度。當引擎運轉或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作動時，不要將手靠近風扇。

4. 確定輔助電瓶電解液保持正常液位。請參閱 11-9 頁的「輔助電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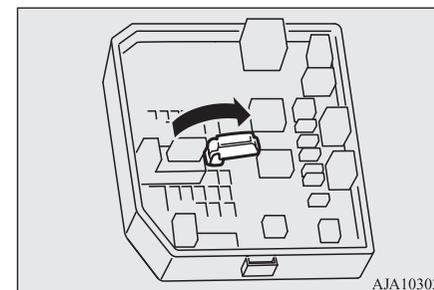
警告

- 如果輔助電瓶電解液無法看見或凍結，請勿嘗試跨接啟動！
如果溫度低於冰點或沒有充填至正確液位，輔助電瓶可能破裂或爆炸。

警告

- 輔助電瓶電解液為具有腐蝕性的稀硫酸。如果硫酸(輔助電瓶電解液)接觸到手、眼睛、衣服或車輛的烤漆表面，請以清水徹底沖洗。如果眼睛沾到輔助電瓶電解液，請立即以清水徹底沖洗，然後迅速就醫。

5. 打開引擎蓋，拆開主保險絲盒的保險絲蓋。
請參閱 11-4 頁的「引擎蓋」與第 11-16 頁的「保險絲：引擎室」。
6. 打開主保險絲盒跨接線端子的護蓋。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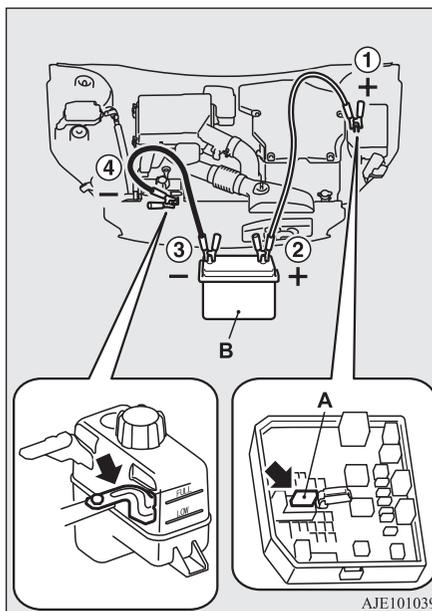
緊急發動

備註

- 您無法使用此跨接線端子連接跨接線來救援其他沒電的車輛。

7. 將跨接線的一端 ① 連接至車輛的跨接線端子 (A)，然後將另一端 ② 連接至救援輔助電瓶 (B) 的正極 (+) 端子。將另一條跨接線的一端 ③ 連接至救援輔助電瓶的負極 (-) 端子，然後將另一端 ④ 連接至車輛的指定接地位置。

9



警告

- 進行跨接線連接時，不可將正極 (+) 纜線連接至負極 (-) 端子，否則火花可能會導致輔助電瓶爆炸。

注意

- 請小心不可讓跨接線碰觸到冷卻風扇或其他引擎室中的旋轉部件。
 - 如果跨接線連接到其他非指示的位置，可能會造成車輛受損。
8. 請先發動具救援輔助電瓶車輛的引擎，讓引擎以怠速運轉幾分鐘，然後啟動您的車輛的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
 9. 確定 READY 指示燈亮起。如果 READY 指示燈沒有亮起，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10. 當 READY 指示燈亮起時，依相反順序拔除跨接線。
 11. 檢查檔位是否可以切換至「P」(駐車) 以外的所有位置。
 12. 將輔助電瓶交由最近的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備註

- 更換輔助電瓶時，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9-4 緊急處理

引擎過熱

E00800604566

當引擎過熱時，警示內容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上。



如果發生此現象，請採取下列修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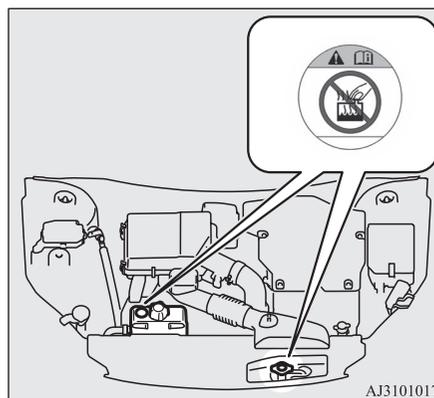
1. 將車輛停放至安全位置。
2. 檢查蒸氣是否從引擎室逸出。

[如果蒸氣未從引擎室逸出]
在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仍啟動的情況下，請將引擎蓋掀起，以便讓引擎室通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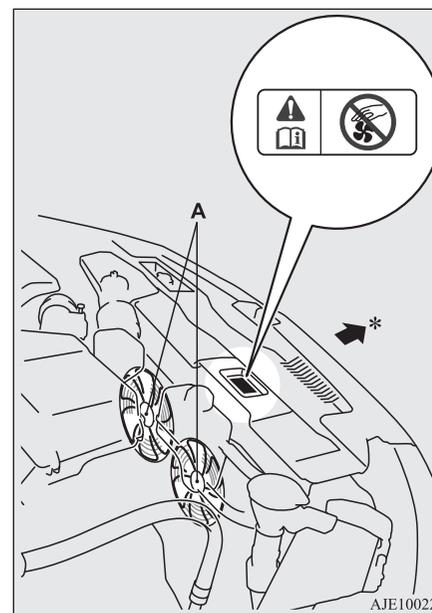
[如果有蒸氣從引擎室逸出]
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當蒸氣停止逸出時，將引擎蓋掀起，以便讓引擎室通風。重新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

警告

- 當蒸氣正由引擎室逸出時，不可打開引擎蓋。否則可能會造成蒸氣或熱水噴出而燙傷。即使沒有蒸氣逸出，但也可能有熱水濺出，而且引擎室內的一些零件可能會非常熱。打開引擎蓋時，請務必謹慎小心。
- 請注意熱蒸氣可能會從副水箱蓋吹出。
- 不要試圖在引擎還很燙時打開副水箱蓋及 / 或水箱蓋。



3. 確認冷卻風扇 (A) 是否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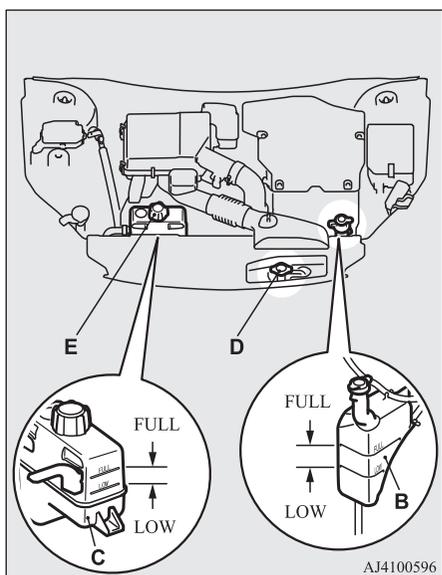
*：車前

隨車工具及千斤頂 *

警告

- 注意切勿讓手或衣物碰觸到冷卻風扇。

4. 檢查副水箱 (B 和 C) 中的冷卻液高度。



B：引擎冷卻副水箱

C：EV 冷卻系統副水箱

5. 如有需要，請添加冷卻液至水箱及 / 或副水箱。(請參閱「保養」章節。)

警告

- 打開水箱蓋 (D) 和副水箱蓋 (E) 之前，先確認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已經冷卻，否則熱蒸氣與熱水會從添加口湧出而造成燙傷。

注意

- 請勿在引擎高溫時添加冷卻液。突然添加冷卻液可能會導致引擎損壞。請等到引擎冷卻後，再逐次添加冷卻液。
6. 檢查水箱冷卻液軟管是否洩漏，並檢查驅動皮帶是否鬆脫或損壞。如果冷卻系統或驅動皮帶出現任何異常，建議您進行檢查或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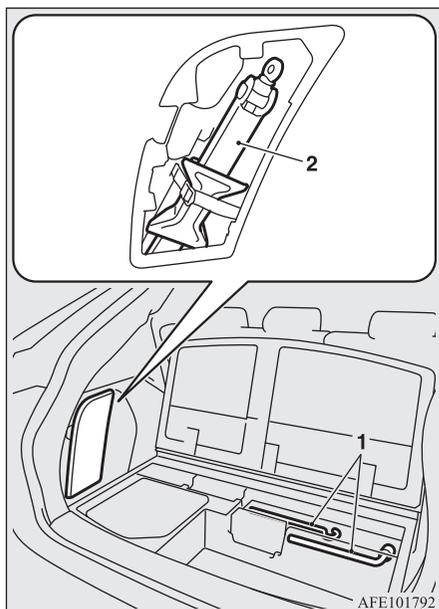
隨車工具及千斤頂 *

E00800903201

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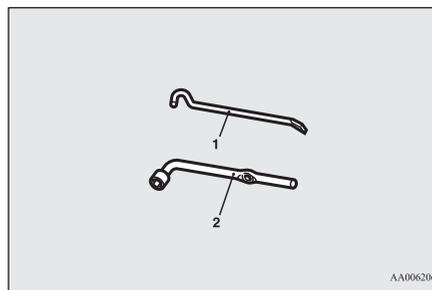
工具組存放在行李廂底板下。
千斤頂存放在行李廂左側。
務必記住工具組與千斤頂的存放位置，以因應緊急狀況。

9-6 緊急處理



1- 工具組
2- 千斤頂

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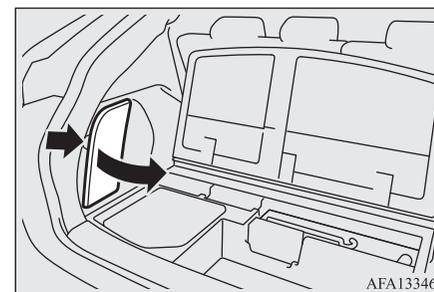


1- 千斤頂桿
2- 車輪螺帽扳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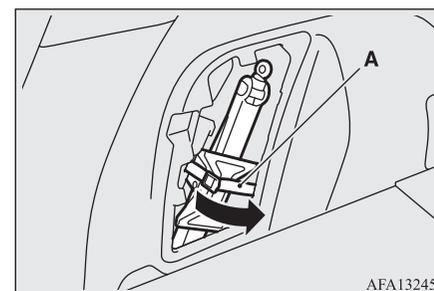
千斤頂

拆卸

1. 打開行李廂左側的蓋子。



2. 拆下固定帶 (A) 並取出千斤頂。



9

欲存放時

依相反順序執行拆卸步驟。

補胎工具組 *

補胎工具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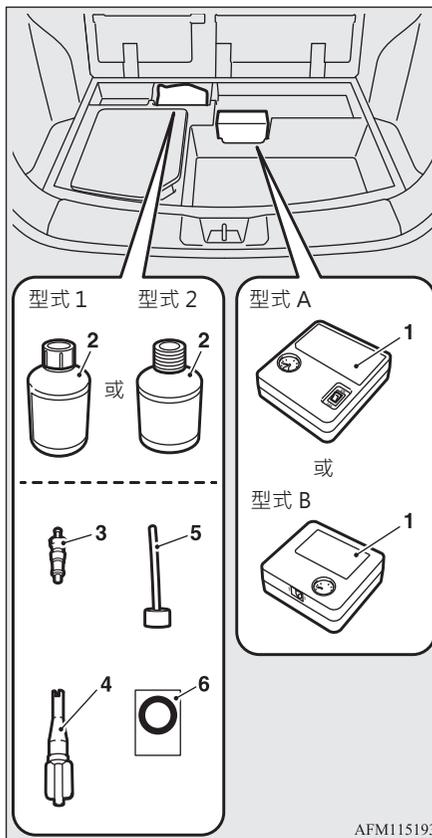
E00804501269

輪胎胎面部位被釘子、螺絲或類似物體刺穿時，請使用此緊急修補工具。

存放

補胎工具組存放在行李廂底板下。
務必記住補胎工具組的存放位置，以因應緊急狀況。
請參閱 8-19 頁的「行李廂底板置物盒」。

9



- 1- 輪胎打氣機 (型式 A 或型式 B)
2- 輪胎密封膠瓶 (型式 1 或型式 2)
3- 氣嘴芯 (備用)

- 4- 氣嘴拆卸器
5- 填充軟管
6- 限速貼紙

如何使用補胎工具組

E00804601404

警告

- 使用補胎工具組可能會使輪胎的輪圈及 / 或胎壓感知器受損。
使用補胎工具組後，請盡快至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修車輛。

注意

- 請勿吞食輪胎密封膠，否則可能會損害健康。如果發生誤食情形，請盡可能多喝水並立即就醫。
- 如果輪胎密封膠接觸到您的眼睛或皮膚，請用大量的水沖洗。如果仍感覺不適，請諮詢醫師。
- 如果發生任何過敏反應，請立即就醫。
- 請注意不要讓小孩碰觸到輪胎密封膠。
- 不要吸入輪胎密封膠的蒸汽。
- 務必使用中華三菱汽車正廠輪胎密封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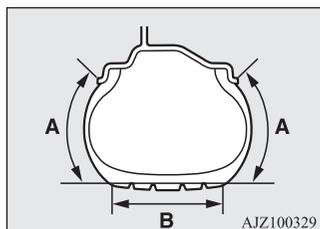
9-8 緊急處理

備註

-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使用輪胎密封膠。如果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業人員。
 - 輪胎密封膠已過有效日期（過期日標示在瓶子標籤上）。



- 輪胎超過一個以上的地方被刺破。
- 破孔長度或寬度 4mm 以上。
- 輪胎刺破位置在胎壁 (A) 而不是胎面 (B)。



- 車輛曾在輪胎幾乎完全沒氣的狀態下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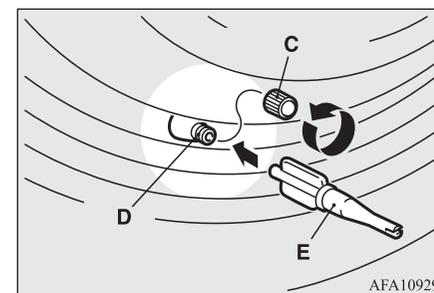
備註

- 輪胎完全脫離輪圈並從輪圈脫落。
- 輪圈受損。
- 輪胎密封膠僅能在環境溫度 -30 °C 至 60 °C 下使用。
- 卡在輪胎的物體（釘子、螺絲等），緊急修補時不需拉出。
- 若在輪胎沒有氣時行駛而導致輪胎受損（如輪胎凸起、劃傷、裂紋等），請勿使用輪胎密封膠。
- 若輪胎密封膠碰到烤漆，請立即用濕布擦去。
- 若衣服被輪胎密封膠弄髒，請立即清洗。
- 定期檢查輪胎密封膠的過期日，並在過期之前向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購買新品。

修補輪胎之前，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和平整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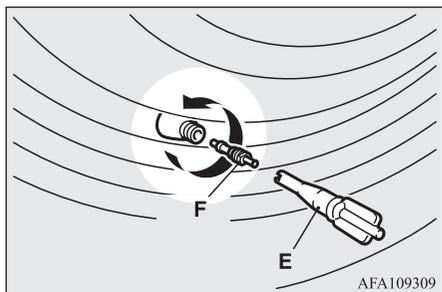
1. 將車輛停放在平穩的地面。
2. 確實作動電子駐車煞車。
3. 將檔位切換至「P」（駐車）位置並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

4. 開啟危險警告燈，將三角警示牌、警示燈等放置在車輛後方適當距離的地方。
5. 取出補胎工具組。
6. 從輪胎氣嘴 (D) 取出氣嘴蓋 (C)，然後如圖將氣嘴拆卸器 (E) 壓入氣嘴，使輪胎完全洩氣。



7. 使用氣嘴拆卸器 (E) 逆時鐘旋轉以拆下氣嘴芯 (F)。將拆下的氣嘴芯放在乾淨不沾灰塵的地方。

補胎工具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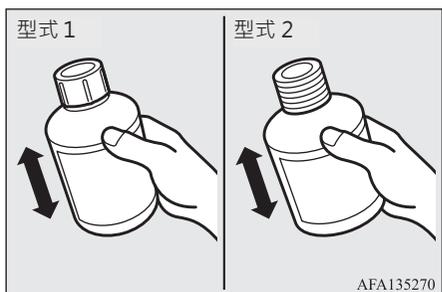


9

⚠注意

- 當您拆下氣嘴芯，如果輪胎有殘留空氣，氣嘴芯可能飛向您而造成受傷。移除氣嘴芯前，請確認輪胎已沒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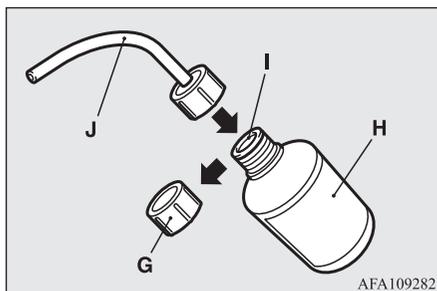
8. 充分搖晃輪胎密封膠罐。



📖 備註

- 在寒冷的條件下 (當車外溫度低於 0 °C)，輪胎密封膠較濃稠而難以擠出，可先在車內保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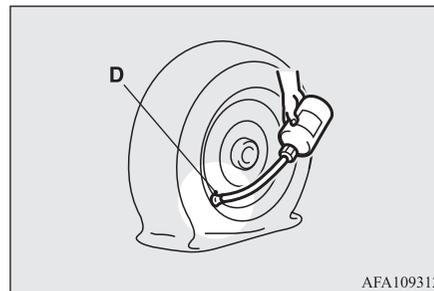
9. 打開輪胎密封膠罐 (H) (僅限型式 1) 的蓋子 (G)，不要拆開密封 (I)。將填充軟管 (J) 旋入瓶子 (H)。當您將填充軟管旋入瓶子時，密封將會打開，即可使用密封膠。



⚠注意

- 如果旋入軟管後才搖晃瓶子，密封膠可能從軟管噴出。

10. 將軟管裝入氣嘴 (D)，倒轉並抓住密封罐，反覆擠壓，將密封膠全部注入輪胎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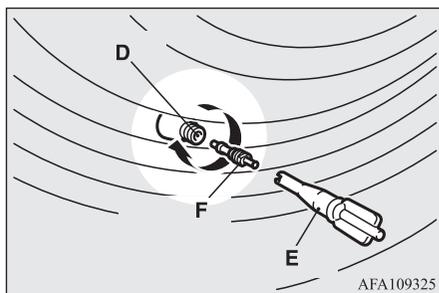


📖 備註

- 當注入密封膠時，氣嘴應遠離底部 (輪胎接觸地面的位置)。如果氣嘴靠近輪胎接觸地面的位置，密封膠可能不易注入輪胎。

11. 注入密封膠後，從氣嘴拉出軟管，去除氣嘴、輪圈及/或輪胎多餘的密封膠。將氣嘴芯 (F) 裝入氣嘴 (D)，並使用氣嘴拆卸器 (E) 確實鎖入氣嘴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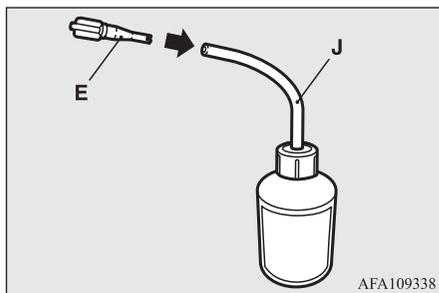
9-10 緊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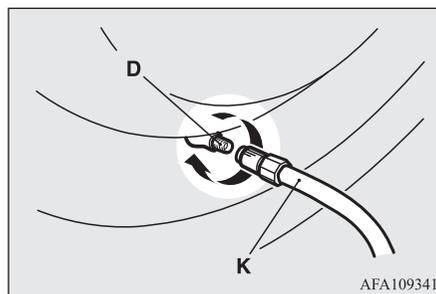
備註

- 當使用氣嘴拆卸器取出及鎖入氣嘴芯時，請用手旋轉氣嘴拆卸器。如果使用工具來旋轉氣嘴拆卸器，可能會造成損壞。

12. 注入密封膠後，將氣嘴拆卸器 (E) 插入填充軟管 (J)，防止密封膠從空罐子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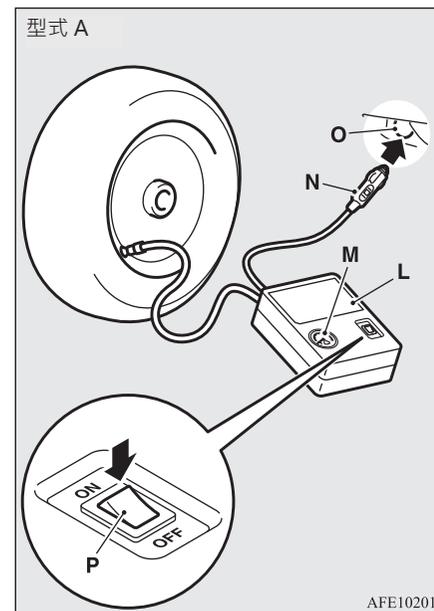
13. 從輪胎打氣機拔出軟管 (K)，確實將軟管安裝至輪胎氣嘴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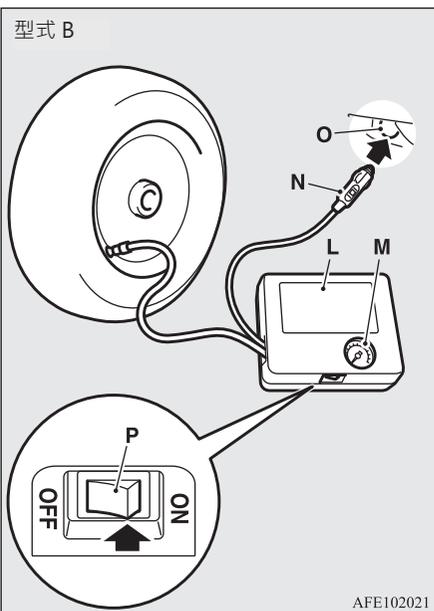
14. 放置胎壓打氣機 (L)，並將氣壓表 (M) 朝上。

拉出打氣機的電源線 (N)，將插頭插入附件插座 (O)，然後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ACC (請參閱 8-14 頁的「附件插座」)。

開啟打氣機開關 (P) 並將輪胎充氣到指定壓力 (請參閱 11-11 頁的「輪胎充氣壓力」)。



補胎工具組 *



9

⚠注意

- 配備的打氣機僅能用來充氣您車輛的輪胎。
- 打氣機僅能使用車輛的 12 V 電源。請勿連接其他電源。
- 打氣機沒有防水的功能。如果在下雨時使用，請確保不會接觸到水。

⚠注意

- 沙或灰塵進入打氣機可能造成打氣機故障。使用時，請勿將打氣機放在多沙塵的表面。
- 請勿分解或改裝打氣機，也不可讓氣壓表受到撞擊，否則可能發生故障。

15. 參照打氣機上的氣壓表，檢查並調整胎壓。如果過度充氣，請鬆開軟管末端安裝的軟管末端接頭以洩放空氣。如果因輪胎往輪圈內移動而導致輪胎與輪圈之間有間隙，請將輪胎周圍朝輪圈方向按壓以消除間隙（若沒有間隙，胎壓將會升高）。

⚠注意

- 替輪胎打氣時，請小心不要讓您的手指夾在輪胎與輪圈之間。
- 當打氣機運作時，表面會變熱。請勿讓打氣機連續運轉超過 10 分鐘。使用打氣機後，需等待冷卻後才可再次使用。

⚠注意

- 如果打氣機作動遲滯或過熱，立即將開關切換到 OFF 位置，並讓打氣機冷卻至少 30 分鐘。

📖備註

- 如果胎壓無法在 10 分鐘內上升到規定值，表示輪胎密封膠沒有修補效果，可能輪胎有嚴重破損，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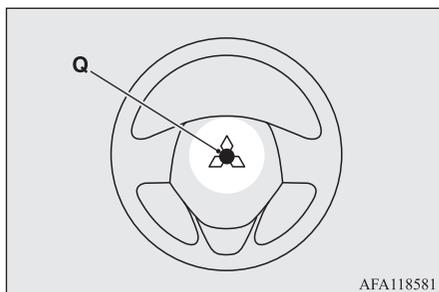
16. 關閉打氣機開關，然後從插座拔出電源線插頭。

📖備註

- 使用補胎工具組單純將密封膠與空氣打入輪胎並無法密封住破孔。在完成緊急修補程序之前（到步驟 19 或步驟 20 的說明），空氣可能從破孔洩漏。

9-12 緊急處理

17. 將速限貼紙 (Q) 貼到方向盤的三菱標誌上。



注意

- 不可將貼紙黏貼在指定位置以外的地方。在不正確的位置黏貼貼紙可能影響 SRS 氣囊正常作用。

18. 當您充氣到指定的胎壓時，收起打氣機、瓶子及其他工具，立即行駛車輛，使輪胎密封膠均勻地分布在輪胎。行駛需特別小心，車速不要超過 80 km/h，遵守當地速限。

注意

- 行駛時若感覺到任何異常，請停在安全的地方，並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業人員，否則胎壓可能在緊急修補程序完成前降低，而影響行車安全。

備註

- 行駛速度超過 80 km/h 可能造成車輛震動。

19. 行駛 10 分鐘或 5 km 之後，用打氣機上的氣壓表檢查胎壓。如果胎壓沒有明顯降低，表示緊急修補程序完成。從步驟 21 繼續流程。如果胎壓不足，再次打到指定的胎壓，並小心行駛，車速不要超過 80 km/h。

注意

- 如果胎壓低於允許壓力的最低值 (1.3 bar {130 kPa})，表示輪胎無法用密封膠成功修補。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業人員。

20. 行駛 10 分鐘或 5 km 之後，用打氣機上的氣壓表檢查胎壓。如果胎壓沒有明顯降低，表示緊急修補程序完成。這時仍不可超過 80 km/h，遵守當地速限。

備註

- 若您在修補結束前發現胎壓下降超過規定值，請勿繼續行駛車輛。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業人員。

如何更換輪胎

備註

- 在寒冷的條件下 (當車外溫度低於 0 °C) · 完成修補前所需的行駛時間和距離會比溫暖條件更長 · 也就是即使第二次充氣並接著行駛車輛 · 胎壓仍可能降低低於規定值。如果發生此情形 · 請再次充氣至指定胎壓 · 行駛約 10 分鐘或 5 公里 · 然後再次檢查胎壓。如果胎壓再次低於規定值 · 請停止車輛並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業人員。

21. 立即行駛到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執行修補 / 更換。

注意

- 緊急修補程序完成時 · 請確認胎壓是否正常。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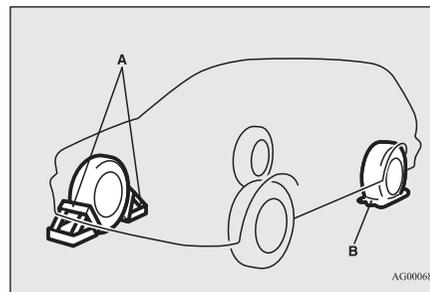
- 請將空的密封膠罐交給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當您購買新的密封膠或丟棄密封膠罐時 · 請依照國家規定處理化學廢棄物。
- 使用過密封膠的輪胎 · 建議最好更換一條新的輪胎。如果您想正確修補並再次使用輪胎 · 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業人員。請注意 · 如果找不到破孔 · 輪胎就無法在緊急修補之後正確修補。
- 製造商不保證所有被刺破的輪胎都可以使用補胎工具組修補 · 尤其是特定的切面或直徑超過 4mm 或切口遠離胎面。製造商沒有義務對因不當使用補胎工具組所造成的損害而負責。
- 對於重新使用以密封膠修補過的輪胎所造成的損害 · 製造商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使用輪胎密封膠後 · 請更換新的氣嘴。

如何更換輪胎

E0801204400

更換輪胎之前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和平整的地方。

1. 將車輛停放在平穩、沒有碎石等物的地面。
2. 確實作動電子駐車煞車。
3. 將檔位切換至「P」(駐車) 位置並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
4. 開啟危險警告燈 · 將三角警示牌、警示燈等放置在車輛後方適當距離的地方 · 並請所有乘員下車。
5. 頂升車輛時 · 為了防止車輛滑移 · 請在欲更換之輪胎 (B) 的斜對角放置木塊或輪擋 (A)。



9-14 緊急處理

警告

- 頂高車輛之前，請確認木塊或輪擋放置在正確的輪胎處。假如頂車時車輛移動，千斤頂的位置會鬆動，可能會造成意外。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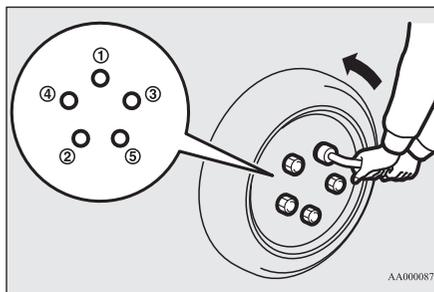
- 圖示上的輪擋並非車上原有的物品。建議您在車上準備輪擋，以備不時之需。
- 如果沒有輪擋可用，請利用大型的石塊或任何其它物體將車輪固定。

6. 將千斤頂桿及車輪螺帽扳手備妥。請參閱 9-6 頁的「隨車工具及千斤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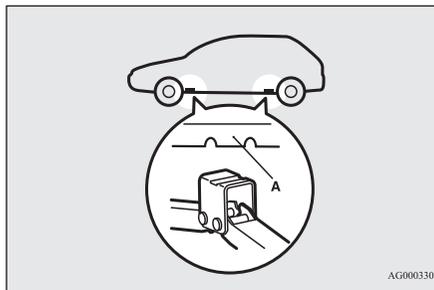
更換輪胎

E00803203191

1. 使用車輪螺帽扳手將輪胎螺帽鬆開四分之一圈。此時先不要拆下車輪螺帽。



2. 將千斤頂放置在圖示的支撐點 (A)。使用最靠近欲更換之輪胎的頂車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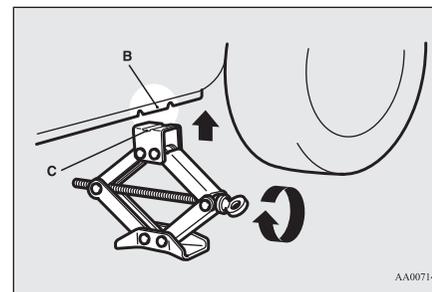
警告

- 僅可將千斤頂架設在圖示的位置。如果千斤頂架設在錯誤的位置，可能會使車身凹陷或千斤頂可能會滑落，而造成人員受傷。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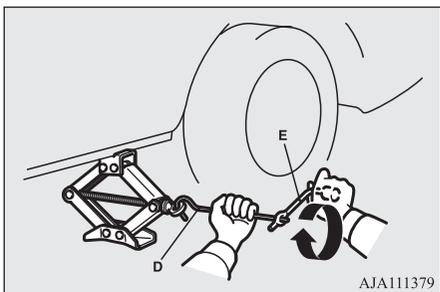
- 千斤頂不可在傾斜或鬆軟地面使用。否則，千斤頂可能會滑出並造成人員受傷。千斤頂必須在平整、堅硬的地面使用。設置千斤頂之前，確認千斤頂基座下方沒有沙或小石頭。

3. 用手轉動千斤頂，直到凸緣部分 (B) 和千斤頂上方的溝槽 (C) 對正。



4. 確認頂車點的凸緣部分與千斤頂上方的溝槽對正。將千斤頂桿 (D) 插入車輪螺帽扳手 (E)。然後如圖所示，將千斤頂桿末端安裝到千斤頂軸端的孔位。慢慢轉動車輪螺帽扳手，直到輪胎稍微離開地面。

如何更換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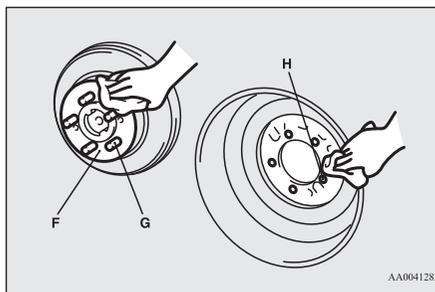


5. 用車輪螺帽扳手拆下車輪螺帽，然後拆下車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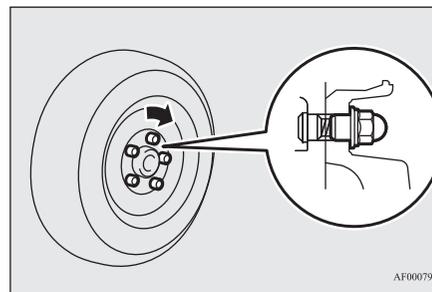
⚠注意

- 更換輪胎時，請小心處理輪圈，避免刮傷輪圈表面。

6. 將輪轂表面 (F)、輪轂螺栓 (G) 或是輪圈安裝孔 (H) 內的泥巴清除乾淨，再安裝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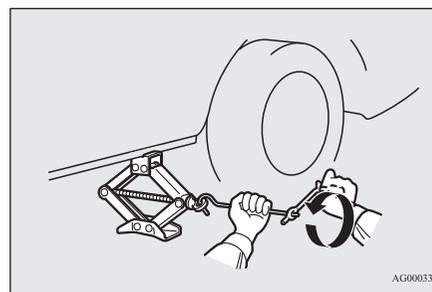
7. 以順時鐘方向先用手將車輪螺帽旋入。
用手暫時鎖上車輪螺帽，直到車輪螺帽的凸緣部分輕輕接觸輪圈，且輪圈不會鬆動。



⚠注意

- 請勿在車輪螺栓或螺帽塗抹機油，否則會造成過度鎖緊。

8. 逆時針方向轉動車輪螺帽扳手，慢慢降下車輪，直到輪胎接觸地面。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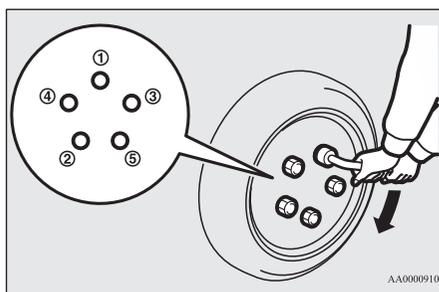
⚠警告

- 當輪胎離開地面後應立即停止頂高，再繼續頂高車輛會造成危險。
- 使用千斤頂時，不可進入車輛下方作業。
- 請勿搖動頂起中的車輛或使用千斤頂支撐車輛過久，兩者都很危險。
- 請勿使用非本車配置的千斤頂。
- 千斤頂不應該使用在更換輪胎以外的用途。
- 使用千斤頂時，車上不能有人員。
- 請勿在頂起車輛時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
- 不要轉動升起的車輪，仍然在地面的輪胎可能會轉動，並使車輛從千斤頂上滑落。

9-16 緊急處理

9. 依圖示順序鎖緊螺帽，直到每個螺帽都鎖緊到規定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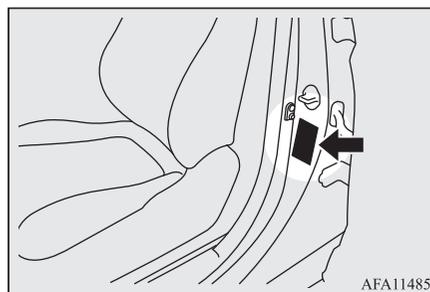
鎖緊扭力 88 至 108 N•m



注意

- 請勿以腳或使用延伸管的方式對車輪螺帽扳手施力，這會把螺帽鎖太緊。

10. 將千斤頂完全降下後移出，收起千斤頂、漏氣的輪胎及輪擋，盡快修補受損的輪胎。
11. 到下一個加油站時，檢查輪胎胎壓。正確的胎壓標示在駕駛側車門的標示貼紙上。請參閱圖例。



12. 充填至正確胎壓後，重設胎壓偵測系統 (TPMS)。
- 請參閱 7-91 頁的「重設胎壓不足警示下限值」。

注意

- 更換輪胎後約行駛 1,000 km 時，請再度鎖緊車輪螺帽，確保不會鬆動。
- 假如更換輪胎後，在行駛中感覺方向盤抖動，建議您進行輪胎平衡檢查。
- 不同型式和不同尺寸的輪胎不可混合使用，如此會造成輪胎提早磨損和操控不良。

存放隨車工具及千斤頂

E00803800037

依拆卸程序的相反順序存放千斤頂、千斤頂桿與車輪螺帽扳手。請參閱 9-6 頁的「隨車工具及千斤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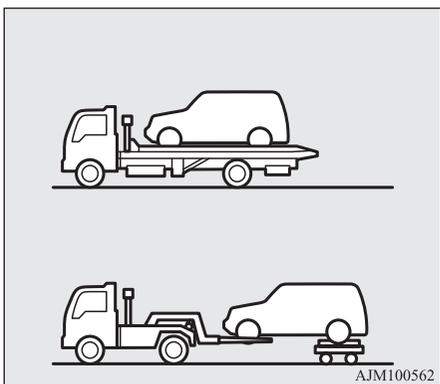
拖吊

E00801506726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建議您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一般拖吊業者。用平板車或拖吊車時，請使用四輪離地的方式拖吊。

拖吊



9

發生下列情形時，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並以全載式拖車運送車輛。

- READY 指示燈亮起，但車輛不會移動或發出異音。
- 儀錶中的某些警示燈亮起。
- 檢查車輛底盤，確認是否有油類或某些液體洩漏。
- 意外事故中，車體嚴重受損或變形。

如果車輪卡在水溝內，請勿嘗試拖動車輛。

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一般拖吊業者。

在沒油等緊急情況下，您的車輛可暫時由其他車輛以繩索拖吊。

如果您的車輛需由其他車輛拖吊，請盡可能縮短拖吊距離，並依照「緊急拖吊」中的指示小心處理。

每個國家對於相關拖吊規定可能會有所不同。建議您遵守當地的拖吊規定。

⚠ 注意

- 如果驅動機構或懸吊系統故障，不可僅將前輪或後輪放置在滑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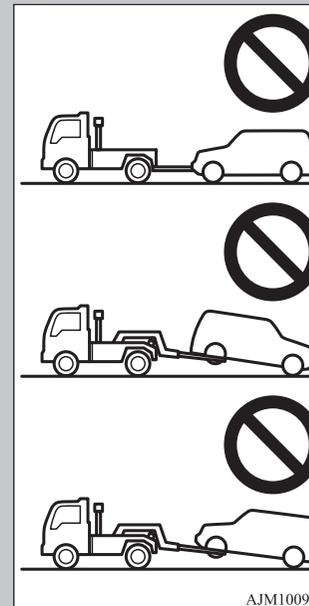
車輛由拖吊車拖吊時

⚠ 警告

- 車輛由拖吊車舉起後，不可進入車輛下方。
- 不可在拖吊時坐在車內。

⚠ 警告

- 車輛絕對不可以前或後輪著地方式拖吊，如此會造成電動馬達和聯合傳動器損壞。



9-18 緊急處理

注意

- 您的車輛絕對不可使用吊索型拖吊車拖吊。否則會損壞保險桿及 / 或車身。



緊急拖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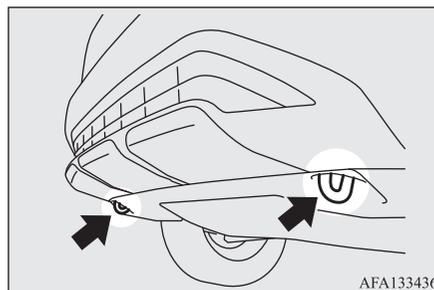
如果您的車輛需由其他車輛以繩索拖曳，例如沒油等緊急情況，請盡可能縮短拖曳距離，並依照下列程序小心處理。

如果您的車輛需由其他車輛拖曳

警告

- 除非沒油等緊急情況，不可以此方式拖曳車輛。如果車輛以此方式拖曳，可能發生故障，如部分警示燈亮起，馬達、聯合傳動器等可能損壞。

1. 前拖吊鉤位在圖示位置。將拖吊繩固定在拖吊鉤上。



注意

- 使用非設計的其他部位來拖車，可能造成車身損壞。

注意

- 使用鋼索或金屬鏈條會損傷車身，最好使用非金屬的繩索。如果要使用鋼索或金屬鏈條，請在與車身接觸的部分以布包覆。
- 盡可能讓拖吊繩保持水平。拖吊繩歪斜可能會損傷車身。
- 兩車請使用同邊的拖車鉤，以保持拖吊繩在一直線上。

2. 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如果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無法啟動，請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置於 ON。

警告

- 如果在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 ON 且未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的情況下拖吊車輛，輔助電瓶可能在拖吊時完全沒電。在這種情況下，煞車性能會變得很差，方向盤會變得很重。

拖吊

⚠注意

- 對於配備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和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的車輛，請停止這些系統，防止拖吊時發生意外或非預期作動情況。請參閱 7-51 頁的「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和 7-63 頁的「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功能 (FCM)」。

3. 將檔位排入「N」(空檔) 位置。
4. 依照法令規定開啟危險警告燈 (請遵守當地的交通法規)。
5. 拖吊時確保兩輛車的駕駛人之間保持密切聯繫，且車輛以低速行駛。

⚠警告

- 避免緊急煞車、加速及轉動方向盤，這些駕駛操作可能導致拖車鉤或拖車繩損壞。鄰近人員可能因此受傷。
- 行經長下坡時，煞車可能會過熱而降低煞車力。在此狀況下，請由拖吊卡車載運您的車輛。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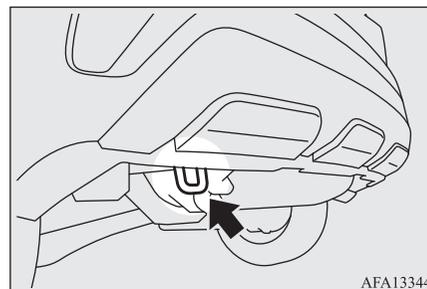
- 被拖吊車輛內的人員必須注意拖吊車的煞車燈並確認拖吊繩索沒有變鬆弛。
- 當車輛要由另一輛車拖吊且所有車輛著地時，確保未超過以下提供的拖吊速度和距離，以免損壞聯合傳動器。

拖吊速度：30 km/h (19 mph)
拖吊距離：30 km (19 miles)

關於拖吊速度與拖吊距離，請遵守當地的交通法規。

如果您的車輛拖吊其他車輛

僅可使用如圖所示的後拖車鉤。將拖吊繩固定至後拖車鉤。其他說明與「由其他車輛拖吊時」相同。



⚠注意

- 使用非設計的其他部位來拖車，可能造成車身損壞。
- 被拖曳車輛的重量不可大於拖曳車的重量。



在不良行駛條件下操作

E00801704391

如果您的車輛卡在沙地、泥地或雪地

如果您的車輛卡在雪地、沙地或泥地，可以搖擺的動作來移動車輛。前後搖擺車輛就能脫困。

請勿使車輪空轉，持續的脫困動作可能導致聯合傳動器故障。

如果嘗試幾次搖擺動作後車輛仍然受困，請聯絡一般拖吊業者。

警告

- 當試圖以搖擺方式使車輛脫困時，請確認附近沒有人員。搖擺動作可能會造成車輛突然向前或後退，而造成人員受傷。

積水道路

- 請勿在積水道路上行駛。如果在積水道路上行駛，不僅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會停止運作，並且可能造成漏電或短路。
如果不可避免要行經積水道路，導致車輛浸在水中，請將車輛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做檢查。
- 如果車輛行經水坑或洗車後，使得煞車系統沾到水時，將會短暫地降低煞車性能。在此情況下，輕踩煞車踏板以確認煞車是否正常作用。若無法正常作用，在行駛中輕踩煞車數次使煞車片變乾。
- 當在雨中或多水坑道路上行駛時，輪胎和路面之間會形成一層水膜。這會降低輪胎在路面上的摩擦阻力，造成轉向穩定性和煞車能力喪失。

遇到此狀況時，請遵守下列事項：

- (a) 以低速行駛。
- (b) 不可使用磨損的輪胎行駛。

(c) 務必保持規定的胎壓。

在積雪或結冰道路行駛

- 在積雪或結冰道路行駛時，建議使用雪胎或雪地循跡裝置（雪鏈）。請參閱「雪胎」及「雪地循跡裝置（雪鏈）」章節。
- 避免高速行駛、突然加速、緊急煞車以及急轉彎。
- 在積雪或結冰的道路上踩煞車可能會導致輪胎打滑。當輪胎與路面之間的摩擦力減少時，輪胎可能打滑而且無法以一般煞車停止車輛。煞車會因為是否有防鎖死煞車系統（ABS）而不同。如果車輛配備 ABS，請用力踩下煞車踏板並維持踩住。
- 與前車保持更大的距離，並且避免緊急煞車。

在不良行駛條件下操作

- 煞車系統上結冰可能會造成車輪鎖死。請先確認車輛周遭環境安全，再慢慢起步。

⚠注意

- 請勿猛力踩下油門踏板。如果車輪脫離凍結狀態，車輛可能突然移動而導致意外。

在顛簸或佈滿車轍的道路上

9

在顛簸或佈滿車轍的道路上行駛時，應盡量放慢車速。

⚠注意

- 在顛簸或佈滿車轍的道路上時，輪胎及 / 或輪圈受到的衝擊可能導致輪胎及 / 或輪圈損壞。

本車輛主要是設計在堅硬路面的道路上行駛。

4WD 系統可以行駛在沒有特別鋪設的平穩道路上。但請注意，本車輛的越野能力有其限制。不可行駛於重度越野的道路、征服崎嶇地形、車轍痕跡深的道路等。

車輛製造商之聲明係基於下列前提：

在上述情況下做出繼續行駛的決定，駕駛人應自行承擔所有操作的風險並瞭解可能的後果。

9-22 緊急處理

車輛保養

車輛維護注意事項.....	10-2
清潔車輛內部.....	10-2
清潔車輛外部.....	10-3

車輛維護注意事項

車輛維護注意事項

E00900100548

為使您的車輛更保值，務必使用正確的程序進行定期保養。

務必確保您的車輛符合任何環境污染管制規定。

仔細挑選清潔用品，確認不含腐蝕性物質。如果不確定，建議您洽詢專業人員幫助您挑選這些用品。

⚠注意

- 清潔用品可能具有危險性。務必遵守清潔用品業者的使用說明。
- 為防止損壞，切勿使用下列物品清潔您的車輛。
 - 汽油
 - 油漆稀釋劑
 - 揮發油
 - 煤油
 - 松節油
 - 石腦油
 - 亮光漆稀釋劑
 - 四氯化碳
 - 去光水
 - 丙酮

10

清潔車輛內部

E00900200611

用水、清潔劑或類似用品清洗車輛內部之後，請在陰涼、通風良好的地方將車輛擦乾。

📖備註

- 若要清潔後擋風玻璃內側，務必使用軟布沿著除霧線擦拭車窗玻璃，以免造成損壞。

⚠注意

- 請勿使用有機物質（溶劑、揮發油、煤油、酒精、汽油等）、鹼性或酸性溶液。這些化學品可能會導致內裝表面出現褪色、污漬或破裂等現象。使用清潔劑或亮光劑時，請先確認其成分不含上述物質。

塑膠、乙烯皮、織布與填充部分

E00900301459

1. 使用以溫和肥皂水浸溼的軟布輕輕地擦拭乾淨。

2. 將清潔布沾以清水並擰乾。用同一塊布徹底擦去清潔劑。

📖備註

- 請勿使用含有矽或蠟的清潔劑、保養劑或保護劑。這些產品可能造成褪色，塗抹至儀錶板或其他部位時，可能造成擋風玻璃反光而阻礙視線。此外，如果在電子配備的開關上使用這類產品，可能導致發生故障。
- 請勿使用合成纖維或乾布，這可能導致褪色或損壞表面。
- 請勿在儀錶板上或指示燈及儀錶周圍放置除臭劑。除臭劑的成分可能導致褪色或裂痕。

內裝

E00900500207

1. 為使您的新車保值，請小心照料內裝並保持車內清潔。

10-2 車輛維護

使用吸塵器與刷子來清潔座椅。乙烯皮與合成皮沾到髒污時，請使用合適的清潔劑清潔。織布的部分可以用內裝清潔劑或中性肥皂水來清潔。

2. 用吸塵器清潔地毯，並用地毯清潔劑去除地毯上的污漬。油脂可以用乾淨不褪色清潔布與去污劑輕擦去除。

正廠皮革 *

E00900600950

1. 用軟布沾以中性肥皂水輕輕擦拭皮面。
2. 將清潔布沾以清水並擰乾。用同一塊布徹底擦去清潔劑。
3. 用皮革保養劑擦拭正廠皮革表面。

備註

- 如果以水清洗或弄濕正廠皮革時，請儘速使用柔軟的乾布將水分吸乾。潮濕可能引起發霉。
- 揮發油、煤油、酒精、汽油、酸性或鹼性溶劑等有機溶劑會造成正廠皮革褪色。務必使用中性清潔劑。

備註

- 正廠皮革沾到髒污或油污時，請盡快清除。
- 正廠皮革表面若直接曝曬在陽光下過久，可能會硬化及收縮。停車時，請儘可能停放在陰影處。
- 夏季車內溫度會升高，若將乙烯製品放在正廠皮革座椅上，可能會因變質而黏在椅面。

清潔安全帶

E00906200046

1. 使用薄紗之類的軟布沾上 2.5 % 的中性去污溶液。
2. 用濕布輕輕擦拭安全帶以清除髒污。如果扣環附著髒污，請一併擦去髒污。
3. 用清水沖洗軟布，徹底擰乾後擦去清潔溶液。
4. 在收回拉出清潔的安全帶前，請確定已完全乾燥，沒有殘留水分。

備註

- 當安全帶及扣環髒污時，或安全帶不易收回時，請進行清潔。

清潔車輛外部

E00900700108

下列物質若殘留在車上時，可能會對車身漆面產生腐蝕、褪色和污點，因此請儘速清洗車輛。

- 海水、路面除冰劑。
- 煤灰與灰塵、工廠鐵粉、化學物質（酸、鹼、柏油等）。
- 鳥糞、昆蟲屍體、樹汁等等。

清洗

E00900904560

路面充滿泥土和灰塵，其中又有各種化學物質，若這些化學物質長期附著在車上，可能會損壞車輛的烤漆與車身。經常洗車、打蠟是預防此種損壞的最好方法。這也可以有效的保護車輛免於遭受雨水、雪水和髒空氣的侵蝕。

清潔車輛外部

不要在陽光直射處洗車。
請將車輛停在陰涼處，用水將車上的灰塵沖掉。接著用洗車刷或海綿搭配大量的清水由上而下來洗車。
如有需要，可以使用溫和的洗車劑，徹底沖乾淨並用軟布擦乾。車輛洗好之後，請仔細清潔車門、引擎蓋等處的接縫與凸緣，這些地方可能會殘留一些泥灰。

警告

- 動力電池在充電時，請勿清洗車輛。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清洗車輛前，請先確認充電蓋和內蓋完全關閉。如果蓋子打開，充電單元接觸到水，可能造成火災或觸電。

注意

- 清洗車輛底側與輪胎時，小心不要使您的雙手受傷。

注意

- 如果您的車輛配有雨滴感知器，洗車前請切換雨刷開關桿到「OFF」位置以關閉雨滴感知器，否則水潑到擋風玻璃上，雨刷將作動，可能會造成雨刷等損壞。
- 避免使用自動洗車機，因為其洗車刷會刮傷烤漆，使烤漆失去光澤。刮痕在深色車輛上特別明顯。
- 千萬不能讓水噴到或濺到引擎室裡面的電機零件，這可能會對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穩定性造成不良的影響。清洗底盤時也要小心，不要讓水噴入引擎室。
- 有些洗車設備用高溫和高壓的水來洗車，這可能會造成熱變形並損壞汽車的樹脂部分且可能會導致車內滲水。因此：
 - 車身與沖洗噴頭至少要保持 70 cm 或更長的距離。
 - 清洗車窗四周時，沖洗噴頭距離車輛至少要有 70 cm，還要與車窗玻璃維持適當的角度。

注意

- 洗車後，以慢速行駛車輛同時輕踩煞車踏板數次使煞車乾燥。煞車潮濕可能造成煞車性能降低，也可能結冰、生銹導致車輛無法移動。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請參考操作說明或詢問洗車業者，確實注意下面事項。若未遵守下列程序，可能會導致您的愛車受損。
 - 關閉車窗。
 - 關閉前天窗（若有此配備）。
 - 收起車外後視鏡。
 - 用膠帶固定雨刷臂。
 - 若車輛配備車頂擾流板，洗車前請先詢問洗車業者。
 - 若車輛配備車頂架，洗車前請先詢問洗車業者。
 - 由於您的車輛配備雨滴感知器，請切換雨刷開關桿到「OFF」位置以關閉雨滴感知器。

10

10-4 車輛維護

注意

- 如果您的車輛配備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請關閉系統。
請參閱 7-68 頁的「FCM 和誤加速抑制系統 (UMS) ON/OFF 開關」。

在寒冷氣候期間

某些地區在冬季噴灑在地面上的鹽或其他化學物質會傷害車身。因此，您必須依照我們的保養說明經常清洗車輛。建議在寒冷季節來臨之前噴塗保護劑，並在季節過後進行車底板保護檢查。

洗車後，沿著車門的橡膠部分將水滴擦掉以防止車門結冰。

備註

- 為了避免車門、引擎蓋等處的防水膠條結凍，應塗抹矽基黃油。

上蠟

E00901002098

車輛打蠟可以幫助預防灰塵與道路上的化學物質黏附在烤漆上。洗車後或者至少每三個月打蠟一次，以幫助排水。

不要在陽光直射處打蠟，必須在車身表面冷卻後才可打蠟。

如需蠟品的使用資訊，請參閱蠟品的使用說明書。

注意

- 不可使用含有高研磨成份的蠟。
- 車輛若配備前天窗，在天窗周圍打蠟時，小心別將蠟塗在防水膠條（黑色橡膠）上。如果防水膠條塗到蠟，防水膠條及周圍塑膠零件與前天窗之間的防水密封性會被破壞。

拋光

E00901100066

車輛只有在烤漆附著髒污或是失去光澤時才要拋光。霧面部分以及塑膠保險桿不可拋光，否則會弄髒或是破壞其表面。

清潔塑膠零件

E00901302251

使用海綿或麂皮。

若汽車蠟沾覆在保險桿、飾條或車燈等灰色或黑色的粗糙表面時，這些表面可能會變成白色。遇到這種情況，可以用軟布或麂皮沾溫水將汽車蠟擦掉。

注意

- 請勿使用硬刷或其他硬的刮刀，這樣可能會傷害塑膠表面。
- 請勿讓塑膠零件接觸到汽油、輕油、煞車油、引擎機油、黃油、油漆稀釋劑與硫酸（輔助電瓶電解液），這可能導致出現裂痕、污漬或褪色情形。
此外，一定要避免接觸塗料等化學品，這會導致裂痕而造成車燈進水，即使短暫接觸也要避免。

若接觸到塑膠零件，請用軟布、麂皮或相似物沾肥皂水擦拭，然後立刻再用清水沖洗乾淨。

清潔車輛外部

鍍鉻零件

E0090140098

為避免鍍鉻零件出現斑點與鏽蝕，請用清水沖洗、徹底擦乾並上一點特別保護蠟。在冬天必須更頻繁進行此保養。

鋁圈

E00901501807

1. 一邊對輪圈上灑水，一邊用海綿去除髒污。
2. 對於不能輕易用水清除的髒污，可使用中性的清潔劑。清洗輪圈後用清水沖洗掉中性清潔劑。
3. 用麂皮或軟布將輪圈徹底擦乾。

⚠注意

- 不要用刷子或其他硬的工具來洗輪圈。否則可能刮傷輪圈。
- 請勿使用有磨砂、酸性或鹼性的清潔劑。否則輪圈的漆層可能會剝落、褪色或出現污漬。
- 請勿用蒸汽清洗機或其他方法直接沖熱水。

⚠注意

- 接觸到海水或路面除冰劑會導致鏽蝕，請儘快將這些物質沖掉。

車窗玻璃

E00901601404

車窗玻璃通常只要用海綿與清水清洗。玻璃清潔劑可以用來清除機油、黃油、昆蟲屍體等。清洗完玻璃之後，要用乾的乾淨軟布擦乾。不要使用擦拭烤漆的同一塊布來擦玻璃，烤漆上的蠟會沾附到玻璃並且降低其透明度與能見度。

📖備註

- 若要清潔後擋風玻璃內側，務必使用軟布沿著除霧線擦拭車窗玻璃，以免造成損壞。

雨刷片

E00901701245

用軟布與玻璃清潔劑清除雨刷片上的黃油、昆蟲屍體等。當雨刷片刷不乾淨時，請更換雨刷片。

請參閱 11-14 頁的「兩刷片橡膠更換」。

清潔天窗*

E00902200051

用軟布清潔天窗內部，較硬的污垢要用軟布沾溫的中性清潔劑擦拭，再用海綿沾清水把清潔劑擦掉。

📖備註

- 如果使用硬布或有機溶劑（揮發油、煤油、稀釋劑等）擦拭玻璃內面時，可能會導致玻璃表面處理層脫落。

引擎室

E00902101608

在初冬與末冬清潔引擎室。特別注意凸緣、裂縫與周圍零件，可能堆積含有道路化學物質以及其它腐蝕性原料的灰塵。

如果您所在區域的道路上有使用鹽或是其它化學物質，至少每三個月要清洗一次引擎室。

千萬不能讓水噴到或濺到引擎室裡面的電機零件，這樣會造成零件損壞。

10

10-6 車輛維護

維修

維修注意事項.....	11-2
觸媒轉換器.....	11-3
引擎蓋.....	11-4
引擎機油.....	11-5
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冷卻液.....	11-6
清洗液.....	11-7
煞車油.....	11-8
輔助電瓶.....	11-9
輪胎.....	11-11
雨刷片橡膠更換.....	11-14
一般保養.....	11-15
易熔絲.....	11-16
保險絲.....	11-16
更換燈泡.....	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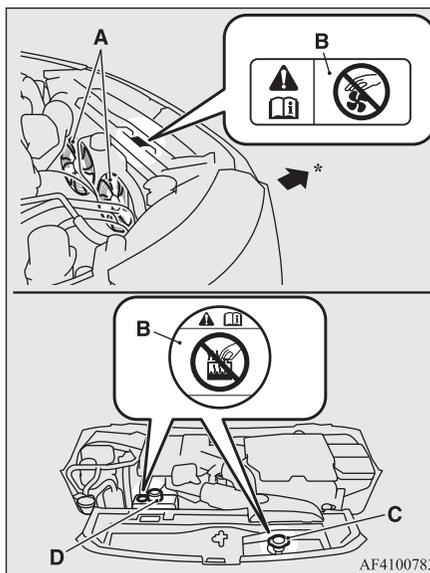
維修注意事項

維修注意事項

E01000103332

定期維修時請小心保養您的車輛，以儘可能地保持車輛價值及外觀。
本車主手冊中說明的保養項目為車主可自行執行的保養項目。
建議您將定期檢查及保養交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業人員執行。
如果檢查結果為有故障或其他問題存在時，建議您檢查或維修車輛。此章節包含您可自行進行的檢查保養程序。請遵照各種不同程序的說明及注意事項。

11



- A- 冷卻風扇
 - B- 警告標籤
 - C- 水箱蓋
 - D- EV 冷卻系統副水箱蓋
- *: 車前

警告

- 執行檢查或保養前，確認一般充電接頭從車輛分離，並確認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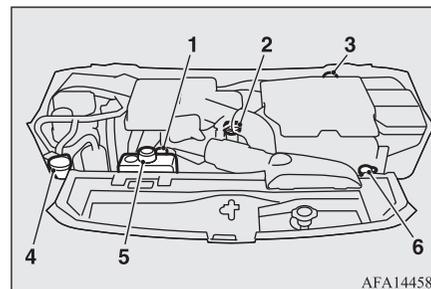
- 不要碰觸引擎室高壓零件。不要拆下或拆解高壓組件、電纜線（橘色）或接頭，也不要拆解一般充電線、一般充電接頭、插頭或插座。若不遵守，可能因觸電造成嚴重傷亡。這些零件具有處理注意事項的標籤，請遵循標籤上的指示。任何必要的保養維修，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請參閱 2-9 頁的「高電壓組件」。
- 在引擎室中執行檢查或維修時，確認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已停止運作並已冷卻。
- 如有必要在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啟動的情況下在引擎室中作業，請特別注意衣服、頭髮等，不可使其與風扇、驅動皮帶或其他作動中的零件接觸。
- 當保養完成後，確認無工具或布料留在引擎室。
如果遺留，可能導致車輛起火或損壞。

11-2 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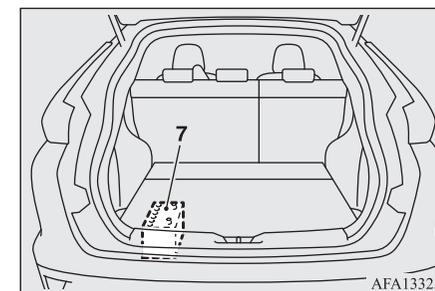
警告

- 即使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停止運作，風扇也可能會自動運轉。請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以確保您在引擎室作業時的安全。
- 打開水箱蓋 (C) 和 EV 冷卻系統副水箱蓋 (D) 之前，先確認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已經冷卻，否則熱蒸氣與熱水會從添加口湧出而造成燙傷。
- 切勿在燃油或輔助電瓶周遭吸菸、產生火花或火焰。該氣體具有爆炸的危險。
- 在輔助電瓶周遭作業時，必須格外小心。輔助電瓶內含有害且具腐蝕性的硫酸。
- 進入車輛下方作業時，不可僅用車輛千斤頂支撐。務必使用自動頂車機。
- 車輛使用不正確的零件及材料可能會危及您的人身安全。建議您洽詢專業人員以取得必要的資訊。
- 引擎室內的組件其溫度可能非常高，因此請勿觸碰。為了避免燙傷，請在開始檢查之前先確認是否所有的組件都已充分冷卻。這些組件都貼有處理注意事項的標籤。請遵照標籤上的指示。

引擎室與行李廂的檢查項目如下圖所示。

引擎室

- 1- 引擎機油油尺
- 2- 引擎機油蓋
- 3- 煞車油壺
- 4- 清洗液儲液筒
- 5- EV 冷卻系統副水箱
- 6-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行李廂

7- 輔助電瓶

觸媒轉換器

E0100202772

11

用於觸媒轉換器的廢氣清潔裝置，能有效地減少有害氣體。觸媒轉換器係安裝於排氣系統中。

正確的引擎調整對於觸媒作動而言相當重要，且可防止觸媒損壞。

警告

- 不可將車輛停駐或行駛於具有易燃物質處（例如：乾燥草地或枯葉處），這樣可能會因為接觸到灼熱的排氣系統而引發火災。

引擎蓋

警告

- 請勿在觸媒轉換器上塗抹漆料。

備註

- 請使用第 2-16 頁的「燃油選擇」建議的燃油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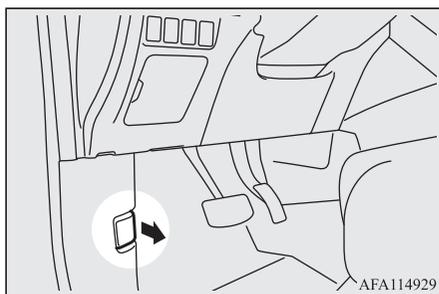
引擎蓋

E01000304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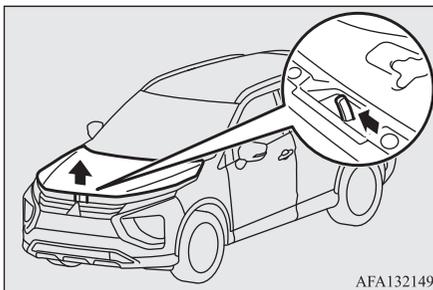
開啟

11

1. 將釋放桿朝身體方向拉，使引擎蓋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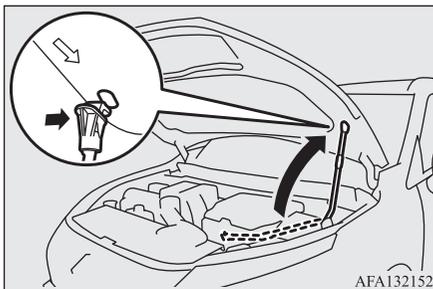
2. 壓下安全鎖的同時，將引擎蓋掀起。



注意

- 只有當雨刷在停止位置時才可開啟引擎蓋，否則會導致引擎蓋、雨刷臂或前擋風玻璃受損。

3. 將支撐桿插入凹槽中以支撐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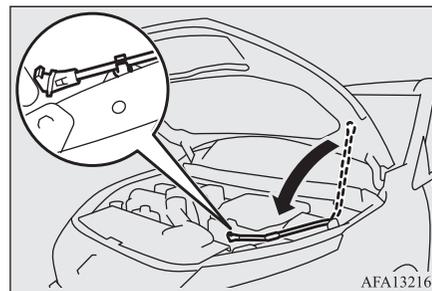


注意

- 注意，如果開啟的引擎蓋被強風掀起可能會使支撐桿脫離引擎蓋。
- 將支撐桿插入凹槽後，確認支撐桿有確實撐妥，以防止引擎蓋掉落而砸到頭或身體。

關閉

1. 解開支撐桿並將其扣入固定座中。



2. 慢慢地將引擎蓋放低至關閉位置上方約 20 cm 處，然後再讓它往下掉。
3. 藉由輕輕抬起引擎蓋中央部位的方式來確認引擎蓋是否確實鎖住。

11-4 保養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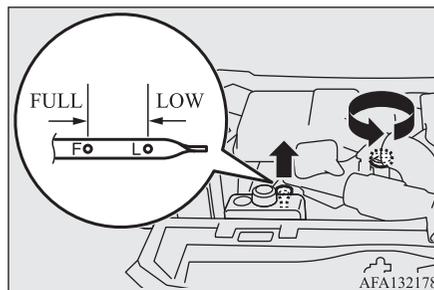
- 關閉引擎蓋時，請小心不要讓手或手指被夾住。
- 行車前請確認引擎蓋已確實鎖定。未完全鎖定的引擎蓋在行駛中會突然打開。這是非常危險的。
- 請勿以手用力壓下引擎蓋，否則可能會造成引擎蓋損壞。

備註

- 如果這樣無法關閉引擎蓋，請從稍微較高處將其放下。
- 如果在引擎蓋打開的狀態下行駛，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資訊畫面中會顯示警示內容。

**引擎機油**

E01000405645

檢查及重新添加引擎機油

引擎機油會影響引擎的性能、使用壽命及啟動能力。務必使用建議品質及黏度適當的機油。

在正常運作期間，引擎會消耗固定量的引擎機油。因此，定期檢查或在長途駕駛車輛前檢查機油油位高度是相當重要的。

1. 車輛停放在平坦路面。
2. 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
3. 等待數分鐘。
4. 取出機油尺並用乾淨的布擦乾淨。
5. 重新插回機油尺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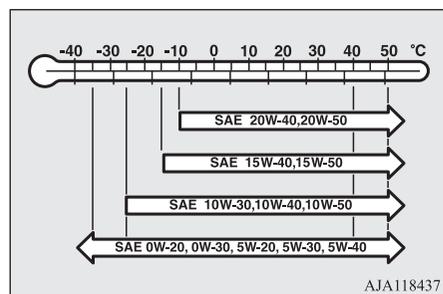
6. 取出機油尺並確認油位在「L」與「F」記號之間。
7. 如果油位低於「L」記號，請取下蓋子並添加足量的機油使油位介於「L」與「F」記號之間。
8. 添加機油後，確實將蓋子鎖緊。
9. 藉由重複執行步驟 4 至 6 來確認引擎機油油位。

備註

- 為避免引擎損壞，請勿添加至超過「F」記號。
- 確認使用規定的引擎機油，不可混合使用不同型式的機油。
- 在上述步驟 6 檢查油位時，請在機油尺的下側進行檢查，因為機油尺兩側的油位外觀不同。
- 如果車輛行駛於嚴苛路況，引擎機油可能會急遽劣化，需要提早更換機油。請參閱保養時程表。
- 關於廢棄引擎機油的處理，請參閱 2-21 頁。

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冷卻液

建議的引擎機油黏度



11

- 根據氣溫狀況，選擇適當 SAE 黏度的引擎機油。
僅可使用符合 ACEA A3/B3、A3/B4 或 A5/B5 及 API SG (或更高) 規格的 SAE 0W-20、0W-30、5W-20、5W-30 及 5W-40 引擎機油。
- 使用符合下列等級標準的引擎機油：
 - API 等級：「適用於 SG 等級」或更高
 - ILSAC 認證機油
 - ACEA 等級：
「適用於 A1/B1、A3/B3、A3/B4 或 A5/B5 等級」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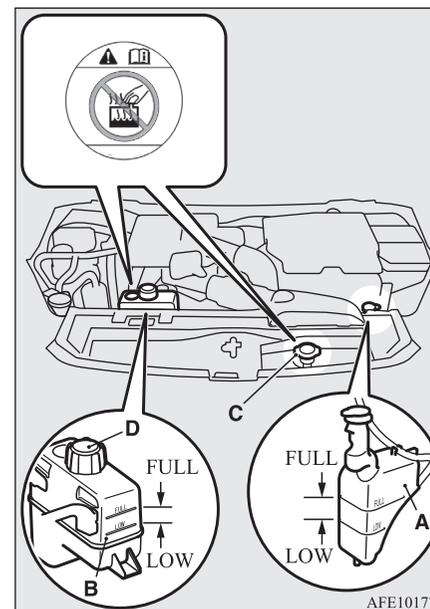
- 不建議使用其它添加劑，因為其它添加劑可能會減弱引擎機油添加劑的效能。這可能會導致機件的損壞。

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冷卻液

E01000503730

檢查冷卻液高度

半透明的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A) 和 EV 冷卻系統副水箱 (B) 位於引擎室內。在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冷卻後檢查冷卻液高度時，副水箱中的冷卻液高度應保持在「LOW」及「FULL」記號之間。



添加冷卻液

冷卻系統為一密閉系統且在正常情況下冷卻液的減少量應該相當的少。如果冷卻液高度明顯降低，表示可能系統有洩漏。如果發生此情況，建議您儘快對該系統進行檢查。

11-6 保養

如果冷卻液高度低於副水箱上的「LOW」記號，請打開蓋子並添加冷卻液。
此外，如果副水箱中完全沒有冷卻液，請拆下水箱蓋 (C) 並添加冷卻液，直到液面到達加注口頸為止；或拆下副水箱蓋 (D) 並添加冷卻液，直到液面到達「FULL」記號為止。

警告

- 當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高溫時，請勿打開水箱蓋 (C) 或副水箱蓋 (D)。冷卻液系統處於加壓狀態下所噴濺出來的滾燙冷卻液，可能會導致嚴重燙傷。

防凍

冷卻液包含乙二醇防鏽劑。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的某些部分係由鋁合金所鑄造，冷卻液必須定期更換，以防止這些零件腐蝕。

請使用「中華三菱汽車正廠超長效冷卻液」或同級品*。

*: 類似的高品質乙烯乙二醇，以非矽酸鹽、非硝酸鹽和非硼酸鹽為主要成分且具有長效複合有機酸技術的冷卻水。

中華三菱汽車正廠冷卻液具有相當出色的防鏽蝕能力且能防止鏽的生成 (包括鋁合金)，因此可避免水箱、加熱器、汽缸蓋、引擎本體等阻塞。

由於此防鏽劑是必要的，所以即使在夏天，也不可僅以純水更換。防凍劑濃度的需求會因車外溫度不同而有所差異。

高於 -35 °C：防凍劑濃度 50 %
低於 -35 °C：防凍劑濃度 60 %

注意

- 不可使用乙醇或甲醇防凍劑或任何混有乙醇或甲醇防凍劑的冷卻液。使用不正確的冷卻液可能會導致鋁合金零件腐蝕。
- 請勿添加水來調整冷卻液濃度。
- 冷卻液濃度如果超過 60 % 可能會導致防凍及冷卻效果同時減低。因此會對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造成不良的影響。

注意

- 不可只添加純水。純水會降低冷卻液防銹、防凍能力及降低沸點。萬一結凍，還可能導致冷卻系統損壞。請勿使用自來水，否則可能導致腐蝕及生鏽。

在寒冷氣候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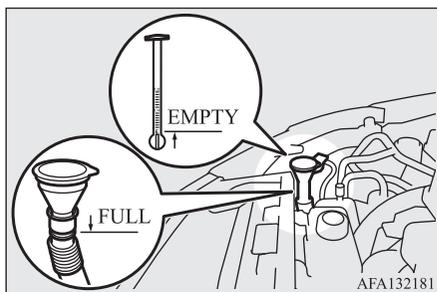
如果所在地區的溫度降至冰點以下，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或水箱內的冷卻液可能會結冰，而造成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及 / 或水箱損壞。請添加足夠的防凍劑到冷卻液中，防止結冰。
冬天來臨前，應檢查冷卻液的濃度，並視需要添加防凍劑至系統。

清洗液

E01000703110

打開清洗液儲液筒蓋並用量尺檢查清洗液的液位。
如果液位高度過低，請用清洗液將儲液筒加滿。

煞車油



⚠ 注意

- 請勿使用清洗液以外的任何液體，也不可使用肥皂水、玻璃清潔劑及冷卻液。其他液體可能導致車輛烤漆表面出現斑紋、損壞噴水器或阻塞噴嘴，而導致清洗液無法噴灑的問題。
- 如果有髒污附著在噴水器噴嘴內，清洗液可能無法正確噴灑至擋風玻璃上。如果嘗試使用別針等物品清出髒污，可能損壞噴嘴。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在寒冷氣候中使用稀釋過量的清洗液可能會導致清洗液在擋風玻璃上結凍。

📖 備註

- 清洗液儲液筒用於前擋風玻璃及後擋風玻璃。

在寒冷氣候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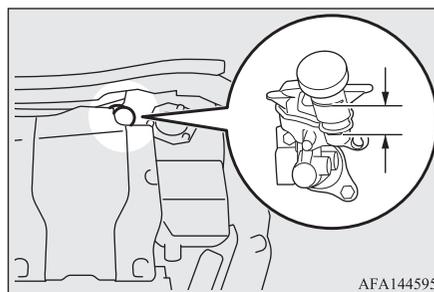
為了確保清洗器能在低溫時正常作動，請使用含有防凍劑的清洗液。

煞車油

E01000802202

檢查液位

煞車油液位必須介於儲液筒上的「MAX」及「MIN」記號之間。



煞車油液位係由浮筒所監控。當煞車油液位降至低於「MIN」記號時，煞警告燈會亮起。

煞車片磨損時，液位會稍微降低，但這不表示任何異常。

在執行引擎蓋下的其他作業時，應檢查總泵中的油液，也應同時檢查煞車系統是否漏油。

如果煞車油液位在短時間內顯著下降，這表示煞車系統有洩漏。

如果發生此現象，建議您進行車輛檢查。

油液型式

使用符合 DOT3 或 DOT4 的密封罐煞車油。煞車油會吸收水氣。煞車油中含有過多的水分，會對煞車系統產生不良的影響，而使煞車效能減低。

⚠ 警告

- 煞車油對眼睛有害、可能會刺激皮膚，也可能會損壞漆面，處理時要多加留意。當煞車油濺出時，請立即擦拭乾淨。如果煞車油接觸到手或眼睛，請立即用清水沖洗。若有不適，請迅速就醫。

11

11-8 保養

注意

- 只能使用規定的煞車油。不可混用或添加不同廠牌的煞車油以防止產生化學變化。不可讓任何石油基液體接觸、混合或溶入煞車油中。這將會損壞油封。
- 請保持儲液筒蓋緊閉，以防止煞車油劣化（維修時除外）。
- 拆卸前清潔注油口蓋，並於維修後鎖緊蓋子。

輔助電瓶

E01001204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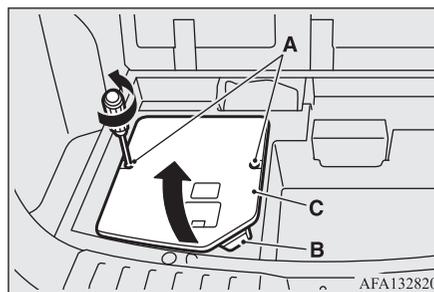
輔助電瓶的狀況對於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快速啟動及車輛電系正常運作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天氣寒冷時，定期檢查及保養格外重要。

拆卸和安裝輔助電瓶蓋

若要檢查輔助電瓶電解液的液位，請拆下輔助電瓶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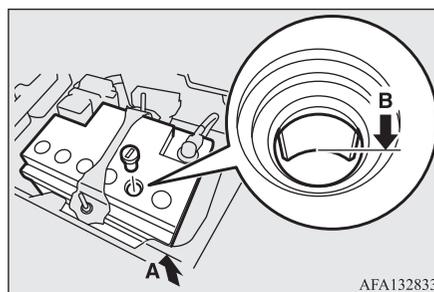
1. 打開行李廂底板。

- 請參閱 8-19 頁的「行李廂底板置物盒」。
2. 拆下兩支螺絲 (A)，將手伸入縫隙 (B)，然後拆下輔助電瓶蓋 (C)。



3. 以拆卸步驟之相反順序，即可裝上輔助電瓶蓋 (C)。

檢查輔助電瓶電解液



確定輔助電瓶的電解液液位高於輔助電瓶外側的下限記號 (A)。

如果低於下限記號，請添加蒸餾水。輔助電瓶內部分割為數個槽；從各槽拆下護蓋，然後添加至套管 (B) 邊緣。不可添加超過套管邊緣，否則在行駛期間會因為電解液溢出而導致損壞。

視駕駛狀況而定，至少每四週檢查一次電解液液位。

如果沒有使用輔助電瓶，其本身將會隨著時間放電。

拆開及連接

若要拆開輔助電瓶纜線，請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以停止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先拆開負極 (-) 端子，再拆開正極 (+) 端子。連接輔助電瓶時，先連接正極 (+) 端子，再連接負極 (-) 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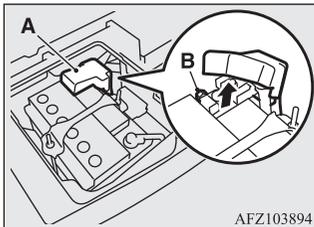
備註

- 拆開或連接輔助電瓶的正極 (+) 端子前，請開啟端子蓋 (A)。

輔助電瓶

備註

- 鬆開螺帽 (B)，然後將輔助電瓶纜線從正極 (+) 端子拆開。



警告

- 在輔助電瓶附近作業時，務必配戴護目鏡。電解液含有硫酸，接觸眼睛會造成危險。
- 充電時，輔助電瓶必須遠離火花、點燃的香菸及火苗，否則可能會導致輔助電瓶爆炸。
- 輔助電瓶電解液極具腐蝕性。不可使其與眼睛、皮膚、衣服或車輛的漆面接觸。溢出的電解液應立即以大量的清水沖洗。因電解液與眼睛或皮膚接觸所引起的不適，應立即就醫。

警告

- 建議由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為輔助電瓶充電。請勿自行充電，以避免易燃氣體洩漏造成爆炸等意外。

注意

- 請放置於遠離孩童可及之處。
- 當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N 時，切勿拆開輔助電瓶，否則可能損壞電氣組件。
- 不可將輔助電瓶短路，如此將會導致過熱及損壞。
- 為了避免短路，確認先拆開 (-) 端子的電纜線。
- 不可讓附近的零件 (塑膠零件等等) 與硫酸 (輔助電瓶電解液) 接觸，這可能會使其破裂、弄髒或褪色。如果上述零件接觸到硫酸時，請立即用軟布或麂皮或類似物品沾上中性清洗溶液擦除，然後使用大量清水沖洗受到影響的零件。

備註

- 保持端子清潔。連接輔助電瓶後，請在端子上塗抹保護油脂。若要清潔端子，請使用溫水。
- 檢查輔助電瓶是否確實裝妥且不會在行駛期間移動。同時也檢查各端子是否鎖緊。
- 當輔助電瓶拆開時，強制啟動引擎的控制計時器可能重設。如果計時器重設後引擎未運轉作動的狀態持續，燃油噴射裝置可能會導致阻塞，請選擇電池充電模式以啟動引擎。然而，當動力電池接近充滿電時，即使選擇電池充電模式，引擎可能不會起動。此時，請等到動力電池電量下降後再次啟動電池充電模式。請參閱 7-31 頁的「節能 / 充電模式開關」。
- 更換輔助電瓶時，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11

11-10 保養

輪胎

E01001300255

警告

- 使用已磨損、損壞或胎壓不正確的輪胎行駛車輛，可能會造成失控或爆胎，這將會導致嚴重或致命傷害的碰撞。

輪胎充氣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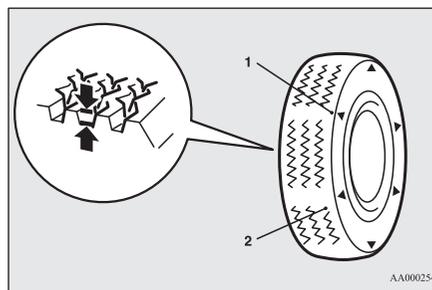
E01001404948

輪胎規格	前	後
225/55R18 98H	2.5 bar (36 PSI)	[250 kPa]

在輪胎冷卻時，檢查所有輪胎的充氣壓力。如果胎壓不足或過高，請調整至規定值。在輪胎充氣壓力調整完成後，檢查輪胎是否損壞及漏氣。務必在氣嘴上裝上外蓋。

車輪狀態

E01001802166



- 1- 胎紋磨耗指示的位置
- 2- 胎紋磨耗指示

檢查輪胎是否有割傷、裂痕及其他損傷。如果有深的割傷或裂痕，請更換輪胎。同時也檢查各輪胎是否有金屬片或小石子。使用磨損的輪胎是非常危險的，因為產生打滑或水飄的機率大增。輪胎的胎紋深度必須超過 1.6 mm，輪胎才能符合最低的使用要求。輪胎磨損時胎紋磨損指示記號會出現在輪胎的表面，由此表示該輪胎已經不符合最低的使用要求。當胎紋磨損指示記號出現時，就必須要更換新的輪胎。

當必須更換任一輪胎時，請更換全部的輪胎。

注意

- 務必使用相同規格、相同類型及相同廠牌且無磨耗差異之輪胎。使用不同規格、型式、廠牌或磨耗度不同的輪胎，將會使差速器油溫度增加，可能會導致驅動系統損壞。此外，驅動機構將會過載，可能會導致漏油、組件卡死或其他嚴重的故障。

更換輪胎與輪圈

E01007202117

注意

- 避免使用不同規格的輪胎及混合使用不同型式的輪胎，否則會影響行車安全。請參閱 12-8 頁的「輪胎與輪圈」。
- 即使輪圈具有符合規定型式的輪圈尺寸及偏置量，但可能由於其外型而無法正確安裝。使用您的輪圈之前，建議您先洽詢專業人員。

11

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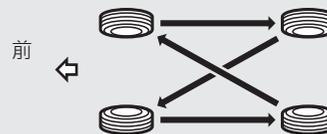
⚠注意

- 僅可使用中華三菱汽車正廠輪圈。使用其他種類的輪圈可能無法正確安裝胎壓感知器，而造成洩氣和感知器損壞。請參閱 7-88 頁的「胎壓偵測系統 (TP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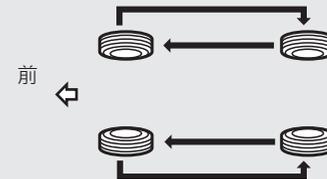
📖備註

- 更換輪胎和輪圈時，請參考駕駛側車門上的胎壓標籤，確認車輛可安裝的輪胎尺寸。如果安裝非標籤指示尺寸的輪胎，可能會影響煞車零件。

無箭頭標示旋轉方向的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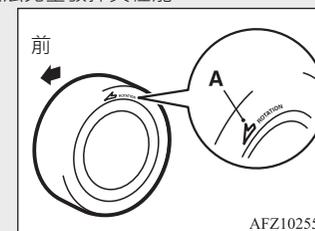


有箭頭標示旋轉方向的輪胎



⚠注意

- 如果輪胎上有箭頭 (A) 標示正確的旋轉方向，請個別對調車輛左側的前、後輪及車輛右側的前、後輪。讓各輪胎保留在原本的車輛側。安裝車輪時，請確認車輪上的箭頭有朝向車輛前進時的車輪旋轉方向。任一輪胎箭頭朝向錯誤方向，將無法完全發揮其性能。



- 避免混用不同類型的輪胎。使用不同類型的輪胎將會影響車輛性能及安全。

11

輪胎對調

E01001902822

輪胎的磨耗會隨著車輛狀況、路面狀況及駕駛者的駕駛習慣而有所不同。為了能均勻磨耗及延長輪胎壽命，建議您在發現異常磨耗後或辨識出前後輪之間有磨耗差異時，立即對調輪胎。

對調輪胎時，檢查是否有不均勻的磨耗或損壞。異常磨損通常是由於不正確的胎壓、錯誤的車輪定位、輪胎不平衡或頻繁煞車所造成。建議您進行檢查以判定不規則胎紋磨耗的原因。

雪胎

E01002002644

當行駛於雪地或結冰路面時，建議使用雪胎。為了保持駕駛穩定性，請在四輪裝上相同尺寸及胎紋的雪胎。

11-12 保養

磨損超過 50% 以上的雪胎就不能使用。
不可使用不符合規格的雪胎。

⚠注意

- 請遵守雪胎上的最大速限及法規的最高速限。
- 僅可使用中華三菱汽車正廠輪圈。使用其他種類的輪圈可能無法正確安裝胎壓感知器，而造成洩氣和感知器損壞。請參閱 7-88 頁的「胎壓偵測系統 (TPMS)」。

📖備註

- 關於雪胎的法規 (行駛速限、使用要求、型式等)，會因地區而有所差異。請找出並遵守您所駕駛之區域的法規。
- 如果您的車輛使用凸緣螺帽，在使用鋼製輪圈時，請更換為錐形螺帽。

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E01002103697

如果需使用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請依照製造商的指示僅將其安裝至驅動輪 (前)。

對於優先將驅動力分配到前輪的 4WD 車輛，請確定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安裝至前輪。

僅可使用專為車輛輪胎設計使用的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使用不正確尺寸或型式的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將會導致車身損壞。

安裝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前，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最大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高度如下所述。

輪胎規格	輪圈尺寸	最大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高度 [mm]
225/55R18 98H	18 x 7 J	9 mm

當安裝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行駛時，行駛速度不可超過 50 km/h (30 mph)。當您行駛在沒有積雪的路面時，請立刻卸下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注意

- 在安裝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時，請選擇一條乾淨、筆直且可被看見的道路停車。
- 不要事先安裝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否則會磨損您的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與路面。
- 行駛大約 100-300 公尺後，停止車輛並重新綁緊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 請小心駕駛，車速不要超過 50 km/h (30 mph)。請記住，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並非用來防止意外發生。
- 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安裝完成後，注意不可使其損傷輪圈或車身。
- 在使用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行駛時，可能會使鋁製輪圈受損。將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安裝至鋁製輪圈上時，請注意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的所有部位和接頭均不可與輪圈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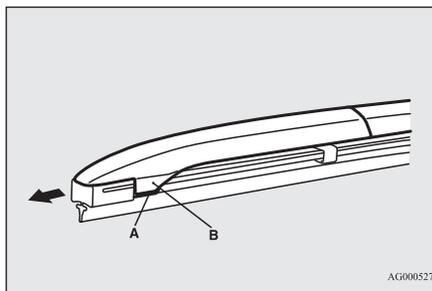
雨刷片橡膠更換

⚠注意

- 安裝或拆卸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時，請小心手及身上的其他部位不要被車身鋒利的邊緣傷到。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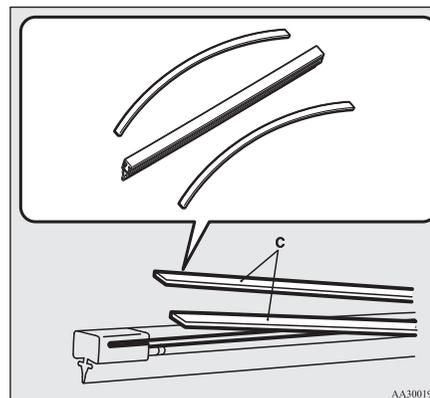
- 使用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的相關法令及規定會因為所在地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請遵照當地的法令及規定。
在大多數國家中，在未積雪的路面上禁止使用雪地循跡裝置 (雪鏈)。



⚠注意

- 請勿讓雨刷臂掉在前擋風玻璃上，這可能損壞玻璃。

3. 將固定扣 (C) 安裝至新的雨刷片。
參考圖例，安裝時確定固定扣有正確對正。



4. 從雨刷片的另一端，將雨刷片插入雨刷臂。確定固定鉤 (B) 正確裝入雨刷片的溝槽。

📖備註

- 如果新雨刷片沒有隨附固定扣，請使用舊雨刷片的固定扣。

5. 推入雨刷片，直到固定鉤 (B) 確實接合止擋 (A)。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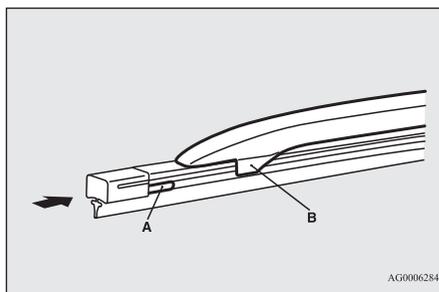
雨刷片橡膠更換

E01002601702

前擋風玻璃雨刷片

1. 從前擋風玻璃提起雨刷臂。
2. 輕拉雨刷臂，直到其止擋 (A) 從固定鉤 (B) 解開。進一步拉動雨刷片，將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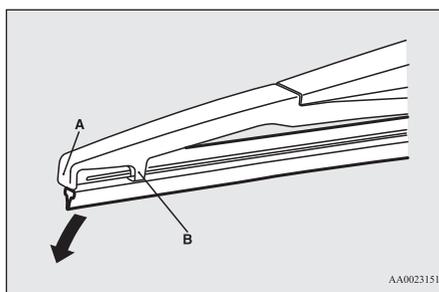
11-14 保養



AG0006284

後擋風玻璃雨刷片

1. 從後擋風玻璃提起雨刷臂。
2. 將雨刷片往下拉，使其與雨刷臂末端的止擋 (A) 分離。進一步拉動雨刷片，將其拆下。
3. 將新的雨刷片推入雨刷臂上的固定鉤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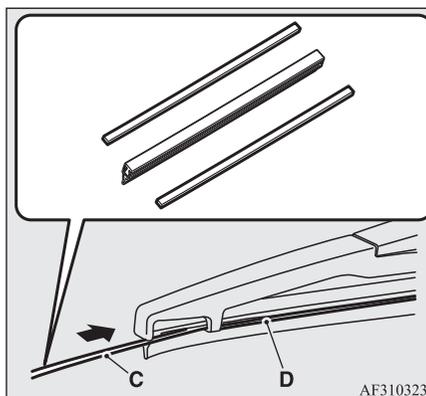


AA0023151

注意

- 請勿讓雨刷臂掉在後擋風玻璃上，這可能損壞玻璃。

4. 將固定扣 (C) 確實插入雨刷片的溝槽 (D)。
參考圖例，插入溝槽時確定固定扣有正確對正。



AF3103237

備註

- 如果新雨刷片沒有隨附固定扣，請使用舊雨刷片的固定扣。

一般保養

E01002701729

燃料、冷卻液、機油與廢氣洩漏

檢查您的車底或停車位下方是否有燃料、冷卻液、機油與廢氣洩漏。

警告

- 如果您看到可能的油漬或是聞到油味，請勿操作您的車輛，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車外與車內燈光操作

操作綜合頭燈與變光開關，檢查所有燈光是否都正常。
如果燈不會亮，可能是保險絲燒斷或是燈泡壞掉。請先檢查保險絲。如果沒有燒斷，再檢查燈泡。
如需保險絲和燈泡檢查及更換的資訊，請參閱 11-16 頁的「保險絲」和 11-21 頁的「燈泡更換」。

易熔絲

如果保險絲與燈泡都沒有問題，建議您進行車輛檢修。

儀錶、量錶及指示 / 警示燈 操作

啟動插電型油電混合動力 EV 系統，檢查所有儀錶、指示燈及警示燈的作用。如果有任何故障發生的話，建議您進行車輛檢查。

樞鈕及鎖門潤滑

檢查所有的鎖門及樞鈕，如有需要，請將其潤滑。

11

易熔絲

E01002901763

如果有過大的電流試圖流經某些電氣系統，易熔絲會熔化以防止發生起火。如果有易熔絲熔化的情況，建議您進行車輛檢查。
關於易熔絲，請參閱 11-17 頁的「乘客室保險絲位置表」和 11-18 頁的「引擎室保險絲位置表」。

11-16 保養

警告

- 不可使用其他裝置的易熔絲來更換。如果安裝不正確的易熔絲可能會導致車輛起火、財產損失及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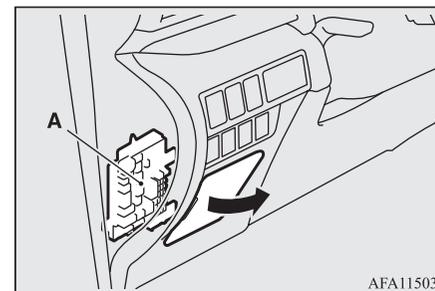
E01003003765

保險絲盒位置

為了防止電氣系統由於短路或過載而損壞，各獨立電路皆利用保險絲保護。保險絲盒位於乘客室及引擎室中。

乘客室

乘客室中的保險絲盒位於駕駛座前方的保險絲蓋後方，位置如圖所示。
拉出保險絲蓋以將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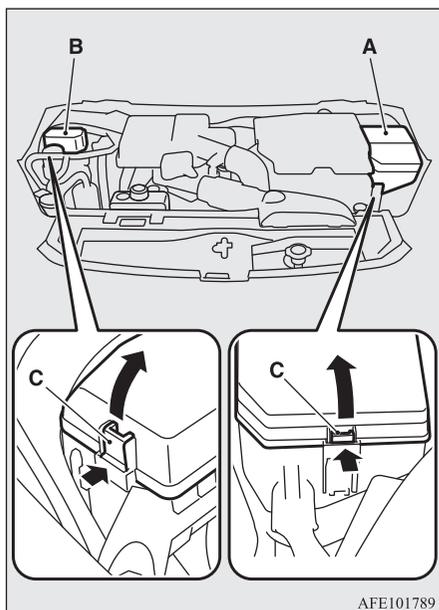


A- 保險絲盒

引擎室

引擎室的保險絲盒位於如圖所示的位置。

1. 按壓扣耳 (C)。
2. 拆下護蓋。



A- 主保險絲盒
B- 副保險絲盒

保險絲安培數

E01007702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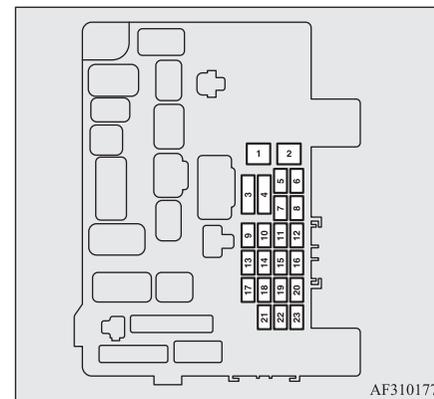
受保險絲保護之電氣系統的保險絲容量與名稱，位於保險絲蓋的內側以及保險絲盒蓋的內側 (引擎室內)。

備註

- 引擎室內的備用保險絲在主保險絲盒的蓋子上。更換時務必使用相同容量的保險絲。

乘客室保險絲位置表

E01007902488



AF3101770

11

編號	符號	電力系統	容量
1		電動窗控制	30 A*
2		後擋風玻璃除霧器	30 A*
3		加熱器	30 A
4		擋風玻璃雨刷	30 A
5		門鎖	25 A
6	—	—	—

保險絲

編號	符號	電力系統	容量
7		附件插座	15 A
8		後擋風玻璃雨刷	15 A
9		天窗	20 A
10		電源開關	10 A
11		選配	10 A
12		危險警告燈閃光器	15 A
13		四輪驅動系統	10 A
14	STOP	煞車燈	15 A
15		儀錶	10 A
16		SRS 氣囊	7.5 A
17		收音機	15 A
18		控制電腦繼電器	7.5 A
19		室內燈	15 A
20		倒車燈	7.5 A
21		加熱式車門後視鏡	7.5 A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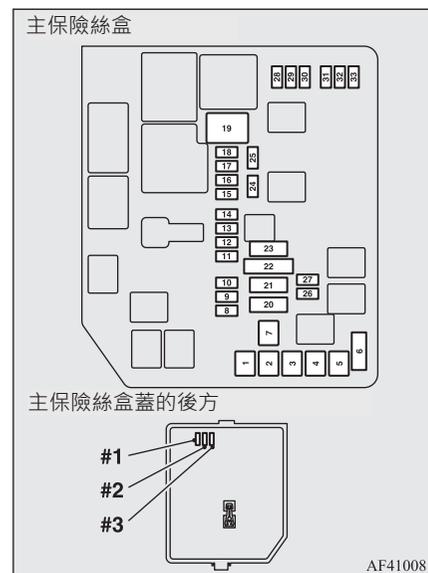
編號	符號	電力系統	容量
22		車外後視鏡	10 A
23		點菸器 / 附件插座	15 A

*: 易熔絲

- 視車型或規格而定，某些保險絲可能沒有安裝在您的車輛上。
- 上表所示為主要設備所使用的保險絲。

引擎室保險絲位置表

E01008002688



編號	符號	電力系統	容量
1	(E)	電子駐車煞車	30 A*
2	(E)	電子駐車煞車	30 A*

11-18 保養

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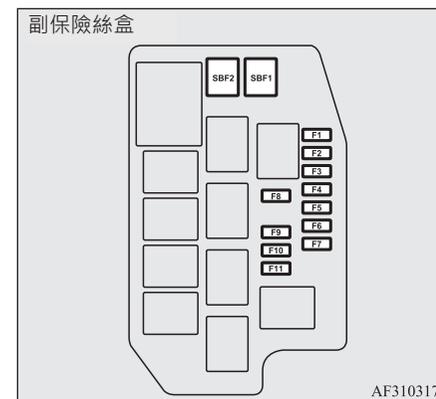
編號	符號	電力系統	容量
3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40 A*
4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30 A*
5	—	—	—
6	👉	加熱式座椅	30 A
7	—	—	—
8	(P)	電子駐車煞車	7.5 A
9	🚿	頭燈清洗器	20 A
10	📢	防盜喇叭	20 A
11	—	—	—
12	📢	喇叭	10 A
13	☂️	遮陽簾	20 A
14	💡	前霧燈	15 A
15	☀️	日間行車燈	10 A
16	🔌	充電蓋鎖	15 A
17	🔧	引擎控制電腦	7.5 A
18	🎵	音響系統	15 A

編號	符號	電力系統	容量
19	🌀	水箱風扇馬達	40 A*
20	🚪	電動座椅 (駕駛座)	30 A
21	🚪	電動座椅 (乘客座)	30 A
22	IOD	IOD	30 A
23	🌀	空調冷凝器風扇馬達	30 A*
24	—	—	—
25	—	—	—
26	☀️	遠光燈 (右)	10 A
27	☀️	遠光燈 (左)	10 A
28	—	—	—
29	🔧	ENG/POWER	20 A
30	🔧	燃油泵	15 A
31	🔧	點火線圈	10 A
32	—	—	—
33	🔧	ETV	15 A
#1	—	備用保險絲	10 A
#2	—	備用保險絲	15 A

編號	符號	電力系統	容量
#3	—	備用保險絲	20 A

*: 易熔絲

- 視車型或規格而定，某些保險絲可能沒有安裝在您的車輛上。
- 上表所示為主要設備所使用的保險絲。



11

編號	符號	電力系統	容量
SBF1	🔧	電子駐車鎖	30 A*

保養 11-19

保險絲

編號	符號	電力系統	容量
SBF2	☉	真空泵浦 (再生煞車)	30 A*
F1	☐	水泵浦 (電動馬達)	20 A
F2	☐	電池管理單元	7.5 A
F3	☐	動力電池 PTC 加熱器	15 A
F4	☐	油箱加油蓋	7.5 A
F5	☐	電磁閥 (空調)	7.5 A
F6	☐	水泵浦 (空調)	7.5 A
F7	☐	電動馬達單元控制	10 A
F8	☐	DC-DC 變壓器 風扇馬達	7.5 A
F9	☐	V2H	10 A
F10	☐	點火控制	15 A
F11	☐	點火控制	7.5 A

*: 易熔絲

11-20 保養

- 視車型或規格而定，某些保險絲可能沒有安裝在您的車輛上。
- 上表所示為主要設備所使用的保險絲。

保險絲盒不包含備用 7.5 A、25 A 或 30 A 保險絲。若這些保險絲燒斷，可用下列保險絲替換。

7.5 A： 10 A 備用保險絲
25 A： 20 A 備用保險絲
30 A： 30 A 電動座椅 (乘客座) 保險絲

當使用替代保險絲時，請儘快更換正確容量的保險絲。

保險絲的辨別

E01008101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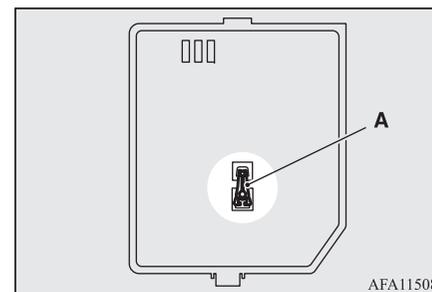
容量	顏色
7.5 A	棕色
10 A	紅色
15 A	藍色
20 A	黃色
25 A	本色 (白色)
30 A	綠色 (保險絲型式) / 粉紅色 (易熔絲型式)

容量	顏色
40 A	綠色 (易熔絲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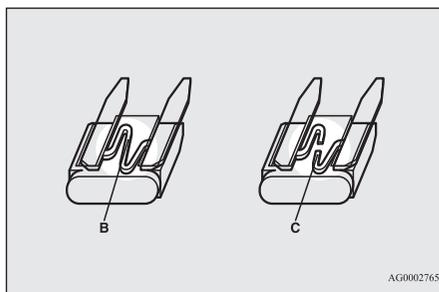
保險絲更換

E01007802142

1. 更換保險絲之前，務必關閉相關電氣線路，並將電源開關的運作模式切換至 OFF。
2. 從引擎室的主保險絲盒蓋內，取出保險絲拉拔夾 (A)。



3. 請參考保險絲負載能力表，檢查故障相關的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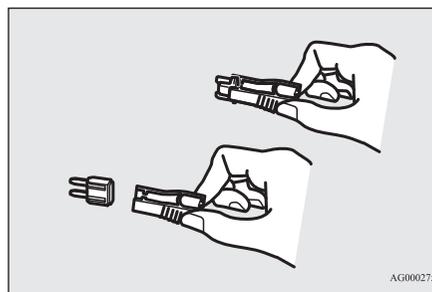


B- 保險絲正常
C- 保險絲燒斷

備註

- 如果有任何系統無作用，但該系統相關的保險絲正常，這表示可能為系統的其他地方有故障。建議您進行車輛檢查。

4. 使用保險絲拉拔夾將相同容量的新保險絲插入保險絲盒中的相同位置。



注意

- 如果新插入的保險絲在短時間內再度燒斷，建議您進行電氣系統檢查以找出原因並修正問題。
- 不可使用容量比規格值大的保險絲或其他代替品（如電線或鉛箔等），這樣可能會導致迴路過熱而造成起火。

更換燈泡

E01003102336

更換燈泡前，請先確認已關閉燈光。不可徒手觸碰新燈泡的玻璃部分，皮膚上的油脂會遺留在玻璃上；當燈泡熱的時候會將油脂蒸發，且含油的蒸氣會凝結在反射燈罩上而使表面模糊。

注意

- 請勿安裝市售的 LED 型燈泡。市售的 LED 型燈泡可能嚴重影響車輛的操作，例如導致車燈與其他車輛配備無法正常作用。
- 剛關掉開關的燈泡會很燙。更換燈泡時，在觸碰燈泡前請讓燈泡充分冷卻，否則可能會被燙傷。

備註

- 如果不確定如何執行所需的作業，建議您洽詢專業人員。
- 拆下燈泡或燈罩時，請小心不要刮傷車身。
- 下雨時或清洗車輛後，燈罩內部有時會變得較為模糊。這和潮溼氣候時車窗玻璃起霧的現象是相同的，這並不表示功能上有問題。開啟燈光時，熱量就會去除霧氣。然而，如果頭燈內有積水，建議您進行檢查。

更換燈泡

燈泡位置與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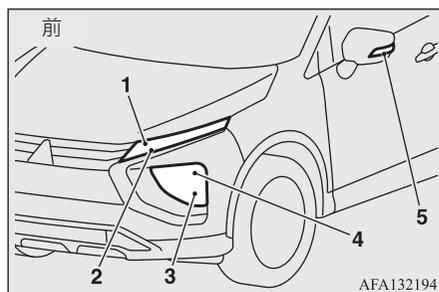
E01003201532

⚠注意

- 更換燈泡時，請使用相同型式、瓦數及顏色的新燈泡。
如果安裝不同燈泡，燈泡可能故障或無法亮起，並可能導致車輛起火。

車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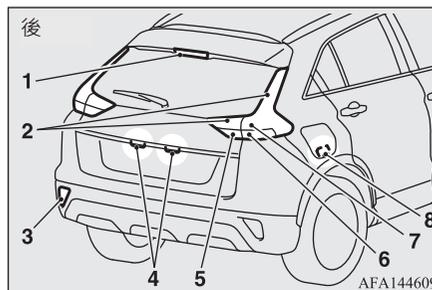
E01003306323



- 1- 位置燈 / 日間行車燈：-
- 2- 前方向燈：-
- 3- 前霧燈：-
- 4- 頭燈：-
- 5- 側方向燈：-

📖 備註

- 所有前車燈都使用 LED 取代燈泡。
如果需要修理或更換前車燈，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1- 第三煞車燈：-
- 2- 尾燈：-
- 3- 後霧燈：-
- 4- 牌照燈：5 W (W5W)
- 5- 倒車燈：21 W (W21W)
- 6- 後方向燈：21 W (WY21W)
- 7- 煞車燈：-
- 8- 充電口照明燈：-

括弧中的代碼表示燈泡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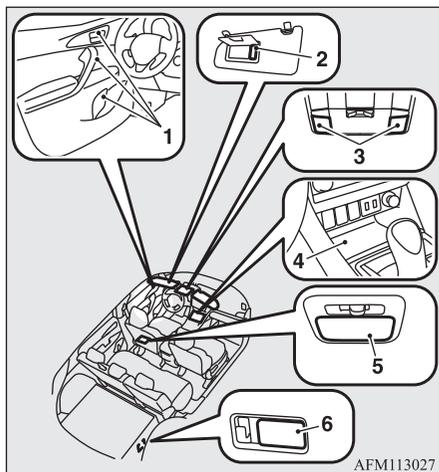
📖 備註

- 以下車燈使用 LED 取代燈泡。
如果需要修理或更換這些車燈，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第三煞車燈
- 尾燈
- 後霧燈
- 煞車燈
- 充電口照明燈

11-22 保養

車內

E01003404102



AFM113027

- 1- LED 車內照明 (前車門) : -
- 2- 化妝鏡燈 * : 2 W
- 3- 閱讀 & 室內燈 (前) : 10 W
- 4- LED 車內照明 (智慧型手機托盤) : -
- 5- 室內燈 (後) : 8 W
- 6- 行李廂燈 : 5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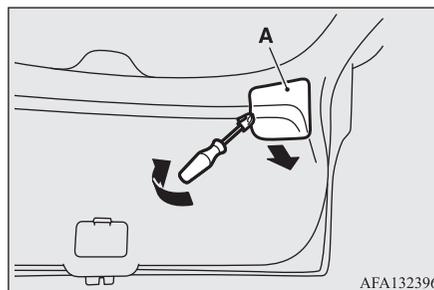
備註

- 以下車燈使用 LED 取代燈泡。
如果需要修理或更換這些車燈，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LED 車內照明 (前車門)
- LED 車內照明 (智慧型手機托盤)

倒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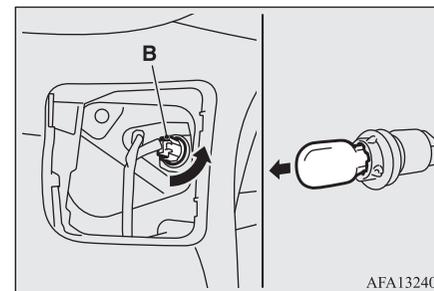
E01004401498

1. 打開尾門。
2. 將頂部包覆軟布的平口 (或一字) 起子插入溝槽，然後緩緩地撬出護蓋 (A)。



AFA132396

3. 逆時針轉動插座 (B) 並拆下，然後從插座拔出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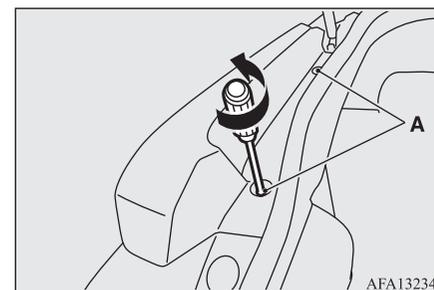
AFA132400

4. 以拆卸步驟之相反順序，即可裝上燈泡。

後綜合燈

E01004203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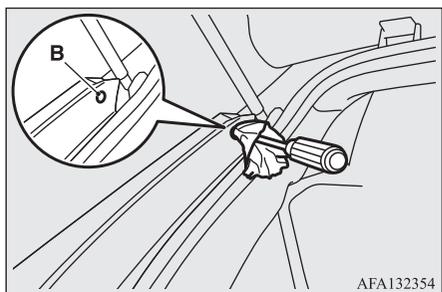
1. 打開尾門。
2. 拆下兩支螺絲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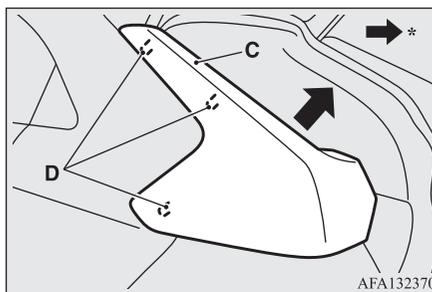
AFA132341

3. 將頂部包覆軟布的平口 (或一字) 起子插入燈組的孔 (B) 內。

更換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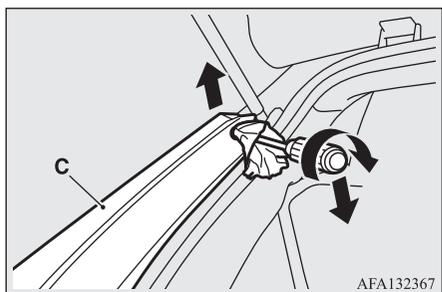


4. 將平口 (或一字) 起子稍微轉向右側並按壓，使燈組 (C) 稍微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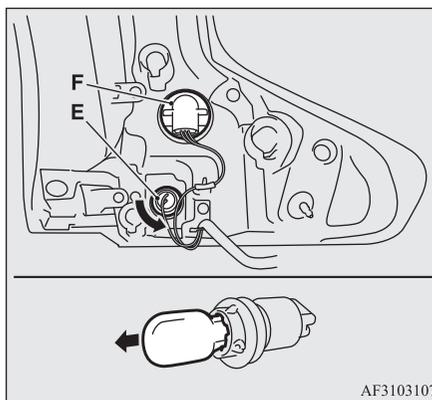


*: 車輛後方

6. 逆時針轉動後方向燈插座並拆下，然後從插座拔出燈泡。



5. 將燈組 (C) 往後移並拆下燈組的三支插銷 (D)。



E- 後方向燈

F- 尾燈和煞車燈 (LED) - 無法更換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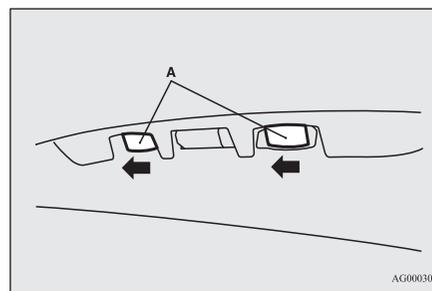
- 尾燈和煞車燈使用 LED 取代燈泡。如果需要修理或更換煞車燈，請聯絡授權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7. 以拆卸步驟之相反順序，即可裝上燈泡。

牌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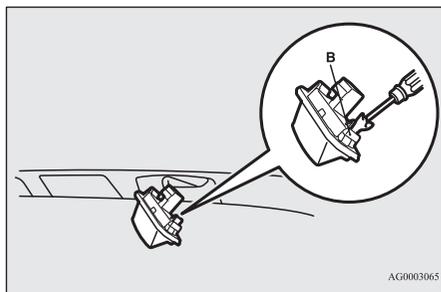
E01004602312

1. 將燈組 (A) 壓向車輛左側並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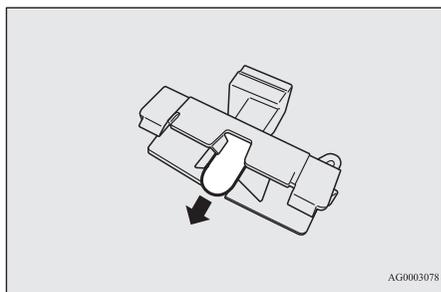


2. 插入尖端用布或其他物體包覆的一字螺絲起子，將固定鉤 (B) 壓到一旁並拆下燈罩。

11-24 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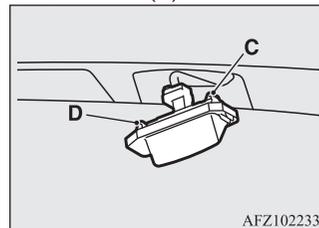
3. 取下插座上的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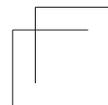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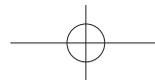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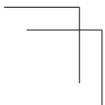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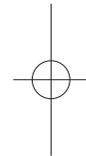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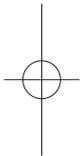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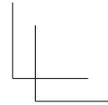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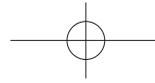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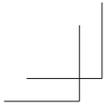


4. 以拆卸步驟之相反順序，即可裝上燈泡。

 備註

- 安裝燈組時，請先將固定塊 (C) 尾端插入，然後對準固定塊 (D)。





15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規格

車輛標籤.....	12-2
車輛尺寸.....	12-4
車輛性能.....	12-5
車重.....	12-5
引擎規格.....	12-6
充電系統規格.....	12-7
電動馬達規格.....	12-8
低電壓電力系統.....	12-8
輪胎與輪圈.....	12-8
容量.....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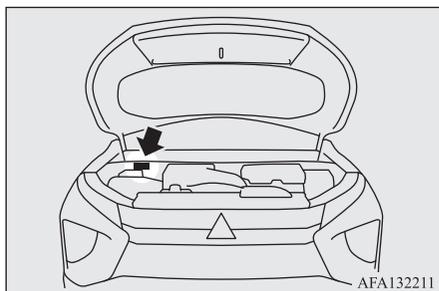
車輛標籤

車輛標籤

E01100106435

車輛識別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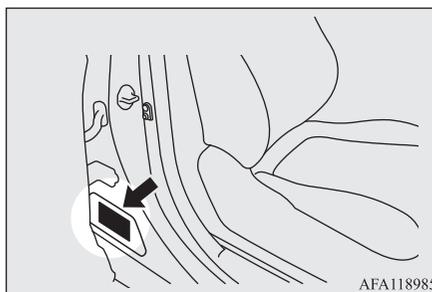
車輛識別號碼打刻在如圖所示的擋火牆位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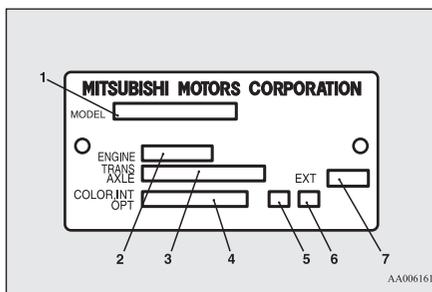
12

車輛資訊代碼牌

車輛資訊代碼牌鉚接在如圖所示的位置上。



內含車型代碼、引擎型式、聯合傳動器型號及車身顏色代碼等資訊。
在訂購零件時請使用此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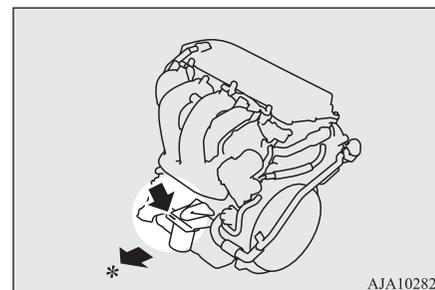


- 1- 車型代碼
- 2- 引擎型號代碼
- 3- 聯合傳動器型號代碼
- 4- 車身顏色代碼
- 5- 內裝代碼

- 6- 選配代碼
- 7- 外觀代碼

引擎型號 / 號碼

引擎型號和號碼打刻在汽缸體上，如圖所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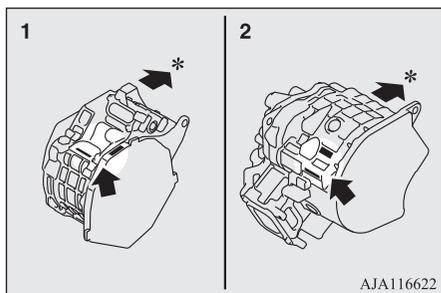


*: 車前

電動馬達型號 / 號碼

電動馬達型號 / 號碼打刻在如圖所示的位置。

12-2 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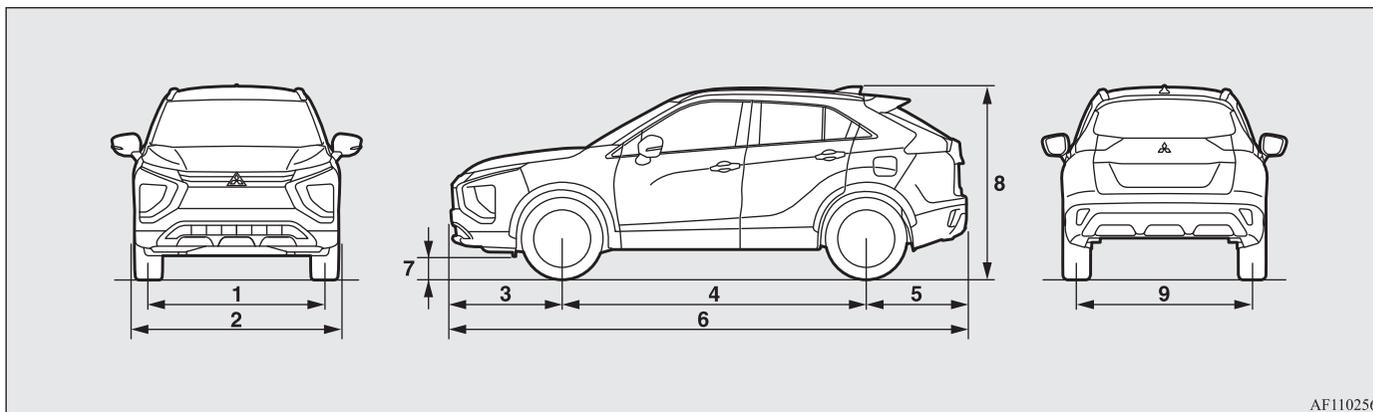


- 1- 前馬達
- 2- 後馬達
- *: 車前

車輛尺寸

車輛尺寸

E01100205602



AF1102568

12

1	前輪距	1,540 mm
2	全寬	1,805 mm
3	前懸	990 mm
4	軸距	2,670 mm
5	後懸	890 mm
6	全長	4,545 mm
7	距地高 (無載重)	191 mm
8	全高 (無載重)	1,685 mm
9	後輪距	1,540 mm
最小迴轉半徑	車身	5.7 m
	車輪	5.3 m

12-4 規格

車輛性能

車輛性能

E01100304967

最高速度	162 km/h
------	----------

車輛重量

E01100411423

項目		GL3WXDHHZL6Q
乘員數		5 人
空車淨重		1,940 kg
最大滿載車重		2,425 kg
最大軸重	前	1,220 kg
	後	1,275 kg
最大車頂負載		50 kg

12

 備註

- 車輛使用條件不應超出「最大」值。

引擎規格

引擎規格

E01100605231

引擎型號	4B12
汽缸數	直列式 4 缸
總排氣量	2,360 cc
缸徑	88.0 mm
行程	97.0 mm
凸輪軸	頂上雙凸輪軸
燃料系統	電子噴射
最大輸出 (EEC net EEC net)	72 kw/4,000 rpm
最大扭力 (EEC net EEC net)	193 N•m/2,500 rpm

12

12-6 規格

充電系統規格

E01101901321

一般充電系統	額定輸入電壓	AC 220 V (單相)	AC 110 V (單相)	
	額定輸入頻率	60 Hz		
	額定電流	14.5 A ^{*2}	12 A ^{*1}	
	最大耗電功率	3.2 kVA ^{*2}	1.6 kVA ^{*2}	
	適用標準	充電纜線 (配備接頭和控制盒)	EN61851-1 IEC61851-1 IEC62196-1 IEC62752-2016	
		車載充電器	EN61851-21 IEC61851-21	
	纜線控制盒內的漏電靈敏度		20 mA	
	充電模式		依據 IEC61851-1 Mode 2/Case B ^{*1} Mode 3/Case C ^{*2}	
IP 防護等級		IP44 : 充電接頭連接時 IP55 : 充電蓋關閉且車輛行進時		
快速充電系統	適用標準	IEC62196-1 CHAdeMO		
	最大輸入電流	60 A		
	IP 防護等級	IP44 : 充電接頭連接時 IP55 : 充電蓋關閉且車輛行進時		

12

- ^{*1} : 使用三菱汽車原廠附控制盒的一般充電纜線
^{*2} : 使用家用或公共充電裝置 (EVSE : 電動車供電設備)

電動馬達規格

電動馬達規格

E01102900028

項目	前馬達	後馬達
電動馬達型號	S61	Y61
最大輸出 (ECE net EEC net)	60 kW	70 kW
最大扭力	137 N•m	195 N•m
最大 30 分鐘功率	25 kW	30 kW

低電壓電力系統

E01100805624

電壓		12 V
輔助電瓶	型式 (EN)	LN2
	容量 (20HR)	59 Ah
	冷起動電流 (CAA)	530 A
火星塞型式	NGK	DIFR5E11

12

輪胎與輪圈

E01100905524

輪胎		225/55R18 98H
車輪	尺寸	18x7J
	偏置量 (內縮)	38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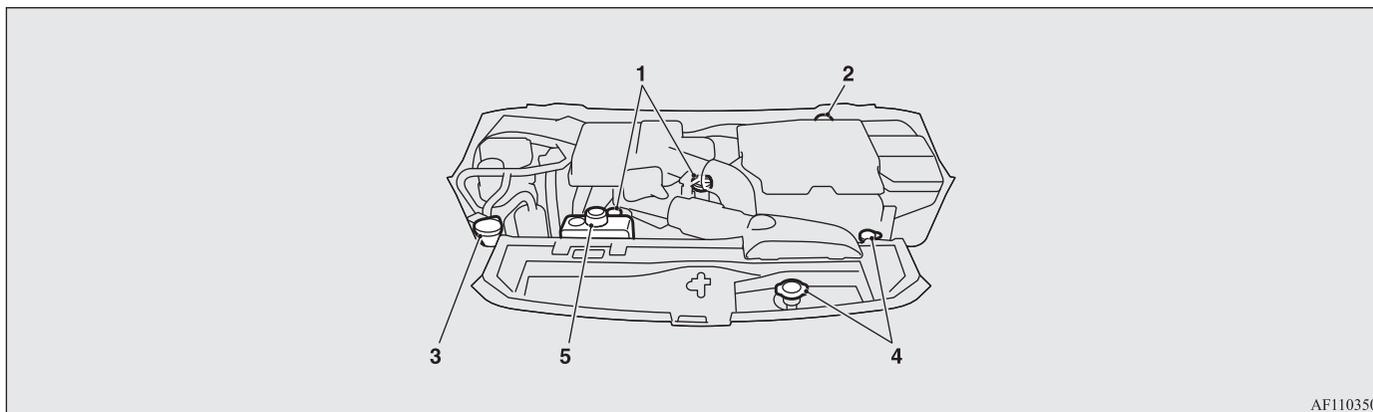
備註

- 更換輪胎或輪圈時，請參閱 11-11 頁的「更換輪胎與輪圈」。

12-8 規格

容量

E01101308887



AF1103507

12

編號	項目	數量	潤滑油
1	引擎機油	油底殼 4.3 公升	請參閱 11-5 頁
		機油濾清器 0.3 公升	
2	煞車油	視需要	煞車油 DOT3 或 DOT4
3	清洗液	3.5 公升	—

容量

編號	項目	數量	潤滑油
4	引擎冷卻液 [包含副水箱的 0.65 公升]	6.5 公升	中華三菱汽車正廠頂級超長效冷卻液 或同級品 *
5	後馬達冷卻液 [包含副水箱的 1.07 公升]		
6	前馬達液體	2.2 公升	MITSUBISHI MOTORS GENUINE CVTF-J4 或 MITSUBISHI MOTORS GENUINE CVTF-J4+
7	聯合傳動器油	前	MITSUBISHI MOTORS GENUINE ATF SPIII
		後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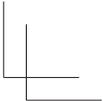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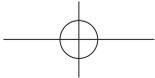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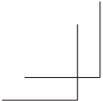
- 針對聯合傳動器油，請指定使用 MITSUBISHI MOTORS GENUINE ATF。
使用不同的油品可能會損壞聯合傳動器。

12

編號	項目	數量	潤滑油
8	冷媒 (空調)	520 - 560 g	HFC-13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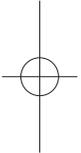
*: 類似的高品質乙二醇，以非矽酸鹽、非硝酸鹽和非硼酸鹽為主要成分且具有長效複合有機酸技術的冷卻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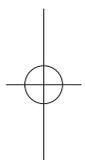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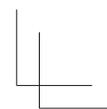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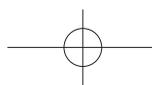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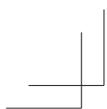
12-10 規格



 CCAB14LP3280T4

 CCAB14LP5730T6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